

統一編號：

2008900481

外
交
部
聲
明
及
公
報
彙
編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

STATEMENTS AND COMMUNIQUEs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January 1, 2005~December 31, 2005)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編輯體例

- 一、本輯內容包括：(一)外交部聲明；(二)聯合公報；(三)外交部發言人談話；(四)重要新聞；(五)重要訪賓新聞。
- 二、外交部聲明：外交部對於重要國際事務或國際問題所發表之政策性聲明。
- 三、聯合公報：外交部代表政府與友邦代表，就共同關切事項達成諒解後所發表之公報。
- 四、外交部發言人談話：外交部發言人就外交事務、外交問題主動或應記者詢問所發表之談話。
- 五、重要新聞：外交部就電賀友邦元首當選、新任駐華大使呈遞到任國書及其他重要事項所發布之新聞。
- 六、重要訪賓新聞：外交部就中外重要人士出國或來華訪問所發布之新聞。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目錄)

類別	內 容 提 要	日 期
一、 外交部 聲明	1. 中華民國自即日起終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附英文①)	94年1月27日
	2. 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自即日起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附英文②)	94年5月14日
	3. 中華民國自即日起中止與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外交關係。(附英文③)	94年10月25日
二、 聯合 公報	4. 中、帛(帛琉)聯合公報。(附英文④)	94年1月28日
	5. 中、索(索羅門群島)聯合公報。(附英文⑤)	94年1月31日
	6. 第十二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聯合公報。(附西文⑥)	94年3月4日
	7. 中、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聯合公報。(附英文⑦)	94年5月2日
	8. 中、吉(吉里巴斯共和國)聯合公報。(附英文⑧)	94年5月3日
	9. 第五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元首高峰會議聯合公報。(附英文⑨)	94年9月26日
	10. 中、聖(聖克里斯多福)聯合公報。	94年5月3日

三、外部發言人談話	(略)	
四、重要新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外交部長陳唐山主持「台灣之愛，關懷南亞」賑災跨部會協調會研商近程賑災及長程重建計畫。(附英文^⑩) 12. 政府與民間協同參與南亞海嘯災變救助行動現況。 13.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籌組防疫隊啟程赴泰國普吉島協助災後疫病管制工作。 14. 外交部增設郵政劃撥帳戶以便利民眾捐款濟助南亞地震及海嘯受災國。(附英文^⑪) 15. 政府與民間協同參與南亞海嘯災變救助行動現況。 16. 「台灣愛心·關懷南亞」物資集運暨捐款典禮在聯合倉儲中心舉行。(附英文^⑫) 17. 外交部針對我國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齊心幫助南亞海嘯災難」勸募活動之義舉表示肯定。 	<p>94年1月3日</p> <p>94年1月3日</p> <p>94年1月3日</p> <p>94年1月4日</p> <p>94年1月4日</p> <p>94年1月6日</p> <p>94年1月6日</p>

- | | |
|--|---------------|
| 18. 行政院衛生署籌組救災醫療團赴印尼蘇門答臘協助醫療照護。 | 94 年 1 月 6 日 |
| 19. 外交部協調籌組的環境消毒協助團啟程赴印尼棉蘭進行災後消毒暨防疫工作。 | 94 年 1 月 6 日 |
| 20. 我第 2 梯次救災防疫團啟程赴泰國普吉島協助災後消毒及防疫工作。 | 94 年 1 月 10 日 |
| 21. 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募款金額達新台幣 1 億 2 仟萬元。 | 94 年 1 月 11 日 |
| 22. 對於歐洲議會第 4 度要求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我外交部表示歡迎。 | 94 年 1 月 11 日 |
| 23. 陳總統與呂副總統函賀烏克蘭總統當選人尤申科閣下獲勝。 | 94 年 1 月 14 日 |
| 24. 南亞賑災物資續由外交部協調國內民間團體依計劃整理運送。 | 94 年 1 月 16 日 |
| 25. 第 3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開訓典禮。 | 94 年 1 月 17 日 |
| 26. 國人陳寶照遭馬來西亞警方逮捕事。 | 94 年 1 月 17 日 |
| 27. 「台灣愛心·關懷南亞」－外交部 NGO 委員會與國際美慈組織簽署南亞賑災合作備忘錄。 | 94 年 1 月 18 日 |
| 28. 桃園「聯合倉儲中心」21 日起停止收受賑災物資。 | 94 年 1 月 18 日 |

- | | |
|--|---------------|
| 29. 遭俄羅斯扣押之我國籍 5 名船員返抵國門。 | 94 年 1 月 21 日 |
| 30. 我恢復設立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 | 94 年 1 月 31 日 |
| 31. 外交部對伊拉克順利完成戰後首度國會選舉表示祝賀與肯定。 | 94 年 2 月 2 日 |
| 32. 針對尼泊爾緊急情勢外交部呼籲國人現階段不宜前往旅遊。 | 94 年 2 月 2 日 |
| 33. 外交部已派員前往尼泊爾協助國人撤離尼國。 | 94 年 2 月 3 日 |
| 34. 外交部提醒民眾出國旅遊遇有緊急情況可洽就近館處請求協助。 | 94 年 2 月 4 日 |
| 35. 外交部呼籲國人在尼泊爾情勢全面恢復前仍暫勿前往。 | 94 年 2 月 4 日 |
| 36. 外交部對歐盟於昨(4)日公佈有關台海兩岸關係之聲明表示歡迎。 | 94 年 2 月 5 日 |
| 37. 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處理國人與越南人士結婚申請案件情形。 | 94 年 2 月 6 日 |
| 38. 外交部針對日本國會通過於 2005 年日本國際博覽會期間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相關法案表示歡迎。 | 94 年 2 月 16 日 |
| 39. 「用希望及愛心點燈·為南亞與世界祈福」平溪天燈節活動。 | 94 年 2 月 17 日 |

- | | |
|--|----------|
| 40. 外交部舉辦新春聯歡晚會款宴駐台使節及代表。 | 94年2月21日 |
| 41. 外交部指中國邀我派員參加其代表團，共同出席WHO「修正國際衛生條例政府間工作小組」會議之舉，出於政治動機，旨在欺瞞世人，盼世人毋為所欺。 | 94年2月22日 |
| 42. 外交部邀集政府相關單位針對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境等問題廣泛交換意見。 | 94年2月24日 |
| 43. 外交部肯定約旦「哈希米特慈善組織」協助辦理我援米發放事宜所作之努力。 | 94年2月25日 |
| 44. 外交部對歐洲議會第五度要求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立場表示歡迎。 | 94年3月1日 |
| 45. 外交部沈故部長昌煥夫人沈黎蘭女士追思禮拜3月5日上午10時將於懷恩堂舉行。 | 94年3月1日 |
| 46. 第12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在台北舉行。 | 94年3月4日 |
| 47. 國人涉嫌販毒遭馬來西亞警方逮捕事。 | 94年3月8日 |
| 48. 日本內閣會議通過我國民在愛知萬國博覽會期間得免簽證入境施行辦法。 | 94年3月9日 |

- | | |
|---|----------|
| 49. 外交部舉辦「大家做夥伴外交」研習活動。 | 94年3月11日 |
| 50. 針對歐盟本(3)月14日晚公布有關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之聲明，外交部表示歡迎。 | 94年3月15日 |
| 51. 越南政府將嚴格取締婚姻中介行為。 | 94年3月15日 |
| 52. 外交部對歐洲議會人民黨團本(3)月14日發表聲明譴責「反分裂國家法」侵犯台灣主權事表示肯定。 | 94年3月16日 |
| 53. 騙徒以「台灣事理全球性學院」(GITA)之名假借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為由向各界詐財，外交部予以譴責並呼籲各界勿為所欺。(附英文 ^⑬) | 94年3月16日 |
| 54. 針對美國聯邦眾議院通過第98號共同決議案嚴正關切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外交部表示誠摯感謝。 | 94年3月17日 |
| 55. 針對美國聯邦參議院通過第91號決議案促請歐盟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外交部表示誠摯感謝。 | 94年3月18日 |
| 56. 針對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對中國通過反分裂法及持續部署飛彈威脅台灣表達最嚴重之關切，外交部表示感謝。 | 94年3月21日 |

- | | |
|--|----------|
| 57. 美國務卿萊斯訪問亞洲期間重申美國在台灣關係法下之義務以及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異議，外交部對此表示肯定與歡迎。 | 94年3月22日 |
| 58. 我對歐洲主要國家國會議員及政府官員持續發表歐盟應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呼籲表示歡迎。 | 94年3月28日 |
| 59. 外交部舉行「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外勞業務研討會」設法改進現行相關領務措施。 | 94年3月28日 |
| 60.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外勞業務研討會」圓滿結束並作成多項決議。 | 94年3月30日 |
| 61. 外交部對印尼蘇門答臘強震事表達關懷慰問之意。 | 94年3月31日 |
| 62. 德國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發表聲明建請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的軍售禁令。 | 94年4月2日 |
| 63. 外交部針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逝世敬表哀悼之意。(附英文 ^⑭) | 94年4月3日 |
| 64. 國內媒體記者採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喪禮及新任教宗就職典禮須知。 | 94年4月6日 |
| 65. 外交部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籌組醫療救護團啟程赴印尼蘇門答臘協助災區醫療救援工作。 | 94年4月7日 |

- | | |
|---|----------|
| 66. 歐洲議會全會再度通過決議
籲請歐盟在目前情勢下切勿
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 | 94年4月14日 |
| 67. 歐洲議會全會通過有關報告
針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
法」及持續部署飛彈威脅台灣
表達嚴重關切，並再次籲促理
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之軍售
禁令。 | 94年4月14日 |
| 68.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辦理「衛生
外交人才培訓班」交流提升民
間參與國際會議的必要知能。 | 94年4月18日 |
| 69. 美國紐約太陽報刊登外交部
長陳唐山「A Matter of
Political Will」專文。 | 94年4月19日 |
| 70. 外交部針對新任教宗本篤十
六世敬表恭賀之意。(附英文
⑮) | 94年4月20日 |
| 71. 外交部呼籲中國以具體行動
協助台灣平等參與世界衛生
組織，不要一再以虛偽的言詞
欺瞞國際社會。(附英文⑯) | 94年4月20日 |
| 72. 外交部從未與民間企業合辦以
「南亞賑災」為名目之活動。 | 94年4月20日 |
| 73. 外交部與駐台使館及代表處
員眷聯合水墨畫展開幕剪綵
儀式。 | 94年4月25日 |
| 74. 陳總統就日本兵庫電車翻覆傷
亡事件表達關切與慰問之意。 | 94年4月26日 |

- | | |
|--|----------|
| 75. 外交部舉辦「大家做夥伴外交」研習活動。 | 94年4月27日 |
| 76. 歐洲議會全會於本(94)年4月28日通過其「2004年全球人權(狀況)暨歐盟之人權政策」報告,該報告相關條文對中國人權記錄狀況多所批評,並強烈建議在中國人權問題上獲致更大之改善前應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 94年4月28日 |
| 77. 自本(94)年7月1日起,民眾申請護照繳交與新式國民身分證同規格的照片。 | 94年4月29日 |
| 78. 外交部針對西非多哥發布橙色旅遊警訊籲請國人暫緩前往。 | 94年4月29日 |
| 79. 外交部盼中國方面言行如一,莫再動員其邦交國阻撓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努力。
(附英文⑰) | 94年5月2日 |
| 80. 宏都拉斯共和國馬度洛總統所搭乘之小飛機迫降受輕傷,本部代表陳總統致函慰問。 | 94年5月2日 |
| 81. 外交部澄清:「台灣疾病管制局」(CDC, Taiwan)並非我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案新名稱。 | 94年5月3日 |
| 82. 我醫衛專家參加WHO「亞洲海嘯災後衛生議題會議」再度遭到中國蠻橫打壓,外交部抨擊中國當局言行不一。 | 94年5月4日 |

- | | |
|--|----------|
| 83. 比利時眾議院全會一致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年度大會」決議案。 | 94年5月5日 |
| 84. 聯合國拒發我國籍記者採訪證，外交部表示強烈不滿與抗議，呼籲聯合國尊重新聞自由，並抨擊中國是幕後黑手。 | 94年5月7日 |
| 85. 外交部抨擊中國以虛偽的兩手策略欺瞞國際社會。(附英文 ⁽¹⁸⁾) | 94年5月12日 |
| 86. 外交部針對緬甸發布橙色旅遊警訊籲請國人暫緩前往。 | 94年5月12日 |
| 87. 塞內加爾國營電視台第2頻道經理巴勒率隊來台拍攝專輯。 | 94年5月13日 |
| 88. 國際社會及友人致函世衛組織幹事長李鍾郁予我聲援。 | 94年5月14日 |
| 89. 外交部呼籲民間團體聲援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 | 94年5月16日 |
| 90. 外交部感謝友邦支持將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要求列入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議程的努力。 | 94年5月17日 |
| 91. 部長陳唐山夫婦等一行訪問聖克里斯福。 | 94年5月20日 |
| 92. 外交部對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國際衛生條例」修訂條文暨決議文表示歡迎並感謝相關國家之協助。 | 94年5月23日 |

- | | |
|---|---------------|
| 93. 中國政府宣布與諾魯斷交。 | 94 年 5 月 31 日 |
| 94. 外交部針對海地發布紅色旅遊警訊建議國人不宜前往。 | 94 年 6 月 8 日 |
| 95. 日本政府允諾以理性和平方式審慎處理台日漁業爭議。 | 94 年 6 月 13 日 |
| 96. 遭日本扣押之我國籍漁船「載億漁 1 號」及 8 名船員已順利獲釋。 | 94 年 6 月 16 日 |
| 97. 我歡迎瑞典國會通過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 94 年 6 月 22 日 |
| 98. 第 15 次台日漁業會談即將召開。 | 94 年 6 月 22 日 |
| 99. 我國籍漁船「載億漁 1 號」船長王文聰在外交部協助下已平安獲釋。 | 94 年 6 月 23 日 |
| 100. 外交部肯定我常駐 WTO 代表團成功繼續使用「常任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 之名稱，惟嚴正抗議 WTO 秘書處擅自更改我代表團提交之通訊錄內容，並譴責中國是幕後黑手。 | 94 年 6 月 28 日 |
| 101. 外交部自即日起解除對泰國普吉島之旅遊警訊。 | 94 年 6 月 28 日 |
| 102. 外交部邀集相關單位代表針對第 15 次台日漁業會談議題暨後續做法進行會商並達成共識。 | 94 年 7 月 5 日 |

- | | |
|---|---------------|
| 103. 外交部長陳唐山應邀率團訪問布吉納法索及查德。(附英文 ⁽¹⁹⁾) | 94 年 7 月 7 日 |
| 104. 歐洲議會史堡全會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以及遠東安全決議案」。 | 94 年 7 月 7 日 |
| 105. 「第 3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結訓典禮。 | 94 年 7 月 7 日 |
| 106. 針對英國倫敦公共運輸系統遭恐怖攻擊事外交部表示哀悼與慰問。 | 94 年 7 月 8 日 |
| 107. 外交部長陳唐山頒贈德國在台協會戴森處長睦誼外交獎章。 | 94 年 7 月 26 日 |
| 108. 聯合國秘書處以正式文件印發我 14 個友邦關切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連署函。 | 94 年 7 月 27 日 |
| 109. 外交部說明台日第 15 次漁業會談情形。 | 94 年 7 月 29 日 |
| 110.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國王法赫德陛下逝世，外交部表示哀悼。 | 94 年 8 月 1 日 |
| 111.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官員見習團訪台。 | 94 年 8 月 8 日 |
| 112. 外交部採行「兩案併推」新策略推動聯合國案。(附英文 ⁽²⁰⁾) | 94 年 8 月 12 日 |
| 113. 「母親台灣：台灣原住民與波利尼西亞人」演講會。 | 94 年 8 月 17 日 |

- | | |
|---|----------|
| 114. 外交部提醒有意與柬埔寨人士結婚之國人應慎辨文件真偽。 | 94年8月24日 |
| 115. 外交部感謝史瓦濟蘭致函聯合國秘書長連署「參與案」及「和平案」。 | 94年9月2日 |
| 116. 政府捐款賑助美國 Katrina 颶風災民。 | 94年9月2日 |
| 117. 9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即將開跑。 | 94年9月6日 |
| 118. 外交部陳唐山部長簽署「反地雷聲明書」。 | 94年9月8日 |
| 119. 外交部呼籲聯合國接受我存放 WHO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附英文 ^㉑)。 | 94年9月8日 |
| 120. 外交部、衛生署及農委會共同召開說明會，向各國駐台使節、代表簡報我國防治禽流感的現況與策略。 | 94年9月12日 |
| 121. 外交部對 6 友邦國會議長在第 2 屆「世界國會議長會議」之友我發言表示感謝 | 94年9月14日 |
| 122. 聯大總務委員會未建議將友我兩項提案納入議程，外交部表示將再接再厲。 | 94年9月14日 |
| 123. 外交部長陳唐山誠摯感謝九友邦高層在第 60 屆聯合國大會高階全會為我執言。 | 94年9月17日 |

- | | |
|--|----------|
| 124. 外交部與美慈組織簽署「伊拉克資訊行動科技計畫」第2期合作備忘錄。 | 94年9月19日 |
| 125. 外交部長陳唐山針對5友邦總統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 94年9月20日 |
| 126. 外交部長陳唐山針對4友邦總統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 94年9月20日 |
| 127.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卡松葛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9月21日 |
| 128. 外交部長陳唐山感謝友邦代表在聯大全會就總務委員會審議友我兩案方式提出異議。 | 94年9月21日 |
| 129. 外交部長陳唐山針對4友邦高層續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 94年9月21日 |
| 130. 外交部長陳唐山針對布吉納法索外長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 94年9月21日 |
| 131. 我駐休士頓辦事處啟動緊急機制因應瑞塔颶風來襲。 | 94年9月23日 |
| 132. 外交部長陳唐山針對4邦交國及斐濟代表在聯大總辯論為我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 94年9月23日 |

- | | |
|---|-----------|
| 133. 遭外籍船工挾持之我國籍漁船「吉利旺號」人船平安獲救。 | 94年9月24日 |
| 134. 外交部長陳唐山感謝4友邦代表在聯大最後一天的總辯論為我執言。 | 94年9月26日 |
| 135. 日本政府將續予我國人赴日免簽證待遇。 | 94年9月26日 |
| 136. 陳總統專機因天候因素取道印尼峇里島返國。 | 94年10月2日 |
| 137. 中華民國94年國慶酒會假台北賓館盛大舉行。 | 94年10月10日 |
| 138. 籲請國人踴躍捐款協助遭逢「史坦」颶風肆虐之薩爾瓦多重建家園。 | 94年10月14日 |
| 139. 外交部長陳唐山重申我應享有與其他APEC會員體相同之權利，由國家領導人參加APEC經濟領袖會議。 | 94年10月20日 |
| 140. 中國應將禽流感疫情透明化。 | 94年10月20日 |
| 141. 我派遣代表團出席第13屆「台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對話會議」會後對話會議。 | 94年10月25日 |
| 142. 外交替代役執行邁入第6年，績效良好。 | 94年10月31日 |
| 143. 94年度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18支隊伍晉入複賽。 | 94年11月9日 |

- | | |
|--|-----------|
| 144. 外交部提醒擬與越南人士結婚之國人慎防詐騙。 | 94年11月11日 |
| 145. 馬可波羅俱樂部第2屆年會通過支持台灣的會議結論聲明。 | 94年11月14日 |
| 146. 外交部宣佈取消汶萊國民來台30日免簽證待遇。 | 94年11月28日 |
| 147. 我政府捐款並派遣專業團隊協助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控制霍亂疫情。(附英文 ⁽²²⁾) | 94年11月28日 |
| 148. 外交部洽請美方協助搜尋失聯之我國高雄籍漁船「穩豐168號」。 | 94年11月29日 |
| 149. 荷蘭國會眾議院通過決議支持台灣成為WHO觀察員。 | 94年11月30日 |
| 150. 我組成「台灣協助控制霍亂顧問團」赴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實地協助進行防制疫情。 | 94年12月2日 |
| 151. 外交部頒贈南非駐台聯絡辦事處柏孟豪代表睦誼外交獎章。 | 94年12月5日 |
| 152. 桃園縣立武陵高中及台北市立建國中學蟬聯94年度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冠、亞軍。 | 94年12月12日 |
| 153. 我總統特使團參加布吉納法索總統龔保雷就職大典。(附英文 ⁽²³⁾) | 94年12月16日 |

	154. 外交部長夫人陳林純純女士偕駐台使節夫人訪問烏來鄉立原住民托兒所。	94年12月22日
五、重要訪賓新聞	155.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伉儷應邀來訪。(附英文⑳)	94年1月7日
	156. 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閣下應邀來訪。	94年1月10日
	157. 德國國會九四小組訪問團應邀訪台。	94年1月10日
	158. 美聯邦眾議員藍托斯夫婦應邀訪台。	94年1月14日
	159. 聖文森教育部政務部長柏根閣下應邀來訪。	94年1月14日
	160. 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應邀抵台訪問。	94年1月17日
	161. 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閣下應邀來訪。(附英文㉑)	94年1月20日
	162. 芬蘭國會議員團應邀來訪。	94年1月21日
	163. 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閣下應邀率團來訪。	94年1月24日
	164. 哥倫比亞共和國眾議員卡斯特羅應邀來訪。	94年1月24日
	165. 貝里斯市市長方士嘉閣下夫婦應邀率團來。	94年2月22日
	166. 冰島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比德斯朵蒂率國會領袖團應邀訪台。	94年3月14日
	167. 甘比亞內政暨宗教事務部長桑巴霸應邀訪台。	94年3月15日

- | | |
|--|----------|
| 168. 白俄羅斯自由民主黨主席賈杜凱維奇應邀率團來訪。 | 94年3月17日 |
| 169. 塞內加爾共和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長巴拉敏應邀來訪。 | 94年3月17日 |
| 170. 巴拿馬共和國簡郎市市長拉帝夫夫婦應邀來訪。 | 94年3月25日 |
| 171. 布吉納法索國會議長卡波雷應邀來訪。 | 94年3月28日 |
| 172. 義大利眾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爾瓦應邀率團來訪。 | 94年3月29日 |
| 173. 挪威保守黨國會議員賀格雷司偕該黨國會黨團政府顧問訪台。 | 94年3月29日 |
| 174. 德國國會友台小組主席 Dr. Rose 率團來台進行正式訪問。 | 94年3月29日 |
| 175. 宏都拉斯財政部長陳惠良與宏國中央銀行總裁 Maria Elena Mondragon de Villar 暨夫婿乙行3人應邀訪台。 | 94年4月1日 |
| 176. 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田艾特應邀率團來訪。 | 94年4月1日 |
| 177. 「愛爾蘭—台灣國會友誼協會」應邀組團訪台。 | 94年4月8日 |
| 178.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雄維應邀率團來訪。 | 94年4月8日 |
| 179.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衛生部長桑多士應邀來訪。 | 94年4月11日 |

- | | |
|----------------------------------|----------|
| 180.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雷費爾率團訪台。 | 94年4月12日 |
| 181. 薩爾瓦多共和國副總統艾絲柯芭夫人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4月12日 |
| 182. 查德共和國礦業暨能源部長哈山應邀來訪。 | 94年4月15日 |
| 183. 貝里斯農業暨漁業部長艾斯巴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4月18日 |
| 184. 甘比亞等6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應邀抵台訪問。 | 94年4月25日 |
| 185. 巴拉圭外交部政務次長馬丁內茲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4月28日 |
| 186. 瑞典國會溫和黨及自由黨議員分別應邀組團訪台。 | 94年5月2日 |
| 187.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議員組團訪台。 | 94年5月14日 |
| 188. 法國前總理羅卡侖應邀來台訪問。 | 94年5月14日 |
| 189.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議員組團訪台。 | 94年5月20日 |
| 190. 塞內加爾共和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長巴拉敏應邀訪台。 | 94年5月20日 |
| 191. 宏都拉斯公安部部長阿瓦斯夫婦偕警政署長李薇拉應邀訪台。 | 94年5月20日 |
| 192. 吐瓦魯總理陀法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5月20日 |

- | | |
|-----------------------------------|----------|
| 193. 美聯邦參議員洛克斐勒訪台。 | 94年5月27日 |
| 194. 德國漢堡邦議會經濟委員會主席艾格洛夫率團訪台。 | 94年5月27日 |
| 195. 宏都拉斯哥爾德斯省長迪絲應邀訪台。 | 94年6月2日 |
| 196. 美聯邦眾議員馬克甘迺迪訪台。 | 94年6月3日 |
| 197. 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巴戴爾率團抵台訪問。 | 94年6月3日 |
| 198. 巴拉圭共和國公共工程暨交通部部長阿爾特瑞德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6月6日 |
| 199. 我友邦駐美洲國家組織使節及相關高層官員應邀訪台。 | 94年6月9日 |
| 200.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湯敏彥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6月14日 |
| 201. 玻利維亞眾議員波爾塞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6月15日 |
| 202. 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羅博夫婦訪台。 | 94年6月17日 |
| 203. 聖克里斯多福道格拉斯總理訪台。 | 94年6月20日 |
| 204. 瓜地馬拉國會議長孟德斯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6月20日 |
| 205. 歐洲復興暨開發銀行副總裁薩卡曼尼率團訪台。 | 94年6月21日 |

- | | |
|--|----------|
| 206. 俄羅斯國會「工業、建設及科技委員會」副主席斯摩林斯基議員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6月29日 |
| 207. 尼加拉瓜共和國衛生部次長孔多羅福斯基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7月1日 |
| 208. 甘比亞教育部長法耶女士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7月4日 |
| 209.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雷冠應邀訪台。 | 94年7月8日 |
| 210. 索羅門群島總督瓦伊納率團訪台。 | 94年7月12日 |
| 211. 中美洲議會議長嘉德雅率團訪台。 | 94年7月15日 |
| 212. 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巴芄參議員率團訪台。 | 94年7月15日 |
| 213. 「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范巴倫伉儷應邀訪台。 | 94年7月19日 |
| 214. 巴拉圭共和國觀光部部长德蘿鵲暨夫婿應邀訪台。 | 94年7月22日 |
| 215. 盧森堡國會議員史杭克及歐柏維斯議員應邀訪台。 | 94年7月22日 |
| 216. 聖多美普林西比最高法院院長艾莉絲女士一行5人應邀訪台。 | 94年7月26日 |
| 217. 美國印第安那州丹尼斯州長率團訪台。 | 94年7月29日 |

- | | |
|--|----------|
| 218. 德國「基民/基社黨青年聯盟」財務長瓦特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8月1日 |
| 219. 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馬丁內斯伉儷暨副院長索里斯伉儷應邀訪台。 | 94年8月1日 |
| 220. 宏都拉斯衛生部次長麥西雅女士應邀訪台。 | 94年8月1日 |
| 221.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伉儷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8月5日 |
| 222.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伉儷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8月8日 |
| 223. 宏都拉斯農牧部長西門內斯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8月8日 |
| 224. 馬拉威共和國衛生部長恩塔巴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8月9日 |
| 225. 美國密西西比州州長鮑柏夫婦訪台。 | 94年8月12日 |
| 226. 瑞士國會上院議長福力克應邀訪台。 | 94年8月12日 |
| 227.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馬丁內斯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8月19日 |
| 228. 巴拉圭共和國東方市市長沙卡里亞斯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8月23日 |
| 229. 馬拉威共和國外交部長卡松葛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8月26日 |
| 230. 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蓋爾女爵乙行6人應邀訪台。 | 94年9月2日 |

- | | |
|---|---------------|
| 231.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賈達一行 4 人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7 日 |
| 232. 丹麥國會朝野各黨議員應邀組團訪台。 | 94 年 9 月 8 日 |
| 233. 比利時眾議員凱特曼乙行 8 人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10 日 |
| 234. 甘比亞共和國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恩布威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12 日 |
| 235. 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閣下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14 日 |
| 236. 多明尼加共和國前總統梅西亞率團訪台。 | 94 年 9 月 14 日 |
| 237. 英國國會議員團乙行 4 人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16 日 |
| 238. 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來台訪問。 | 94 年 9 月 16 日 |
| 239. 法國布希聖喬治市洪鐸市長應邀率團訪台。 | 94 年 9 月 26 日 |
| 240.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Georg Jarembowski 應邀訪台。 | 94 年 9 月 30 日 |
| 241. 布吉納法索交通權理部長倪吉馬應邀訪台。 | 94 年 10 月 3 日 |
| 242. 貝里斯副總理布里仙諾閣下伉儷應邀訪台。 | 94 年 10 月 6 日 |
| 243. 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應邀訪台。 | 94 年 10 月 6 日 |
| 244. 吉里巴斯共和國副總統兼教育部長歐泰瑪女士應邀訪台。 | 94 年 10 月 7 日 |

- | | |
|-------------------------------|-----------|
| 245.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立法議長龔薩雷斯伉儷率團訪台。 | 94年10月7日 |
| 246. 宏都拉斯共和國馬度洛總統閣下伉儷率團訪台。 | 94年10月7日 |
| 247. 史瓦濟蘭眾議院議長馬貢芴率團參加我國慶大典。 | 94年10月7日 |
| 248.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府內閣會議秘書長納華洛訪台。 | 94年10月21日 |
| 249. 芬蘭國會議員團乙行8人應邀訪台。 | 94年10月28日 |
| 250. 比利時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范隆普議員夫婦率團訪台。 | 94年10月28日 |
| 251. 瑞典自由黨國會議員魏詩純女士應邀訪台。 | 94年10月28日 |
| 252. 巴拉圭共和國公共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蕾恩應邀訪台。 | 94年10月28日 |
| 253. 大韓民國前大統領金泳三應邀訪台。 | 94年10月31日 |
| 254. 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應邀訪台。 | 94年11月1日 |
| 255. 薩爾瓦多共和國衛生部長馬薩應邀率團訪台。 | 94年11月11日 |
| 25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應邀訪台。 | 94年11月14日 |
| 257. 尼加拉瓜外交部次長威里安夫婦應邀訪台。 | 94年11月16日 |
| 258. 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謝伯達閣下伉儷率團訪台。 | 94年11月17日 |
| 259. 奧地利前副總理布塞克博士應邀訪台。 | 94年11月18日 |

260. 愛爾蘭國會議員團應邀訪台。	94年11月18日
261. 丹麥「台丹協會」會長漢森夫婦應邀訪台。	94年11月18日
26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企業重整處長邵楓應邀訪台。	94年11月18日
263. 教廷「梵蒂岡圖書館」館長陶然樞機主教應邀訪台。	94年11月18日
264. 哥斯大黎加大學艾南德斯教授應邀訪台。	94年11月18日
265. 聖克里斯多福科技部長卡迪應邀訪台。	94年11月23日
266. 美國聯邦參議院「台灣連結」共同主席艾倫參議員應邀訪台。	94年11月25日
267.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暨內閣辦公室秘書長吳薩卡夫婦應邀訪台。	94年11月28日
268. 奧地利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院長森納博士應邀訪台。	94年12月2日
269. 葡萄牙國會議員團乙行4人應邀訪台。	94年12月2日
270. 巴西眾議員瑪妮雅及荷沙乙行應邀訪台。	94年12月5日
271.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長駱琪一行應邀訪台。	94年12月16日
272. 貝里斯前外貿部次長阿布切應邀訪台。	94年12月16日
273. 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應邀率團訪台。	94年12月19日

外交部聲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

① 中華民國外交部茲鄭重聲明：格瑞那達政府在中國利誘下，決定與中國建交，中華民國政府至表遺憾。中華民國政府為維護國家尊嚴與利益，決定自即日起終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

我國與格瑞那達自民國 78 年 7 月 20 日建立外交關係以來，積極協助格瑞那達從事各項基礎建設及攸關格國國計民生之計畫，格國歷任政府及人民對我提供之援助均甚滿意，雙方在國際合作方面一向展現積極作為。上年 9 月 7 日格國遭艾文颶風侵襲，災情慘重，本部亦立即提供人道援助，並由本部部長親自率團前往賑災慰問，除提供 20 萬美元之人道物資外，並將格國原用於「民生計畫」150 萬美元贈款改為免提計畫之賑災款，另迅同意提供 800 萬美元災後重建款。

格國現任總理宓契爾識事未明，誤以為可利用轉向中國要脅我方大幅提升援贈，並代償格國債務，所提「五年合作計畫」，總額高達 2 億 4 千 5 百萬美元。我方認為格方需索無度，非我政府能力所能負擔，惟我仍勉力承諾協助其中之「紓解財政計畫」及「擴建體育場計畫」等，然宓總理對我援贈承諾仍不滿意。本部對宓契爾總理與中國接觸及受到中國利誘之情形均充分掌握並多方加以勸阻，惟宓總理仍一意孤行，接受中國利誘赴北京商談建交事宜，並致函我政府表

示僅擬與我維持非官方關係，外交部爰在上年12月22日召回我駐格國大使，並向宓總理表達嚴重之抗議。格外長林洛德與中國外長李肇星已於本年1月20日在北京簽署建交公報，格國政府並於當地時間1月27日以節略正式通知我駐館撤銷對我外交承認。我政府為捍衛國家利益與尊嚴，爰決定中止與格瑞那達之外交關係。

中華民國政府對宓契爾總理短視之作法，表示遺憾，並鄭重宣示我政府絕不會與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賽，亦不接受格國游走兩岸藉以牟利之作法。尤其對中國從事金錢外交打擊我國國際活動空間，表示嚴重抗議及譴責。中華民國一向基於經濟共榮的精神和友邦進行合作計畫，今後仍將朝既定的政策與目標努力，並將以堅定的決心與務實的態度，繼續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最高權益及人民福祉。(E)

外 交 部 聲 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

②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及發展兩國友好關係之共同意願，決定自本（2005）年5月14日起恢復大使級外交關係。

我國外交部陳部長唐山及諾魯共和國總統史科帝（H. E. Ludwig Scotty）業已分別代表兩國政府於本（14）日上午10時在外交部部長會客室簽署「中華民國（台灣）與諾魯共和國恢復外交關係聯合公報」，完

成互相承認並正式恢復兩國外交關係。依據台、諾復交公報，我國將即派員前往諾國首府雅連（Yaren）積極進行我駐諾魯共和國大使館之籌設工作。

諾魯共和國現任總統史科帝係諾魯資深之政治家，長期以來，對我十分友好，並與我分享自由、民主及人權之共同理念；渠曾為「亞洲太平洋議會聯盟」（Asian Pacific Parliamentary Union, APPU）成員，並曾擔任諾魯衛生部部長。史科帝總統對於諾魯前總統哈里斯（Rene Harris）於 2002 年 7 月不顧諾國與我長期友誼，片面做出與我斷交之錯誤決定，深表遺憾；渠本人自始至終即對哈氏與我斷交之決定採取堅決反對之立場，故自當選諾魯總統以來，即基於雙方政府及人民長期友好關係，期盼重新恢復諾我兩國外交關係。

諾魯共和國位於南太平洋，靠近赤道，位於我太平洋友邦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南，索羅門群島之北，陸地總面積 21.3 平方公里，經濟海域面積 32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為 12,800 人。我與諾魯復交後，雙方將展開文教、農業、漁業、觀光、醫療及水產養殖等方面之交流與合作。

諾魯為聯合國、大英國協、世界衛生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太平洋島國論壇、國際糧農組織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等國際多邊與區域性組織之成員。我與諾魯復交後，史科帝總統已向我表示，諾魯今後將堅定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與其他區域性國際組織。（E）

外交部聲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5日

③中華民國外交部茲鄭重聲明：塞內加爾共和國政府在中國金錢利誘及壓力下，瓦德總統本（25）日致函我 陳總統，宣佈與中國「復交」，而將僅與我維持經濟、商業暨文化關係，瓦德總統並在函中表明「國家間沒有朋友，只有利益」。中華民國政府對此至表遺憾，並基於維護國家尊嚴、主權及人民福祉，決定自即日起中止與塞內加爾共和國之外交關係，並停止一切援助計畫。

中華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於1996年1月3日建立外交關係以來，積極協助塞國進行眾多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國計民生之計畫，包括農漁業生產、改善基礎建設、水利、醫療衛生、教育，並積極協助青年就業、職業訓練，興建工業園區及非洲未來大學，提供農民及婦女微額貸款、救助殘障人士，以協助塞國加速發展並改善人民生活，已獲致塞國朝野共同稱許之具體成果。惟中國蠱惑利誘塞國瓦德總統及野心政客外交轉向，中華民國政府對瓦德總統罔顧與我友誼及國際正義，接受中國利誘之作法，尤其對中國挖我外交牆角，打壓我國際空間之舉，表示嚴重抗議及譴責。

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繼續拓展國家生存空間及推動務實外交之立場，絕不動搖亦不改變，將持續以堅定的決心與務實的態度，繼續爭取國際間應有之地位，全力維護我國家尊嚴、主權及人民福祉。（E）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

④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應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閣下之邀請，率高層訪問團於2005年1月27日至29日期間在帛琉共和國進行3天之國是訪問，並參加雷蒙傑索總統就職典禮。

陳總統閣下於訪問期間曾與諾特總統閣下就當前世界局勢及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友好融洽。兩國領袖亦對兩國關切之雙邊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兩位領袖均同意，所有國家均應基於主權及平等原則，透過對話與諮商等之和平手段，解決區域及國際爭端。渠等皆對目前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表示高度滿意，並承諾發展長遠友誼，今後將經由諮商與合作，繼續強固及深化雙邊關係。

兩國領袖承諾致力發展長期友誼，俾進一步強化雙邊友好關係。為達此一目標，兩國決定基於上述承諾，今後將繼續經由相互諮商、合作，堅定兩國友好邦誼。

陳總統閣下對於帛琉共和國在良治建設、經濟振興、鄉村發展及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印象極為深刻。陳總統閣下於離開帛琉國前，就渠本人及全團所受到之熱烈歡迎與熱誠接待，向雷蒙傑索閣下及帛琉共和國政府表達衷心謝意。陳總統閣下並對帛琉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及其他區域與國際組織中給予中華民國(台灣)之支持表示感激。

陳總統閣下誠摯邀請雷蒙傑索閣下總統閣下再次訪問台灣，雷蒙傑索總統閣下欣表接受，訪問日期將經由正式外交管道協商。

本聯合公報於公曆 2005 年 1 月 28 日，即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在科羅簽署。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閣下 聯合公報

⑤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應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閣下之邀請，率高層訪問團於 2005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期間在共和國總統雷湯安諾閣下進行 3 天之國是訪問。

陳總統閣下於訪問期間曾與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閣下就當前世界局勢及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友好融洽。兩位領袖均同意，所有國家均應基於主權及平等原則，透過對話與諮商等之和平手段，解決區域及國際爭端。渠等皆對目前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表示高度滿意，並承諾發展長遠友誼，今後將經由諮商與合作，繼續強固及深化雙邊友好關係。

柯瑪克札總理閣下代表索羅門群島政府及人民，對陳總統閣下造訪索羅門群島表示感謝。渠指出陳總統閣下蒞訪是一項歷史性創舉，明顯地展現出兩國之

篤厚邦誼。柯瑪克札總理閣下也對中華民國（台灣）人民及政府不斷支持與慷慨協助索羅門群島國家發展，至表感激。

陳總統閣下對於索羅門群島在良治建設、經濟振興、鄉村發展及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印象極為深刻。陳總統閣下向柯瑪克札總理閣下保證，中華民國（台灣）堅決繼續支持索羅門群島之永續發展。

兩國領袖亦同意，處於此一新的全球化世界，所有國家應該平等地參與國際事務。陳總統閣下對吉里巴斯政府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支持，表示感激。

陳總統閣下於離開索羅門群島前，就渠本人及全團所受到之熱烈歡迎與善盡接待，向柯瑪克札總理閣下索羅門群島政府表達衷心謝意。陳總統閣下也誠摯邀請柯瑪克札總理閣下再次訪問台灣，柯瑪克札總理閣下欣表接受，訪問日期將經由正式外交管道協商。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及公曆 2005 年 1 月 31 日訂於塔瓦拉。

第十二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聯合公報

⑥ 中華民國、宏都拉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

及尼加拉瓜外交部長，薩爾瓦多外交部次長，貝里斯內政部副部長及巴拿馬外交部長代表於2005年3月4日在中華民國台北市舉行第12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以中美洲統合體「仲會員」身分與會。

會議期間，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在坦誠融洽氣氛下，曾就共同關切之國際局勢及區域合作等層面之議題交換意見。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對在不同領域之合作所獲致之成就表示肯定並同意賡續努力俾使區域合作更加有效與完善；中華民國外交部長並重申其政府持續支持及擴展中美洲區域合作之意願，以配合相關行動共謀該區域之永續發展。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讚揚中美洲各國在強化民主、區域整合、經濟成長及永續發展等方面所獲致之成就，並承諾將繼續協助中美洲地區之整體發展、鼓勵並推動台灣企業對中美洲統合體國家之投資以及技術經驗之轉移。

中美洲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曾闡述中美洲各國在強化區域整合，逐漸深化並向更高層次邁進，以達成未來成立中美洲經濟聯盟。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對推動與會各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並將繼續以行動適時推動洽簽中華民國及中美洲各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對上年12月底發生於南亞地區之海嘯災難，導致該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同表哀悼，爰呼籲國際社會繼續協助進行災後重建之

工作，並對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踴躍投入南亞海嘯之救災及賑濟工作所展現之人道精神表示讚佩。中華民國外交部長亦對中美洲各國政府決定設立共同救援受災國家之中美洲人道救援小組表示肯定。

各國外長及代表肯定中華民國賡續致力推動與中國和平對話以促進雙方瞭解與台海穩定，以解決差異與獲得共識，達致和解與共謀永續發展。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咸認為世界各國均有權利，依據會籍普遍化原則參與國際組織及論壇；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並重申其政府支持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等各類型國際多邊體系。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對「中華民國及中美洲經濟發展基金」架構下所執行之各項計畫成果，及基金對嘉惠及延續中美洲重要區域計畫所代表之正面意義重申滿意，並對中美洲經貿辦事處之業務表示肯定。

中美洲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強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中美洲銀行消弭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貧窮貸款案之重要性。

各國外交部長及代表將展開籌辦訂於本年適當時機在中美洲舉行之「第五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統合體國家元首高峰會議」。

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外長及代表對中華民國在此會議期間提供各項接待禮遇並促成會議圓滿成功，向中華民國人民及政府表達最誠摯謝忱。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即西元 2005 年 3 月 4 日在台北市簽署。

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陳唐山
宏都拉斯共和國外交部長	羅沙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外交部長	托巴爾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	布里斯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	卡德拉
薩爾瓦多共和國外交部次長	賈利世
貝里斯內政部副部長	凱爾
巴拿馬共和國代表	莫新度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次長	杜魯憂斯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總統閣下

聯合公報

⑦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應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閣下之邀請，率高層訪問團於 2005 年 5 月 1 日至 3 日期間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進行 3 天之國是訪問。

陳總統閣下於訪問期間，與諾特總統閣下就當前

世界局勢、亞太地區和平、安全與發展，以及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友好融洽。兩國領袖亦對兩國關切之雙邊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兩位領袖均同意，所有國家均應基於主權及平等原則，透過對話與諮商等之和平手段，解決區域及國際爭端。

兩位元首對目前台馬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表示滿意，並樂見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未來能繼續加強。雙方均承諾將繼續致力於發展穩定與堅固之長遠友誼，並進一步強化雙邊友好關係。為達成此目標，兩國決定今後將加強相互諮商與合作。

陳總統閣下對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在良好的政府管理、經濟發展及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印象極為深刻。陳總統閣下就渠本人及全團所受到之熱烈歡迎與熱誠接待，向諾特總統閣下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表達衷心謝意。陳總統閣下並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在聯合國及其他區域與國際組織中給予中華民國（台灣）之支持表示感激，諾特總統閣下亦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人民參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建設與發展所做貢獻表示感激。雙方均保證將繼續在平等互惠基礎上，相互提供協助並密切合作。

陳總統閣下誠摯邀請諾特總統閣下再次訪問台灣，諾特總統已欣表接受，訪問日期將經由正式外交管道協商。

本聯合公報於公曆 2005 年 5 月 2 日，即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在馬久羅簽署。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雷湯安諾閣下

⑧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應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閣下之邀請，率高層訪問團於2005年5月3日至4日期間在共和國總統雷湯安諾閣下進行2天之國是訪問。

陳總統閣下於訪問期間曾與諾特總統閣下就當前世界局勢及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友好融洽。兩位領袖均同意，所有國家均應基於主權及平等原則，透過對話與諮商等之和平手段，解決區域及國際爭端。渠等皆對目前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表示高度滿意，並承諾發展長遠友誼，今後將經由諮商與合作，繼續強固及深化雙邊友好關係。

湯安諾總統閣下代表吉里巴斯政府及人民，對陳總統閣下造訪吉里巴斯表示感謝。渠指出陳總統閣下蒞訪是一項歷史性創舉，明顯地展現出兩國之篤厚邦誼。湯安諾總統閣下也對中華民國(台灣)人民及政府不斷支持與慷慨協助吉里巴斯國家發展，至表感激。

陳總統閣下對於吉里巴斯在良好的政府管理、經濟發展及維護自由、民主、人權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印象極為深刻。陳總統閣下向湯安諾總統閣下保證，中華民國(台灣)堅決繼續支持吉里巴斯之永續發展。

兩國領袖亦同意，處於此一新的全球化世界，所有國家應該平等地參與國際事務。湯安諾總統閣下保

證吉里巴斯將繼續訴求國際社會營造一個包容性的國際環境，讓所有國家能充分與平等地參與其中。陳總統閣下對吉里巴斯政府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之支持，表示感激。

陳總統閣下就渠本人及全團所受到之熱烈歡迎與善盡接待，向湯安諾總統閣下吉吉里巴斯政府表達衷心謝意。陳總統閣下也誠摯邀請湯安諾閣下總統閣下再次訪問台灣，湯安諾總統閣下欣表接受，訪問日期將經由正式外交管道協商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英文各繕 2 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及公曆 2005 年 5 月 3 日訂於塔瓦拉。

第五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元首高峰會議聯合公報

- ⑨一、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巴拿馬等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總統及總理，以及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次長以中美洲統合體「仲會員」身分（以下簡稱：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與中華民國(台灣)總統於 2005 年 9 月 26 日在尼加拉瓜共和國馬納瓜市舉行第五屆中華民國(台灣)與中美洲國家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議。

- 二、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與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在會議中曾就如何鞏固及強化彼此間經濟、合作及友好關係，尤其在貿易及投資方面等共同關切之事項及其他多邊關係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 三、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中華民國(台灣)在鞏固民主、和平，以及經濟及社會福利所獲致之成就表示肯定，並強調台灣海峽的和平與安全有助於該地區的永續發展，爰呼籲海峽兩岸透過對話尋求和平解決各種可能的歧見。
- 四、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讚揚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在區域整合、強化各國民主制度等方面所獲致之成就，並重申中華民國願積極協助強化中美洲區域統合進程。
- 五、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及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對於彼此在各領域內之相互支持表示肯定與滿意，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重申繼續支持中華民國(台灣)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多邊國際組織及論壇之意願。巴拿馬並重申馬丁·杜里荷總統於本年 9 月 17 日在聯合國第 60 次大會演說中所陳述之立場。
- 六、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中華民國(台灣)協助中美洲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表示感謝，並強調中華民國增加合作及技術協助俾區域內國家獲致整體發展之重要性，以實踐聯合國所揭櫫之千禧目標。
- 七、中華民國(台灣)總統承諾繼續支持中美洲地

區永續發展及增加對中美洲國家之協助，並對中美洲國家提議區域合作採取國際援外「統調與整合」程序表示欣慰，認為此係確認達到發展目標之策略，及更有效運用國際合作資源之重要及基本步驟。中華民國總統表示盼進一步瞭解此一重要區域整合程序，以研析參與合作之可行性。

- 八、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強調本地區推動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對外貿易之努力，特別指出未來中美洲國家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CAFTA－DR）生效後對中美洲地區所帶來之利益及機會將有助於本地區與中華民國貿易及投資之發展。
- 九、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表示，將俟中美洲國家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後，利用該協定之潛在優勢，推動各種有助於具體投資機會之措施與行動。中華民國(台灣)政府已成立跨部會專責機構，推動公民營企業赴中美洲地區投資傳統、高科技及策略性產業，以協助本地區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對前述措施與行動咸表感謝，並承諾提供協調的措施與行動加以協助。
- 十、中美洲各國元首感謝中華民國(台灣)透過中美洲經濟整合銀行對中美洲區域所進行之重要合作，並敦請中華民國(台灣)繼續支持該行追求消貧及協助區域內國家與世界經濟順利接軌之努力。

- 十一、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強調中美洲豐富之自然及文化資源，及各國推動觀光業所作之努力。中華民國(台灣)總統表示中華民國政府願協助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發展觀光業吸引台灣觀光客，並推動相關投資之可能性。
- 十二、各國元首瞭解人力資源之培訓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因此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重申將繼續推動及強化「台灣獎學金」計畫。中美洲統合體各國感謝中華民國持續此項計畫，甄選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學生赴台深造，以協助各國培養國家發展所需高素質人力，進而促進各國文化之相互認識與瞭解。
- 十三、中華民國總統表示，中華民國亟盼與中美洲統合體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藉由協定之簽署有助於增進彼此間之貿易及投資，爰各國元首對與會各國在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作之努力表示肯定，並繼續推動其他中美洲統合體國家與中華民國(台灣)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十四、中美洲統合體各國元首及中華民國(台灣)總統對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與人民在會議期間提供各項接待禮遇促成此一高峰會議圓滿成功，表達最誠摯謝忱。
- 十五、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西班牙文繕製，兩種文字內容及效力同一作準。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台灣)94年9月26日，即西元2005年9月26日，於尼加拉瓜共和國馬納瓜市簽署。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	陳水扁
尼加拉瓜共和國總統	博拉紐
貝里斯總理	穆沙
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	薩卡
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	馬度洛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長	布里斯
巴拿馬共和國外交部次長	杜藍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代表	卡瑞拉斯
多明尼加外交部次長	基里亞尼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閣下

⑩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陳水扁閣下應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閣下邀請於 2005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訪問聖克里斯多福。

陳水扁總統閣下訪聖期間，曾與道格拉斯總理閣下就世界情勢及兩國關切事項廣泛充分交換意見，雙方晤談氣氛融洽。

兩國領袖一致認為，所有國家均應依據主權平等原則，經由討論與協商等和平方式解決爭端。中國政府最近制定所謂「反分裂國家法」，已嚴重破壞台海和

平及亞太地區之穩定局勢。道格拉斯總理堅持台海兩岸問題需以和平方式解決，對中國不排除訴諸武力解決兩岸問題之作法表示反對，並對中華民國（台灣）長期以溫和理性訴求臺海和平問題，表示欽佩之意。

陳水扁總統閣下感謝聖克里斯多福政府長期以來堅定支持中華民國（台灣）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合法權利，同時表示，中華民國（台灣）願與加勒比海地區國家發展關係，並支持加勒比海地區國家之區域統合。道格拉斯總理閣下表示，將促請聯合國重視台海安全與支持中華民國（台灣）加入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同時承諾協助提昇中華民國（台灣）在加勒比海之外交地位。

陳水扁總統閣下推崇道格拉斯總理閣下卓越之醫學專業背景，致力提昇國民健康，為加勒比海共同體倡導醫療保健及防治愛滋病之發言人。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將與道總理及聖國政府合作，在加勒比海地區加強愛滋病之防治並提供協助。

陳水扁總統閣下表示，聖克里斯多福正值經濟轉型，中華民國（台灣）為聖克里斯多福多年友好盟邦，將持續協助聖克里斯多福蔗糖業轉型，促進農業多元化、觀光業及科技之發展，並與聖克里斯多福分享台灣經濟轉型之寶貴經驗。

道格拉斯總理閣下代表聖國政府與人民對中華民國（台灣）協助聖國從事國家建設，尤其對陳總統與渠共同主持聖保羅多功能運動中心落成典禮，表達由衷之謝忱。對於中華民國（台灣）提供聖克里斯多福之各項協助，尤以興建華納公園板球場、農業技術、

醫療設備及人力資源開發、蔗糖業轉型等各項計畫，
申致誠摯謝忱。

兩國首長對於雙方誠摯友誼與密切合作關係同感
欣慰，強調決心持續合作，以增進兩國人民之共同利
益。

本聯合公報於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即西曆
2005 年 9 月 28 日在聖克里斯多福布里斯東堡簽署

中華民國（台灣）總統	陳水扁
聖克里斯多福總理	道格拉斯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新聞稿

⑪外交部長陳唐山於本(元)月3日下午召開「台灣之愛，關懷南亞」賑災跨部會協調會議，就我捐助南亞賑災款5千萬美元之統籌運用及協助各受災國進行近程及遠程賑災計畫等交換意見，並擬訂具體作法與推動時程如下：

近程賑災部分包括：

- (一)派遣醫療團—由衛生署執行。
- (二)派遣消毒衛生團—由環保署主導，協調衛生署及國防部配合辦理。
- (三)提供賑災物資—由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委員會協同農委會、國防部、衛生署、交通部、僑委會等單位辦理，其中運輸事宜由交通部協調主導。

遠程賑災部分則涵蓋：

- (一)社區醫療中心或醫療站—由衛生署負責執行。
- (二)社區重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導。
- (三)漁業碼頭—由農委會負責評估重建受災國漁港相關事宜。

出席前述會議人員包括：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內政部次長林中森、國防部副部長霍守業、經濟部次長尹啟明、交通部次長蔡堆、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陳宗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胡富雄、行政院衛生署國際合作處處長張武修及外交部相關人員。(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新 聞 稿

⑫外交部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團體協同賑濟南亞遭受地震及海嘯侵襲受災國之行動持續進行。依據外交部接獲最新訊息，斯里蘭卡目前最需要的是捐款及物資方面的幫助，救災物資最迫切者包括：藥品、帳篷、毛毯、食物、米、麵粉及可提式發電機。

我民間各慈善團體仍持續進行賑災善款與物資的勸募活動，新增資訊摘要請詳附表。(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
新 聞 稿

⑬鑒於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地震及海嘯災後可能引發之大規模傳染疾病，災區亟需醫療用品及救濟物資援助，外交部續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籌組防疫醫療團前往泰國普吉島協助泰國政府進行傳染疾病之預防與監控工作。

防疫隊乙行 17 人由疾管局副局長林頂率領，攜帶醫療物資 848 箱（約重達 1.5 噸），將於本（元）月 4 日上午 8 時 05 分搭乘泰國航空公司 TG609 班機經香港轉赴普吉島，預計停留 7 天。

外交部已電請我駐泰國代表處進駐普吉島之支援人員協助我團與當地政府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以期任務圓滿順利。(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新聞稿

⑭為方便國內民眾捐款表達對南亞地區遭受地震及海嘯侵襲災民之關切與愛心，外交部已另增設立郵政劃撥捐款帳戶：

郵政劃撥帳號：19891670

戶名：「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

原已設立之銀行帳戶（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銀行帳號：270240，戶名：「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仍繼續接受捐款。

所有捐交政府之賑款均將透過外交部專作賑災之用。捐款人以郵政劃撥、銀行匯款方式捐款時，匯款收據、憑條存根聯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等，均可作為捐贈收據或憑證。(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新聞稿

⑮外交部持續協同國內民間慈善團體為賑濟南亞受到地震及海嘯侵襲受災國進行賑災善款與物資的勸募活動，本(4)日新增資訊茲摘要如下：

團體名稱	已進行事項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已募得新台幣 2,620,279 元。

團體名稱	已進行事項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麻醉用面罩 3,000 件、外科用口罩 254,800 個、帳篷 240 個、活性碳口罩 130,900 個、消毒水 600 箱(3,600 瓶)、鞋子 400 雙、棉毯 10,000 條、繃帶 100,000 捲、防疫包 3,500 包、童服 5,000 件、OK 絆 6 箱、乾洗手 60 箱(720 瓶)、醫療用隔離衣 19 箱(950 件)。
台灣世界展望會	擬先捐贈印尼、印度及斯里蘭卡等 3 國美金各 20 萬美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已募款新台幣 167,210 元，消毒機 30 台，餅乾 30 箱。 該會另已捐飲用水 300 箱、餐包 11,800 包、輪椅 100 台、衣物 50 箱至印尼。
天主教博愛基金會	已募得泡麵 1 貨櫃、衣物 3 箱、口罩 500 個。 已透過天主教明愛會捐贈美金 1 萬元予斯里蘭卡。另已捐贈餅乾食品等 5 貨櫃分贈泰國及印尼。
國際佛光會台灣總會	已募得口罩 128,000 個、繃帶 200 捲、體溫計 1,000 支、涼被 200 條、毛毯 100 條、毛巾 3,500 條、牙膏 3,000 支、牙刷 10,000 支、香皂 5,000 個、兒童衣物 1,000 套、成人衣物、1,000 套、T 襪 1,000 件、消毒水 15 桶及其他消炎及外傷藥水等。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捐款新台幣 1,500 萬元賑災。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新聞稿

⑯外交部長陳唐山今（6）日下午 2 時與國內 16 個 NGO 團體共同主持一項我國援助南亞地震及海嘯受災國家之援助物資啟運儀式，在羅慧夫顛顏基金會 10 位會員合唱祈福歌曲聲中，陳部長與行政院衛生署陳署長建仁、環保署張署長祖恩、農委會農糧署黃署長有才、立法院外委會召集人蔡委員中涵、李委員鎮楠等人見證下，偕天主教博愛基金會等 16 個 NGO 團體代表，象徵性的將總值約新台幣 3 千萬元，約重 60 公噸之援助物資，面交印尼駐台代表費立、泰國駐台旅遊組組長薩朋先生，再送入貨櫃車中，準備運送印尼及泰國。

外交部長陳唐山致詞前，特別邀請全體出席者為這次南亞海嘯災難中不幸罹難者默哀一分鐘外，再次向泰國及印尼駐台代表表達我政府及人民對災民關懷之意。陳部長表示，目前各界捐款計有新台幣 9,993 萬元及美金 371 萬元。另外各界踴躍捐輸募得之物資有醫療器材、速食麵、速食飯、奶粉、帳篷、漂白水、衣物等救援物資等。明天將經由華航空運第一批救援物資約 20 噸。該批勸募活動於短短數日有如此成果，充分展現我民間團體亮麗的動能與無限的愛心，實在令人感動。陳部長特別強調，每份捐獻物資不論多寡，所代表著的愛心與熱誠都是一致的！他同時對參與的 NGO 團體以及全國民眾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與誠摯

的謝忱。

陳部長同時表示，「台灣愛心·關懷南亞」活動係我國政府結合民間 NGO 力量充分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聯合進行人道援外事務，救濟物資包裝上每份含印尼及泰文的「台灣之愛」(Love from Taiwan) 貼紙，象徵台灣人民無私的愛心及奉獻，在國際社會樹立鮮明人道關懷形象。外交部擔任此次南亞救災的總協調，經由跨部會間合作，未來除將持續循各種管道運送救災物資到災區外，並將請衛生署、環保署不斷派出醫療與消毒衛生團隊前往。未來災區重建工程浩大，更需要各界動員資源，持續將「台灣愛心」送往南亞。

儀式中，經營免稅商店著名之昇恒昌公司曾當場捐贈新台幣 1500 萬元，同濟會及同濟會兒童福利基金會捐贈 300 萬元，獅子會捐贈 200 萬元，台灣創價學會捐贈 100 萬元，中華救助總會一萬美元，並由陳部長代表接受。

出席啟運儀式之團體與公司包括：法鼓山基金會、國際佛光會、國際青商會、伊甸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厚生基金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紅十字會、山達基教會、無上師協會、同濟會及同濟會兒童福利基金會、獅子會、台灣創價學會、中華救助總會、天主教博愛基金會及國合會等團體，以及華航、泰國航空、昇恒昌公司、美商如新華貌台灣分公司等。

(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新 聞 稿

⑰印尼強震引發南亞海嘯災變迄今，台灣全國上下充分發揮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協同合作進行大規模勸募行動，除已募得之醫療器材、食品、帳篷、漂白水、衣物、屍袋等救援物資外，截至本（6）日各界捐款總計已達新台幣 11,555 萬元及美金 371 萬。勸募活動在短期內即有如此成果，亦展現我民間豐沛的活力與無限的愛心。

在我國際機場經營免稅店的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為響應此次救災勸募活動，本(94)年元旦起在台灣南北兩大國際機場的昇恒昌免稅店內舉辦「齊心幫助南亞海嘯災難」愛心捐款活動，將提撥各該店面本年元月及 2 月營業總額百分之一作為賑災善款，該公司已在本日上午「台灣愛心·關懷南亞」物資集運暨捐款典禮中，捐交新台幣 1,500 百萬元予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並承諾活動期滿善款總額倘超過前述額度，將再作第二階段的捐贈。

外交部長陳唐山對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的義舉表示肯定，並呼籲民眾發揮善心不落人後，齊心協力送愛到南亞災區。(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6 日
新 聞 稿

⑱鑒於印尼蘇門答臘島因地震海嘯災害導致大規模人民傷亡，當地亟需世界各國提供醫療協助，外交部續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籌組救災醫療團乙團赴蘇門答臘棉蘭市設點支援當地醫療行動，該團由署立台中醫院楊士樑醫師率領2位醫護人員訂本(元)月6日上午8時35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第673號班機經檳城轉赴棉蘭，以協助印尼政府從事當地災民之醫療照護。

楊醫師等3人預計停留7至10天，外交部已電請我駐印尼代表處進駐棉蘭之支援人員協助我團與當地政府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以期任務圓滿順利。(E)

中華民國94年1月6日 新聞稿

⑲鑒於印尼亞齊省等災區已傳出霍亂、痢疾等疫情，當地亟需世界各國提供消毒及防疫協助，外交部爰協調行政院環保署會同國防部及台北市環保局籌組「南亞海嘯災後環境消毒協助團」赴蘇門答臘棉蘭市協助印尼政府從事災區消毒行動，該團由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副處長袁紹英率領2位消毒專家，訂於本(1)月9日上午8時35分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第673號班機經檳城轉赴棉蘭，屆時將就災區空氣、水質及土壤等生活條件提供印尼政府消毒技術及協助，以免災區疫情擴大。

該團乙行3人預計停留8天，外交部已電請我駐

印尼代表處進駐棉蘭之支援人員協助我團與當地政府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予以必要之配合及協助，以期任務圓滿順利。(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新聞稿

⑳鑒於泰國普吉島因地震及海嘯災後可能引發傳染性疫情，為及時提供泰國相關之消毒及防疫協助，外交部續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籌組第 2 梯次救災防疫團乙行 6 人赴泰國普吉島，該團由疾管局第三分局李翠鳳分局長率領 5 位防疫專家及醫療人員訂於本(1)月 11 日上午 9 時 25 分搭乘華航第 693 號班機經曼谷轉赴普吉島，以協助泰國政府進行傳染疾病之預防與監控。

李分局長等 6 人預計停留 10 天，外交部業已電請我駐泰國代表處進駐普吉島之支援人員協助該團與當地政府單位進行協調聯繫，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新聞稿

㉑印尼強震引發南亞海嘯災變迄已逾兩週，我政府與民間基於人道精神積極投入救災，截至本(11)日派赴災區協助救災工作人員共 376 人，勸募活動除

已募得包含醫療器材、食品、帳篷、清潔用品、衣物、屍袋等救援物資 163 噸外，政府與民間捐款粗估累計已達新台幣 4 億 9,915 萬元及美金 381 萬元，其中包括外交部設立的政府賑災專戶所收新台幣 1 億 2,036 萬餘元及美金 10 萬元。

我國民眾依其能力自發性地響應相關勸募活動，捐款單筆額度自新台幣 100 元至新台幣 1,696 萬元不等，充分展現台灣社會豐沛的愛心。(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新聞稿

②歐洲議會繼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及同年 11 月 17 日分別通過決議案要求歐盟堅定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嗣於昨(13)日下午在法國史堡全會中通過議會 6 大黨團所聯合提出有關西藏人權狀況之決議案，第 4 度以具體行動表達對要求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強烈立場。

針對歐洲議會此一決議，外交部表示歡迎之意，並重申歐盟及其會員國自當尊重歐洲議會對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強烈呼籲。外交部並指出，第 5、6 屆新舊歐洲議會迄今共計 4 度通過決議，一再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歐盟各國實須正視此一代表 4 億 5,000 萬歐洲人民的強烈心聲。

歐洲議會此項有關西藏人權狀況之決議草案係由人民黨團、社會黨團、自由黨團、綠黨黨團、聯合左

派黨團及歐盟黨團等 6 大黨團議員代表聯合提出，並於昨（13）日下午在議會全會中以 99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7 票棄權表決順利通過。該決議第 5 條明載「籲請理事會及各會員國維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軍售禁令，且勿削弱各會員國現行有關（規範前述）軍售之限制；直到歐盟採行具有法律效力之武器外銷行為準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具體措施改善其境內人權狀況，特別是指正式批准聯合國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以及充分尊重少數民族之權利之前，應考慮維持此一軍售禁令」。(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新聞稿

⑳陳水扁總統與呂秀蓮副總統於烏克蘭中央選舉委員會宣佈重新舉行之總統選舉決選投票結果後，隨即函賀烏克蘭總統當選人尤申科之勝利。

陳總統在致尤申科閣下之賀函中指出：「這不但是閣下之勝利，亦係烏克蘭人民爭取民主自由之勝利，顯示『橘色革命』已在烏克蘭開花結果，烏克蘭人民致力捍衛民主與自由，其精神、毅力與決心已獲致世界各國領袖及本人之一致讚揚，貴我兩國在推動民主、促進經貿發展方面有著相同之價值理念，願貴我兩國能加強經貿、文化、科技等各方面之合作」。

我國在推動人權、民主等普世價值一向不遺餘力，除了致力於經濟發展，近年來台灣之民主化成就

亦普受世界肯定。烏克蘭人民此次爭取民主與自由的「橘色革命」將其民主化推進至嶄新的階段，希望台灣與烏克蘭本於相同之促進民主、發揚經濟之理念，在經貿、文化、科技、觀光等各項領域發展互利合作關係。(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6 日 新聞稿

②④有關南亞賑災物資運送事宜，外交部本(16)日說明如下：

外交部於1月6日辦理「台灣愛心·關懷南亞—物資集運暨捐款典禮」，邀請參與聯合勸募之民間團體代表參加，並請印尼駐台代表及泰國駐台機構組長出席代表接受。聯合勸募之救援物資截至1月9日統計共計約163噸(約3萬3千才)，首批救援物資即於集運典禮後次日(1月7日)空運送出。自1月7日至14日止已以7架次飛機將有時效性食品、醫療用品及災區急需用品等物資計53.8噸(約1萬1千才)救援物資運抵印尼災區，交我駐印尼代表處轉交慈濟等我當地慈善團體分送災民。其餘約110噸(約2萬2千才)使用期限長或無使用期限顧慮之物資如帳棚、衣物等，自明(17)日起將陸續以11個貨櫃裝置交我「台灣路竹會」裝船，預定本月25日運往斯里蘭卡災區。至於1月10日後再陸續捐入之物資迄今約30噸(約8千才)亦將繼續分別在下週運出，送至受災國。

由於民間各界所捐衣物多係以塑膠袋或垃圾袋打包而未裝箱，倉儲中心累積有近 5 個貨櫃量之未經整理打包之舊衣物。為加速物資運送，外交部特洽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及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發動 37 位義工前往聯合倉儲中心現場，協助將零散的衣物整理裝箱。外交部對於紅十字會總會及法鼓山基金會人員犧牲週日假期，協助整理衣物之奉獻義行，表達十二萬分之謝意。

自上 (93) 年 12 月 26 日南亞海嘯災變後，經外交部協調已派出 6 個梯次以上政府及民間團體所組成之醫療及搜救隊，每一梯次分別攜帶 1.5 噸至 4 噸不等醫療救援物資隨行，總共超過 10 噸物資趕赴印尼及泰國災區救援並發放。在勸募救援物資方面，外交部於 12 月 28 日邀集國內 19 個民間慈善團體共同商討合作救災事宜，共分「文宣」、「捐款」、「物資」及「運輸倉儲」4 個工作小組協力捐款及聯合物資勸募事宜，並由外交部租用位於桃園蘆竹之勸募物資「聯合倉儲中心」，於 12 月 30 日開始收受物資。(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新聞稿

②外交部長陳唐山於本 (94)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在外交部 5 樓大禮堂主持「第 3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開訓典禮並致詞。

本次受訓學員共有 27 位，含去年考上因就學未受

訓而補訓 2 名。本期專業講習自本年 1 月 17 日至 7 月 16 日止共計 6 個月，旨在充實學員之外交專業知識、增強外語能力、訓練公文寫作技巧及陶冶優雅氣質，以達到外交人員應具備之基本知識、能力與素養。前 4 個半月之訓練課程由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安排，後 1 個半月則分發至外交部各單位實務學習。

本日開訓典禮中陳部長做半小時之談話勉勵學員。講習期間外交部次長、相關司處長均將分別擔任講座，分享經驗與業務傳承；另有各種參訪活動，全期課程充實而緊湊，務期達到學以致用之目的。為提昇學員水準，本期要求學員就指定書籍作中英文讀書心得報告；另學員尚須參加語文演講比賽，結訓時有綜合測驗，及格再發予證書。(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 新聞稿

②6 外交部一向高度重視保障我旅外國人權益，對於國人陳寶照先生遭馬來西亞警方羈押長達 43 天事，至為關切與重視。常務次長歐陽瑞雄本(17)日下午 5 時召見馬國駐台代表 DATO' DR. KU ABD. RAHMAN BIN KU ISMAIL，表達政府及國內各界對本案之關切，並面致我方節略，要求馬國政府儘速深入調查本案，以釐清事實真相，並向我政府提出完整說明。此外，外交部亞太司長林松煥大使及發言人呂慶龍大使亦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代表陳唐山部長專程前往台中童綜合醫院探視陳君，致贈慰問金新台幣 2 萬元及水果籃乙只，

表達關切慰問之意，並祝福身體早日康復。

陳寶照先生係於上(93)年12月1日前往馬來西亞洽商，與馬國當地商界孫姓友人於同日晚間在吉隆坡時代廣場突遭馬國警方以涉嫌販毒為由帶回警局偵訊且羈押長達43天。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同月3日獲悉上情後，即聯繫馬國警察總局確認上情，馬國以本案事涉販毒案件，嚴重違反馬國內安法，須進行為期40天至60天偵訊調查，期間陳君等2人均收押禁見。駐處旋即洽請馬國警方基於人道立場，善待陳君，馬方曾一再保證絕不會虐待陳君。嗣經駐處多次力洽，終於上年12月30日成功安排陳君妻女2人前往探視，本(94)年1月13日馬國警方以罪證不足釋放，翌(14)日由駐處秘書吳清泉等人陪同陳君前往馬國移民局、警察總局等單位辦妥相關離境手續，並送機照料。

關於陳君於返台後召開記者會時表示於馬國羈押期間遭馬國警方以細膠管抽打腳板、筆挾指頭及毆打胸腹部等不人道之凌虐與酷刑乙節，本部於獲悉上情後旋即電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向馬國政府表達我政府之關切，並促請立即著手調查，倘馬國警方人員在本案偵訊過程中確有涉及不當或不法刑求情事，請馬方嚴懲相關失職人員，保證爾後不再發生類似案件，並將完整調查報告送交我方參考。此外，我亦促請馬方爾後於遇我國人因故遭馬國警政單位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務必依照「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迅即通知我駐馬來西亞代表處。(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新聞稿

⑳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江國強今(18)日下午 3 時代表外交部與國際美慈組織(Mercy Corps) 亞太地區總裁徐丹(Diana Tsui) 共同簽署南亞賑災合作備忘錄，外交部亞太司長林松煥、發言人呂慶龍大使亦出席見證。

江副主委致詞表示，我政府及人民對南亞人民遭受海嘯震災的痛苦感同身受，非常關懷；各界捐款和捐贈物資活動反應熱烈，充分顯示出台灣對南亞災民的愛心，以及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慈悲胸懷。截至昨(17)日，各界捐入外交部專戶之善款總計已有新台幣 158,837,415 元及美金 10 萬元；另各界踴躍捐輸約 190 噸救援物資，亦將陸續透過空運及海運等方式送往災區。外交部對參與的 NGO 團體以及全國民眾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與誠摯的謝忱。

江副主委表示，美慈組織係國際間知名的人道援助組織，我國在前(92)年也曾經與該組織合作進行援助伊拉克難民活動，成效頗佳。此次該組織也願配合將我政府與民間籌募之賑災物資分送至亟需援助地區，持續將「台灣愛心」送往南亞。因此，政府除了與國內各界熱心的 NGO 合作，進行賑災工作外，也將透過與美慈組織合作，使我國際人道援助工作與國際接軌。南亞震災發生後，美慈組織除在 24 小時之內，即動員人力前往災區援救外，並陸續由全世界各地(尤

其美國)徵集大量救災物資送至災區，並在災區設立災民庇護所，持續援助及照顧災民。

美慈組織亞太地區總裁徐丹指出，該組織設立的「印度洋海嘯緊急救難基金」(Indian Ocean Tsunami Emergency Relief Fund)，主要是作為災區未來中、長期人道援助之用，其中 80%將用於提供健康醫療、營養、飲水、清潔及庇護所物資，另 20%則將用於服務及協助災民謀生等項目；未來 2 至 3 年間，該組織將持續進行社區重建等 20 項人道援助計畫。徐總裁感謝外交部捐贈該基金相關計畫工作 25 萬美元，支持該組織推動在印尼、印度、斯里蘭卡等地之救災工作。伊強調，台灣與該組織就此次南亞賑災案進行合作，除再度展現出台灣人民的愛心，以及積極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胸懷以外，也突顯出台灣與國際組織接軌，進行賑災行動之良好形象；該組織將善用我方捐款，俾彰顯出來自台灣的愛心。

徐總裁致詞時特別表示，目前如國際紅十字會等國際組織均已停止接受物資捐贈，僅接受資金以支應相關重建工作，這是目前國際間對南亞賑災的統一作法，希望台灣各界能夠瞭解並配合。(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8 日 新聞稿

⑳南亞各國上(93)年底因海嘯災變蒙受重大損失，外交部與民間 NGO 團體合作勸募賑災款項及物資，

獲得國人熱烈的響應與支持：「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迄已募得新台幣 1 億 6,000 萬餘元，「聯合倉儲中心」募集逾 200 噸的賑災物資絕大多數已陸續送至災民手中。外交部對於民眾的熱心支持深表感謝。

由於各國捐助之物資已足數使用，各受災國（如泰國、印度、印尼及斯里蘭卡等）目前均逐漸展開災後重建工作，對各緊急救災及民生物資需求已告一段落。基於此一轉變，外交部設立之「聯合倉儲中心」自本週五(21日)起不再收受捐贈物資，既已募集的賑災物資將依計畫於本(元)月 28 日前分贈各受災國。

至於「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仍持續接受各界捐輸，外交部籲請全國民眾可改以捐款方式協助南亞災民重建家園，展現台灣的愛心與關心。(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新聞稿

②9我國籍漁船「成輝一號」上(93)年 9 月中旬因誤入俄羅斯經濟海域遭俄方扣押，5 名台籍船員被迫留置漁船上長達 3 個多月，本案已於上年 12 月 30 日經俄羅斯南庫頁島地方法院宣判終結。在外交部、駐俄羅斯代表處及庫頁島台商林滋生協助下，5 名船員順利搭乘韓亞航 OZ575 號班機赴韓國仁川機場轉搭立榮航空 B751 號班機於本(94)年 1 月 21 日下午 1 時 05 分返抵高雄，本案終獲圓滿解決。

「成輝一號」漁船案發後，外交部隨時與「成輝一號」船東、船長及船員家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俄羅斯外交部及船東委託之在庫頁島經商台商林滋生先生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本案最新進展。

期間，我駐俄羅斯代表處依外交部指示提供緊急救難協助如下：(一)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向俄羅斯外交部提出公正依法辦理本案及提供船員人道待遇等要求、(二)及時協助船東委託律師赴俄處理本案、(三)於上年10月28日至31日間特派員由莫斯科趕赴庫頁島探視船員並表達政府慰問及關切之意、(四)協助解決船上斷糧及停靠碼頭問題、(五)透過俄羅斯外交部獲得本案發展情形並洽查有關誤入俄羅斯經濟海域之法令規定。

「成輝一號」船員於上年10月底面臨斷糧危機，11月下旬遭受海上強風巨浪及零下30度低溫之艱困環境，船長顏瑞澄及4名船員表明中華民國台灣外交部已全力協助中，堅決拒絕中國駐伯力總領事館之協助，使得中國外交部無法利用此事件作為其統戰宣傳工具，渠等之愛國情操值得國人效法。

保僑護僑向為外交部重要工作，我國人倘在國外遭遇急難事件，請與外交部或駐外館處保持聯繫，以便全力協助。(E)

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
新聞稿

③〇我「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Taipei Mission in Korea, Busan Office)於本(1)月31日在駐韓代表李在方及首任駐釜山辦事處長黃寶蘭共同主持下，正式舉行掛牌儀式及成立慶祝酒會。該處預計於本年3月初正式對外服務，其轄區為南韓南部地區之全羅難道、慶尚北道、南道、濟州道及釜山、大邱、蔚山、光州4個直轄市，將對該地區之南韓民眾及旅居該地之我國民帶來相關諸多便利，對台、韓雙邊實質關係之提升尤具正面意義。

外交部基於上(93)年9月1日台、韓雙方簽署航約達成復航，航線包括釜山，釜山為南韓第二大港、世界第五大港，國際性會議與活動頻繁，本年5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將在此舉行及我旅居該地之僑民約五千餘人等因素之考量，才決定恢復設置駐釜山辦事處。

該處館址設於釜山市中央洞四街25番地東邦大廈9樓，目前正進行隔間裝潢工程，施工期間暫租借館舍附近之Commodore飯店第1412室作為臨時辦公處所，電話：002-82-51-466-9101 轉 1412 或直通電話：002-82-51-461-9764。(E)

中華民國94年2月2日 新聞稿

③一對於伊拉克在艱險情勢下於本(94)年1月30日以民主方式完成首度國會選舉，外交部代表中華民國

國政府向伊拉克政府與人民，表達祝賀與肯定之意。

2003年3月20日美伊戰爭爆發後，中華民國政府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在這一年多的時間，至為關心伊拉克各項發展，並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伊拉克工作，對身處戰火下的伊拉克人民表現出最誠摯的人道關懷，也樂願就本身能力所及，參與伊拉克重建工作。

值此伊拉克完成首次大選之歷史轉捩點，外交部除代表政府重申，將續對伊拉克提供人道援助與協助重建之立場外，也在此表達願將台灣民主政治與經貿發展之成功經驗，與伊拉克政府及人民分享之立場，繼續與伊拉克及國際社會共同合作，為建設伊拉克為一個民主、自由、繁榮的國家貢獻一份心力。(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 新 聞 稿

⑳尼泊爾國王賈南德拉 (King Gyanendra) 本 (2) 月 1 日解除總理杜巴 (Sher Bahadur Deuba) 之職務，軟禁部分閣員，並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目前尼國首都加德滿都對外通訊中斷，機場亦遭關閉，情勢混沌。外交部獲悉上情後，已做如下處理：

- 一、本 (2) 日下午 2 時許發佈旅遊警訊，將尼國由現列之「黃色警示」(提醒注意) 提升至「紅色警示」(不宜前往)。
- 二、電請兼轄尼國業務之駐印度代表處設法瞭解國人滯留當地情形，並與美、日等國駐印度大使館保

持密切聯繫，俾於必要時協助國人安全撤離尼國。

鑒於毛派游擊隊長期佔據尼國首都以外地區，叛亂攻擊事件頻傳，本次事件有助長毛派游擊隊聲勢之虞。外交部一向高度重視保障我旅外國人安全，值此情勢尚未穩定、明朗之際，外交部將持續密切關注尼國政情發展，全力協助在尼國人平安返國。(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 新 聞 稿

㊸有關尼泊爾總理本(2)月1日突遭國王撤換，國王並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事，據外館回報稱，目前尼國情勢尚稱穩定，並無流血衝突或暴亂情事，除首都加德滿都對外通訊仍時斷時續極不穩定外，國際機場已於昨(2)日晚間再度開放，所有航班已恢復正常起降。

外交部已於昨(2)日電請駐印度代表處立即指派同仁前往尼國掌握最新狀況，並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並適時給予國人必要協助，以確保國人在外旅遊之安全。該處業於本(3)日上午11時許派員進入尼泊爾，協助國人撤離尼國。惟因尼國對外通訊仍不穩定，該同仁進入尼國後隨身電話斷訊，外交部現仍透過駐處設法聯繫中。

為維護旅外國人之安全，外交部除於第一時間發佈「紅色警示」旅遊警訊外，並與觀光局密切聯繫，以掌握刻在尼國旅遊團體之現況。據瞭解政變發生當

時計有 165 名我國籍旅客滯留當地，惟有 72 名國人已於本（3）日下午自尼返國；另有兩旅行團之導遊已主動與國內旅行業者取得聯繫，回報所有團員均平安，安全暫無顧慮，並表示目前尼國情勢穩定，道路暢通，尼國當局對其人民及觀光客亦無任何限制。（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新聞稿

③本（94）年農曆春節假期長達 8 天，外交部提醒利用這段假期出國旅遊之民眾隨時提高警覺，注意人身與財物之安全，避免前往政治不安定或治安不佳地區、南亞地震海嘯重創尚未復原災區，以及禽流感、登革熱等疫情蔓延之地區，並建議國人啟程前先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查閱「國人出國旅遊安全須知」、「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暨相關駐外館處之聯絡電話等相關旅遊資訊，自助旅遊者最好先在該局之「旅外國人動態網頁」登錄，以便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於必要時掌握旅行者行蹤，俾及時提供必要協助。

外交部另已訓令各駐外館處在春節期間特別提高警覺，隨時保持供急難救助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以便能迅速針對遭遇急難之旅外國人提供協助，使所有國人都能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正國際機場辦事處設有「旅

外國人急難救助聯繫中心」(電話：0800-085-078 或 886-3-398-2629 或 886-3-3834849，以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全球免付費專線電話 800-0885-0885【諧音“您幫幫我、您幫幫我”】)，24 小時均有專人值機服務。
(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4 日 新聞稿

⑤外交部為深入瞭解尼泊爾政情最新發展及協助旅尼國人順利返國，已於昨(3)日上午 11 時指示駐印度代表處派員進入尼泊爾。經該位同仁在尼國多方聯繫後報稱，目前尼國政情大致平靜，人民生活一切如常，無流血暴力衝突情事發生，首都各重要路口雖有軍警站崗，惟對外國觀光客相當友善，行動自由不受限制，我國旅客已陸續返國。

另據瞭解英、美兩國亦已發佈旅遊警訊建議該國民眾暫勿前往尼國；日本亦非正式勸導該國民眾暫勿前往尼國。基此，外交部仍將維持前發佈之「紅色警示」旅遊警訊，提醒國人近期內不宜前往尼國，以維護自身安全。

鑒於現階段尼泊爾對外通訊仍極不穩定，且尚有部分國人仍未返國，外交部將持續與駐印度代表處及國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給予該等旅尼國人必要之協助。(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新聞稿

③⑥ 歐盟部長理事會頃於本（2）月 4 日發佈一有關台海兩岸之聲明，內容如后：

「歐盟歡迎（兩岸就）農曆春節包機直航獲致協議。歐盟認為此類務實之合作將有助於增進雙方對話及瞭解，並盼能發掘其他持續構築雙方合作之方法。歐盟堅信台海之和平及穩定至關重要，此不僅攸關該區域乃至其他地區。歐盟在『一個中國』之政策下，將續持台灣問題應經由海峽兩岸協商和平解決之觀點。歐盟歡迎兩岸之任何努力以降低緊張情勢，共同尋求一雙方均能接受之基礎以重啟和平對話。我們並籲請兩岸避免可能提升緊張之單邊措施。」

外交部針對此一聲明表示，歐盟長久以來關切對台海兩岸進行協商對話以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外交部樂見歐盟未來在台海兩岸各項議題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同時，外交部再度籲請國際社會共同強烈反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作為以武力併吞台灣之法理依據。（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6 日
新聞稿

③⑦ 我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於民國 82 年設立以來，配合越南政府規定：「在處理其國人與外

籍人士結婚時，要求當事人提繳該國派駐單位經面談後核發之單身證明」，對申請人實施個案面談。其後因仲介業者廣告推助，國人赴越相親娶妻案件激增（每年約 1 萬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爰於民國 88 年改為「集體說明會」，嗣因台越婚姻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日益嚴重，監察院亦於上（93）年 11 月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單位妥慎處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外交部爰請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授權，嚴以審查可疑簽證申請案件並落實境外個案面談。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7 條第 6 項規定「請求目的或文書內容顯然不法、不當或不符合中華民國利益」者，予以拒發文件，自本（94）年 1 月 4 日起落實「個案面談」，拒件比例約百分之 30，遭拒件者可於 3 個月後提出第 2 次申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恢復「個別面談」以來，深獲旅越台商高度肯定與支持，越南官方亦表認同及感謝。

外交部將於本（2）月 18 日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就審查東南亞外籍配偶來台相關議題交換意見。（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6 日 新聞稿

③⑧日本參議院繼眾議院之後於本（94）年 2 月 9 日上午 10 時召開全院會議表決通過「有關促進外國人觀

光客參訪 2005 年日本國際博覽會法律案」，依此法案日本政府將於本年 3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賦予我國人赴日免簽證待遇。外交部對日本國會參、眾兩院及行政部門予我國人赴日停留 90 天免簽證之優惠待遇表示歡迎並給予高度評價，深信此舉當更加便利國人赴日參觀愛知萬國博覽會，預期台灣赴日旅客人數將因而大幅增加，對台日雙方均屬互利雙贏。

鑒於台、日經貿關係密切，雙方人員交流互訪頻繁，上（93）年赴日觀光之台灣旅客已突破 100 萬人次，外交部再次籲請日本政府於本年 9 月 25 日前修訂「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俾於愛知萬博結束後，賦予我國人訪日之永久性免簽證待遇，使雙方經貿及人員往來更為便捷化，進一步強化 2 國各項合作關係。

外交部籲請國人享有赴日免簽證待遇時尤應切實遵守日本之法律暨相關規定，以維護國家的良好形象。（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7 日 新聞稿

㊟外交部將邀請各國駐台使節、代表以及參與及捐助南亞賑災工作之 NGO 代表參加本（94）年 2 月 19 日（星期六）在台北縣平溪鄉平溪國中舉行之「用希望及愛心點燈·為南亞與世界祈福」天燈活動。

去年 12 月 16 日南亞發生地震海嘯災變，近 30 萬人死亡，許多人流離失所，家破人亡，是人類一大浩

劫。此外，世界上很多地方人民仍面臨戰爭、動亂、貧窮及疾病之痛苦，因此外交部特別與台北縣政府協調，在平溪天燈節期間撥出一個時段，舉辦「用希望及愛心點燈·為南亞與世界祈福」之天燈活動，傳達台灣祈求世界和平、人類平安幸福之心聲。

上述活動將於2月19日下午7時20分在台北縣平溪鄉平溪國中舉行，活動將由葉樹姍小姐及聶雲先生共同主持。節目將分3波段進行，分別施放8尺、12尺及18尺主天燈，每波段另提供200個4尺小天燈供參加人員及現場民眾施放。每波段進行中將播放賑災工作相關影片或照片。

外交部將在第3波段中邀請外交使節團團長沙瓦多哥大使閣下、南亞受災國駐台代表等人在18尺巨型天燈題字或簽名，另邀請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在五座祈福台分別施放8尺天燈，象徵為世界5大洲祈福之意。3波段之間將分別由原住民創作歌手胡德夫先生及泰籍歌手TAE演唱歌曲串場。

在節目主軸方面，第1波段為：「彩繪和平、夢想起飛」，係由海報畫作曾獲選為去年紀念國際和平日郵票圖案之台北縣新埔國中楊智淵同學，以「和平夢想」為主題彩繪天燈並現場施放，象徵台灣人民熱愛和平、祈求世界平安之精神。

第2波段節目主軸為：「心手相連、愛無國界」，屆時將邀請NGO團體代表點燈，表彰民間團體在南亞人道援助工作所作之貢獻，展現世界一家、心手相連之大愛精神，並藉此機會感謝民間團體及個人之熱心捐助與參與。

第 3 波段節目主軸為：「四海一家、世界和平」，將由本部邀請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體驗台灣傳統放天燈儀式，增進他們對台灣民俗文化之瞭解，並透過為南亞及世界祈福之方式，傳達台灣人民重視人道關懷以及熱愛和平之精神。

外交部表示，此次天燈活動具有下列 3 項重要意義：

第一，平溪放天燈活動已有百年歷史，藉由施放天燈，向天官祈求平安幸福，風調雨順，物阜民豐，是一項深具地方特色之文化活動，近年來每年都吸引數十萬民眾參加，成為台灣重要觀光節目之一。邀請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參加天燈活動，可以讓彼等親身體驗台灣民俗與人文之美。

第二，此次南亞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係國際人道援助之鉅大工程，許多國家及國際組織均積極參與。藉由邀請各國駐台使節、代表以及國內參與南亞賑災之 NGO 代表一起為南亞及世界祈福，可以展現台灣人民之關懷與愛心，彰顯政府與民間攜手同心、台灣與世界心手相連之情感。

第三，此次南亞賑災工作，政府與民間募集之捐款高達新台幣 20 幾億元，物資達到 355 噸，由於很多善心人士捐款或捐助物資時並未留下名址，要一一致函感謝有實際上之困難，所以藉由這次天燈活動向所有參與南亞賑災工作以及踴躍捐助金錢與物資之民間團體及個人表達誠摯之謝意。(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 新聞稿

④外交部長陳唐山及夫人陳林純純女士本（21）日晚間在台北圓山大飯店 12 樓宴會廳以晚宴款待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偕夫人，感謝貴賓們長期以來對中華民國的支持以及對外交部工作的配合。陳水扁總統、行政院長謝長廷夫婦、考試院長姚嘉文夫婦也應邀蒞臨此一年度盛會。

陳水扁總統應邀以晚會貴賓身分致詞指出，過去一年台灣歷經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再度朝民主深化的方向邁進了一大步。陳總統在談到施政願景時強調，「開啟一個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是對台灣 2,300 萬人民及國際社會最忠誠的允諾，也是追求兩岸和平穩定互動以及關係正常化的基本立場。在兩岸議題方面，陳總統指出，今年春節台商包機的順利推動，為兩岸關係再次開啟和解與對話的「機會之窗」；我方期待對岸善意的對待，而不是類似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等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現狀的舉動。陳總統進一步感謝包括美國、日本、歐陸等在內的國際社會成員對台海和平的關切與支持表示感謝，並表示未來一年政府在強化台灣自我防禦能力的同時，穩步籌組「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以凝聚國內朝野共識，積極推動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針對台灣長期參與區域和平維護、協助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加強國際合作、提供國際人道援助所扮演的角色，陳總統重申，作為地球

村的一員，台灣正站在歷史轉型的十字路口，嘗試走出對立分裂、迎向對話和解、建立兩岸和平、強化民主社群，陳總統誠摯地期盼台灣的努力能夠得到國際社會更公平的對待。

外交部陳部長以晚宴主人身分致詞表示，過去的一年，政府在堅定維護台灣主權完整的國家地位、堅定維護台海和平穩定、以及堅持參與國際合作、善盡國際責任的理念下，積極拓展對外關係並獲致相當成效：我國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長等高層首長先後順利出訪友邦，邦交關係更形鞏固；在參與國際組織方面，在美國及日本的投票支持下，台灣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的努力得到國際社會的重視；在提升與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方面，台韓簽署空運協定恢復定期航線、我國恢復設立駐釜山辦事處、日本國會審議通過於愛知博覽會期間予我國人赴日免簽證待遇等，都是台灣雙邊及多邊關係持續提升之例證。陳部長強調，「全世界的民主自由不斷擴張、人類的繁榮安定繼續提升、兩岸間的和平永世長存」是台灣人民的希望，就此，我方誠摯歡迎美日安全諮商會議的聯合聲明中將台海和平列為兩國共同戰略目標之一。

布吉納法索沙瓦多哥大使隨即以使節團長身分致詞，重申各友邦珍視並感謝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真摯友誼，同時推崇台灣在陳總統領導下獲致民主政治、國際關係及經濟發展等多項具體成就。沙瓦多哥大使並針對我政府與人民在南亞海嘯災變期間所展現之人道關懷精神表達崇高的敬佩暨讚賞。

晚宴進行時除邀請「雅俗共響」室內樂團演奏悠

揚的背景音樂外，宴後「天籟春韻音樂晚會」節目包括國內知名音樂家演奏古典樂曲及鄒族原鄉文化藝術團表演，極獲現場嘉賓激賞。

春宴於晚間九時許圓滿落幕，賓主盡歡。(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新聞稿

④外交部本(2)月22日嚴正表示，中國方面日前邀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派員參加其代表團，共同出席世界衛生組織(WHO)「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政府間工作小組」(簡稱IGWG)第2次會議，意欲製造我為其一部分之假象，旨在欺瞞世人，盼世人毋為所欺。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宇最近以電傳方式致函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邀請我疾管局同仁及衛生檢疫人員參加中國代表團，共同出席訂於本月21日至26日在日內瓦舉行之WHO「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政府間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外交部指出，台海兩岸互不隸屬，邀我派員參加中國代表團全無可能。就專業條件而論，因兩岸衛生情況差距極大，衛生體系亦毫不相關，我公衛及醫療表現在世界上名列前茅，而中國近年卻曾被WHO評為全球第144名，我倘參加WHO之會議，當自行組團代表我方，始符我權益及需要，斷無派員參加中國代表團之理。為維護我政府及人民之權益，衛生署王代署長秀紅曾於日前直接與WHO聯繫報名，要求直接派員參加IGWG第2次會議。外交

部希望 WHO 方面基於兩岸分治之事實以及人權、人道以及全球合作防疫不容任何漏洞等專業考量，正面回應我直接派員與會之要求。

外交部認為，中國方面明知我不可能派員參加中國代表團，惟仍由王某具名來函邀我參團，其政治意圖欲蓋彌彰。事實上，中國曾於去（2004）年 10 月透過香港衛生署邀請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席「中、港、澳、台 IHR 討論會議」，妄圖引我入彀，對外營造台灣參加中國內部會議之印象。我方為避免被矮化成與港、澳同等地位，曾建議香港主辦單位擴大邀請其他有 SARS 或禽流感疫情國家共同與會，以納入更多意見，惟未獲香港方面任何回應。然嗣後中國即藉此對外宣稱，其並未忽略台灣於 IHR 之參與需要，故於上年秋季邀請台、港、澳等就 IHR 案開會共商，然台灣方面毫無回應云云，妄圖誤導國際視聽。

外交部強調，中國此次邀我派員參加其代表團，其伎倆與去年 10 月透過香港邀我參加「中、港、澳、台 IHR 討論會議」如出一轍，妄圖藉以欺瞞世人，造成台灣為其所管轄，且其政府照顧台灣人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權益之假象。事實上，中國並無能力亦無誠意照顧台灣人民之衛生福祉，至盼世人毋為其所欺。

外交部籲請國際社會重視台灣 2,300 萬人民之權益，積極協助台灣參與 IHR 機制；另並呼籲中國揚棄「零和」心態並展現善意，不要再阻撓台灣直接、平等參與 IHR 機制。如台灣能順利參與 IHR 機制，對增進兩岸人民情感、建立兩岸合作信心，以及推動全球

防疫合作等均屬有利。此一「多贏」局面值得各方深思。

WHO 為因應新興疾病之產生及舊有疾病之復發，自 1995 年起即著手修訂 IHR，該法規旨在防範疾病之國際散播及避免對國際交通之不必要干擾，其規範範圍除控制疫病散播之條件外，亦擴及國際交通工具、核放射物質、化學物質、轉口貨物、軍隊等之管理，對我政府及人民之權益均有深遠影響。外交部及衛生署持續密切注意相關發展，全力爭取參與 IHR 之機會，以利我防疫體系與國際接軌，並維護我人民健康權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 新聞稿

④近年來由於外籍配偶來台之數量與日俱增，其所衍生之各類議題逐漸浮現，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境管制相關問題，尤其引發各界關注。外交部對此議題一向極為重視，鑒於此問題本質上與我國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勞工政策乃至國境安全及社會治安等息息相關，為作全盤整體性之規劃，爰於本(2)月 18 日邀集經建會、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等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東南亞外籍配偶入境相關問題研討會」，廣泛與各方交換意見，盼能透過充分討論以提供各機關未來擬定政策時之參考。

與會代表分就業務執掌，由政策及實務作業熱烈發言及討論，對於國內外各相關機關處理外籍配偶之入境問題，取得「保障合法、阻卻非法」之共識，另有關機關並將繼續研修相關法令，以健全配套措施。

外交部為防範外籍人士以結婚為由來台後從事不法或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除自民國 82 年起即針對數量龐大之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相關申請案件，要求我駐外館處對於當事人做面談外，於 93 年間更具體就處理外籍配偶相關申請案件之流程及標準，擬定整體細部作業方案，以利我駐外單位落實執行，未來將根據本次研討會所揭方向配合修正，以具體維護國家社會之最大利益，並保障國人之合法權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新聞稿

④伊拉克戰爭期間我透過約旦「哈希米特慈善組織」辦理白米 5 千噸救濟伊拉克及約旦人民之發放事宜，外交部對於本案因受伊拉克境內安全情勢及外籍司機頻遭綁架殺害等暴力攻擊事件等外在因素影響，未能全數順利發放完畢表示遺憾；惟仍感謝約旦「哈希米特慈善組織」協助辦理本案之努力，同時肯定該組織長期以來與我方在人道援助領域之合作與貢獻。

外交部已電請駐約旦代表處與「哈希米特慈善組織」切取聯繫，雙方業同意將售米得款繼續用於救助伊拉克及約旦有需要之人民。目前駐處與「哈希米特

慈善組織」正依法辦理公開招標採購所需醫療及民生物資相關事宜中。

「哈希米特慈善組織」在我國發生 921 大地震時，曾於第一時間派遣救援隊來台協助救災，對此盛情外交部特別表示感念，並強調未來我將與「哈希米特慈善組織」持續密切合作。(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新聞稿

④歐洲議會繼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及 11 月 17 日，以及 2005 年 1 月 13 日分別通過決議要求歐盟堅定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嗣於上 (2) 月 24 日在法國史堡全會中通過有關歐盟對訂於本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在日內瓦舉行第 61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優先議題及建議事項決議案，第 5 度以具體行動表達對中國人權紀錄之不滿以及要求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強烈立場。針對歐洲議會 5 度通過決議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外交部表示歡迎，並籲請歐盟及其會員國尊重 4 億 5 千萬歐洲人民的強烈心聲，正視中國嚴重侵犯人權之事實，切勿貿然解禁。

歐洲議會此項決議係由議會外委會人權小組主筆，經納入各黨團增修意見後定稿，文中 6 處提及對中國人權紀錄之不滿並譴責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相關決議條文內容如后：

「強烈譴責中國不當使用專制監禁及鎮壓措施，尤其在西藏及新疆地區，以及打擊法輪功運動及任何形式之政治反對勢力；呼籲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異議人士及政治囚犯，尊重思想、政治及宗教自由，並尊重婦女及勞工權利；籲促迅速批准國際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譴責擬解除歐盟對中國軍售禁令；譴責不當暨過度執行死刑懲罰；籲促採納延緩執行處決，以及儘快批准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議定書」；「籲請歐盟發表公開聲明，對中國政府一再侵犯人權事表達嚴重關切」等。(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 新聞稿

④外交部沈故部長昌煥夫人沈黎蘭女士本(94)年2月8日上午8時15分病逝於台北市立仁愛醫院，享年90歲。沈夫人相夫教子卓然有成，滿門俊傑，母儀足式，懿範長存，予人無限敬仰與追思。家屬訂於本(94)年3月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新生南路3段90號懷恩堂舉行追思禮拜，歡迎親朋故舊蒞臨參加，惟婉謝各界致贈奠儀、輓聯及花圈。

沈黎蘭女士與沈故部長結識於大學時代，相戀10年後結婚，結縭近1甲子，夫人皆隨沈故部長在任所共同為我外交奮鬥，對我外交工作貢獻卓著。沈故部長於民國30年12月進入外交部服務，歷任司長、政務次長、駐西班牙大使、駐教廷大使、駐泰國大使，

67年12月卸任部長職務，87年7月辭世。沈故部長夫婦育有一子沈大川，事業有成，現任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副理事長、華僑協會總會常務理事及多所大專院校董事。(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4 日 新聞稿

④6「第十二屆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合作混合委員會外長會議」定於本(3)月4日在本部舉行，參加之各國外長或代表計有中華民國外交部長陳唐山、瓜地馬拉外交部長布里斯(Jorge Briz Abularach)、宏都拉斯外交部長羅沙(Leónidas Rosa Bautista)、尼加拉瓜外交部長卡德拉(Norman Caldera Cardenal)、哥斯大黎加外交部長托巴爾(Roberto Tovar Faja)、貝里斯內政部副部長凱爾(Ismael Cal)、薩爾瓦多外交部次長賈利世(Eduardo Calix)、巴拿馬大使莫新度(Julio Mock Cardenas)與中美洲統合體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entral American System of Integration, SICA: Sistema de la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in spanish)基紐內斯(Anibal Quiñónez)等所率之各國代表團等共計30餘人，其中多明尼加由外交部次長杜魯優斯 José Manuel Trullols 代表以中美洲統合體「仲會員」(Associated State, Estado Asociado in spanish)身分與會。

本屆外長會議訂本月4日上午10時揭幕，將就中

美洲地區與中華民國雙邊關係及國際間共同關心事務交換意見，並於會後簽署聯合公報。

中美洲各國外長及代表已分別於本月 1 日至 3 日抵台，曾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等政府高層首長，並經安排參訪我國各項文經建設，預訂於 5 日起分批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新聞稿

④馬來西亞當地媒體本(3)月 5 日報導，兩名我國籍人士涉嫌自吉隆坡走私毒品至香港及中國等地，上(2)月 27 日下午在吉隆坡機場遭馬國警方逮捕，人贓俱獲，目前業由馬國檢調單位羈押調查中。本案外交部除已電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進洽馬方瞭解詳情外，並與該 2 國人在台家屬聯繫表達關切，倘家屬擬赴馬國探視，駐處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我國人自上(93)年迄今因涉嫌販毒遭馬國警方逮捕人數持續增加，已遭判刑及仍在起訴階段之人數已達 8 人。鑒於馬國當局對其國境內日益猖獗之販毒行為極為重視，勢將加強陸海空通道之緝毒工作，倘遭查獲，涉案者恐遭求處(包含死刑等)重刑。外交部呼籲國人切勿以身試法，倘赴馬國商務觀光，務請提防周遭陌生人之搭訕，絕不攜帶來路不明之行李，以免淪為販毒集團之工具。

馬國媒體本月 4 日引述馬國國際毒品管制局之報

告指出，近來由於全球最大海洛因生產國（緬甸及中國）對於毒品之生產與銷售通路強力掃蕩，致使毒品走私活動轉移至亞太其他國家。以馬來西亞及斐濟 2 國為例，近來經破獲之毒品（尤其是俗稱安非他命或冰毒的甲基苯丙胺和野馬興奮劑）已有顯著增加之態勢；此外，2003 年在中國、日本、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及韓國等地所破獲之安非他命類刺激物亦大幅增加。（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 新聞稿

④日本內閣會議 3 月 4 日通過我國民在愛知萬國博覽會期間（94 年 3 月 11 日至 9 月 25 日）得免簽證入境日本的施行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持有效護照之我國人民（護照上登載有身分證字號者），在日本停留不超過 90 天者得免簽證入境日本；
- 二、擬赴日就業或從事諸如表演等其他有報酬之工作者，不適用；
- 三、進入日本國內之我國人民，必須遵守日本法令；
- 四、基於公安、秩序及衛生等公共政策理由，日本政府保有暫時停止上述措施之全部或部分適用之權力。有關適用之停止，將由交流協會逕通知亞東關係協會；
- 五、對不受歡迎之我國人民，日本政府保有拒絕入境

日本或在日停留之權利。

我國早於 82 年即已開放日本人免簽證來台，日本政府現決定在愛知萬國博覽會期間給予我國人免簽證待遇，料將有助於台日兩國國民相互往來，我政府對此表示歡迎與肯定；惟此一措施僅限半年，外交部仍盼愛博結束後日方予我國人入境免簽證措施能續予維持，以符平等互惠原則。(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 新聞稿

④「第 2 期全民外交研習—大家做夥伴外交」活動將於本(94)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2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參與研習對象包括北部 7 縣市公關、交際等相關政府部門主管人員、學界與獅子會、扶輪社、紅十字會、國際青商會及國際同濟會等知名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共計 70 人。

研習課程包括外交部長陳唐山「外交工作新思維」專題演講，交通部觀光局長蘇成田「如何向外國人介紹台灣好山好水」專題演講，另由外交部相關司處長就如何推動全民外交、外交政策的價值觀與挑戰、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現況、外賓接待與國際禮儀等課題授課，並特別規劃由亞都飯店講授認識酒類與餐桌禮儀並安排模擬酒會及餐會。

為實踐陳水扁總統及外交部陳部長有關運用民間

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及充實外交戰力，為台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等指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自本年開始規劃一系列「外交部走出去、全民走進來」研習活動，計畫在南、北、東、中等地區舉辦全民外交研習，以期運用外交部外交專業與經驗分享，協助政府及民間處理設外事務。本年3月7日及8日與台南縣合辦「第一期全民外交研習—大家做夥伴外交」，這是外交部走出去的部分；本次研習活動則是全民走進來的部分。外交部期盼未來參加過研習的人都成為外交新種子。(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新聞稿

⑤0 歐盟輪值主席國代表歐盟於本(3)月14日晚發布有關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聲明，內容如后：

「歐洲聯盟已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大會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在此情況下，歐盟重申其一貫政策即：秉持一個中國原則及和平解決歧見，唯有如此，方能維持台灣海峽之穩定；以及反對使用任何武力。歐盟呼籲雙方避免任何可能升高緊張關係之片面行動，對(中國)通過法律依據該法可使用非和平方式表示憂慮，認為此舉將破壞兩岸間近來營造之和解跡象。歐盟鼓勵雙方秉持春節期間包機直航之精神，發展有助對話與相互瞭解之倡議。歐盟重申兩岸關係唯有透過建設性對話及尋求具體進展，對雙方有利，並有助達

成和平解決台灣問題」。

外交部部長陳唐山代表政府歡迎歐盟上述之聲明，並感謝歐盟長期以來對台海兩岸情勢之關切。陳部長特別呼籲歐盟能繼續堅守其對民主、正義及人權等普世價值之信念，在中國尚未改善人權紀錄與實施真正民主制度之前，切勿為了商業利益，輕啟武器解禁之門，而導致兩岸軍事失衡，破壞亞洲地區之穩定與和平。(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新聞稿

⑤1 近年來國人至越南相親、結婚者日益增多，且大多透過仲介業者安排，惟依越南涉外婚姻法之相關規定，該國政府嚴禁以任何形式從事婚姻仲介牟利活動，亦即牟利之婚姻仲介在越南係屬不法。

另據越南西貢解放日報刊登的消息，該國總理頃簽署並頒行涉外婚姻法第 3 號指示，要求公安部指導並與國際刑警配合，嚴格取締非法仲介婚姻活動之個人與組織，倘有可能構成犯罪之情形者，宜依法以刑事犯起訴之。另越南政府自即日起至本（94）年第 2 季止，將對外籍人士與越南女子相親、結婚地點，進行嚴格檢查並取締非法媒合仲介。越南司法部亦將對越南公民與外籍人士申請登記結婚事宜，進行清查與審核之工作。

鑒於越南政府明令取締非法媒介婚姻，目前亦有

國人遭取締並課以罰鍰之案例，故國人若意圖以個人仲介或公司媒合業者身分安排至越相親、結婚，極可能遭越南公安取締，甚至以觸犯刑事罪起訴；另亦有民眾是以隨團旅遊名義至越南，再經仲介安排相親，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亦有觸法之可能，外交部籲請有意前往越南娶親之國人應多加注意。(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新聞稿

⑤歐洲議會最大黨團—人民黨團本(3)月14日發表聲明，譴責「反分裂國家法」侵犯台灣主權，該內容如后：

「歐洲議會人民黨團中國事務發言人(Georg Jarzembowski)14日譴責中共人大通過之所謂「反分裂國家法」係侵犯台灣主權，J氏稱：(1)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意利用法律來合法化其對台軍事威脅及可能之軍事行動，此一舉措違反國際法，令人無法接受；(2)2,300萬台灣住民具有不可侵犯的權利來決定自己的未來—無論是與大陸統一或繼續成為自己的主權國家；(3)相對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為一擁有多黨派政治體制，獨立的司法及人權之民主國家，西方民主國家有義務表明吾人保障民主及人權，及堅決反對「反分裂國家法」干預台灣內部事務；(4)基於同一理由，歐洲議會人民黨團拒絕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認為一旦解除禁令，將係(傳送中共)“錯誤訊息”，

特別是（中共）在人權領域裏出現層出不窮的問題之際，反而彰顯出對（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獎勵。」

外交部對歐洲議會人民黨團之聲明表示歡迎，並感謝歐洲議會長期以來對台海兩岸情勢之關切。外交部特別呼籲歐盟國家能重視歐洲民意之關切，在中國尚未改善人權紀錄與實施真正民主制度之前，切勿為了商業利益，輕啟武器解禁之門，而導致兩岸軍事失衡，破壞亞洲地區之穩定與和平。（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 新聞稿

⑤外交部本（3）月 16 日指出，某名為「台灣事理全球性學院」(Global Institute of Taiwan Affairs, GITA) 之組織最近假借發起簽名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之名義在世界各地募款，經調查確認為一國際詐騙案件。外交部呼籲國人及海外友我團體與個人勿為所欺。對於前述不法人士利用友我團體及個人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之熱心詐財的犯行，外交部除予嚴厲譴責外，同時提醒國人及海外友我團體及個人，倘接獲類似募款函件，千萬不要貿然匯款，應將相關線索提供外交部或就近之駐外館處，以便協調當地司法機關偵辦，早日將涉案人士繩之以法。

署名 GITA 協調人 Dr. Andrew Stevens 者自本(94)年 1 月底起陸續致函我多個駐外館處，謊稱該組織自

1990年起即致力推動台灣參與聯合國工作，以「國際社會承認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為宗旨，並決定自本（3）月15日起在全球各地發起簽名及遊行活動，預定蒐集10億個簽名轉交有關國家政府及聯合國秘書長安南，籲請國際社會接納台灣加入聯合國等語，並請受信者匯款提供資助。

外交部依據駐外館處回報資料研判，發現全案有諸多疑點，為避免友我團體或人士受騙，已於第一時間電請駐外各館處聯繫並提醒轄區內友我團體、個人及我僑民提防類似詐騙案件，並勸阻捐款行為。外交部並電請相關駐處積極協調當地警方進行調查，目前已確定該組織係假借「助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案」之名，行詐騙之實。(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新聞稿

⑤4 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主席海德(Henry Hyde, R-IL)於本(94)年3月14日提出眾院第98號共同決議案，眾議院並迅於3月16日以424票對4票之壓倒性多數通過該決議案，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本年3月14日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表達嚴正關切。

該決議案指出，中國之「反分裂國家法」係藉法律方式將對台動武合法化，此已改變區域現狀；美國總統應指示美政府適當官員就中國採行該法及其日益

增加之對台軍事威脅，向中國表達嚴正關切；美國政府應重申其政策，即台灣之未來，應在台灣人民同意下以和平方式解決；美國政府應續鼓勵台海兩岸進行對話。

對於美國聯邦眾議院藉通過該共同決議案嚴正關切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並明確表達對我堅定支持之友我立場，外交部表示誠摯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 新聞稿

⑤繼美國聯邦眾議院於本(94)年 2 月 2 日以 411 票對 3 票表決通過敦促歐盟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眾院第 57 號決議案之後，美聯邦參議院亦於本(94)年 3 月 17 日晚間，無異議通過美聯邦參議員 Gordon Smith (R-OR) 所提關於促請歐盟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第 91 號決議案。

該決議案之通過，顯示美國國會對台海安全之高度重視，尤其在中國制定「反分裂國家法」及美聯邦眾議院甫通過第 98 號共同決議案表達對該法之嚴重關切之際，美聯邦參議院領袖階層迅速通過該決議案別具意義。

該決議案事實陳述部分首先提及中國對台灣之軍事威脅，及美國在「台灣關係法」下對台灣之安全承諾。此外，該決議案決議文部分指出，參院強烈支持美國對中國之禁運措施，並強烈敦促歐盟持續其對中

國之軍售禁令；敦促美國應與歐盟合作針對改善中國人權狀況、停止中國針對台灣建軍計畫等議題尋求共同策略。

對於美國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先後藉由通過決議案，展現美國會對我之強力支持及嚴重關切中國對我之威脅，外交部表示誠摯之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新聞稿

⑤6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本(94)年3月16日通過有關「2003年理事會致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主要情勢及基本選擇，包含歐洲共同總預算之財政意涵年度報告」之友我修正案，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加劇台海兩岸情勢表達高度關切，並籲促歐盟理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上述年度報告中與我有關修正案包括第25項、第31項及第42項：第25項修正案明載：「(歐洲議會)對(中國)於華南(部署)大量飛彈瞄準跨過台灣海峽彼岸(指台灣)之舉，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剛通過)之反分裂法，勢將不必要加劇兩岸間之(緊張)情勢，表達其最嚴重關切；(歐洲議會並)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在台灣之中華民國雙方在相互瞭解及承認之基礎上重啟政治對話，以促進東亞之穩定、民主、人權及法治。」；第31項修正案內容為：「籲促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就與第3國家(建立)「戰略夥伴」之概念

進行討論，(前述)第3國家必須植基於(與歐盟)分享及促進共同價值；基此，爰籲請(理事會)全盤評估與俄羅斯聯邦及中國之戰略夥伴關係」；第42項修正案述及：「對(歐盟)與中國之關係僅在貿易及經濟上獲得進展，而在有關人權及民主問題上未獲任何實質上的成就表示遺憾；基此，籲促理事會勿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並在兩岸關係上尋找促進對話、降低緊張及鼓勵裁軍之方法。」

針對歐洲議會外委會通過上述3項友我修正案，表達對台海安全議題之高度關切，外交部表示感謝暨歡迎之意，並籲請包括歐盟等國際社會正視歐洲議會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之嚴重關切及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強烈要求。(E)

中華民國94年3月22日 新聞稿

⑤7美國務卿萊斯本(94)年3月14日至21日展開上任後首次訪問亞洲行，先後訪問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日本、南韓及中國，期間並在中國大陸重申美國在台灣關係法下的義務、美國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的異議以及主張歐盟不宜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立場，外交部對此表示肯定與歡迎。

萊斯此次訪問亞洲期間，曾針對兩岸議題發表下列重要談話：

一、對兩岸評價：萊斯表示，台灣是一民主體，在民

主上有許多進步，這是重要訊息，證明所謂「民主並非亞洲價值」的說法已然崩潰。中國強勁的經濟有益世界經濟及區域繁榮，美國在北韓及反恐議題上正與中國合作，惟美中在人權、宗教自由及台灣議題上的歧見仍未解決。美國相信中國開放經濟之後，自然也必須開放政治。中國是國際政治中的新因素，可能變好，也可能變壞，而其內部發展仍然未定。美國期望中國如美日般在民主聯盟的系絡內扮演角色，不只是帶來經濟或其他力量，而是為區域帶來民主價值。

- 二、反分裂國家法：萊斯指出：海峽兩岸任何一方都不能片面解決台海問題，片面措施只會升高緊張，毫無助益，美方對任何一方片面試圖改變現狀或增加緊張感到不悅。美方已向中國表示，反分裂國家法無助於降低台海緊張，並使兩岸對話更加困難，是一項不受歡迎的發展，盼中國勿通過該法。惟該法通過後並不意謂雙方不能繼續改善兩岸關係，或不應繼續針對兩岸關係展開對話。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明確不變，美方反對任何一方以言語或行為片面改變現狀，美方敦促雙方繼續擴大最近走向建設性關係的步驟。為了和平穩定的利益，美國堅守台灣關係法下的義務，並希望中方立刻採取降低兩岸緊張的措施。
- 三、歐盟對中國軍售禁令：萊斯明確表示，中國軍力上升係美方關切所在，美方歡迎一個有自信的中國與其鄰居和平相處並能改變內部制度，惟此刻並非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時機，其一，亞

洲區域內仍有嚴重安全議題，必須維持軍力平衡。在中國大肆提高軍力之際，歐盟不應該讓中國得以依賴歐洲技術進行軍事現代化。其二，中國甫通過反分裂國家法，此適足說明中國與區域內其他國家間之關係本質上仍然未定。其三，天安門之後中國的人權紀錄仍然受到國際關切。其四，日本及南韓亦認為，在中國人權及區域軍力平衡仍值關切之際，歐盟解除軍售禁令不是正確訊號，甚至可能使美國具有強烈安全利益的區域軍力平衡發生改變，並非明智之舉。

萊斯國務卿這次訪問亞洲，主要關切南亞區域情勢、阿富汗重建、北韓核武議題、亞太安全以及美中、美日、美韓雙邊關係議題。除上述兩岸議題外，其他值得注意的重要訊息包括：

一、重視價值同盟：陳總統上（93）年5月20日的就職演說中指出台灣與美、日及許多國際友邦的友誼基礎，不僅在於維護共同的利益，更重要的是建立在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的「價值同盟」關係，並一再強調維護區域民主、和平與繁榮的重要性。這次萊斯國務卿在日本上智大學的演講中強調民主自由的重要性，認為決定21世紀亞洲的力量是理念而非權力，亞洲及太平洋社區的未來將由開放與選擇來決定，不是由封閉的社會或經濟也不是由勢力範圍決定，美方支持開放的世界，支持一個向所有人開放的社區，而不是完全由強權組成的俱樂部。此外，萊斯也主張美日、

美韓、美印（度）同盟是要促進穩定安全、政治、經濟、以及以價值為基礎的關係，美日應該合作推動全球和平、繁榮與民主的趨勢。這些談話在在都顯示台美之間具有共享的理念與價值。

- 二、關切台海及亞太安全：自從上年 12 月中國宣布將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以來，台海安全及現狀就更加面臨中國武力的威脅，本年 2 月美日安全諮商會議的聯合聲明中特別將「鼓勵經由對話方式和平解決台海議題」列為美日共同戰略目標之一。這次萊斯國務卿針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以及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的談話中，一再從區域安全的角度提出關切，又提出美日建立「戰略發展聯盟」的倡議，顯示美國對亞太安全的重視以及美日加強安全合作的決心。中華民國政府一向堅持台海和平立場，希望國際社會關注中國在台海提升軍力及對台武力威脅的作為，更盼積極參與區域安全合作與交流。
- 三、主張強化國際合作：萊斯國務卿以經濟、科技、反恐、衛生及人道合作為例，指出亞太各國加強國際合作的重要性。台灣一向有意願也有能力參與國際合作，民主自由國家接納台灣公平而有尊嚴的參與，將符合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新聞稿

⑤8 中國無視國際社會矚目，堅持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引起國際社會嚴重關切，特別是歐洲國家國會議員，曾透過國會質詢政府首長、媒體撰文及發表聲明譴責中國行徑，近日來尚有德國最大反對黨—基民黨發表新聞稿，以中國人權並未改善、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升高兩岸緊張關係、增加預算，擴充軍備等理由，呼籲德國聯邦政府在歐盟內，表達支持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

另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蘭帝眾議員、義大利眾議院力量黨籍之首席副議長白翁迪、北方聯盟黨籍眾議員 Alessandro CE、以及無黨籍眾議員奇瑪等 4 位國會議員，以北京政府漠視人權、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影響亞太地區穩定與和平、歐洲議會、美國參眾兩院相繼通過決議案，反對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等理由，在眾議院領銜提出 4 個動議案，併於 3 月 17 日在眾議院大會進行辯論，並獲多數議員支持，認為該案至為重要，有必要擇期再行辯論，會議主席眾議院議長卡西尼爰裁示，上述 4 動議案一併於 4 月復會後，擇期請行政部門代表答辯，並續辯論、投票。

而英國外交部長史卓，應保守黨副領袖暨影子內閣外交及國際事務部長安克蘭，針對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案所作書面質詢時表示，英國一向運用每一個適當機會，經由非正式管道向台灣當局及向中國政府表達英國對於使用武力或採取升高兩岸緊張舉動之強烈反對立場。

外交部對歐洲各國國會議員對中國通過反分裂法之關切及對我立場之支持，表示高度肯定，並呼籲歐盟國家能正視主流民意，審慎處理軍售禁令案。(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新聞稿

⑤9 近年東南亞外勞及外籍配偶來台人數持續增加，我駐東南亞相關館處領務工作量因而大增，對於諸多領務工作處理上行生的問題，外交部深表重視，爰召集駐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胡志明市等 5 處的領務主管返國，並自本（3）月 28 日起在領事事務局舉辦為期 3 天的「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外勞業務研討會」，俾檢討改進現行外勞及外籍配偶領務措施。

前述研討會將邀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列席，就相關政策、法令以及實務暨技術層面交換意見。經由與國內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當面溝通交流，駐外領務人員對我現行政策當有更深入的認識。（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新聞稿

⑥0 由外交部召集駐東南亞各主要館處領務主管返國舉行的「東南亞外籍配偶暨外勞業務研討會」已於 30 日圓滿結束，歷經 3 天熱烈討論後達成下列決議：
一、優先於駐東南亞各館處配置新型「機器可判讀簽證」電腦改良系統，以提升外勞簽證核發效率；
二、強化對外勞仲介公司的管理，以遏止非法外勞入境；

三、簡化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入境程序，整合各館審核流程，自本（94）年 5 月起實施「單一窗口·包裹處理」配套措施，以收保護合法、防阻不法之效。

研討會期間並曾邀請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及入出境管理局等相關機關派員與會，針對外籍配偶、勞工入境來台後之相關事宜就政策面交換意見。（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 新聞稿

⑥1 印尼蘇門答臘西岸外海本（3）月 29 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 8.7 強烈地震，外交部於獲悉上情後，旋即於第一時間分別與我派駐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國代表處取得聯繫，並指示上揭駐處與駐在國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最新災情發展。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傳出我國人失蹤、受困或傷亡情形。

外交部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已決定由駐印尼代表處代表我政府捐贈印方 5 萬美元協助該國進行救災工作，以表達我政府關懷與慰問之意。

根據駐印尼代表處回報及綜合外電報導，印尼副總統卡拉於本日稍早主持之緊急會議中指出，鑒於主要災區尼亞斯(Nias)島電力中斷、對外交通及通訊困難，確實災情仍不明朗，惟因本次地震並未引發海嘯，初步研判應不嚴重，詳細傷亡數據尚待進一步統計。

外交部為就近提供後續協助，已指派駐印尼代表處同仁前往棉蘭成立臨時協調中心，繼續密切注意災情之後續發展。倘國人近期內仍欲赴印尼旅遊，請注意自身安全，並隨時與國內及駐處保持聯繫。外交部及駐處聯繫電話如下：

- 外交部亞太司二科薦任科員許世旭：02-2348-2836
- 駐印尼代表處總機：002-62-21-5153939；24 小時緊急聯繫電話：002-62-811984676。(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 日 新聞稿

⑥德國國會友台小組訪問團於 4 月 1 日結束在台北的訪問行程後以德文發表共同聲明，內容如下：

德國國會訪問團建請歐盟維持對中國的軍售禁令

德國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羅斯(Dr. Klaus Rose 基社黨)、共同副主席庫律格萊絲娜(Angelika Krüger-Leißner 社民黨)、共同副主席費爾(Hans-Josef Fell 綠黨聯盟)一行在台灣與陳水扁總統、立法院副院長鐘榮吉、各部會首長及台北市長馬英九等人會談後發表聲明：

我們呼籲歐盟各國政府堅守現行的對中國武器禁運政策；倘若解除對中國出售武器之禁令將對東亞和平之發展沒有幫助；最近在北京國家人民議會通過之反分裂法不僅對台灣也對整個區域的和平造成威脅；德國國會 2004 年 10 月 26 日決議繼續維持軍售禁令仍有其必要。

上述聲明已由訪團成員辦公室對德國媒體發布。
(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3 日 新聞稿

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台北時間本(94)年4月3日凌晨3時37分逝世，外交部已電請駐教廷大使館轉達我政府深刻悼念之意，並透過駐館轉致陳水扁總統、行政院長謝長廷以及外交部長陳唐山致梵方唁電。我方除將派遣適當層級官員擔任特使參加教宗葬禮外，我政府高層人士亦將出席教廷駐台大使館舉辦之追思彌撒。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自1978年10月22日就任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致力推動世界和平，除極力關切人權、裁減軍備及共產國家教會事務外，並經年在全球各地進行牧靈訪問，其平民式親和作風深受全世界人民歡迎及感念。教宗辭世實為舉世莫大損失。

教廷係我在歐洲地區邦交國，雙方關係向極密切友好。92年7月陳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訪問教廷，備受梵方禮遇；多年來我國配合教廷理念，定位為教廷的「和平、慈善夥伴」，亦獲梵方肯定與感謝。未來我國除將持續推動台梵高層互訪，以促進台梵雙方之相互瞭解外，並將以具體行動積極響應教廷各項宗教人道慈善活動，回饋國際社會。(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6 日
新 聞 稿

⑥4 國內媒體記者倘擬採訪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喪禮及新任教宗就職典禮，須注意暨配合事項如下，敬請參考：

- 一、媒體記者倘赴梵蒂岡採訪教宗喪禮或新任教宗就職大典，須事先以書面向教廷新聞部申辦採訪證，並遵守教廷各項採訪規定；為爭取時效，可採上網登記方式辦理。（文字媒體部分網址：http://www.vatican.va/news_services/press/servizio/documents/accrediatamento/procedura_accreditamento_en.html；電子媒體部分網址：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pccs/av-pccs/Accreditamento_AV_en.htm。）
- 二、就地向教廷新聞部申請臨時採訪證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註明採訪期間及採訪原因），檢附貼有照片之我國新聞採訪證、護照影本、彩色照片乙張（背面以正楷註明英文姓名），相關表格請詳上述網站。
- 三、攝影器材通關（入境義大利）須備清單，連同攜有器材之媒體記者名單請儘速送交本案聯絡人行政院新聞局許專門委員永貽（電話：3356-7818 或 2358-7190；行動電話：0912-288-707；傳真：2358-7375；電郵信箱：yhsu@mail.gio.gov.tw），

以便彙轉。

四、電視記者及攝影記者採訪教廷儀式規則如下：

- (一)須在特定位置拍攝，原則上為聖彼得廣場左側；
- (二)須於儀式開始前 20 分鐘就定位；
- (三)須配戴教廷許可臂章；
- (四)儀式進行中須保持肅敬，不得採訪；
- (五)儀式完成後得移至聖彼得廣場前協和大道 (Via Conciliazione) 繼續攝影。(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 新聞稿

⑥印尼蘇門答臘西岸外海上 (3) 月 29 日凌晨發生芮氏規模 8.7 強烈地震，造成超過 1 千人傷亡，主要災區尼亞斯 (Nias) 島電力中斷、對外交通及通訊困難。鑒於當地亟需民生食品及醫療協助，外交部除於日前捐贈賑災款 5 萬美元及屍袋予印尼政府協助救災外，並已電請駐印尼代表處就近購買價值 1 萬美元之米糧賑濟災民，以發揮我人道關懷精神。

外交部另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籌組醫療救護團赴蘇門達臘實武牙 (Sibogal) 及尼亞斯島支援當地醫療工作，該團由署立桃園醫院組長張修等 4 位醫護人員組成，業於本 (4) 月 6 日搭機取道棉蘭轉赴災區。張組長乙行預計停留 8 天，我駐印尼代表處及進駐棉蘭災區之該處人員將協調當地政府相關單位提供該團必要之協助。

為擴大救災成效，外交部協調衛生署捐贈 2 套醫療組套亦將於近日內啟運，送往災區。(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新聞稿

⑥歐洲議會於本(94)年4月13日之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中針對上(3)月22日、23日之歐盟高峰會通過決議案，其中在對外關係部份，重申：「念及歐洲議會曾一再強調在目前情況下，歐盟不應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並注意到歐盟高峰會未對解除軍售禁令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歐洲議會對此表示滿意」。

針對歐洲議會全會再度通過決議籲請歐盟切勿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明確表達 4 億 5 千萬歐盟人民之意向，外交部表示歡迎及誠摯之謝意，並同時呼籲歐盟及其會員國體認一旦解禁將對台海及全球安全造成嚴重後果。(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 新聞稿

⑥歐洲議會全會於本(94)年4月14日票決通過相關修正案，在歐洲議會「2003年理事會致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CFSP)主要情勢及基本選擇年度報告」之回應報告中加入友我文字，對中國制訂「反分裂國家法」致加劇台海兩岸緊張情勢及持續

部署飛彈威脅台灣表達嚴重關切，並籲促理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此項報告曾先經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本年3月16日通過。

此項年度報告中與我有關之相關內容分別為：

- 一、(歐洲議會)對(中國)於華南(部署)大量飛彈瞄準台灣海峽彼岸(指台灣)之舉，以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所謂「反分裂國家法」無端加劇兩岸間之(緊張)情勢，表達其最嚴重之關切；(歐洲議會)並籲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在台灣之中華民國雙方在相互瞭解及承認之基礎上重啟政治對話，以促進東亞之穩定、民主、人權及法治。
 - 二、(歐洲議會)籲促理事會與其就與第3國家(建立)「戰略伙伴」之概念進行討論，該第3國家必須基於(與歐盟)分享及促進共同價值；基此，(歐洲議會)爰籲請(理事會)全盤評估與俄羅斯聯邦及中國之戰略伙伴關係。
 - 三、(歐洲議會)對(歐盟)與中國之關係僅在貿易及經濟上獲得進展，而在有關人權及民主問題上未獲任何實質上的成就表示遺憾；基此，(歐洲議會)籲促理事會切勿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在兩岸關係上尋找促進對話、降低緊張及鼓勵裁軍之方法，並支持台灣作為整個中國之民主典範。
- 針對代表歐盟會員國4億5千萬人之民意之歐洲議會通過此項友我決議文字，表達對台海安全議題之高度關切，外交部代表政府及人民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新聞稿

⑥8 為實踐陳水扁總統盼於 2 年內（即 2006 年中）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的政策宣示，且鑒於提升國內醫療專業人士出席 WHO 等國際會議應有之知能有其必要，外交部本（94）年特規劃由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於本（4）月 4 日至 22 日辦理「第一期衛生外交人才培訓班」，由行政院衛生署推薦國內醫學院、醫療院所、衛生專業團體及國內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士共 26 位參加。

外交部在推動參與 WHO 案時，積極結合民間力量，設法全面動員政府與民間可用資源，以期早日達成參與 WHO 之目標。本期研習時數共 27 小時，除由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官員講授包括「我推動參與 WHO 案簡報」、「英語溝通技巧」、「參加國際會議注意事項」、「國家安全情勢分析」、「會議技巧」、「模擬國際會議」及「國際社交禮儀」等課目外，另安排台灣醫界聯盟董事長吳樹民及路竹會劉啟群會長出席與學員分享 WHO 案民間洽助經驗，期使學員對世界衛生組織及涉外事務有更深入的瞭解，進而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及充實外交戰力。

22 日結訓當天，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國合會秘書長陳正忠、台大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所所長詹長權、外交部國際組織司長陳忠及外講所羅致遠所長等將共同出席綜合座談，與參訓者交換意見並頒發結訓證書。（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 新聞稿

⑥9美國「紐約太陽報」(The New York Sun)評論及意見版本(4)月18日刊登外交部長陳唐山所撰「A Matter of Political Will」專文，說明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中國主權或管轄權從未及於台灣 2,300 萬人民，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不但破壞台海現狀，亦為全球安全投下不確定因素，國際社會主要成員對此都已表達關切。陳部長文中進一步強調，台灣人民辛苦奮鬥所得的自由彌足珍貴，不容放棄；國際社會終將承認台灣人民有權決定自己的政府與未來命運，此皆賴國際社會凝聚共同追求台海和平的政治意念。

陳部長指出，兩岸的基本差異在於：中國為瘋狂的獨裁政權，台灣則為被武力恫嚇包圍的民主政體；中國一黨專政，沒有政治自由，且嚴厲限制網路及資訊的自由流通，國際社會應該認知。台灣海峽目前的態勢適足以讓聯合國安理會在和平解決爭端方面扮演建設性角色—中國雖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然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27 條規定，爭端當事國不得參與爭端議題之表決，故無所謂中國可在安理會否決討論台海安全議題之說法。

陳部長另舉中國在東南沿海部署超過 7 百枚飛彈對準台灣為例表示：類此軍事部署使得「反分裂國家法」更具威脅性，甚至為國際安全投下不確定因素，許多國際社會成員已清楚表達反對，歐盟也已可望維

持對中國的軍售禁令。陳部長提醒國際注意，若干歐洲國家仍盼推動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將更加撼動區域的穩定與和平。(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新聞稿

⑦教廷於當地時間本(4)月19日晚間選出新任教宗本篤十六世(Pope Benedict XVI)，外交部已電請駐教廷大使館轉達我政府恭賀之意，並透過駐館轉致陳水扁總統、行政院長謝長廷及外交部長陳唐山致梵方賀電。

新任教宗本篤十六世係傑出神學家，信仰堅定，堅持人類永恆價值，未來必能持續推動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之精神理念，積極促進世界和平及社會公義，維護人類尊嚴及宗教自由。

我係愛好和平之自由民主國家，與教廷「和平、慈善」理念相契合，兩國關係向極密切友好。未來我國仍將持續積極響應梵方各項宗教人道慈善活動，並增進新任教宗對我之瞭解，以維繫鞏固台梵邦誼。(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新聞稿

⑦針對中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發言人李維一本(4)月13日表示中國曾就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WHO)問題提出四項基本主張乙事，因其說法有混淆國際視聽的意圖，外交部爰表示，台灣 2,300 萬人民有權以「直接、分別、完整、立即」(direct, separate, full and immediate)的方式參與 WHO。如果中國方面真正重視台灣的民意，就應該展現誠意，拿出具體的行動協助台灣以平等的方式參與 WHO，而不要一再以虛偽的言詞欺瞞國際社會。

據瞭解，李維一曾於本月 13 日答復記者詢問時表示，中國十分關心 2,300 萬台灣同胞衛生權益問題，曾提出四項基本主張，但是迄今為止，台灣當局沒有做出任何回應。不過中國仍然願在兩岸未就有關問題達成意見以前做出一種特殊安排，與世衛組織秘書處協商，研究一些具體辦法云爾。但李氏對所謂的「四項基本主張」究竟為何，並沒有具體說明。

外交部認為，李氏所謂的「四項主張」與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高強去(93)年 5 月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發言內容雷同的可能性極高，中國方面仍然主張台灣參與的人員僅限於「醫療衛生人員」，參與的活動僅限於 WHO 的「技術性活動」，且係以「中央政府」對「地區」之心態貶抑台灣地位，毫無善意可言，無異是以台灣 2,300 萬人民的衛生福祉為要脅，意圖藉此達到矮化台灣的政治目的。

中國方面政治凌駕其他一切的作風，由來已久；事實上，中國從去年開始已經採取一些小動作，企圖誤導國際視聽。例如，去年 10 月，中國曾透過香港衛生署邀請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席「中、港、澳、台

IHR 討論會議」，妄圖對外營造台灣參加中國內部會議之印象。本(94)年 2 月，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宇以電傳方式邀請我疾管局同仁及衛生檢疫人員參加中國代表團，共同出席 WHO「修正國際衛生條例(IHR)政府間工作小組」會議。上(3)月底，中國高層也曾向往訪的中國國民黨江副主席一行表示，「大陸願就台灣醫療衛生人員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性活動做出合理的安排」。外交部認為，中國方面迄不願平等待我，上述作為欠缺誠意，顯係有計畫的行動，其政治意圖昭然若揭，真正目的在誤導國際視聽，削弱國際社會對台灣被排拒在 WHO 體系外之不公平、不合理情形的同情。

外交部強調，台灣 2,300 萬人民有權享有與其他國家人民同等的衛生照護。中國方面無權就我參與 WHO 事項，與 WHO 秘書處協商任何安排，更何況任何未獲我政府承認之安排都無落實的可能。外交部呼籲，如果中國方面真正尊重台灣的民意，就應該展現大格局，以具體、不矮化我方的行動，協助台灣以平等的方式參與 WHO。台海兩岸政府站在平等的基礎上，在包括 WHO 在內的功能性國際組織互助合作，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此外，外交部特別說明，台灣與 WHO 間互惠、互利的互動關係，絕不僅止於「台灣醫療衛生專家參與世衛組織技術交流活動」，即如 WHO 即將完成之「國際衛生條例」(IHR)，其目的在規範日趨頻繁的國際互動過程中的防疫及公衛事務；台灣每年掌控約 150 萬管

制架次的飛航情報區交通、22 萬餘之飛航起降架次、2100 萬餘航空人口、5 萬餘艘進出口國際航線船隻，此等巨大國際交通流量的檢疫公衛業務，均在台灣主權管轄之下進行。所以，台灣的防疫公衛事項，其他國家絕無能力插手，WHO 必須與台灣直接協商。

外交部籲請 WHO 李鍾郁幹事長基於中立、專業立場，善盡職責，積極協助解決台灣參與 WHO 及「國際衛生條例」問題，如此，不但台灣 2,300 萬人民的衛生人權能獲得保障，亦能確實防堵國際防疫缺口，達到 WHO 憲章揭櫫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崇高目標。

中國衛生部常務副部長高強曾於去年 5 月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發言時表示：「歡迎台灣派醫療衛生專家參加中國代表團出席世衛大會；在一個中國原則下，『中央政府』願意開展兩岸商談，共同研究台灣『地區』以適當方式參與世衛組織有關技術活動的問題；在兩岸商談達成一致之前，作為一項特殊安排，『中央政府』願意同世衛組織秘書處積極協商，推動並幫助台灣醫療衛生專家參與世衛組織的技術交流活動；台灣『地區』如需要世衛組織提供技術支援，只要向『中央政府』提出，中國都會給予積極支持」等語。針對高氏上述明顯矮化我地位的說法，我駐日內瓦辦事處沈大使呂巡曾於上年 5 月 28 日奉本部訓令致函 WHO 幹事長李鍾郁，逐項予以嚴正駁斥，並強調 WHO 秘書處在處理我參與 WHO 問題時不應矮化我國。(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 新聞稿

⑦②外交部針對民眾詢問某些國內廠商假借與外交部合辦南亞賑災活動推銷產品，特別呼籲國人小心防範。

外交部除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深入調查民眾申訴案件外，並重申外交部從未與民間企業合辦任何以「南亞賑災」為名之活動，呼籲國人小心提防，切勿輕信受騙。

外交部近來接獲民眾電話反映，某些企業聲稱民眾加入該公司會員後可參加其「與外交部合辦之南亞震災慈善抽獎活動」，並謊稱為節稅起見，得獎者於匯款購買該公司產品後，將可一次領取全額獎金，且該公司會將得獎人購物款中百分之 20 交由外交部作為資助南亞震災災民之用。(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 新聞稿

⑦③外交部長陳唐山、駐台使節團團長布吉納法索共和國沙瓦多哥大使及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所長羅致遠本(26)日上午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共同為「外交部暨駐台使館與代表處同仁暨眷屬聯合水墨畫展」開幕剪綵，有各國駐台使節、台北迎新會成員、台北國際婦女會及文化界人士約 200 人出席。

陳部長在開幕酒會中致詞表示，由於全球化之影響，整個世界已成為地球村，國與國間相互依存，人民與人民間之互動較之以往更為密切。不論國家也好，人民也好，彼此的瞭解自然更形重要，而超越國界的文化與藝術是人類共同的語言，也是最有效縮短彼此距離之橋樑。這個展覽提供了以文會友、以藝術交心的最佳平台，因此很有意義。水墨畫是一種結合藝術與實用、文學與美學以及寫實與象徵的藝術，它不只是一幅畫，更有所謂「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之境界，作者用以與觀賞者溝通，並引發共鳴。

此項畫展展期一個月，共展出外交部及各國駐台機構人員、眷屬 60 多幅水墨畫傑作，多數是駐台大使或代表夫人利用公忙之餘，不斷勤練之心血結晶。(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 新聞稿

⑦本(94)年4月25日上午交通尖峰時間，日本兵庫縣尼崎市區發生電車脫軌翻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外交部已電請駐日本代表處分別以陳水扁總統、行政院長謝長廷、外交部長陳唐山等政府高層名義致電日方，表達我方誠摯的關切與慰問之意。

意外發生後，我駐大阪辦事處經向日本當地警方及醫院、僑會等方面查證獲悉，此次電車事故幸無我國籍人士或華僑傷亡。(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新聞稿

⑦「第 3 期全民外交研習—大家做夥伴外交」活動將於本(94)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舉行。學員包括中部各縣市及澎湖縣政府部門主管、獅子會、扶輪社、紅十字會、國際青商會及國際同濟會等知名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負責人及重要幹部，共計 125 人。

研習課程包括外交部長陳唐山「外交工作新思維」專題演講及交通部觀光局長蘇成田「如何向外國人介紹台灣好山好水」專題演講，另由外交部相關司處長就如何推動全民外交、駐外工作經驗、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現況、外賓接待與國際禮儀等課題授課，並特別規劃由亞都飯店專家講授品酒與餐桌禮儀，並安排模擬酒會及餐會。

為實踐陳水扁總統及外交部陳部長有關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全民外交功能及充實外交戰力，為台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之指示，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自本(95)年初規劃一系列「外交部走出去、全民走進來」研習活動，在南、北、東、中等地區舉辦全民外交研習，以期運用外交部外交專業與經驗分享，協助政府及民間處理設外事務。本年 3 月 7 日及 8 日「第 1 期全民外交研習」於台南縣舉行，這是外交部走出去的部分；3 月 14 日及 15 日在本部舉辦「第 2 期全民外交研習」，邀請北部 7 縣市地方政府

主管及民間社團負責人參加，加上本次「第 3 期全民外交研習」活動，則是全民走進來的部分。外交部期盼未來參加過研習的人都成為外交新種子。(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新聞稿

⑦歐洲議會全會於本(94)年 4 月 28 日通過其「2004 年全球人權(狀況)暨歐盟之人權政策」報告，該報告相關條文對中國人權記錄狀況多所批評，並強烈建議在中國人權問題上獲致更大之改善前應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該報告曾於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30 日以 63 票贊成，3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

該歐洲議會年度人權報告中重要相關內容分別為：

- 一、歐洲議會要求歐盟會員國政府、執委會及中國利用歐中雙邊人權對話此一機會來促成中國內部政策之改變，尤其關切中方執行死刑刑罰及禁止結社及宗教自由；強調日趨正面之雙邊貿易關係必須伴隨在人權方面之之改革；關切近來歐盟執委會有關對中國軍售政策之轉變，並強烈建議在(中國)人權問題獲致更大之改善前應維持對該軍售禁令不變；籲促中國當局對天安門事件重新予以官方評價，公布政治犯名單並予無條件釋放；另關切西藏及新疆人民之結社及宗教自由。
- 二、歐洲議會對中國執行處決囚犯高於全球任一其他

國家表示震驚，據報導在 2004 年即有數以千計囚犯遭處決。

我對歐洲議會堅定捍衛人權之立場表示贊同及歡迎，第 5、6 屆歐洲議會迄已 8 度通過決議，一再籲促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歐盟各會員國政府及歐盟理事會實須正視此一代表 4 億 5 千萬歐洲人民的強烈心聲。(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新聞稿

⑦護照是國人在海外旅行的身分證明文件，故我國護照規格係依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標準規範而訂定，現行護照照片亦遵循該規範。為使我國護照與最新國際標準接軌，確保海外旅行順暢，外交部頃宣佈自本(94)年 7 月 1 日起護照照片規格將採國際民航組織最新規範，亦即與新式國民身分證照片相同規格，以便護照與身分證齊步，同一規格照片雙證通用，便利民眾。

照片規格如下：

- 一、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 70~80%，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二、6 個月內所拍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

清晰、不遮蓋，照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E)

(詳細規格如附件)

護照用照片規格

外交部將自本(94)年7月1日起啟用新式護照用照片規格，該規格及標準與94年內政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詳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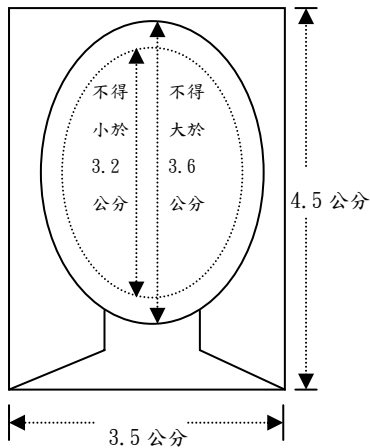
- 一、6個月之內拍攝。
- 二、直4.5公分且橫3.5公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80%。
- 三、對焦需清晰且鮮明，高品質，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自然地顯現出皮膚的色調，有合適的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列)印在高品質的相紙上。
- 六、如照片是以數位相機拍攝，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列)印。
- 七、照片為中性的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不能被頭髮遮蓋，呈現清楚的臉型輪廓，不能側向一邊(似肖像畫形式)或傾斜，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照片不修改。
- 九、需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需均勻而且不能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不能有紅眼。
- 十一、如果配戴眼鏡：
 - (一)眼睛需清楚呈現，不能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且不能佩戴有色眼鏡(請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二)確認鏡架不遮住眼睛任何的一部分。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照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的底部至額頭的頂端及臉的兩側輪廓，必須清楚呈現。

十三、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的影像（不能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的影像），眼睛正視相機鏡頭拍攝，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附件：照片大小尺寸。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
新 聞 稿

⑦⑧西非國家多哥（TOGO）大選結果揭曉後，發生群眾與政府軍警流血衝突，情勢極不穩定，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發布橙色旅遊警訊，籲請國人暫緩前往該國。

西非國家多哥選舉委員會於本(94)年4月26日宣布該國總統大選結果，引起反對陣營不滿，指責執政黨選舉舞弊，翌(27)日群眾與政府軍警發生流血衝突，已有多人傷亡，緊張情勢有一觸即發之可能。為維護國人出國旅遊、洽商等安全，外交部即日起發布多哥「橙色旅遊警示」，提醒國人注意並建議暫緩前往。(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新聞稿

⑦9 針對中國官方近來多次在不同場合表示有意協助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乙事，外交部表示，即將於本(5)月16日開議的「世界衛生大會」(WHA)是檢驗中國是否言行如一的最佳時機，希望中國至少能不再動員其友邦打壓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及WHO案。

外交部表示已注意到中國就我參與WHO案表面上有若干善意的表示，但要提醒國人，截至目前為止，中國相關人士的發言不僅均極為空泛，復重述過去僵硬立場，並未提及具體執行細節及有創意之新思維，其是否確具善意，或僅是虛情假意的統戰伎倆，台灣人民及國際社會均會持續加以關注。不過，外交部指出，我們推動參與WHO案的成功主要還須靠自身的努力及國際奧援，不能完全依賴對岸的善意。

此外，外交部強調，台灣 2,300 萬人民有權以「直接、分別、完整、立即」(direct, separate, full and immediate) 的方式參與 IHR 及 WHO，享有與其他國家人民同等的衛生防疫保護。這是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共識，亦已獲得國際社會普遍支持。如果中國真有善意，就應展現大格局，以具體的行動，歡迎台灣以平等的地位，充分參與 IHR 及 WHO，不要再阻撓台灣參與 IHR 及 WHO。台灣人民希望看到中國「真正的善意」。

外交部希望中國和所有 WHO 成員都能瞭解到，台灣以「衛生實體」(health entity) 或「衛生領域」(health territory) 的概念，強調人權、人道以及醫衛專業等訴求，爭取成為 WHA 觀察員，目的就是在現階段避免政治及主權爭議，已經充分展現我方的善意。美國及日本已於去年公開投票支持我案，顯示我方的訴求極為合理。如果中國真的關懷台灣人民，就應予以支持。

外交部也籲請 WHO 李鍾郁幹事長基於中立、專業立場，善盡職責，積極協助解決台灣參與 IHR 及 WHO 的問題，如此則不僅台灣 2,300 萬人民的衛生人權獲得保障，亦能確實防堵國際防疫缺口，達到 WHO 憲章揭櫫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 之崇高目標。

外交部特別呼籲朝野政黨以台灣 2,300 萬人民長遠的衛生福祉與國家利益為念，同心協力，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攜手努力。相信只要朝野一心，我們必能早日達成參與 WHO 的目標。(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新聞稿

⑧〇宏都拉斯共和國馬度洛(Excmo. Sr. Lic. Ricardo Maduro)總統於台北時間本(5月2)日因座機迫降而受輕傷，外交部已電請我駐宏國大使館以陳水扁總統名義致函馬總統表達慰問之忱。

馬度洛總統於意外發生不久即現身電視向民眾發表談話，感謝各界關懷，除表示渠安然無恙外，亦強調本次事件未對政務造成任何困擾。

馬總統偕其么女 Lorena Maduro 搭乘小飛機前往首都德古西加巴北方 350 公里處之特拉市(Tela)，於當地時間 5 月 1 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許(台北時間 5 月 2 日凌晨 2 時 30 分至 3 時左右)因飛機一具引擎故障而迫降在特拉海灘(Bahia de Tela)附近，所幸兩人僅受輕傷，均無大礙，隨即由宏國軍方護送返回首都，於德科馬亞瓜醫院休養。(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 新聞稿

⑧①針對本(5)月3日國內部分媒體載稱：我可考慮以「台灣疾病管制局」(CDC, TAIWAN)名稱，加入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乙節，外交部表示：此與政務次長高英茂昨(2)日在記者會中說明有所出入，特澄清如次：

- 一、「國際衛生條例」(IHR)通過後，為防制傳染病之國際傳播，各國將指定其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間之「聯繫窗口」(focal point)，以便隨時向 WHO 通報疫情。倘我能夠順利參與 IHR 機制，「台灣疾病管制局」(CDC, Taiwan)可經我政府指定作為我與 WHO 之「聯繫窗口」。
- 二、「台灣疾病管制局」(CDC, Taiwan)並非我爭取 WHA 觀察員案新名稱。(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 新聞稿

⑧「世界衛生組織(WHO)亞洲海嘯災後衛生議題會議」本(5)月4日至6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我成大醫院急診部主任蔡明哲等乙行6人以「一般參與者」(participant)身分參加，遭中國強力打壓，連開幕典禮都被迫無法出席。外交部針對中國打壓我醫衛專家參與 WHO 專業會議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認為中國言行不一，連我國醫界人士參加 WHO 專業會議都要阻撓，顯示中國當局近來迭次表示有意協助台灣參與 WHO 的說法並不可信。外交部並呼籲中國要言行一致，切莫再三以蠻橫手段傷害兩岸人民的情感，損害兩岸良性互動的發展。

外交部指出，「WHO 亞洲海嘯災後衛生議題會議」旨在討論各國衛生部門對於嘯災之反應及早期重建習得之經驗，此次國內醫衛專家是依據 WHO 緊急衛生議

題處理部門 (Department for Health Action in Crises) 以電子郵件寄發之一般邀請函報名與會。我方人員雖係以一般參與者的身分與會，仍然受到中國的強力打壓，令人遺憾。

我國自 921 震災後已經累積豐富的救災經驗，並曾多次派遣救援團隊前往其他國家協助救災，以最近發生的南亞嘯災為例，我國即派遣多批醫療及防疫專家前往災區協助救援工作，民間團體亦積極參與各項救災工作。台灣的醫衛專家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可以和其他與會人士分享，對此次以災後衛生議題為主題的會議做出貢獻；我方專業醫衛人員參與該項會議，對我國醫療衛生援外工作的推動也有所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

新聞稿

⑧比利時眾議院全會於比國時間 5 月 4 日下午召開會議，獲出席 128 位議員一致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年度大會」決議案，要求比國聯邦政府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在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即將開幕之際，比利時眾議院通過此一決議要求比政府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外交部代表我政府及人民表示歡迎與感謝。

該項決議案全文要點如下：

一、鑒於國際醫療涵蓋範圍之普世及人權價值；

- 二、基於所有國家均應直接參與國際醫療合作，並應不遺漏任何一國，以避免國際傳染病之危險（HIV、SARS、結核病、瘧疾）；
 - 三、基於國際衛生條例（IHR）旨在防制因國際交通導致之疾病傳染，而國際衛生條例之修訂，目的在不留下任何國際衛生死角；
 - 四、基於台灣已成功解決本身之各項衛生問題，並可將此經驗回饋國際社會，台灣應即以適當方式受邀參加本年之世界衛生大會；
 - 五、基於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為國際社會之共同利益；
 - 六、根據本決議案，比國眾議院要求比國政府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屆世界衛生大會，並將本決議案轉知歐盟部長理事會、歐盟執委會、歐盟會員國、中國政府、台灣政府及世界衛生組織。
- （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7 日 新聞稿

⑧4 針對聯合國日內瓦分部規定媒體申請採訪證時必須出具受聯合國大會承認國家的護照作為身分證明乙事，外交部本（7）日呼應行政院新聞局的立場，也表達強烈的不滿與抗議；外交部認為，聯合國應尊重新聞自由的普世價值，維護媒體記者的採訪權，不要因為政治壓力而自失立場。外交部同時抨擊中國是此一做法的幕後黑手，顯示其最近一再宣稱所謂對台灣

人民的「善意」，只是兩手策略的運用，無絲毫誠意。

由於去（93）年我國記者未能順利取得採訪「世界衛生大會」（WHA）的採訪證，外交部今年特別重視此一問題，曾經電囑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紐約辦事處分別多次力洽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及聯合國總部之新聞主管部門，設法協助爭取我媒體記者的採訪權，對於聯合國最後仍然屈從政治壓力，致其一向積極提倡的新聞自由成為國際政治妥協的祭品，外交部表示非常失望與遺憾。

外交部強調，聯合國大會沒有權利或立場就我國國家地位表達意見，目前有 25 個聯合國會員國及觀察員與我維持邦交關係，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聯合國應該予以尊重。外交部指出，以往從未傳出有任何持非聯合國會員國護照記者申辦採訪證受阻的情形，瑞士在成為聯合國會員之前，瑞士籍記者採訪聯合國相關會議從未聞有任何問題，即為例證。聯合國新聞部門人員曾私下表示，我案確有其他考量（other consideration），顯示中國不僅在中國大陸打壓新聞自由，此次更將黑手伸進聯合國，剝奪我國記者的採訪權，各界應該予以聲討。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針對我國記者採訪 WHA 再度受阻乙事，已經表達嚴正抗議，並將代表國內媒體記者爭取應享的採訪權。外交部表示將全力支持「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的立場並提供必要協助。外交部已電請駐日內瓦辦事處及駐紐約辦事處繼續協助媒體與聯合國新聞部門溝通，同時洽請國際新聞組織予以聲援，共同爭取我國記者的採訪權。

去年我方於 WHA 開議前也曾多次與聯合國日內瓦分部溝通我國記者的採訪證問題，外交部於我國記者申辦採訪證受阻後，曾指示駐日內瓦辦事處立即向聯合國日內瓦分部新聞部門表達強烈抗議，並強調我雖非聯合國會員，但我國記者的採訪權不應因為他們所持護照而受到歧視。「國際記者聯盟」、「聯合國記者協會」及「無疆界記者協會」當時也都曾為台灣記者仗義執言。「國際記者聯盟」秘書長 Aidan White 也特別在去年 5 月 13 日致函聯合國日內瓦分部新聞部門主管，聲援台灣記者，呼籲聯合國日內瓦分部取消對台灣記者採訪的限制，以維護新聞自由及媒體記者的採訪權。(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 新聞稿

⑧中國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代表團日前正式致略我友邦代表團，意圖勸阻我友邦為我提案或予我支助，顯示中國當局所稱有意協助台灣參與 WHO 的說法並不可信。外交部呼籲中國當局，如果真正尊重台灣的民意，就應該展現大格局，以具體、不矮化我方的行動，協助台灣以平等的方式參與 WHO。

外交部指出，中國代表團於 WHA 開議前 10 天，依然老調重彈，以正式節略致我友邦駐日內瓦代表團，再度以不實之言論，扭曲我申請成為 WHA 觀察員及實質參與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必要性及正當性。該項

節略假借聯合國 2758 號決議及 WHA25.1 決議的內容，聲稱台灣作為中國的一部份，不具成為 WHO 會員、仲會員或 WHA 觀察員之資格；另誑稱中國中央政府極為重視台灣人民的健康福祉，已採取諸多促進海峽兩岸在衛生領域交流措施；並重提中國出席上年第 57 屆 WHA 代表團團長在會中宣稱之四項主張，要求我友邦勿予我支持。

中國代表團的節略揚言，台灣參與 WHO 的活動僅限於 WHO 的「技術性活動」，參與人員亦僅限於「醫療衛生人員」，且需先通知中國代表團，這完全是以「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心態貶抑台灣地位，並無善意可言。在中國大肆宣揚其所謂的善意之同時，中國其實對我們的打壓並未放鬆，台灣的專業醫療衛生人員仍無法參與 WHO 的相關活動；此由我醫衛專家一行 6 人無法順利參加本月 4-6 日在泰國普吉島舉行之「WHO 亞洲海嘯災後衛生議題會議」，以及中國本年再度施壓促使聯合國日內瓦分部排除我國籍記者採訪 WHA 即可見一斑。在過去一年間尚有諸多事例，顯示 WHO 在中共之惡意打壓及阻撓下，無法接受我方人員參與其技術層級之活動，詳情請參考後附中打壓阻撓我參與 WHO 彙編資料 (No Progress Report)。

外交部另指出，中國方面宣稱目前正與 WHO 秘書處磋商簽署「備忘錄 (MOU)」，據悉，中國方面與 WHO 秘書處磋商簽署「備忘錄 (MOU)」的內容將以”Taiwan, China”稱我，並無理要求 WHO 與我合作或執行國際衛生條例 (IHR) 之前須先通知中國駐聯合國日內瓦分部代表團。外交部強調，台灣 2,300 萬人民有權享有與

其他國家人民同等的衛生照護。中國當局無權就我參與 WHO 事項，與 WHO 秘書處片面協商任何安排，更何況任何未獲我政府承認之安排都無落實的可能。外交部已透過管道向 WHO 表達我無法接受任何矮化我方地位安排的嚴正立場。(E)

併附參考資料一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 SA/05/015 英文節略及中文暫譯。
- 二、中共打壓阻撓我參與 WHO 彙編資料 (No Progress Report)。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 新聞稿

⑧緬甸首都仰光發生重大炸彈攻擊事件，且有再度發生類似恐怖攻擊事件之可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布橙色旅遊警訊，籲請國人暫緩前往該國。

仰光本(94)年5月7日發生40年來最嚴重爆炸事件，當地商業中心兩座超市及一處展覽會場同時遭到炸彈攻擊，造成11人死亡，160餘人受傷之慘劇，緬甸軍警已封鎖爆炸現場進行調查，目前並未透露有關爆炸案之任何訊息。在尚未查出爆炸案元兇前，極有可能繼續發生類似恐怖攻擊事件。

為維護國人出國旅遊、洽商等安全，外交部自即

日起發布緬甸「橙色旅遊警示」，提醒國人注意並建議非必要暫緩前往。(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日 新聞稿

⑧我西非友邦塞內加爾共和國國營電視台 (RTS) 第 2 頻道經理巴勒 (Mamadou BAL) 率攝影隊乙行 3 人將於本 (94) 年 5 月 15 日來台拍攝專輯，預定 5 月 24 日搭機離台。

我與塞國合作關係密切友好，其電視台常不定期播放我國之國情影片，為進一步深入報導我國政經現況及多元發展情形，促進塞國各界對我國之認識，RTS 第 2 頻道經外交部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安排來台拍攝專輯，期能具體呈現台灣多元化之進步現況，主題包括：中小企業及高科技產業發展策略、商業與服務業發展現況、農漁業生產之現代化、台灣民主政治與傳統文化、教育發展政策、都市現代化與環保政策、觀光產業特色等。

RTS 為塞國全國性電視台，與日本富士電視台訂有合作協議。塞國政府為提昇電視節目品質與競爭力，特開闢第 2 頻道，以與民間合作之方式經營，專注於文化、社會及國家發展等主題，自 2004 年開播以來獲得頗高之收視率。(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
新聞稿

⑧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即將於本(5)月 16 日開議，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已獲得國際社會強力聲援。截至 13 日為止，已有來自全世界 88 國家的領袖、政要、議員、各界精英及友人針對我參與 WHO 問題迄未能獲得妥善合理解決事分別或聯名致函 WHO 幹事長李鍾郁，除表達強烈關切外，並要求李幹事長向 WHA 報告我案處理過程。

國際社會致李幹事長的 570 封信函中，包含 6 國外交部長、20 國衛生部長、4 國前總理或副總理、7 國國會議長或副議長及 1 位諾貝爾獎得主，另有 16 國國會議員超過 927 名議員以個別或聯名方式致函李幹事長為言進言。外交部對國際友人予我聲援表示感謝，並籲請李幹事長積極回應國際社會之請求，本於國際公務員行政中立之立場，基於「全球防疫不容任何漏洞」等專業考量，摒除政治干預，設法協助台灣平等參與 WHO，如此方能真正達致 WHO「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的崇高目標。(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
新聞稿

⑨為維護台灣 2,300 萬人民之健康福祉，並為全球衛生合作進一步貢獻心力，外交部呼籲民間團體透

過其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向世界衛生組織（WHO）表達應邀請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

台灣自 1972 年被迫退出 WHO 以來，衛生相關官員即無法參與該組織有關全球衛生政策之討論，與 WHO 技術部門之正常聯繫管道亦為之中斷。台灣被排除於 WHO 體系外，不僅無法正常取得相關資訊與技術，甚且造成全球傳染疾病監測和防治工作之一大缺口，2003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的蔓延，更充份凸顯此防治體系的漏洞。台灣推動參與 WHO 案亟須各國政府及國際醫療衛生專業非政府組織之支持，外交部呼籲民間團體踴躍致函其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以通過決議案或致函 WHO 李鍾郁幹事長等方式，籲請 WHO 基於中立、專業立場，善盡職責，積極協助解決台灣參與 WHO 的問題，如此則不僅台灣 2,300 萬人民的衛生人權獲得保障，亦能確實防堵國際防疫缺口，達到 WHO 憲章揭櫫的「全民均健」（health for all）之崇高目標。

外交部特別呼籲民間團體儘量發揮影響力，攜手打拼，相信只要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台灣必能早日達成參與 WHO 的目標。（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新聞稿

⑨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於本（5）月 16 日至 25 日在日內瓦召開。我友邦所提「邀請台灣以

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提案於大會開議首日獲熱烈討論。

大會的總務委員會於16日中午先就本次世界衛生大會之議程安排進行討論，共有54個會員國針對我觀察員案發言；其中，發言支持我案的國家包括馬拉威、哥斯大黎加等友邦及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等友我國家共21國；中國除本身外，動員32國於會中發言反對我案，與我友邦進行激烈辯論，相持不下；會議主席爰以我案無共識，裁示我案不列入本屆衛生大會議程。

世界衛生大會會員國隨即於同日下午之第2次全體會議中審議總務委員會提交之本屆會議議程建議案。由於上(93)年世界衛生大會在此一場合中對我案共使用約5個半小時進行討論及票決，雖使我案成為全場矚目的焦點，然亦有不少國家對世界衛生大會第一天的議事因我案影響而延宕咸感有加以避免之必要，因此，經事前縝密衡量並與友我國家密切商議後，在主要國家及WHO均已表示將全力協助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之有利情勢下，決定將開放辯論之場合訂為總務委員會，以達到一方面仍可展現我案鉅大之動能，一方面又顧及友邦要求節省時間之期望。過去我們於總務委員會中友我國家發言之數目約僅係中方之3分之1或4分之1，上年增為一半(32對16)，今年達3分之2，充分顯示我案動能逐增及我與中方於數量上差距之日漸縮小。此總務委員會仍因為我案造成一次破紀錄之長集會總共2小時半，又迫使下午全體會議延後近1小時開議。故於下午第2次全體會議

時，在議事策略上我決定以「二對二交叉辯論」方式對我案進行討論，同時不主動提議將我案付諸表決。爰在此一全會中，由我友邦查德及馬拉威代表發言支持我案，與中國及其同路人巴基斯坦就我案交叉辯論。大會主席在辯論後，以我案無共識，裁決仍按照總務委員會建議，不將我案列入本屆大會議程。

我推動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案雖然再次因中國的無理杯葛及強力反對而未能列入議程，但對於我友邦及友我國家基於傳統友誼以及對正義公理之堅持，此次在會議總務委員會及全會等場合，展現堅定不移的一貫友我立場，政府至為感謝。外交部 陳部長已即通電我相關駐外館處代表政府表示最高的謝意。

本年的世界衛生大會將在未來數日對討論多時的「國際衛生條例」(IHR) 修訂案做出決定。「國際衛生條例」(IHR) 是世界衛生組織執行保障全人類健康最主要之法律工具，如果在這次修訂過程中，能加入有利我今後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 所規範工作之字句，無異將使世界衛生組織為我開啟一扇大門。上述全會中我未採全面發動辯論及投票策略，即係著眼於在「國際衛生條例」(IHR) 中有所突破。外交部及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同仁正全力以赴，協調友邦及友我國家與會代表，在明後數日的相關會議中，全力達成爭取台灣 2,300 萬人民平等參與 IHR 機制的另一項本次會議的重大任務。(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新聞稿

⑨①外交部長陳唐山夫婦等乙行 8 人於本(5)月 15 日晚抵達聖克裡斯福，作為期 3 天之訪問，此為陳部長此行訪問東加勒比海兩友邦（另一為聖文森）之首站。

陳部長夫婦乙行訪問聖國期間除拜會佘培勳總督、道格拉斯總理、康鐸副總理及哈里斯外長外，並接受總督早餐款待，及道總理午宴款待，道總理並邀請政府所有閣員與宴以彰顯兩國情誼深厚，關係穩固。陳部長此行亦曾與聖國外長哈里斯就未來雙方可合作項目如農業、醫療、E 化政府等方面廣泛交換意見，並見證由我駐聖克裡斯多福大使高青雲女士將我『同意持聖國外交及公務護照人員入我國免簽證措施』照會遞交予哈里斯外長之儀式。

陳部長訪聖期間亦曾接受聖國道格拉斯總理新聞主任專訪，除闡述台聖兩國關係外，並透過聖國媒體駁斥中國近所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該團於 17 日離飛聖克裡斯多福，續赴聖文森訪問。(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
新聞稿

⑨②第 58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已於 5 月 23 日通過一項決議，採認政府間工作小組 (IGWG) 及 WHA 之 A

委員會所研擬之「國際衛生條例」(IHR)修訂條文，通稱為「國際衛生條例(2005)」。該條例第3條第3款已納入我所盼之「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文字，為台灣日後參與該條例所規範之相關活動提供法理基礎，其決議文中並籲請所有會員國及幹事長依據第3條所列之原則充分實踐「國際衛生條例」(2005)。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並認知此係近年我國推動參與WHO努力所獲致之具體進展，已使WHO為我開啟一扇參與之門。外交部將進一步與相關各方協商我參與IHR之具體安排。

外交部對相關各方在整個IHR修訂過程中協助促成納入「普世適用」等利我參與WHO之文字，並使該條例修訂條文及決議案通過，表達誠摯謝意。外交部另強調台灣願依該條例，積極參與WHO所建立之全球傳染病防疫機制，並作出貢獻，以達致WHO李鍾郁幹事長於上(93)年所稱防疫「無漏洞」(No Gap)之目標。外交部指出，未來我將在此一基礎上繼續爭取成為WHA觀察員。對於中國處心積慮意圖矮化及限制我參與WHO活動及阻撓我成為WHA觀察員之作為，我仍當保持警覺，妥慎防範。

「國際衛生條例」原名「國際公共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Sanitary Regulations)，於1969年改為現名，旨在預防傳染病之國際傳播，為全人類健康提供進一步之保障，惟隨時代變遷，該條例已不足應付如SARS及禽流感等之新興傳染病及目前國際環境。為強化該條例之功能，WHO自84年起著手修訂該條例，並於93年11月1日至12日、本年2月21日

至 26 日及 5 月 12 日至 13 日 3 度召開政府間工作小組 (IGWG) 會議，討論該條例修訂事宜，修訂後之條例甫經 WHA 於 23 日通過，嗣後將由各國認可並據以實施。(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 新聞稿

⑬我國於本 (94) 年 5 月 14 日與諾魯共和國恢復全面外交關係，5 月 27 日下午 5 時，中國駐諾魯共和國大使崔某向諾國外長亞定 (David Adeang) 遞交節略，通知諾魯政府：中國政府業已決定自 27 日起正式中止 (suspend) 中國與諾魯之外交關係以及兩國間之所有協定。

中國駐諾魯人員自本 (31) 日起分批撤離諾魯。
(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 新聞稿

⑭我國友邦海地共和國因政局尚未完全穩定，治安情況仍有持續惡化之虞，外交部自即日起發布海地「紅色旅遊警示」，建議國人不宜前往。

海地目前雖有多國維和部隊駐防，惟治安仍未改善，搶劫、綁架及暴力事件頻傳，日前該國再度發生武裝暴徒持槍掃射致傷及無辜的不幸事件。為維護國

人出國旅遊、洽商之安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即日起將海地旅遊警示等級由原列之「橙色警示」，提升為「紅色警示」，提醒國人注意並建議目前不宜前往該國。(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3 日 新聞稿

⑨關於日方近來於台、日雙方重疊海域驅趕、甚或扣押我漁船事，外交部處理情形如次：

一、本(6)月8日上午外交部自農委會漁業署獲悉，我蘇澳籍漁船「金滿祥6號」等4艘漁船於我專屬經濟海域之暫定執法線內(確切位置：北緯25度01分；東經122度40分)作業時，遭日本水產廳巡邏艇驅趕，我漁民咸感憤慨不平，爰集結50餘艘漁船駛往遭日方取締海域附近擬進行示威抗議，外交部基於維護我漁民之正當作業權益，當日立即電請我駐日代表處向日方表達嚴正抗議。翌日中午由我駐日代表處陳副代表等人前往交流協會遞交抗議書；同日晚間許代表並藉「民主太平洋聯盟亞太地區會議」歡迎餐會親向交流協會理事長高橋雅二轉達我政府對此案之3點嚴正立場：

(一)日方於北緯25度01分、東經122度40分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海域驅趕我作業漁

船廠為不當，爰提出嚴正抗議，希望日方尊重我漁船作業權益，並採取自制措施及防止邇後再度發生類似案件。

(二)為早日解決雙方漁業爭議，盼日方依照上次漁業會談相關結論，儘速與我召開第15次漁業會談。

(三)對日方不斷驅趕(或扣押)我漁船之不當作法，我漁民深感氣憤不平並集結漁船前往抗議，至盼日方屆時妥善處理，以免升高雙方對峙情緒，甚或發生不幸事件而影響台日兩國關係。

二、日方交流協會已將我政府上述立場轉達予日本政府，並獲日本政府允諾同意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雙方之漁業爭議，同時下令日方之巡邏船應審慎執法，勿升高對峙情緒，更應避免衝突事件發生。同時，在外交部及駐日代表處力爭下，日方亦感覺到事態嚴重，認為雙方有必要儘速召開第15次漁業會談，期解決雙方爭議，確立漁業新秩序，避免爭端一再發生。

三、確保我漁民於我專屬經濟海域之暫定執法線內之正當作業權益係政府及外交部一向努力重點工作之一。即使我漁船因一時不慎誤入日本與我方無重疊之專屬經濟海域而遭日方扣押時，外交部亦必透過各種管道設法營救。例如最近為日方所逮捕、扣押之「載億漁1號」，在外交部之力爭下，日方已同意儘速處理，將於近日內釋回人船。(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新聞稿

⑨⑥經外交部電請駐琉球辦事處積極協助並與日方交涉後，本（94）年 5 月 26 日遭日本扣押之我國籍漁船「載億漁 1 號」及 8 名船員已於本（16）日下午獲釋。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經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洽商後，決定由該署派遣巡務船將「載億漁 1 號」拖回。

「載億漁 1 號」船長王文聰刻遭日本檢方起訴，我駐琉球辦事處將協助爭取儘速開庭審理本案，並安排律師為之辯護；駐處將盡力維護王船長應享之權益，確保渠受到日方公平合理之對待。（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新聞稿

⑨⑦瑞典國會本（6）月 16 日以 198 票對 102 票通過聲明，明確表達在中國人權未獲具體改善，以及亞太區域安全尚有顧慮情況下，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之軍售禁令。

瑞典國會聲明表示，繼續維持軍售禁令，可使中國更清楚瞭解歐盟各會員國對人權問題之關切，並稱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不符歐洲戰略利益，蓋目前尚無可靠方式可防止中國將先進武器技術移轉給其他不負責任之政權。

瑞典國會認為，過去中國不斷恫嚇台灣，中國全

國人大最近又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使歐盟及美日對亞太地區穩定的憂慮日增，因此目前不宜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

外交部高度肯定瑞典國會通過反對歐盟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之聲明，並呼籲歐盟其他國家能正視主流民意，審慎處理軍售禁令案。(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 新聞稿

⑨8關於第 15 次台日漁業會談召開時間，經外交部積極進洽日方，業獲日方答復，預訂於本（94）年 7 月 29 日在東京舉行。至於前項漁業會談相關預備性會議舉行日期，雙方仍進一步磋商中。(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新聞稿

⑨9我國籍漁船「載億漁 1 號」上（5）月 26 日上午在北緯 21 度 50.2 分，東經 126 度 26.6 分海域捕魚遭日本水產廳取締船以「違反在日本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有關漁業主權權利之法律」為由予以扣押。經外交部及我駐琉球辦事處繼續多方積極交涉及洽助，船長王文聰已於本（6）月 23 日上午 9 時平安獲得釋放。王船長目前身心狀況良好，將於日內駕駛原船偕同其餘船員 8 人共同返國。

外交部在案發後第一時間即責成駐日本代表處及駐琉球辦事處積極提供各項必要協助，並與日方交涉，日本檢方爰於本（6）月 16 日先行釋放 8 名船員及漁船，惟王船長拒絕依照日方要求填具切結書，因此必須依法起訴開庭審理再交保釋放。

「載億漁 1 號」及船員原已由外交部洽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調「蘭陽 1 號」船長及輪機長兩人於 6 月 18 日前往琉球將人船一併拖回，但因王船長家屬自稱沒錢支付船員薪資且無法對船員加以管束而反對拖回該船，以致作罷。（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新聞稿

⑩我國於 2002 年元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第 144 個會員以來，中國即不斷以我代表團名稱具有主權意涵，主張我代表團之名稱須改為類似港澳之「經貿辦公室」（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不斷對 WTO 秘書處施壓，甚至干擾 WTO 議事，導致秘書長以維護 WTO 議事運作及解決中國之抗議為由，向我提出我代表團名稱地位等問題之解決方案，建議將我團名稱改為「常駐代表辦公室」（Office of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我代表團之設立是依據 WTO 「總部協定」（Headquarters Agreement）第 4 條規定，WTO 會員均可設立「常任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我團名

稱實具法理基礎，經我方持續力爭並透過爭取友好國家對我之支持，成功阻擋中國試圖更改我團名稱之陰謀，秘書處兩年多來也因此未曾更新通訊錄，秘書處及各會員間公務聯繫不便，故招致會員批評 WTO 秘書處無能，WTO 秘書處倍感壓力，加以現任秘書長蘇帕猜即將任滿，導致 WTO 秘書處急於謀求本案之解決。

WTO 秘書處印製之通訊錄是僅供內部聯繫使用之電話簿，性質上非屬官方文件，且不具法律地位，故不論其內容為何，毫不影響我在 WTO 以及駐在國享有之法定權益與特權待遇，亦不影響我在 WTO 現行運作，這點 WTO 秘書處於新版通訊錄第 8-3 頁上「秘書長註記」已詳述。

世界貿易組織 (WTO) 秘書處 2005 年 6 月出版最新會員通訊錄，我常任代表團 (Permanent Mission) 團員資料中，除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外，其餘團員職銜 (如：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及三等秘書) 均遭刪除，僅留下團員姓名及所負責之業務。本次秘書處新刊印之通訊錄雖然未更動我代表團之名稱，但秘書處未經我方同意即擅自更改我代表團提交之通訊錄內容，明顯不尊重我會員權益，外 WTO 代表團向 WTO 秘書長遞交抗議照會，要求依據我代表團所提交之正確資料重新印製通訊錄。

我代表團團員之職銜係瑞士政府依據 WTO 總部協定及維也納外交公約授予，秘書處實無權置喙；另依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秘書長及秘書處應克盡職責秉持

中立，不受任何會員不當脅迫，以干涉其他會員在 WTO 之權益。此次 WTO 秘書處刪除我團員職銜之不當做法，已明顯逾越秘書處職權。WTO 秘書處介入會員間的政治爭議，亦違反 WTO 總部協定賦予秘書處行政中立之功能與角色，其作為嚴重影響會員權益並有違 WTO 以會員主導（member-driven）的基本原則。

本案 WTO 秘書處實係受制中國壓力，再一次凸顯中國打壓我國際之活動空間，也顯示中國並無意與我在世界貿易組織進行良性互動。中國此次蠻橫無理之作法，再次傷害台灣人民之感情，與前時所稱願加強雙邊互動和解之說法完全不符，誠可謂說一套做一套，並無真正改善雙邊關係之意。長此以往，兩岸互信將蕩然無存，雙方關係之改善也將遙遙無期。(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 新聞稿

⑩為因應南亞地震及海嘯重創泰國普吉島，外交部曾於上(93)年 12 月 27 日對普吉島發布「橙色警戒」旅遊警訊，建議國人暫勿赴災區旅遊，以維護自身安全。

現泰國普吉島賑災及重建工作已告一段落，各國觀光客亦有回流之勢，為確實掌握普吉島警示等級，外交部爰參酌歐、美、日、澳等相關國家對普吉島旅遊警示認定，經審慎評估後認為，美國已取消普吉島旅遊警訊，新加坡、日本等國並未將普吉島列為「旅

遊警戒區」。另據我駐泰國代表處瞭解，普吉島各項觀光設施及當地交通業重建完成，居民生活恢復正常，社會秩序及治安良好，歐美各國觀光客亦明顯回流。

鑒於上年底發布普吉島「橙色警戒」旅遊警訊因素已不復存在，為提供國人最新旅遊資訊，並利擬赴當地旅遊國人預作規劃，外交部爰依據「發布國外旅遊警示參考資訊指導原則」規定，解除普吉島旅遊警訊。惟國人赴國外旅遊時，仍應隨時與國內親友及我駐外館處保持聯繫，以維護自身安全。(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

新 聞 稿

⑩「第 15 次台日漁業會談」跨部會協調會議於本(5)日下午 4 時至 6 時在外交部舉行，由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主持，包括內政部、行政院海巡署、農委會漁業署、外交部條約法律司、新聞文化司及亞東太平洋司等共 11 個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出席。與會人員曾就台日雙方預定於 7 月 12 日舉行之預備性會談及 7 月 29 日之第 15 次漁業會談等相關事宜深入研討、坦誠交換意見，並獲致下列共識：

- 一、我方屆時將於會談中堅定聲明我對釣魚台列嶼擁有主權，毋庸置疑。
- 二、7 月 12 日預備性會談及 7 月 29 日正式會談的進行方式，台日雙方仍將依照既往之架構與做法，即由亞東關係協會（我方）及交流協會（日方）

代表雙方進行協商及會談。

三、台日雙方為共同建制漁業秩序，處理漁業問題，雙方將暫時擱置主權爭議及重疊經濟海域劃界爭議，針對雙方漁權議題進行意見溝通與談判。

四、秉承行政院長謝長廷宣示的原則，以維護及爭取我漁民作業權益為最優先考量。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將於7月6日邀我漁民代表及相關縣市政府官員舉行研討會集思廣益；外交部亦計畫於7月6日至12日期間邀請立法院各黨團推派代表在外交部座談，聽取相關委員對本案意見，以供談判之參考。

另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將與外交部及其他政府機構協調配合，於7月11日邀集國內學者專家、政府官員及漁會代表舉行台日漁業問題研討會，以聽取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作為政府處理漁業問題之參考。(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新 聞 稿

⑩ 外交部長陳唐山應我非洲友邦布吉納法索及查德共和國外長邀請，訂於本(94)年7月9日至13日率團前往布、查兩國訪問。陳部長此行主要目的在拜會布、查兩國政要，強化邦誼，檢視雙邊合作計畫的具體成果，視察我國大使館與技術團、醫療團並探視替代役男。

陳部長訪問布吉納法索期間，除將與布國農業國務部長狄亞羅共同主持台布雙邊多元化合作計畫之「養魚計畫放水啟動典禮」與「巴格雷生態遊憩中心計畫動工典禮」外，亦將應布國外交暨國際學院邀請，發表以「台灣發展與對非合作」為題發表演說。此外，布國政府將贈勳表彰陳部長積極促進兩國友好合作關係之貢獻。

陳部長結束布國行程後，隨即於12日轉往查德共和國訪問，將主持「援贈查德外交部辦公設備典禮」及「捐贈自由醫院藥品典禮」，以及參觀我國援建之「團結大橋」及「台灣大道」等雙邊合作重要成果。

陳部長此行特別邀請立法院外交委員會林重謨等4位委員及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陳正忠同行，國內媒體記者多人亦將隨同採訪；此行不僅可強化邦交，促進國會交流，並可向國人展現我國援助非洲布、查兩友邦有益國計民生計畫的具體成果。(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新聞稿

⑩歐洲議會史堡全會於本(94)年7月7日中午表決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以及遠東安全決議案」，該案係由議會人民黨團、社會黨團、自由黨團、綠黨黨團及歐盟黨團等5大黨團聯合提出，代表當今歐洲議會主流意見，充分展現歐盟對遠東地區和平與穩定情勢日益關切及支持之意，除再次彰顯歐洲議會

在台海兩岸議題中堅定友我之立場外，對我國政府及人民長期推動政治民主、社會多元化、尊重人權與法治及積極維護區域和平之努力，亦是一大鼓舞，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

案文中除對北韓核武問題、朝鮮半島六方會談、中、日、朝鮮半島間相互敵視行為、日本修憲問題及遠東各國間之領土爭議等節略有著墨外，通篇主旨涵蓋現階段台海兩岸相關議題，其中相關內容節要如下：

- 一、籲請台、中雙方建立互信與尊重，異中求同，針對兩岸關係之和平穩定重啟對話，同時強化兩岸間之經濟合作關係；
- 二、指出台、中雙邊之任何協議均需遵循雙方接受之原則，認為未來的兩岸關係端賴雙方展現彈性；支持台灣所建立之成熟民主、多元社會、尊重人權及法治等諸項成就，爰在達成所期望之兩岸和平解決前，台灣 2,300 萬人民之意願及認可必須被尊重；
- 三、反對「反分裂國家法」，因該法不符合國際法，亦非如其所宣稱能達成國家和平統一目標之工具，且該法已破壞遠東地區脆弱的安全平衡；
- 四、強烈建議理事會及執委會維持軍售禁令，直至中國境內人權議題和兩岸關係獲得較大改善及歐盟賦予其武器輸出行為準則法律約束力；
- 五、籲促中國漸次施行普世人權，特別是儘速批准「國際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
- 六、呼籲台灣在各國際組織中應有更佳之代表性，並籲請執委會及各會員國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申

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七、籲促台、日雙方尋求透過雙邊協議解決有關釣魚
台列嶼之領土爭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 新聞稿

① 外交部「第 3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班」於本(94)年 7 月 7 日下午 3 時 10 分舉行結訓典禮，由外交部次長黃瀧元主持並頒發結業證書、受訓總成績前三名學員及國語演講比賽優勝學員獎狀。

「第 38 期外交領事人員專業講習」學員係 93 年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計錄取人員，其中扣除保留受訓 5 人，加上 92 年補訓 2 人，本年參加受訓者計 27 人。依語文區分，本次講習計英文組 9 名、西班牙組 7 名、法文組 3 名、阿拉伯文 2 名、德文、日文、俄文、韓文、義大利文及葡萄牙文各一名。

該項講習由外交部外講所安排，自本年 1 月 17 日開始，至 7 月 16 日結束，為期半年。其中今年教育訓練略予延長(過去是 3 個月)，計 4 個半月之專業講習；另一個半月之實務訓練則分派至各單位實習。

課程係依據考選部核定之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包括國家政策與國家安全、國際政治、國際經貿及國際組織、外交專業素養、外交經驗傳承及各國駐台使節代表專題演講或座談、參訪活動、演講辯論與測驗及讀

書報告與心得寫作等重要單元。總計 728 小時。

外交部外講所前已辦理 37 期外領人員講習，共計 1,435 名，現部內外領人員 330 人、部外約 680 人，共計 1 千餘人。(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新聞稿

⑩英國倫敦市區數處地鐵站及公車發生連續爆炸，造成數十人死亡、近千人輕重傷的重大慘劇，外交部長陳唐山除代表我政府與人民向英國政府及罹難者家屬表達深沉的哀悼與慰問之意，並再次重申我政府與人民愛好和平、尊重人權，堅決反對任何形式之恐怖主義的立場。

針對旅英僑胞以及刻在英國商務、旅遊國人之安危，外交部已指示我駐英國代表處啟動緊急應變機制，加強急難救助暨保僑護僑工作，同時協調國內治安單位特別加強外國駐台使館機構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措施。據駐英國代表處向英國相關單位查詢結果，初步證實並無我國人及旅英僑胞傷亡，駐處將續與英國警政單位切取聯繫。

鑒於倫敦市區若干地鐵線路及通訊系統目前暫時關閉，希斯洛機場雖正常運作，惟恐仍對赴英旅客造成不便，外交部呼籲國人赴英國洽商、旅遊時，務必隨時保持警覺，注意人身安全；倘遇任何急難事件請速與駐英國代表處聯繫，總機：(002-44-20)

78812650，緊急聯絡電話：(002-44) 7768938765。相關訊息並請隨時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www.boca.gov.tw。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 新聞稿

①外交部長陳唐山於 94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外交部五樓大禮堂頒贈德國在台協會戴森處長(Hon. Ulrich Dreesen)「睦誼外交獎章」，感謝其任內推動台德關係之努力。

陳部長致詞時表示，戴森處長自 91 年 8 月間抵台以來，對推動台德兩國之交流及合作關係，不遺餘力，除協助完成陳總統夫人赴德國柏林參加故宮「天子之寶」文物展開幕式，並積極推動簽訂「台德司法互助協定」及「台灣德國學術連結協定」，對促進台德關係貢獻良多。

戴森處長也在致詞中指出，台、德雙方具有共同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尤其是台灣的民主成就，更是雙方繼續合作的堅實基礎。戴森處長除頌揚台灣的民主成就外，更對台灣人民帶給他的熱情款待及友誼表達誠摯感謝。

戴森處長最近接獲德國外交部派令，將前往德國駐蒙古大使館擔任大使，並將於 7 月 29 日離台，新任德國在台協會處長 Detlef Boldt 訂於本年 8 月 1 日來台履新，並繼續強化台、德間各項關係之提昇。(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新聞稿

⑩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史瓦濟蘭、聖克里斯多福及聖文森等 14 個我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聯名分別致函第 59 屆聯大主席加彭外長 Jean Ping、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及 7 月份安理會輪值主席希臘常任代表 Adamantios Vassilakis，嚴重關切中國片面強行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之舉已威脅台海現狀，並危及東亞地區的和平與穩定。

聯合國秘書處已將馬紹爾群島等我上述 14 個友邦聯名致聯大主席函編列於第 59 屆聯大議程第 24 項「阻止武裝衝突」項下，並於美東時間 94 年 7 月 20 日以聯大第 A/59/877 號正式文件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上述友邦代表的連署函指出，該「反分裂國家法」提供中國使用武力侵犯台灣之法律藉口，公然藐視「聯合國憲章」反對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之原則，亦違背聯合國安南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的「更大的自由：實現人人共享的發展、安全和人權」報告所主張之「集體安全」精神；中國此舉不僅威脅台海現狀，更危及東亞地區安全及穩定。友邦連署函亦指出，為保障和平計，在「集體安全」的理念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尤需對此等威脅採取預防性作法；籲請聯合國促成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間的對話，期能和平化解彼此間

的爭議，避免任何負面的後果。

外交部部長陳唐山代表政府歡迎並誠摯感謝前述 14 個友邦長期以來對台海兩岸情勢的關切，及其基於對民主、人權、繁榮及正義等普世價值的信念，所作助我的行動；對於部分友邦未參與聯名致函，但直接致函聯合國或以其他方式表達對台灣的支持，外交部亦表示感謝。

外交部重申兩岸長期以來分治分立、互不隸屬為一不爭之事實，決不容許中國片面以其所謂的「一中原則」將兩岸問題扭曲為「內政問題」。中國近十年來連續以兩位數的成長率增加國防預算，復在其東南沿海部署 700 餘枚飛彈瞄準我國，威脅台海和平與穩定。台海情勢不僅關乎台灣及中國人民之福祉，亦與亞太區域和平及安全密不可分，更應為國際社會密切關注及共謀解決之急迫議題。值此聯合國改革之關鍵時刻，外交部希望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發揮道德勇氣及改革決心，忠實履行聯合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勇敢抗拒中國之無理威脅，齊聲譴責中國武嚇行徑，共同協助維護台海的現狀與和平。(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新聞稿

⑩台日第 15 次漁業會談已於本(94)年 7 月 29 日在日本東京大倉飯店舉行。上述會談從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至同(29)日下午 5 時 30 分左右結束。我方

代表團係由我國亞東關係協會秘書長羅坤燦率團，循以往亞協—交協對話協商之既定架構及模式，赴日與日本交流協會相當層級人員進行會談。我駐日代表許世楷及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高橋雅二曾於會中致詞。有關漁務細節之諮商，係由我漁業署副署長沙志一與日方對話協商。雙方曾就漁業架構及資源養護問題坦誠進行協商。我代表團將於明（30）日上午搭機返國。

我代表團在上述會談中業經遵照行政院謝院長於7月26日下午跨部會會議中所作指示，即守住主權底線、兼顧國家利益與漁民權益，自會談開始即重申我對釣魚台列嶼擁有主權之一貫嚴正立場，並在會中為我漁民爭取最大之合法作業權益，促請日方共同解決我漁民所關切之若干問題。我團明確指出，我漁船依據國際法有權在日本領海進行無害通過，在日本專屬經濟海域享有自由航行權，在我劃定之暫定執法線內對我漁民擁有管轄權，請日方予以尊重，並要求日方給予我漁船緊急避難之協助。同時亦表明誠意，盼與日方就漁業問題以和平理性之會談方式務實協商，俾解決相關爭議。

日方則在會談中堅持日本對所謂「尖閣群島」（即我國之釣魚臺列嶼）擁有主權，籲請我方尊重日本所劃之「中間線」，請我船隻勿跨越該中間線進入日本之海域及領海作業，並抗議我國以軍艦護漁及海巡署船艦於本年7月間2度「侵犯日本領海」云。對於日方此項說法，我方已予以嚴正反駁。

台日雙方之漁業問題，有其歷史淵源，牽涉甚廣，極為複雜，不僅牽涉兩國主權之爭議，並且涉及雙方

經濟海域重疊、漁業管理、漁業秩序、捕魚範圍、種類、數量及海洋資源保育等種種複雜問題，雙方擬以一次談判即解決複雜之爭議，實非易事。台日雙方在此次會議中，雖曾本諸善意就雙方關切之多項實質問題交換意見，並就若干提案進行深入及坦誠之諮商及討論，但因雙方主張仍有差距，涉及甚廣，以致未能獲致共識，惟討論及談判之氣氛坦誠友好，雙方距離無疑已較前縮短，並協議將繼續諮商及溝通，以尋求台日漁業問題之妥善處理及解決。

事實上，雙方在此次會談中，亦已獲致若干實質上之具體進展，其中比較顯著之事項如下：

- 一、我方已向日方提議由雙方於會後成立「台日漁業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設置日後經常性協商機制，以處理緊急事故或緊急救難之協助等，日方對此項提議已有正面回應，認為原則可行，並願於會後協商成立上述工作小組。
- 二、雙方亦已就共同推動台日漁業業者交流及協商對話事宜獲致共識，相關具體作法及交流時程等將進一步磋商，再據以推動。
- 三、為繼續謀求台日漁業問題之解決，雙方決定第 16 次台日漁業會談於明年 3 月間在台北舉行。另上述台日漁業工作小組會議將每 3 個月舉行 1 次。
- 四、雙方今後並將繼續針對我漁船緊急避難所需之經濟擔保、無害通過及專屬經濟海域自由航行權等實質議題，由上述台日漁業工作小組適時繼續進行諮商及深入研討，以期經由充分之交流與溝通，建構漁業及海洋資源保育之新機制。

除此以外，我代表團亦曾在會談中向日方表達，在雙方未獲協議之前，仍應維持原有漁業秩序，亦即我將持續在暫定執法線以西海域進行護漁行動。今後我將鼓勵我相關作業漁船架設 VMS 系統，並促請日方尊重我暫定執法線及相互自制。

鑒於台日關係密切友好，今後雙方處理有關問題，實宜自台日整體關係通盤考量，台日友好關係不應因漁業問題而受到影響。我代表團在會中亦呼籲日方，雙方應凝聚智慧、發揮創意、考慮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合作方式化解相關爭議。(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新聞稿

⑩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國王法赫德陛下不幸於本（94）年 8 月 1 日因病逝世，享年 84 歲，本部對此噩耗深感震驚與哀悼。

法赫德國王治理沙國長達 23 年，在位期間勤政愛民，全力發展國內經濟建設，深受沙國人民愛戴。如今辭世，非惟沙國失去一位英明領袖，國際間亦喪失一位偉人。

法赫德國王在位期間，中華民國與沙國雙邊關係進展良好。法赫德陛下遽然逝世，陳總統、行政院謝院長及外交部陳部長已立即向沙國申致哀悼之意。

法赫德國王去世後，王儲阿不都拉依法繼承大統。阿不都拉國王素來友我，亦非常重視與我發展各

項合作關係。相信透過雙方共同努力，台沙兩國既有之實質關係將繼續維持，並盼未來更為增進。(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新聞稿

⑬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官員見習團一行 7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8 月 8 日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陸委會、經濟部及新聞局，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新竹科學園區、中鋼、中船及佛光山等文經設施，預定 8 月 13 日上午搭機離台。

巴拉圭係我在南美洲之忠實友邦，巴國外交部遴選年輕及優秀幹部組團來台見習外交事務，除增進團員瞭解我國國情及各方面建設成果外，對於提昇台巴雙邊關係亦裨益良多。(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新聞稿

⑭ 聯合國大會第 60 屆常會即將在 9 月 13 日開議，外交部今年採行「兩案併推」的新策略。14 個邦交國於數個小時前聯名向聯合國大會提案。友邦所提兩案分別籲請聯合國大會「確認台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並要求「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貝里斯、聖文森等 11 個邦交國之駐聯合國代表於美東時間 8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聯名向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提出乙項標題為「台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的提案（以下簡稱「參與 UN 案」），要求聯合國大會承認 2,300 萬台灣人民在聯合國體系的代表權，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加以執行。

此外，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馬拉威、聖多美普林西比、瓜地馬拉、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等 13 個邦交國的駐聯合國代表也在同一時間聯名向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提出標題為「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的提案（以下簡稱「和平案」），除籲請台海兩岸以和平方式解決彼此間的爭議外，並要求聯合國秘書長指派一位特使或一個真相調查團評估台海安全情勢，向大會及聯合國其他相關機關提出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鼓勵並協助台海兩岸進行和平對話與交流。另吉里巴斯因未在聯合國總部設團，爰由該國外交部次長另行致函聯合國秘書長為我提案。

外交部部長陳唐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向上述友邦政府申致最誠摯的謝忱，感謝友邦基於對民主、人權、共榮及正義等普世價值，予我義助。

陳部長表示，國內對推動參與聯合國工作之必要性具有高度共識，然過去連續推動 12 年餘以來，受限於中國的強力打壓以及國際現實，迄今仍無法獲得重大突破。今年適有若干情勢發展值得注意，例如本年

聯合國慶祝成立 60 週年，中國於本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以及聯合國安南秘書長於本年 3 月提交題為「大自由：實現人人共享的發展、安全和人權」(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的聯合國改革建議報告等，外交部經諮商各方意見後，決定除了傳統的「參與 UN 案」之外，另以聯合國維持和平之核心宗旨為訴求，期能以「和平」之道德制高點切入，爭取國際上對維護台海安全的關心和努力。

友邦代表在「參與 UN 案」的提案函所附的「解釋性備忘錄」強調，普遍性是聯合國的一項核心原則；大會第 2758(XXVI)號決議沒有解決台灣人民的代表權問題；中華民國(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也是國際社會建設性的成員和充滿生機的民主社會；將臺灣排除在聯合國之外是對台灣人民的歧視並剝奪了他們受益於聯合國並為之作出貢獻的基本權利；台灣對聯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和國際合作做出長期承諾；台灣參加聯合國將有助於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繁榮與穩定；中華民國(台灣)獲得聯合國的代表權，將使全人類受益。

友邦在另一個提案「和平案」中則強調，維護和平與安全是聯合國憲章揭櫫的宗旨，也是保障人權的必要基礎，更是聯合國在 21 世紀的共同目標；台海和平攸關亞太的和平、繁榮與穩定，中國威脅對台使用武力，危及台海以及亞太地區的和平與穩定，理當受到全球高度的關注。所以我友邦要求聯合國加以關切並採取必要措施，鼓勵並協助台海兩岸進行和平對話

與交流。

外交部特別指出，台灣推動參與聯合國並無意挑戰任何國家在聯合國既有的權益與席位。北京當局必須瞭解，一再打壓台灣 2,300 萬人民參與國際社會的努力，只會激起台灣人民和眾多僑居海外且關心台灣的鄉親們反感，絕對無助於兩岸關係的改善，更有害於台海和平。希望北京當局認真面對台海兩岸隔海分治逾半世紀的事實，放棄「反分裂國家法」設定對台動武條件的不智之舉，揚棄在國際社會對台灣時時威逼、處處打壓的蠻橫作法，這樣才能和平解決紛爭而使兩岸關係朝正面互利的方向發展。中華民國政府堅信，如果台海兩岸能夠在聯合國內為全球和平、安全與發展而共同努力，一定有助於兩岸互信並創造互利雙贏的前景。

外交部陳部長強調，在一個地球村的時代，沒有台灣參與國際合作，就好像有了破洞的臭氧層，對全世界都有不利影響。陳部長呼籲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正視中華民國政府為 2,300 萬台灣人民爭取參與聯合國的基本權利的正當性，發揮道德勇氣及改革決心，忠實履行聯合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籲促中國放棄武嚇作法，共同協助維護台海的現狀與和平，並以具體行動支持臺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之代表權，使台灣早日得與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共同為國際和平與安全、人權與人道事務、經濟合作貢獻心力。

14 個友邦在月前曾經聯名分別致函聯大主席、聯合國秘書長及安理會主席，強調「反分裂國家法」不僅威脅台海現況，亦有害東亞地區之和平與穩定，該

函並經聯合國秘書處以大會文件分送全體會員國。陳部長也再次表示感謝。(友邦兩項提案全文之中文暫譯稿併附如后)(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7 日 新聞稿

⑬ 為提昇國人瞭解台灣本土歷史及南島文化，外交部「外交事務協會」將於本(8)月 18 日(週四)上午 10 時邀請馬偕紀念醫院血庫諮詢實驗室主任林媽利醫師，以「母親台灣：台灣原住民與波利尼西亞人」為題發表專題演講，活動由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黃美幸主持，陳唐山部長亦將親臨會場致辭。

林媽利醫師為享譽全球之血液研析專家，曾任國際輸血學會理事長等要職，並協助行政院衛生署研發改進我國血庫作業方法。此外，林醫師的多項研究也獲得國際肯定，英國「經濟學人」雜誌甫於上(7)月以「Taiwan, twinned with Hawaii」為題，介紹她如何運用 DNA 篩選的科技，發現我原住民與南太平洋族群之共同變異基因，進而論證台灣與波利尼西亞人具緊密關聯。澳洲原住民毛利人有個古老傳說，即波利尼西亞人的祖先源自 Hawaiki 一地，藉由林醫師的研究，台灣極有可能就是毛利人傳說中的 Hawaiki！

林醫師上(93)年曾在瑞士日內瓦國際研討會發表「從語言、基因及考古所見，推測東亞大陸及台灣島上人類的遷徙」論文，深獲生技及人類學界之重視。(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
新 聞 稿

⑭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近期受理柬埔寨結婚文件之複驗申請案時，迭發現疑似偽變造之東國文件，經兼轄東國領務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派員親赴東國實地向該國外交部及相關地方政府首長查證，確認目前疑似柬埔寨政府所發之我國人與東國人士結婚之證明文件幾全屬偽造。

鑒於該國結婚文件偽造情形嚴重，加以東國官方目前已不認證與我國人民有關之結婚文件，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並為維護國人權益，外交部已訓令我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於受理我國人與東國人士結婚之案件時，應嚴加審核相關文件之真偽，倘發現文件確有虛偽不實情形，應即拒絕受理。外交部籲請國人注意：倘擬與東國人士通婚，將無法取得有效結婚證件，亦無法在台辦理相關登記，非僅婚姻無效，日後東籍配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亦將發生問題。

另目前已辦妥東國結婚文件等待前往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面談之民眾，行前宜先與駐處電話聯繫，確認所送文件之真偽，避免徒勞往返，浪費時間與金錢。至於過去已核准登記之此類結婚案件之效力問題，將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處理。

因台、東無外交關係，且我在東國亦未設處，過去我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受理東國文件

驗證，係依照國際慣例，以間接驗證方式查驗比對東
國駐越南使領館之簽字章戳後就文件之形式效力予以
證明。(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 新聞稿

⑪⑤ 史瓦濟蘭主動於本(94)年 8 月 12 日及 23 日分
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連署其他友邦所提的「參與案」
及「和平案」，我「參與案」之提案國因而增加為 12
國，「和平案」之提案國則增至 15 國。

外交部長陳唐山代表我政府及人民對史瓦濟蘭主
動在聯合國連署兩個友我提案表達最誠摯之謝意，並
再次呼籲國際社會正視台灣 2,300 萬人民參與聯合國
的基本權利，並共同關注台灣海峽的安全與和平。我
駐史瓦濟蘭大使館亦已致略史國外交部，表達我方誠
摯謝忱。(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 新聞稿

⑪⑥ 美國南部各州近日受到強烈颶風卡翠娜侵襲造
成美國歷史上最重大之天災，尤其是路易斯安那州第
一大城紐奧良蒙受嚴重之生命財產損失，據初步估計
罹難者人數可能多達數千人，逾百萬居民撤離家園，
外交部長陳唐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在此向死難者表示

哀悼，並正式宣布：中華民國政府將捐贈兩百萬美元協助賑災。

這次受到颶風襲擊的美南各州與我關係密切，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密西西比州、阿拉巴馬州及佛羅里達州等州皆為台灣省之姊妹省，各州政府對台灣亦一向友好，如受創最嚴重之路易斯安那州及密西西比州等州議會均曾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各州政府及市議會亦每年頒發祝賀我國慶文告；此外雙方經貿往來非常密切，台塑、南亞等公司皆在路易斯安那州投資石化廠及塑膠廠。

颶風襲擊美南之始，外交部即一直密切注意相關災情，並指示駐美相關辦事處協調美方提供當地旅外國人、留學生及僑胞必要協助，目前我在當地之留學生及僑胞多已撤離至安全地區。在獲知美南地區遭受重創後，陳總統已致函布希總統表達慰問之意，行政院謝院長及外交部陳部長也致函災情嚴重的各州州長，轉達我政府及人民對他們的關懷，我們相信在美國布希總統卓越領導之下，災後重建工作一定可以迅速的完成，外交部陳部長在此謹代表政府再度向美國政府、各受災州州政府及災民表示關心，期盼他們早日重建家園，回歸正常的生活。(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 新聞稿

①⑦ 外交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的本（94）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接受報名，歡迎全國高中、職學校踴躍組隊報名參加。舉辦這項活動的目的在提高 E 世代年輕學子的英語表達溝通能力及培育對國際事務的興趣，以落實陳總統的「全民外交」理念及行政院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本活動共分為初、決賽兩階段，初賽由各校推薦乙支由四位同學組成的代表隊伍，按所屬地區參加北、中、南區初賽，3 區初賽各錄取前 6 名隊伍進入決賽；決賽則錄取前 10 名隊伍頒發獎狀及獎品，前 3 名隊伍將獲頒發獎金並由外交部及教育部安排於寒假（或暑假）期間出國參訪。

初賽的比賽項目分為團體才藝表演及團體英語演講，團體才藝表演由參賽同學們自由選擇具創意的表演方式，搭配英語對白在表演中融入介紹台灣值得向國際社會的特色；決賽則增加益智問答項目，題目著重在測驗參賽同學們對國際禮儀、國際情勢及外國風土民情等各方面國際常識。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自 91 年舉辦以來，獲得高中、高職學生、家長及老師熱烈迴響，3 年來每年均有 160 所以上的學校報名，本年係第四度舉辦。為培養參賽同學對外交事務的興趣，往年曾分別安排決賽優勝隊伍赴新加坡、澳洲雪梨及美國洛杉磯參訪交流，擔任外交親善大使。過去兩年年並曾安排部分參賽的外交小尖兵們參與 10 月國慶酒會接待工作，實際體驗外交生活。

本年北區初賽訂於 10 月 22、23 日在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舉行；中區初賽訂於 10 月 29、30

日在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舉行；南區初賽則訂於11月5、6日在國立鳳新高中舉行；決賽將於12月10日在公共電視台舉行。關於本活動詳情，歡迎電洽活動專線：(02) 2634-0939，或至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承辦單位公共電視台網站(<http://www.pts.org.tw/~web01/abc/index.htm>)等相關網站查詢。(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新聞稿

①18 外交部陳唐山部長將於本(94)年9月8日上午10時接見來自美國第33屆輪椅親善小姐 Miss Kristen Connors (克麗絲婷·康諾斯)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屆輪椅親善大使陳美玉小姐。會中陳部長並簽署「反地雷聲明書」，宣達我反對使用地雷、積極主張人權之立場。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自上(93)年起舉辦「愛無國界—第一屆輪椅親善大使選拔」活動，鼓勵肢障病友健康開朗人生觀，此次舉辦第2屆輪椅親善大使選拔，並邀請美國2006年輪椅親善小姐訪台，加強台、美身障者之交流活動，極有助益。

克麗絲婷小姐目前為美國羅德島眾議員詹姆斯·藍傑威陣營中負責身心障礙者事務要員之一，亦為肌肉萎縮症協會年度募款志工，並獲該會頒贈2005年羅

德島個人成就獎。此次拜會外交部隨行人員尚有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林錦川先生及終身義工藝人張琪女士等。(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新聞稿

①¹¹⁹為促進各國認識菸草對人類健康危害、規範菸品標示、禁止菸品促銷廣告、管制非法走私及減少菸草供應，世界衛生組織（WHO）召集各會員國歷經 3 年談判後於 2003 年 5 月第 56 次 WHA 大會討論通過「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簡稱 FCTC），並開放供 WHO 各會員國簽署，該公約自本(94)年 2 月 27 日起對所有批准國家生效。

外交部奉行政院指示與衛生署共同推動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批准工作，經立法院於本年 1 月 14 日審議通過 FCTC 公約，嗣經呈報行政院轉請總統頒發加入書（Instrument of Accession），完成國內法程序。為向國際社會宣揚我國推動菸害防制成果並接受 WHO 所制定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規範之決心，外交部業透過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本年 5 月 12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請友邦常任代表當面向聯合國條約法律部門負責官員遞交我加入書，以進行存放工作；另要求聯合國有關部門將我存放加入書事實列入紀錄並正式答覆，惟聯合國

迄今尚未答覆。

鑒於菸害防制已成為當前全球關切之衛生課題，依據 FCTC 公約第 37 條之規定聯合國祕書長作為「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保管機關，然而我國加入書迄未受到聯合國正視，外交部對此深表遺憾。我政府盼聯合國依慣例對我公平待遇，接受我國存放 FCTC 公約加入書，以全面落實健康無國界之理想。未來外交部仍將透過各種適當管道促使國際社會重視我國參與國際衛生體系之基本權利，共同維護人類健康的生存環境。

(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新聞稿

⑫ 外交部部長陳唐山、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於本(94)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共同主持「台灣防治流感及禽流感入侵對策說明會」，向各國駐台使節、代表說明我國防治流感及禽流感的現況與策略，解答他們的疑慮，並藉機籲請各國支持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領導之全球防疫體系，獲得與會各國代表的高度肯定。

陳部長在致詞中指出，疾病無國界，防治疫情與減少傷亡數之最佳策略在於緊密之國際合作，不容任何防疫漏洞，此係 2003 年 SARS 經驗予我之最大教訓。日前 WHO 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出席「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就流感應變計畫簡報時曾提及「推動應變計

畫之每一步中，國際合作誠為最重要之因素」，惟我日前向該辦公室洽索其他國家已提交之應變計畫時，卻仍遭拒，並稱該辦公室無法與我往來，令人深感遺憾與不滿。為確保台灣 2,300 萬人民之衛生福祉，陳部長請與會各國代表協助促請其政府協助我參與流感及禽流感之全球預防機制，並使我得以與 WHO 建立積極合作關係。陳部長並向與會各國代表保證，我政府相關單位一定會竭盡所能，照顧各國駐台人員和他們的家人。

行政院衛生署侯署長接續致詞表示，大規模流感疫情曾於 1918 年、1957 年、1968 年三度肆虐全球，今天我們距離流感大流行比最近任何一年都近。禽流感於 2004 年襲擊亞洲許多國家，不僅警告我們，亦提醒我們需加強應變措施。侯署長強調，綜合 SARS 經驗及 WHO 之建議，我國已備妥全國性流感防治計畫，其中最重要的兩點即為物資儲備及防疫動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致詞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認定我國為非禽流感疫區。我每年自禽鳥檢體採樣所做之禽流感分析均無發現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但我國是候鳥飛遷必經之地，極有可能遭該病毒入侵，我政府將竭盡所能作好防衛措施。

會中，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郭旭崧另簡報說明流感對台灣可能之影響及該署對此所擬定之 3 大策略 (傳染阻絕手段、流感抗病毒藥物及新型流感疫苗) 及 4 道防線 (阻絕境外、邊境檢疫、社區防治、醫療體系保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宋華聰亦簡報說明全球禽流感疫情現況及該局擬

採取之防治措施。

簡報結束後，隨即安排由與會各國代表提問，並與我醫衛、農政主管官員充分交換意見，成效甚佳，各國與會代表對我政府的詳盡說明都表示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新聞稿

⑫¹ 外交部長陳唐山對於薩爾瓦多等 6 個友邦之國會議長秉持聯合國憲章揭櫫之自由民主精神，堅持正義，在「世界國會議長會議」中為我仗義執言之友好行動申致誠摯謝意，外交部並已電請相關大使館向上述友邦國會議長致謝。

國際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於本(94)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辦第 2 屆「世界國會議長會議」，共有來自世界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性組織之議會領袖與會。我友邦包括：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諾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及聖克里斯多福等 6 國國會議長於大會總辯論中發言支持我國，外交部長陳唐山為此代表我政府及人民表示誠摯謝忱。

薩爾瓦多國會議長 Ciro Cruz Zepeda 在會中表示：「在臺灣之中華民國人民於 1996 年實現首次總統直選，契合聯合國千禧年宣言之自由原則。同時薩國國會支持聯合國有關促進發展、尊重人權及維護國際和平安全之努力，亦堅定支持台海之和平穩定。」

瓜地馬拉國會議長 Jorge Mendez 指出：「聯合國憲章揭櫫權利平等及人民自決原則，以保衛主權平等及世界和平，藉此瓜地馬拉國會對台灣 2,300 萬人民未能如願參與國際組織表達同情之意。」

諾魯國會議長 Valdon Dowiyogo 呼籲：「倘我們認真看待如何跨越國際關係決策過程之鴻溝，我們應面對諸多仍為國際社會所忽視之領域。對諾魯而言，這個世界持續拒絕處理台灣島內 2,300 萬人民之困境，無異逃避其國際義務。」

馬紹爾群島國會議長 Litokwa Tomeing 懇切陳述：「我藉此機會要求此一偉大的機構(國際國會聯盟)再次考慮台灣申請成為 IPU 會員國之案子。台灣 2,300 萬人民對世界人類而言，其比重如此重要，不應被剝奪其在國際場合發聲之權益。」

吐瓦魯國會議長 Otinielu Tautelemalae Tausi 強調：「欲達成消除貧窮及長期永續發展端賴全球之夥伴關係。台灣卓越之民主成就以及對國際發展之貢獻，使其成為消除貧窮工作之關鍵夥伴；故我們強烈支持台灣在諸如聯合國及國際國會聯盟(IPU)等國際組織之代表權應予以適當討論。」

聖克里斯多福國會議長 Marcella Liburd 表示：「吾人呼籲聯合國採取積極措施維護台海和平，共同籲請聯合國貫徹普遍化原則，接納 2,300 萬力行民主之台灣人民。」(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新聞稿

⑫ 聯合國大會第 60 屆常會於美東時間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5 分許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議，隨後於下午 6 時 15 分召開總務委員會議，審議大會臨時議程及包括兩項友我提案在內的補充項目。會中曾討論由我 12 個友邦提案、連署之「台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簡稱「參與案」）以及 15 個友邦提案、連署之「聯合國在維護台海和平方面扮演積極角色」（簡稱「和平案」）兩項提案。甘比亞及查德兩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我方就「參與案」與「和平案」慷慨陳詞，與中國及巴基斯坦進行二對二交叉辯論；巴拉圭是我在本屆總務委員會 28 個成員中僅有的邦交國，也在會中二度為我執言，並強烈表達支持友我兩提案的立場；索羅門群島等友邦雖亦在會中積極爭取為我執言，惟主席以彼等非總務委員會成員為由不同意發言；會議主席最後裁示兩案均不建議列入大會議程。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對此一結果雖不意外，但仍深感遺憾。上述友邦代表熱心助我，為我仗義執言，陳部長特別表示誠摯謝忱。

聯合國秘書處原將「和平案」列為議程草案第 1 類標題「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下第 42 項議題，「參與案」則一如上年之例，獲列為聯大議程草案第 9 類「組織、行政及其他事項」項第 158 項議題。因為第 59 屆聯大未能如期於 12 日閉幕，延至 13 日下午 5 時

35 分始結束，嚴重壓縮第 60 屆聯大常會開議首日的議程。第 60 屆聯大總務委員會於 13 日下午 6 時 20 分起討論我案，巴基斯坦代表首先提出程序動議，主張加速議事效率，建議將友我兩案合併討論，以二對二方式進行，各代表發言時間以 6 分鐘為限。我友邦巴拉圭以總務委員會成員國身分發言盼予充分討論，並表示依聯大議事規則，提案國倘非總務委員會成員，得參與討論；惟會議主席（瑞典前駐美大使 Jan Eliasson）裁定接受巴基斯坦提議。

甘比亞首先針對「和平案」發言，中國接作強辯，續由查德引介「參與案」，末由巴基斯坦發言。在會議主席作出裁定前，我友邦索羅門群島代表要求發言，惟會議主席認為依據議事規則，非總務委員會成員國不必然有發言權，婉拒索國代表之請。巴拉圭代表繼以總務委員會成員國身分發言，重申支持友我兩案立場。最後，會議主席先後裁定友我兩案均不建議列入大會正式議程。總務委員會討論我案時間全程約 45 分鐘，仍是本屆聯大總務委員會會議所有 158 項議題討論時間最長、辯論最熱烈的議題。

由於第 60 屆聯大總務委員會議程緊縮，我方經與聯大主席充分協調諮商後，曾同意與渠配合，「參與案」由我友邦與中方進行二對二簡短交叉辯論；然「和平案」因為是首度提出，且維持和平是聯合國成立的宗旨，所以希望總務委員會能夠對該案進行充分的討論。對於聯大主席未能予我「和平案」充分討論的機會，外交部表示遺憾與不滿，另將透過適當管道表示抗議。

外交部陳部長對聯大總務委員會未能建議將「參與案」及「和平案」納入聯大議程雖不感到意外，但仍深感遺憾。陳部長指出，友我兩案之訴求已於事前經由聯合國秘書處作成大會正式文件，並分發予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我駐外各館處及聯工小組在洽助過程中，絕大多數國家都對友我兩項提案表示瞭解與同情，尤其是「和平案」的訴求，普獲各國支持，就連若干歷年一直反對我案的國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都表示肯定，已經達到「向國際發聲」的國際宣達效果，充分傳達我們「要參與(聯合國)」、「要和平」的心聲。

陳部長再次呼籲國際社會應正視中華民國作為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在台灣長期穩定存在，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民主社會，有能力並且願意履行聯合國憲章規定的各項相關義務的事實；更希望聯合國勇於關切並採取具體的預防性作法，舒緩中國對台使用武力的威脅。

外交部陳部長對所有參加提案、連署和出席聯大總務委員會會議挺身為我執言之友邦，表達最誠摯之謝意。陳部長也感謝海內外熱心的民間團體和個人，和政府一起努力，共同維護台海和平以及爭取台灣2,300萬人民正常參與國際社會的基本權利。陳部長強調，台灣參與聯合國不僅係一項合理訴求，更是一項尋求國際正義的長期任務，只要持之以恆，再接再厲，必能達成目標。

聯大將於9月14日至16日期間舉行聯大高階全會(High-level Plenary Meeting)，邀請各國元首或政府首長出席。總辯論則訂於9月17日至23日以及

26 日至 28 日舉行。我友邦仍將在聯大後續的適當場合發言助我，籲請國際領袖注意並支持友我兩項提案的訴求。

聯大第 59 屆常會因討論「聯大高階全會」之結果報告未能獲致共識，而延至本月 13 日下午 5 時 35 分閉幕，原訂同日上午 10 時開議之第 60 屆常會因而順延至下午 5 時 35 分許開議。(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7 日 新聞稿

㊦第 60 屆聯合國大會高階全會於美東時間本(94)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紐約舉行，我國九個友邦高層(包括 5 位總統、3 位總理及 1 位外交部長)在發表演說時，推崇台灣的經濟成就及民主改革，呼籲聯合國落實會籍普遍化原則，強調預防外交之重要性，並鼓勵台海兩岸和平對話。外交部長陳唐山表示，9 位友邦高層在被比擬為「2005 年世界高峰會議」(2005 World Summit)的聯大高階全會中大力為我執言，向各國領袖傳達台灣 2,300 萬人民「要參與聯合國」、「要和平」的心聲，極具國際宣傳效果。陳部長除代表我政府與人民表示誠摯謝忱，並將電請相關大使館向上述 9 位為台灣發聲的友邦高層當面致謝。

外交部表示，此次在聯大高階全會為我執言的友邦有：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Tommy Remengesau)、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Fradique de Menenes)、

諾魯共和國總統史科帝(Ludwig Scotty)、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諾特(Kessai Note)、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索羅門群島總理柯馬克札(Sir Allan Kemakeza)、吐瓦魯總理陀法(Maatia Toafa)及宏都拉斯外長馬度洛(Mario FORTIN)。

帛琉總統雷蒙傑索在演說時強調：「如同帛琉基於日本在亞太地區之重要性而支持日本扮演更廣泛之角色，台灣亦係帛琉之區域友人，且係國際社會之重要成員，故帛琉亦支持台灣在聯合國此一偉大的機構取得會籍；只要任一國家或民族在國際社會之正當代表性仍遭排除，吾人即無法達成追求普世權利及價值之目標。」

聖多美普林西比共和國總統梅尼士語帶遺憾地指出：「聯合國改革不應忽視本組織之普遍性質，即所有國家均應有代表權；惟對 2,300 萬住民而言，上揭普遍性迄未實現。」

諾魯總統史科帝懇切陳述：「諾魯至盼和平及安全。諾魯亦認同除非全人類的權利均獲得保護及提倡，否則不可能會有真正的和平、安全、法治及民主。因此，對於生存在台灣島上 2,300 萬人民的福祉，我們不能一再視而不見。吾等應該鼓勵和平對話，以解決台灣海峽議題，因為該議題影響亞太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區域的和平及安全。」

馬紹爾群島總統諾特也強調：「本人重申馬紹爾群島對民主、尊重人權及符合正義及國際法原則之民族自決權之承諾。台灣的 2,300 萬人民對全世界人類而

言，其比重如此重要，聯合國既為堅持普遍性原則及世界各民族自決權之組織，不應一而再地拒絕台灣成為會員。」

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以堅定的語調表示：「吉國重申吾人對聯合國賴以創建之價值與原則之承諾。聯合國憲章第 4 條規定『邀請所有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加入此一全球機構』。鑒此，吾人再次籲請聯合國此一機構揚棄其排他性的慣例，擁抱諸如台灣等所有國家，並將其視為平等夥伴。台灣有能力，亦有意願對國際追求全球和平、安全及發展之集體努力，付出貢獻。蓋唯有所有國家均能為國際社會視為平等夥伴，我們方能期盼我們的集體努力能邁出重要的步伐。」

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以沈重的語調指出：「很不幸地，聯合國仍持續拒絕給予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在此論壇發聲之權利。台灣是國際體系之主要角色，當賦予應有之承認，成為聯合國完整且平等之成員。索羅門群島有幸擁有與中華民國十分正面且有活力的關係。索羅門群島籲請聯合國關注台灣海峽面臨的威脅。本代表團認為預防外交應主導國際社會之行動；因此，吾人必須採取積極、負責之態度，如不採取行動將損及聯合國之信譽」

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以感激的心情指出：「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雖遭排擠於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之外，惟為表示對加勒比海地區國家致力消滅愛滋病努力之支持，最近同意捐款『泛加勒比海夥伴計畫』，聖國對此表示歡迎。」

吐瓦魯總理陀法在發言時高度肯定台灣在國際發

展合作的貢獻，以及經濟、民主改革之成就，他表示：「最後，千禧年發展目標倘無所有發展夥伴之完全參與，將無法達成。有鑒於中華民國對國際發展之貢獻及其本身之經濟及民主改革成就，我們支持將中華民國納入成為共同行動的夥伴，以及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宏都拉斯外長馬度洛在發言時也堅定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他強調：「聯合國憲章明定普遍參與，係所有愛好和平者所擁有不可剝奪之權利，得基於自身考量參與本組織下協議。基此，宏國支持台灣人民對於分擔建構更好世界責任之意願與企盼」。

外交部指出，由於每位發言代表在聯大高階全會僅有 5 分鐘的發言機會，這 9 位友邦高層在此冠蓋雲集的盛會中為台灣發聲，更顯難得。預計我友邦代表還會在嗣後舉行的總辯論中繼續為我執言。

本年適逢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紀念，聯大特別舉行高階全會，討論「千禧年發展目標」的現況以及聯合國改革相關議題，共有超過 170 位各國元首及政府首長與會。聯大訂於 9 月 17 日至 23 日，以及 26 日至 28 日期間舉行總辯論，屆時各國代表將就個別關切之議題發表聲明。(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新聞稿

⑫⁴外交部本(19)日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共同簽署「伊拉克資訊科技行動計畫」第 2 期合作備忘

錄。外交部希望透過這個計畫，展現回饋國際社會的善意，更盼因而開啟一扇國際交流之窗，讓遠在伊拉克的人民也能感受到我們誠摯的友誼。

本日的簽約儀式由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楊黃美幸代表外交部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亞太地區行政總裁徐丹女士共同簽署，外交部長陳唐山也出席致詞。

我國透過美慈組織在伊拉克北部邊境的赫拿欽（Khanaqin）地區實施上述計畫，將承續第一期計畫的成果，將網路服務遍及所有受我國協助設立電腦教室的相關單位，包含 14 所當地高、國中及教育部。另外，由我國出資興建的公共網路中心也將完成該地區絕大部分教師及學生電腦技能的培訓，使該計畫具備自給自足及永續發展的基礎。

去（93）年 12 月曾有兩名伊拉克青少年來台參加「伊拉克重建—來自台灣之愛」我國援助伊拉克工作說明會，代表赫拿欽市向我國致意。前述公共網路中心在今年 1 月落成後，當地的高、國中學生也曾與我教育部推薦的 10 所高、國中師生進行電子郵件交流。
（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新聞稿

㊦ 第 60 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於美東時間本（94）年 9 月 17 至 23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在紐約舉行，在首 2

日（美東時間 9 月 17 日、18 日）的總辯論中，我邦交國巴拿馬總統杜里荷（Martin Torrijó）、巴拉圭總統杜華德（Nicanor Duarte）、諾魯總統史科帝（Ludwig Scotty）、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Fradique de Meneses）及薩爾瓦多總統薩卡（Elias Saca Gonzalez）在發表演說時，大力聲援我參與聯合國案，並促請聯合國關注台海和平。外交部長陳唐山對上述友邦元首對我國的堅定支持表示誠摯感謝與敬意。

巴拿馬總統杜里荷強調維護世界和平之重要性，呼應我「和平案」的訴求。他指出：「聯合國緣於史上最殘酷戰爭終結時，為使人類免於類似爭端帶來之恐怖，並為維護世界和平和諧而成立。巴拿馬為該目標逐步實現表示慶賀；惟無法同意某些區域局勢極度緊張、和平遭受威脅之問題遲未獲得和平解決。」

巴拉圭總統杜華德重申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的堅定立場，他強調：「巴拉圭在此重申多年一貫立場，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俾巴國兄弟之邦中華民國得以全權會員身分參與聯合國，以符合會籍普遍原則及國際法規定」。

諾魯總統史科帝認為聯合國應正視我國無法參與聯合國的問題，並積極促成兩岸建設性對話。他表示：「（聯合國）決定不討論台灣人民的問題是全然的失職；台灣的 2,300 萬人民遭聯合國拒絕承認及保護。聯合國應扮演協助並促成建設性對話之角色，以確保台灣人民擁有和平的未來。台灣海峽的和平及安全就是亞太地區的和平及安全，本人希望各會員國在第 60 屆聯大能體認並接受台灣善良人民的訴求。」

聖多美普林西比總統梅尼士在演說中以極大的篇幅為我執言，充分反映兩國間的緊密邦誼。他對於友我兩項提案未被列入聯合國大會正式議程表示強烈遺憾，並強調：「本組織普遍性原則要求所有國家均需與會。然而，此節經多次呼籲，仍未實踐。吾等刻正思考聯合國改革之際，我們必須再次利用機會，籲請國際社會審視中華民國台灣參與本組織必要性之問題。鑒此，本國簽署編號 A/60/192 之提案，要求將有關台灣 2300 萬人民在聯合國代表權之問題列入本屆聯大議程。然而，我們再次失去糾正此不公不義之機會。我們對中國近來通過所謂『反分裂法』進一步表示關切。該法增加台海緊張，可能危及區域和平。鑒於聯合國之角色，更明確言之，尤其是憲章第 1 條暨第 34 條之規定，聖多美普林西比連署簽署編號 A/60/193 之提案，要求將有關聯合國在台海扮演積極角色之補充項目列入本屆聯大議程。惟兩項提案均未獲預期之支持。我們正臨為聯合國注入動力、理性、增加行動力、減少僚氣之絕佳機會。聯合國改革刻不容緩，這是優先任務。為了我們所屬這個世界，我們需共同努力，不再遲疑。」

薩爾瓦多總統薩卡堅定明確地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並盼台海兩岸和平共存。他主張：「在未決的國際議題中，不能否認地，台灣參與國際社會情形係其中之一。薩國認為聯合國應重新審視台灣議題，不該迴避此一現實；台灣人民在國際社會之代表權係聯合國

履行會籍普遍原則宗旨之責任。同時，薩國亦企盼台海兩岸之和平及共存。」

外交部指出，我友邦均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且極關切台海和平議題，在後續的總辯論演說中可望有更多的友邦高層會為我國仗義直言，爭取國際領袖的瞭解與支持。(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 新聞稿

①²⁶本(第 60)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於美東時間本(94)年 9 月 17 至 23 日及 26 日至 28 日在紐約舉行，在第 3 日(美東時間 9 月 19 日)的總辯論中，我國 4 個邦交國聖文森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馬拉威總統莫泰加(Bingu Wa Mutharika)、甘比亞總統賈梅(Alhaji Yahya Jammeh)、吐瓦魯總理陀法(Maatia Toafa)在發表演說時，極力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案，並促請聯合國關注台海緊張情勢。外交部長陳唐山對上述友邦高層對我國的堅定支持表示感謝與敬意。

聖文森總理龔薩福強調聖國堅定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呼籲聯合國協助促成兩岸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建立友好關係。他表示：「在台灣之中華民國係聖文森暨格瑞那丁獨立 25 年來最忠誠且最友好之友人之一。聖、台兩國關係具備互相尊重、團結及遵守聯合國憲章追求國際和平等特質，足為典範。…聖國堅定支持台灣爭取參與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之

訴求；蓋因一個 2,300 萬人組成之國家，其經濟蓬勃發展、且尊崇聯合國目標，卻遭排除於此一國際組織外，殊為不公平且不合理。此外，聖國呼籲聯合國在促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在台灣之中華民國進行建設性對話及建立友好關係上扮演領導角色。國際社會現既致力強化和平與集體安全，即不應坐視台海挑釁舉動。」

馬拉威總統莫泰加以極大篇幅懇切為我執言，呼籲聯合國秉持公平正義原則，對會員資格採一致標準，接納台灣入會。他指出：「本人願在此提請大會注意聯合國改革中重要之一環，即聯合國會員國資格之決定。眾所週知，聯合國人權宣言賦予世界全體人民加入聯合國之權利，任何國家均不應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馬拉威相信聯合國即基於會籍普遍化原則而設立。因此，馬拉威呼籲中華民國(台灣)應獲准成為聯合國一員。在東歐及蘇聯共產集團解體後，包括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愛沙尼亞、喬治亞、哈薩克、吉爾吉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 15 個新國家成立後，均要求以主權獨立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而彼等均被接受且已成為會員，這是政治決定。同理，前南斯拉夫共和國分裂成 5 個國家後，5 個新國家均獲允許成為會員，這是政治決定。捷克斯拉夫亦分裂成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兩國均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這亦是政治決定。在東南亞，新加坡脫離馬來亞聯邦、東帝汶脫離印尼獨立，亦均已成為聯合國會員國，這亦是政治決定。主席先生，中華民國亦作出類

似上述之政治決定，卻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馬拉威政府對此甚感困惑。台灣 2,300 萬人民對全球貿易與發展貢獻卓著，聯合國站在公平與正義原則，如何能拒絕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聯合國允許上述新國家加入，卻排除台灣入會，又如何解釋？台灣為何遭受聯合國之歧視？除非上述問題獲誠實答復，外界將認為聯合國採取雙重標準。馬拉威深信聯合國應採取一致標準，允許中華民國加入聯合國。本人爰訴請聯合國應予台灣人民等同東歐及東南亞人民一樣待遇，賦予台灣聯合國會籍。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將使有活力且幹練之台灣人民在全球事務、工業化、貿易及社會發展等各方面扮演積極角色。馬拉威相信中華民國(台灣)成為聯合國之一員將使聯合國人權宣言具有公信力。」

甘比亞總統賈梅也呼籲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國家支持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他強調：「當吾人高喊聯合國改革之時，我們應擴張視野，嚴肅及冷靜地重新檢討對台灣之政策。這個偉大國家 2,300 萬勤奮及愛好和平的人民仍繼續遭忽視。台灣係一主權獨立國家，民選政府保衛世界各地台灣人民的利益。台灣人民對於全球問題，展現與我們同樣之關切，包括國際和平與安全、愛滋病、疾病散播、環境污染及其他需要聯合國解決的問題。然而，今日他們卻未能在此與我們一起，貢獻其力，以尋求人類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案。因此，我呼籲全世界所有愛好和平之國家，即刻支持台灣成為聯合國會員；21 世紀之聯合國應摒棄政治歧視，納入全世界所有人民；而聯合國應承諾：21 世紀改革後之聯合國應納入中華民國(台灣)。台灣之困境

因當前吾人亦受國際和平與安全威脅所困，爰急遽擴大。」

吐瓦魯總理陀法主張聯合國應承認台灣在聯合國擁有代表權，並籲請聯合國審視中國『反分裂國家法』所導致的台海緊張情勢。他表示：「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係吐瓦魯持續關切之議題。很遺憾地，倘中華民國在台灣的2,300萬人民未能獲得正當的代表權，(聯合國)此一偉大的機構稱不上具有普遍性。吐瓦魯認同台灣在政治及民主上的發展，特別是在貿易、商務、衛生及國際發展等國際事務領域，台灣誠為活躍且負責任之一份子；不承認台灣在聯合國擁有代表權，是不公平、不道德的；此一情形必須予以匡正。對於此一重要議題，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引起台海關係之緊張，吐瓦魯籲請聯合國予以適度審視。」

外交部指出，另一邦交國尼加拉瓜亦於同(19)日下午發表演說，因聯合國大廈是日中午停電，對外電話、網路等均告中斷，故尼國的發言情形外交部刻正查證中。外交部另表示，我友邦均堅定支持我參與聯合國，並關切台海和平議題，其他友邦高層將陸續在總辯論演說中為我國仗義直言，爭取國際領袖的瞭解與支持。(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新 聞 稿

①27 馬拉威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卡松葛夫婦(Hon. Davies C. Katsonga and Madame Jayne Vera)應我政府邀請，訂 9 月 22 日抵台訪問 6 天。

卡松葛部長夫婦此行將晉見呂秀蓮副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代理部長高英茂、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桃園縣農田水利會等，立法院王院長及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並將分別設宴款待；卡松葛部長夫婦另將視訪馬拉威共和國駐台大使館及參觀非洲商務辦事處，參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太魯閣國家公園、國立故宮博物院、桃園大圳、世貿中心及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於 9 月 27 日上午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新聞稿

①28 索羅門群島及甘比亞兩友邦代表其他參加提案、連署的友邦，針對聯大總務委員會日前審議友我兩項提案時未能作充分討論事，在美東時間昨天（9 月 20 日）下午全會審議總務委員會有關大會議程的報告時，提出異議並要求本年之作法絕對不能成為先例，獲得大會主席及各國代表的重視。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對友邦代表在聯大全會為我仗義執言，表示誠摯感謝與敬意；另並強調，聯合國如果不能接納其會員國充分表達意見，其一向積極倡議的崇高民主理念將淪為空談。

第 60 屆聯合國大會第 17 次全會於美東時間昨天下午 6 時 52 分舉行，審議總務委員會有關大會議程的報告。我邦交國索羅門群島及甘比亞代表其他參加提案、連署的友邦在會中強力發言，對於 9 月 13 日總務委員會同時討論友我兩案並限制發言人數及發言時間的作法提出異議。索羅門群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Collin Beck 強調，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應有完全及平等的參與權利；總務委員會主席當日限制發言國家參與討論的決定，顯示聯合國選擇性地討論議題，導致某些威脅（threats）獲得討論，而其他威脅則否，致使索國及其他國家無法發言，索國對聯合國民主暨普遍性原則未獲尊重感到失望。B 常任代表並強調，今年總務委員會的作法絕不可成為往後議事之先例。

大會主席（瑞典籍）Jan Eliasson 回應 B 常任代表的發言指出，今年總務委員會實為「特殊情況」，係因「高階全會」的召開，使得本年總務委員會面臨極大的時間壓力，甚多會員國代表團擬前往機場接機照料其高層首長。他強調，總務委員會當日決定主要係因時間壓力。

我另一邦交國甘比亞資深參事 Omar Alhaji Fal 在 E 主席解釋後，呼應 B 常任代表的發言，強調總務委員會當日限制發言國家的作法斷不可成為日後議事先例；此外，會員國向國際社會提出所關切議題的權利應該獲得確認。

大會 E 主席在甘比亞 F 資深參事發言後，表示已

經充分注及(duly noted)相關發言。

外交部表示，上述友邦代表在全會的友我發言，已經明確表達我方對今年總務委員會未能充分討論友我提案的不滿與抗議，並且獲得大會主席及其他會員國的注意。(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新聞稿

⑫本(第 60)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第 3 日(美東時間 9 月 19 日)，繼聖文森、馬拉威、甘比亞、吐瓦魯等 4 個友邦在白天為我執言後，尼加拉瓜外長卡德拉(Norman Caldera)亦於晚間演說時懇切為我執言。第 4 日(美東時間 9 月 20 日)的總辯論中，我國 3 個邦交國：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Anote Tong)、瓜地馬拉外長布里斯(Jorge Brize)及索羅門群島外長陳學仕(Laurie Chan)也在演說時表達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並呼籲海峽兩岸透過對話解決歧見。外交部長陳唐山對上述友邦高層在國際重要場合中為我大力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尼加拉瓜外長卡德拉於 19 日晚間演說時表示：「本諸正義、邦誼之責任，尼加拉瓜爰呼籲支持在臺灣之中華民國成為聯合國全球論壇一員之正當合法性訴求，俾其 2,000 萬人民得被視為聯合國一份子。」

吉里巴斯總統湯安諾籲促聯合國討論台灣參與聯合國之議題，並對中國「反分裂國家法」表達關切。

他表示：「值此討論聯合國改革及慶祝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之際，討論台灣及其 2,300 萬人民之議題，正是其時。台灣是民主蓬勃發展、法治普及且崇尚人權的國家；台灣亦有能力及意願為確保全球和平、安全及繁榮之集體努力作出貢獻。我們亦相信無論台灣問題究否係一項內政議題，均不能作為支持諸如『反分裂國家法』等恫嚇行為之合理藉口，蓋該等行為可能對區域及全球穩定造成深遠影響。」湯安諾總統並表示，希望在聯合國大會主席卓越的領導下，各會員國可以「目標一致」、「少一點政治動作」，共同合作面對眼前的挑戰。

瓜地馬拉外長布里斯發言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並呼籲台海兩岸透過對話解決歧見。他指出：「吾等要特別對在台灣之中華民國 2,300 萬人民處境表達憂心，渠等仍無法如願參與國際組織。瓜地馬拉承諾維護國際和平、安全及和平解決紛爭，爰呼籲台灣海峽兩岸放棄使用武力，或威脅之手段，並透過對話解決歧見。」

索羅門群島外長陳學仕憂心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威脅台海之和平與安全，並對大會處理我參與聯合國案之方式深感遺憾。他強調：「聯合國奠基在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原則上。歷年來，某些威脅較其他威脅持續受到更多的關注。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今年 3 月立法通過之『反分裂國家法』已威脅到台灣海峽之和平及安全，倘此一情勢任其發展將形成安全真空，並將持續損害及質疑此一最重要國際多邊機構之公信力。聯合國憲章現行規定並無處理類此威脅之機制，索羅

門群島爰重申其訴求，要求此一議題在大會內獲得辯論。綜上所述，予台灣此一國際經濟體系重要成員在聯合國內享有其正當地位，此刻適逢其時；此一偉大機構不能再一次忽視台灣 2,300 萬人民的困境。惟大會處理此一議題時，放任某些國家操控議程之行為，索羅門群島對此深表遺憾。」陳外長在演說中另亦感謝台灣、澳大利亞、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日本、歐盟、「亞洲開發銀行」(ADB)及「世界銀行」等捐款國家及國際組織，對索政府重建脆弱且破碎家園計畫之貢獻。

外交部表示，我友邦高層接連在聯大總辯論演說中為我國仗義執言，已經使我「參與案」及「和平案」的訴求廣受國際關注，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國際處境的瞭解與支持極具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新聞稿

⑬本(第 60)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進行至第 5 日(美東時間 9 月 21 日)，我邦交國布吉納法索外長魏韜國(Youssouf Ouedraogo)在演說時，讚揚台灣人民致力民主與和平，並呼籲聯合國重視台灣 2,300 萬人民參與聯合國的權利。外交部長陳唐山對於布吉納法索外長在聯合國大會為我仗義執言表達感謝與敬意。

魏韜國演講時表示：「本人記得本屆大會主題為『聯合國民主化』。因此，很難理解吾人何以能夠繼續

忽視台灣 2,300 萬人民之權利。台灣人民數十年來致力民主、和平與國際團結，主席先生，公平對待台灣人民的時刻實已來到。」

外交部表示，我友邦高層連日來在聯大總辯論演說時，同聲呼籲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正視我國人民參與聯合國的權利，並共同關注台海情勢，有助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參與案」及「和平案」訴求之瞭解與支持。
(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新聞稿

⑬ 根據美國颶風中心 (US National Hurricane Center) 預測，強烈 5 級颶風瑞塔 (Rita) 預計於美南時間本 (94) 年 9 月 23 日 (週五) 晚間由德州 Galveston 市及路易斯安那州州界間登陸並進襲休士頓市。目前休士頓市及鄰近城市除已停止上班上課外，並大規模撤離 130 萬當地居民。

為維護我當地僑胞、留學生及旅外國人之安全，外交部已訓令我駐休士頓辦事處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目前我國旅居休士頓沿海地區僑胞已全數撤離至警戒區外，我駐休士頓辦事處同仁將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並作必要之處置。

國人倘有親友在休士頓地區需緊急協助者，請撥該處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002-1-832-654-6041、駐

休士頓僑教中心聯絡電話：002-1-713-530-3733、休士頓市政府緊急電話：002-1-713-837-0311（於休士頓當地請直撥 311 即可）或撥 Harris County Emergency 緊急救難中心電話：002-1-713-881-3100。
(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 新聞稿

⑬本（第 60）屆聯合國大會總辯論進行至第 6 日（美東時間 9 月 22 日），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Denzil Douglas）、塞內加爾外長賈基歐（Cheikh Tidiane Gadio）、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瓦爾加斯（Marco Vinicio Vargas）及帛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貝克（Stuart Beck）4 邦交國代表均在發表演說時，大力支持我參與聯合國案，並敦促聯合國關注台海緊張情勢。斐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薩瓦（Isikia Rabici Savua）亦發言呼籲兩岸透過對話解決歧異。外交部長陳唐山對上述 4 邦交國及斐濟在聯大總辯論為我仗義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呼籲聯合國不應假藉政治理由排除我國參與聯合國，他表示：「台灣人民持續遭排除於此一旨在代表全人類希望及期盼之國際組織外。聖國政府重申支持聯合國就有關世界和平、人類安全、發展及人權之議題徵詢中華民國台灣人民之意見，並邀請其代表參與相關辯論。倘聯合國繼續假

藉政治理由排除並拒絕一群人參與關乎上述議題之重要討論及會議，聖國認為聯合國未善盡促進人權之責任。」

塞內加爾外長賈基歐強調：「中華民國(台灣)具有2,300萬人民，以及令人印象深刻之經濟活力，卻遭排除於聯合國之外，就倡導正義而言，實在令人無法理解。」

哥斯大黎加外交部次長瓦爾加斯籲促聯合國大會嚴肅正視我國在聯合國代表權問題，他指出：「吾等認為大會必須嚴肅正視在台灣之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無庸置疑，在台灣之中華民國能為本組織之任務有所貢獻；在台灣之中華民國必須參與國際社會，俾可完整承擔及享有在集體安全、開發援助、反恐、永續發展、國際衛生機制等國際體系所衍生之義務與權利。」

帛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貝克重申帛琉堅定支持「參與案」與「和平案」兩項友我提案，他表示：「(除美國及日本外)，第3個堅定支持帛琉發展的國家是中華民國(台灣)。我們持續主張這個世界將因台灣在此一偉大機構取得會籍而獲益。本年帛琉曾共同連署一決議案，要求聯合國在處理台灣海峽升高之緊張關係上扮演積極角色，對於此一重要決議在總務委員會之辯論時間被縮減，且帛琉亦遭阻止對此主題表達意見，我們深感遺憾。」

斐濟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薩瓦也在發言時呼籲兩岸透過對話解決歧異，他強調：「斐濟殷盼台灣的未來能以妥協、諒解及摒棄暴力之精神，在各方同意下，透過對話，獲致可長可久之解決方案。」(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4 日 新聞稿

⑬③ 屏東縣琉球籍漁船「吉利旺號」遭外籍船工挾持案件，外交部已證實印尼海軍於台北時間本（9）月 24 日上午 8 時在印尼水域成功攔截並登船檢查，我國籍船長林重我確認平安無事。目前該船正由印尼海軍押往印尼首都雅加達丹穉不祿港（TanJung Priok），預訂於明（25）日上午抵港，船東亦將於明日飛抵印尼與駐印尼代表處人員會合後，處理該船後續事宜。

吉利旺號係於本（9）月 8 日在印度洋海域失聯，船上計有船員 12 人，包括我國籍船長林重我、菲律賓籍船員 8 人及印尼籍船員 3 人。據船東表示，8 名菲律賓籍船員上船工作不久，該船失聯前，船長曾回報菲律賓籍船員不服管教等情，因此據推測該船恐已遭菲籍漁工挾持。外交部在接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通報後，立即通電相關駐外館處洽請可能行經海域所屬國家協助攔截搜救。

該船歷經十餘日航行期間，外交部與漁業署均密切監控該船動向，隨時掌握未來可能航向，經研判確認該船駛往印尼水域後，我駐印尼代表處立即洽請印尼海軍協助監控攔截外，外交部並聯繫印尼駐台代表尋求協助搜救。經多日監控後，印尼海軍於 24 日清晨出動兩艘艦艇出海攔截，並於台北時間上午 8 時登船檢查，我國籍船長林重我成功獲救平安無事。（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新聞稿

⑬本（第 60）屆聯合國大會於美東時間 9 月 23 日舉行最後 1 日之總辯論，馬紹爾群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Alfred Capelle、查德外交部長 Allam-Mi Ahmad、貝里斯外交部長 Godfrey P. Smith 及史瓦濟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Phesheya Dlamini 等 4 友邦代表均在發表演說時表達對我參與聯合國案之支持，並呼籲兩岸和平解決爭端。外交部長陳唐山對上述 4 友邦在聯大總辯論為我仗義執言表示感謝與敬意。

馬紹爾群島常任代表 Alfred Capelle 大使演說時呼籲聯合國堅守普遍性及自決原則，勿排除我國參與。他強調：「聯合國憲章開宗明義指出『我聯合國人民』，吾人相信，倘聯合國堅守普遍性及自決原則，便不該將台灣此一自由、民主且獨立國家之 2,300 萬人民排除在外；台灣作為一自由、繁榮的國家，有太多地方可對西太平洋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作出貢獻，我們重申對台灣人民持續爭取成為此一聯合國大家庭成員之全力支持；拒絕賦予一個自由、民主國家會籍，卻縱容那些高壓迫害國家之存在，是公然違反基本民主原則的行為。」

查德外交部長 Allam-Mi Ahmad 演說為我「參與案」及「和平案」強力執言，他指出：「關於中國與台灣間的爭議，我們讚揚台灣尋求和平解決所作出的持續努力。國際社會需鼓勵雙方達成協議；而我們相信，被

重新納入聯合國係台灣的合法權益，亦是台海兩岸達成協議之起點」。

貝里斯外交部長 Godfrey P. Smith 在演說時籲促聯合國接納台灣成為會員，他表示：「台灣已係國際社會之一員，台灣 2,300 萬人亦應生活於和平及安全之環境中，貝里斯因此繼續促請聯合國接納台灣的參與。」

史瓦濟蘭駐聯合國常任代 Phesheya Dlamini 表演說時亦表達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台海議題和平解決的立場。他表示：「當我們慶祝聯合國成立 60 週年，同時討論如何更廣泛、更全面參與聯合國體系時，容我提醒在座各位，2,300 萬餘中華民國人民仍期盼儘早獲納參與聯合國體系，對世界事務運作與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同時，我們持續盼望（台灣與中國）兩造間之既有議題可以和平解決。」

本屆聯大總辯論已提前於 9 月 23 日結束，在為期 7 天的總辯論中，計有 22 個邦交國元首或代表在演說時呼籲聯合國及國際社會正視我國人民參與聯合國的權利，並共同關注台海情勢；另斐濟代表亦於演說時鼓勵台海兩岸以和平對話解決爭議。上述國家為我愷切執言，已獲得國際社會的重視，對於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參與案」及「和平案」訴求之瞭解與支持甚具裨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新聞稿

⑬⑤ 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高橋雅二本（94）年 9 月 16 日下午致函我駐日代表許世楷正式通知我方，日本內閣會議已於 16 日上午通過「有關持用入出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 2 條第 5 項第 2 款所訂護照之外國人申請入境特例法律」施行細則，我國人自本年 9 月 26 日起將續享赴日免簽證待遇。外交部對此表示歡迎，並期盼今後台日間經貿、科技、教育文化及人員交流等各項實質關係將因而更為緊密，台日關係亦可望獲得整體提升。

上述細則之相關規定如次：（一）適用對象為在台設有戶籍（護照上記載身分證字號者）之我國人，每次入境停留期限 90 天；（二）訪日期間須遵守日本國內法令，不得從事就業、藝能、運動等有報酬之相關活動等；（三）日本政府有權拒絕其認為不受歡迎之我國人入境或停留日本；（四）日本政府基於公安、秩序及衛生政策上之理由，有權暫時停止適用全部或部分之免簽證措施。

外交部呼籲國人於訪日期間應切實遵守當地法令，展現身為自由、民主、法治國家人民的素養及風範，維護台灣的國際形象。（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 日 新聞稿

⑬⑥ 陳水扁總統一行原訂於本（2）日上午 9 時前後返台，惟由於強烈颱風龍王襲台，中正機場從本日清

晨至中午期間國內外航線班機多無法正常起降，以致陳總統一行無法按照原定日程如期返國。

印尼峇里島係陳總統專機返航途中順道經過之較為適宜的國際機場，陳總統一行所搭乘之華航專機爰乃臨時決定調整行程，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首都阿布達比，改飛往印尼峇里島降落，並在當地旅館休憩，俟天候好轉後再行返台。

我國政府對印尼政府及有關單位就本案給予我方之各項配合及協助深致最誠摯感謝之意。(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0 日 新聞稿

⑬⁷欣逢中華民國 94 年國慶，外交部於本(10)日下午 5 時起在台北賓館舉辦國慶酒會。酒會由外交部長陳唐山伉儷主持，陳水扁總統、副總統呂秀蓮女士、甘比亞總統賈梅(H. E. Alhaji Dr. Yahya A. J. J. Jammeh)、宏都拉斯總統馬度洛(H. E. Ricardo Maduro)伉儷、吉里巴斯副總統歐泰瑪(Hon. Teima Onorio)、貝里斯副總理布里仙諾(H. E. John Briceno)伉儷、史瓦濟蘭眾議長馬貢勾(Hon. Sgayoyo Charles Magongo)、哥斯大黎加議長岡薩雷斯(Hon. González)亦蒞臨會場與海內外嘉賓同歡並接受與會來賓的祝賀。

陳部長在致詞時，除針對過去一年來所有友邦在

台灣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參與聯合國案及維護台海和平案上為台灣仗義執言的道德勇氣以及全體國人及僑胞在外交事務方面提供的熱心協助表達誠摯的謝意外，同時呼籲各國支持和鼓勵台灣維護民主、繁榮與和平的努力。陳部長表示，在陳總統「全民外交」理念的號召下，我政府與民間同心協力，當可落實拓展我國外交關係新理想願景。

陳部長指出：台灣有能力也有意願在國際社會扮演建設性的角色，在國際事務上雖已做出許多具體貢獻，卻仍處處遭遇中國的圍堵與威脅；希望國際社會能夠支持台灣，在「睦誼合作、發展共榮」的精神下，台灣必能成為國際社會不可或缺的成員，繼續分擔國際責任。最後，陳部長針對日前發生於印度與巴基斯坦交界處的大地震造成重大傷亡代表我政府與人民申致哀悼之意。

外交部國慶酒會是每年國慶活動盛事之一，外交部特別在會場布置牛車並以台灣四季水果及鮮花呈現「關懷鄉土情、團結台灣心」之主題。台北賓館經過為期兩年的整修工程已展現新貌，本年國慶酒會恢復在此地舉辦，象徵台灣外交揚帆再出發；見證台灣社會劇烈變動時代的台北賓館再現光彩的同時，台灣人也已建構出新的生命力及自我認同感，在民主政治、經濟與文化各方面都獲得了卓越的成就。台北賓館重現百年風華，回顧歷史，展望未來，國慶酒會在此舉行，饒富意義。

本年出席酒會的國內外嘉賓約 3 千 6 百餘人，包

括各友好國家國慶特使團、各國駐台使節及代表、中央及地方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等。

國慶酒會於晚間 8 時許圓滿結束。(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

新聞稿

⑬因火山爆發並遭史坦 (Stan) 颶風肆虐，我中美洲友邦薩爾瓦多共和國災情嚴重，根據官方統計資料，薩國迄今已有 69 人死亡，69,603 人被迫撤離家園，農作物損失及基礎建設損壞情形尚難估計。陳水扁總統及外交部長陳唐山已於第一時間分別致電薩國總統薩卡 (Elias Antonio Saca) 與外長賴英內斯 (Francisco Esteban Lainez Rivas)，代表中華民國 (台灣) 政府與人民表達關切與慰問之意，我國政府並緊急提供人道救援款 30 萬美元，率先響應協助薩國賑災工作。

災變發生後，薩國總統已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薩國國會亦通過決議宣布進入全國公共災難狀態，同時展開三天的國殤期，以哀悼火山爆發及大雨災難死亡的國民。薩國政府與企業代表另成立專案委員會 (COREDAM)，負責籌募及統籌運用各界捐款，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同時呼籲國際社會伸出援手。

長久以來，薩、我兩國關係密切，邦誼友好。鑒於薩國為我國兄弟之邦，外交部特別呼籲國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患難與共的精神，踴躍響應薩政

府賑災重建工作。捐款請逕匯入薩國駐台大使館開立於第一銀行天母分行的賑災專戶（戶名：『Embajada de El Salvador』，帳號：190-10-110064）。（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新聞稿

⑬ 針對韓國外交通商部長潘基文本（20）日在首爾表示，盼我依據 1991 年入會時簽署之諒解備忘錄以及我出席歷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之慣例，指派由經貿相關官員出席本（2005）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事，外交部鄭重重申：作為 APEC 之完全會員，我應享有與其他會員體相同之權利，由國家領導人參加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外交部長陳唐山本（20）日已致函韓國外長潘基文表達前述立場。

外交部強調，多年來我國曾就此與主辦會員體據理力爭，惟由於國際政治現實面，加上中共極力運作打壓，致我在參與 APEC 的過程中，一再遭遇阻撓與挫折；未來政府仍將秉持「勇於面對挑戰，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一貫立場，爭取應有之外交空間。至於韓方本日雖已就我方出席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人選表達立場，外交部表示仍將循既定的努力方向繼續與相關會員體交涉並爭取支持，以求取符合我最大利益空間之解決方案。（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0 日
新聞稿

⑭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聯合公布的資料顯示，海巡署 10 月 14 日緝獲巴拿馬籍貨輪自中國走私之禽鳥、鼠類及陸龜等活動物，經檢測發現該批禽鳥呈禽流感 H5N1 陽性。此為自去年以來，第 2 次發現從中國走私禽類檢出 H5N1 病毒。外交部表示，此顯示中國現應仍存有禽流感疫情；希望中國有關部門能夠將完整的相關疫情資料對外公佈，以利全球防疫合作；並盼世界衛生組織出面調查瞭解實情，以防中國前此隱匿 SARS 疫情，致鄰近國家遭殃的歷史重演。(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
新聞稿

⑭ 外交部主任秘書陳永綽率團於本（94）年 10 月 23 日啟程前往巴布亞紐幾內亞首府莫士比港（Port Moresby）參加第 13 屆「台灣/中華民國與太平洋島國論壇國家對話會議」之雙邊對話（24 日至 28 日）及會後多邊對話會議（29 日至 30 日）。

我代表團成員包括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陳嶺珊、駐斐濟代表郭時南、駐帛琉大使陳國璜、駐吐瓦魯大使鄧邵、駐索羅門群島大使陳俊賢、駐馬紹爾群

島大使陳連軍、駐吉里巴斯大使陳士良、駐諾魯大使游金榮、農委會漁業署主任秘書林永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胡惇卜及外交部亞太司長林松煥等人。本年參加與我對話會議的國家計有帛琉、吐瓦魯、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諾魯、馬紹爾群島等我南太友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斐濟等非邦交國，而包括太平洋島國論壇秘書處暨所屬區域組織亦將參與該會議。本年之對話議題將涵括農技合作、文教交流、醫療衛生、環保及漁業合作等項目，我國將針對前述項目與太平洋島國熱烈討論，俾確立我與太平洋島國未來之合作方向。

太平洋島國論壇 (Pacific Islands Forum, PIF) 為該地區最重要之國際組織，成員包括區域內獨立國家及自治政府，目前計有澳大利亞、紐西蘭、諾魯、斐濟、索羅門群島、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庫克群島、紐埃、東加、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帛琉等 16 個會員國。我國自民國 81 年起獲邀以「台灣/中華民國」名義出席太平洋島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以來，本年為第 13 度與會 (自民國 82 年起，我陸續組團參加在諾魯、澳大利亞、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庫克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帛琉、吉里巴斯、諾魯、斐濟、紐西蘭及薩摩亞所舉行之論壇會後對話會議)。

台灣的發展前景與太平洋息息相關，而太平洋島國論壇對本區域之發展則扮演關鍵之角色，過去 12 年來，我國已透過與論壇會後對話會議及多次雙邊會議與太平洋島國就各項合作及發展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且我方透過提供論壇秘書處獎助學金，協助南太地區學子前往包括我國在內之太平洋各國大專院校就讀，以提高本區域之人力資源水準。另我國亦贊助太平洋地區各區域組織之發展計畫，其中包括漁業資源維護、環保、公共衛生及社區發展等項目，盼藉我國發展經驗協助促進此一地區之安定與進步。(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 新 聞 稿

⑫ 外交替代役迄今邁入第 6 年，本(94)年度錄取 108 人，包括赴海外服勤的外交替代役男 68 人(去年 66 人)以及在外交部內服勤的役男 40 人。該 40 名在外交部內服勤之役男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起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接受為期 2 週的勤前專業訓練，結訓後將自 11 月 7 日起分派至外交部所屬 17 個單位服勤；至於派駐國外服勤之役男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代訓，預計明(95)年元月起分赴海外各配屬單位。

外交部在民國 85 至 87 年間即曾研議規劃「海外合作役」，89 年陳水扁總統宣示將推動外交替代役，為落實陳總統政策宣示，外交部即加速規劃海外合作役，增設外語、國際關係等專長，並於 90 年更名為外交替代役並開始執行。

過去 5 年以來，外交替代役男有效地分擔駐外技術團的工作，他們遵守規章、恪盡本份，深受我各駐外技術團及醫療團、駐外館處，及友邦各界的歡迎及

讚許，也為台灣在國際社會贏得許多尊敬和友誼。此外，上（93）年起增加 20 名外交替代役男在外交部內服勤，協助蒐集資料、建立資料庫、整理檔卷、接待外賓及一般文書工作，績效堪稱良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 新聞稿

⑭ 外交部與教育部主辦「公共電視台」承辦之「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北、中、南三區初賽部份，已於本（94）年 11 月 6 日圓滿結束；經過激烈競賽後，各區選出各 6 支代表隊伍入圍決賽，其中北區代表隊伍為：國立羅東高中、台北市立建國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中、國立武陵高中、私立崇光女中及台北市立南湖高中；中區為：國立新竹女中、私立道明中學、國立台中女中、私立精誠高中、國立中興高中、私立建台高中；南區為：高雄市立左營高中、國立台南女中、私立興國中學、私立德光女中、私立聖功女中及國立鳳新高中；以上 18 支初賽表現優勝隊伍將參加 12 月 10 日在「公視」舉行的全國決賽。

「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自 91 年首度舉辦迄今已屆第四年，深獲全國各高中高職熱烈回響，本年共有 149 所學校報名參賽，其中北區有 47 所學校，中區及南區則各為 51 所，各校皆精銳盡出，展現英語實力及溝通魅力。

本年才藝表演主題為「台灣值得向國際宣揚之特

色」，各參賽隊伍以戲劇、舞蹈或音樂等方式搭配英語口白演出，詳細介紹台灣傳統民俗、風味小吃、地方特色、歷史文化以及科技發展等，甚至連我援外醫療救助也成為同學表演主題，顯見近年來高中生已逐漸重視並嘗試瞭解政府整體外交政策；另英語演講部分今年改以「團體演講」方式進行，由參賽同學共同展現英語的實力與團隊默契。

本活動全國決賽將於下(12)月10日在公共電視台舉行，歡迎各校師生踴躍到場觀摩加油。決賽獲得前3名隊伍除將獲得團體獎金外，並將在外交部及教育部安排下前往國外訪問，進行青少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E)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 新聞稿

⑭ 邇來發現有婚姻仲介業者及少數不肖台、越籍人士，利用國人成家心切心理，假藉熟識我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相關人員名義，謊稱能以金錢賄賂方式協助順利通過面談，不排除係有心人士招搖撞騙藉以牟利之詐欺行為。為維護國人權益及政府形象，外交部呼籲有意赴越辦理結婚之國人，切勿聽信金錢賄賂可影響面談結果之謠言；外交部歡迎民眾以書面具名方式檢附具體事證，向外交部或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檢舉可疑之行賄或受賄案件，俾據以清查嚴懲造謠栽贓、藉機斂財之不法人士。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自本（94）年元月 4 日起落實逐對結婚個別面談制度以來，對過濾假結婚案件確有初步成效，迨本年 8 月底止，面談平均通過率約為 7 成。該處目前受理台、越個別結婚面談，完全依據台、越政府相關規定，並採公開登記方式辦理。另依該處現行面談作業程序，係於面談當日面談開始前始抽籤決定面談人員，藉以防杜可能之弊端。該處特別提醒擬赴越辦理結婚之國人，切勿聽信謠言，注意提防類似詐騙案件，以免浪費金錢。

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報稱，自落實個別面談以來，該處接獲不少國人電話及書面查詢稱，外傳相關面談通過比例僅十之一、二，據稱須另花錢打通關節，倘有適當管道即能提前面談云。駐處針對類此查詢或質疑曾再三嚴正駁斥，強調為維護廉能政府形象及公平公正之原則，該處一向遵循行政程序暨規定，拒絕賄賂，亦不接受關說；至於面談通過率僅十之一、二乙節，與事實不符，純屬婚姻仲介業者設詞藉向當事人索取更高額費用之技倆。(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新聞稿

⑭ 由歐洲各國友我國會議員及我外交部共同發起之「馬可波羅俱樂部」(Marco Polo Club) 第二屆年會業於本（94）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於瑞典國會圓滿舉行，來自歐盟各國及挪威、冰島等 23 個國家的國會

友台小組議員共 30 人議決通過「馬可波羅俱樂部第二屆年會會議結論聲明」，聲明如下：

「台灣民主轉型成功以及其不遺餘力提昇人權之努力應值肯定、欽佩與支持；此外，台灣亦實際參與國際救災援助。民主國家應團結一致，相互支持自由權利為各個以人權及法治為基礎國家之道義責任，因此，歐洲國家應與民主台灣建立更密切之關係。吾人同時亦呼籲歐洲各國政府及國會基於其本身利益及道義責任而採取具體步驟擴大與台灣經貿、科技與文化交流合作。

目前台灣受到威脅，由於中國快速擴充軍力及通過所謂『反分裂國家法』，台海和平與穩定可能遭到破壞，其結果將不僅影響海峽兩岸人民之生命與繁榮，亦將牽動東亞地區甚至全世界之和平與穩定。顯此，歐洲國家應更注意台海安全議題並在此問題上扮演更正面角色。吾人也堅定支持歐洲議會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2004 年 2 月 10 日及 2005 年 7 月 7 日所通過之決議，要求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直至中國撤除對台飛彈部署、廢止「反分裂國家法」及改善人權。吾人並且認為，歐盟應使其武器銷售行為準則具有法律拘束力。

此外，吾人呼籲國際社會應正視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使其 2,300 萬人民遭受嚴重歧視之事實，『世界衛生組織』不僅在其憲章無任何得以排拒台灣成為觀察員之法理依據，此項排拒更係剝奪台灣人民享受聯合國相關協助以及作出貢獻之基本權利。自從台灣於 1972 年被迫退出世界衛生組織後，儘管台

灣衛生當局每年實際負責處理之入出及過境國際旅客超過 2 千萬人次，卻不能參加國際公共衛生討論，此一情形對台灣人民極不公平，而且將危害全球人類健康。吾人因此強烈敦促歐洲各國政府及國會應採取實際措施支持台灣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並幫助台灣參與其他國際組織。

吾人亦認為台灣符合參與『各國議會聯盟』（IPU）之條件，因此促請該聯盟應給予台灣準會員地位。

最後，全體與會人員達成共識，未來將在彼此國會間共同合作給予台灣民主堅定支持並進一步提昇歐盟及歐盟成員國與台灣之關係。」

「馬可波羅俱樂部」第二屆年會係由瑞典「瑞台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Mr. Gunnar Axén 主持，我駐瑞典代表處協助辦理，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程建人（代表外交部長陳唐山與會）及我駐代表邱仲仁亦均受邀出席並致詞，外交部並指派歐洲司長王豫元列席。與會人員在聆聽陳水扁總統錄影致詞後，即就雙方共同關切之議題，包括：（一）如何加強台灣與歐洲國家及歐盟關係；（二）如何促請歐洲國家及歐盟在台海問題扮演正面角色；（三）如何促成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四）籲請歐盟維持對中國軍售禁令以確保台海和平與穩定等 4 項議題進行為期一天半的熱烈討論，並於會後發表支持台灣的「馬可波羅俱樂部第二屆年會會議結論聲明」。(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新聞稿

⑭ 外交部本(11)月 28 日宣布，自本(94)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汶萊國民來台 30 日免簽證待遇，汶萊國民倘擬來台洽商、探親或觀光，須備妥效期在 6 個月以上之護照及相關文件至我駐外館處申請停留簽證。

有關外國人申請來台簽證規定之詳細資料，可自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boca2000/ch/informvc.htm>)查詢。(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新聞稿

⑭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閣下應陳水扁總統邀請，於本(94)年 11 月 21 日率團訪台；在台停留期間梅尼士總統曾向陳總統表示，聖國目前遭受霍亂肆虐，已有 600 多起病例，造成 20 人死亡，盼我提供緊急協助。

陳總統對聖國霍亂疫情甚為關切，基於台聖兩國密切友好之合作關係以及「疫疾無國界」之人道理念，同意立即提供聖國「緊急救援基金」10 萬美元，供聖國衛生部緊急採購點滴、檢驗試劑等醫療用品，並派遣由我國相關單位所籌組成之專業團隊儘速前往聖國協助控制霍亂疫情。(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9 日 新聞稿

⑭ 外交部於本(11)月 10 日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通報高雄籍漁船「穩豐 168 號」失蹤訊息後，立即指示我駐檀香山辦事處洽請美方協助搜尋。美國海岸巡防隊應我方所請，隨即連續 6 天派出 17 架次飛機(每架次飛行十餘小時)，配合水面艦艇日夜進行搜救，惟因相關線索不夠具體，均無功而返。由於缺乏進一步線索，美方爰於 16 日決定暫停搜救行動。

雖然國際海事慣例僅要求搜救 3 日，美方在駐處力洽下，動員最先進軍民科技，持續 6 日進行搜救並隨時向駐檀香山辦事處簡報。美方表示，本案已竭盡全力，現因無新資訊而暫停搜救，惟倘我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供具體線索，當隨時恢復搜救行動。外交部對於美方基於人道精神之救援努力至表感謝。

據研判，該船亦有可能係通訊設備故障或喪失動力，刻正往西行駛或漂流中，外交部已指示鄰接海域之駐馬紹爾大使館、駐帛琉大使館及駐關島辦事處將本案通知當地海巡機關，並洽請各該機關通報在週遭海域作業之各國漁船留意我船蹤跡。

過去 2 週期間，外交部幾乎每日皆與船長家屬、船東、漁業署及漁會聯繫，並於美方搜救期間說明搜救現況，對於家屬所提供之各項情資及可能船位，均立即通知駐處轉請美方參辦。另外交部曾應家屬及船東所請，提供夏威夷當地飛機公司資料及美方海巡隊

聯絡電話。

未來外交部將繼續與家屬、船東及我相關政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就本案隨時提供協助。(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

新聞稿

⑭荷蘭國會眾議院於當地時間 11 月 29 日下午討論荷蘭外交部 2006 年度預算時，以 99 票贊成、51 票反對之表決結果，通過決議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組織 (WHO) 觀察員。這是荷蘭國會首次以通過決議之具體行動支持台灣參與 WHO，外交部長陳唐山代表我政府與人民表示歡迎與感謝。

決議要點如下：鑒於亞洲爆發禽流感新疫情，顯示該地區各相關當局有必要在世界衛生組織進行制度性合作，荷蘭國會眾議院要求荷蘭政府與歐盟協調推動台灣參與 WHO 成為觀察員。

前項決議係由自由黨 (VVD) 外交事務發言人范巴倫眾議員 (Hans van Baalen) 代表該黨提出，獲得民主六六黨 (D66)、基督教聯合黨 (CU)、政治改革黨 (SGP)、社會黨 (SP) 及 LPF 黨等政黨外交事務發言人連署支持，並以優勢多數表決通過。(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新聞稿

⑮ 我國與非洲友邦聖多美普林西比關係密切友好，基於「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外交部立即提供「緊急救援基金」10萬美元，並分別於11月25日及30日兩度邀集相關單位會商組團事宜，並即組成「台灣協助控制霍亂顧問團」(Taiwan IHA Team for Cholera Control)赴聖國實地協助進行防制疫情。

顧問團成員共計5名，分別由行政院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台中醫院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組成，另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提供相關藥品、檢驗儀器之支援。衛生署駐非專員亦已於11月29日由馬拉威啟程前往聖國，其餘4名團員亦於12月1日晚間攜帶藥品、設備搭機離台，預訂在12月3日抵聖後即投入協助控制霍亂疫情工作。

聖國自本(94)年10月發生霍亂，根據我駐聖國醫療團所報疫情資訊，迄11月30日已有900多起報告個案，其中確定個案60人，並已有20人不幸死亡。聖國總統梅尼士頃於11月21日至24日訪台，特籲請我國緊急派團協助。(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新聞稿

⑮ 外交部長陳唐山於94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在外交部五樓大禮堂頒贈南非駐台聯絡辦事處柏孟豪代表(Mr. Horst Brammer)睦誼外交獎章，以表彰其對提昇兩國實質關係之努力。

柏孟豪代表駐台 4 年 3 個月期間，工作積極，對台斐兩國間之交流合作，貢獻卓著；尤其對促進台斐經貿不遺餘力，以上（93）年為例，台斐雙邊貿易較前（92）年增加 30%，總金額達 19.98 億美元。柏孟豪代表另曾於 92 年 2 月 21 日與我國當時駐南非代表杜稜共同簽署「台斐警政合作備忘錄」，此外亦積極協助促成我與南非政要之互訪，成果斐然，外交部特頒睦誼外交獎章，以表肯定及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 新聞稿

⑫ 由外交部與教育部主辦、公共電視台承辦的「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全國決賽，本（94）年 12 月 10 日於「公視」第 8 號攝影棚舉行。經過激烈競賽後，去年分獲冠、亞軍的桃園縣國立武陵高級中學及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今年以精彩演出分別蟬聯第一名及第二名寶座；第三至第五名則依序為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台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及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冠、亞、季軍三支優勝隊伍除分獲獎金新台幣 5 萬、3 萬及 2 萬元外，並將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寒假期間赴國外參訪。

此外，決賽亦遴選出 5 隊表現優良隊伍，分別是台北縣私立天主教崇光女子高級中學、高雄縣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台南市私立德光女子高級中學及宜蘭縣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全國總決賽由來自北、中、南三區初賽表現優異的 18 隊菁英隊伍共同競逐，賽程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進行以 4 人為一組的團體才藝表演，由各隊自訂主題，以具創意之表演方式搭配英語口白進行，第一階段挑選出 13 支隊伍進入第二階段比賽；第二階段團體英語即席演講，由各隊現場抽籤決定演講題目，在 20 分鐘內準備 5 分鐘的講稿，並由參賽的四位同學合力講演，其難度更甚往年；第三階段「益智問答」題目包括：日本予我國人永久免簽證待遇、高雄市獲 2009 世界運動會主辦權、今年我推動參與聯合國新策略—「和平案」、WHA 通過「國際衛生條例」之「普世適用」原則等範圍涵蓋國際時事、國際禮儀及我國重要外交政策。

94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選拔活動全國共有 149 隊報名參加，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初賽各選出 6 隊優勝隊伍代表參加決賽，全國總決賽精彩賽事將於 12 月 31 日（週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公共電視台頻道錄影播出。(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新聞稿

⑮ 司法院長翁岳生將於本（94）年 12 月 18 日以陳水扁總統特使身份偕夫人率團前往布吉納法索參加 12 月 20 日該國總統龔保雷連任就職大典。特使團成員包括我駐布國大使陶文隆、外交部非洲司副司長吳德

揚等 9 人。

翁院長一行除參加慶典活動外，亦將晉見龔保雷總統及會晤布國政要，並代表政府宣慰我駐布技術團及醫療團人員。特使團訂於 12 月 25 日返抵國門。

布吉納法索於本（94）年 11 月 13 日舉行第 3 屆民選總統選舉，計有 12 位候選人參選；投票結果，現任總統暨執政黨「民主進步議會」（CDP）主席龔保雷（Blaise COMPAORE）以超過 80% 之高得票率贏得選舉，連任布國未來 5 年之國家元首。

龔保雷於 1991 年當選布國總統，續於 1998 年當選連任，惟布國於 2000 年 4 月通過憲法修正案，將總統任期自 7 年改為 5 年，龔保雷總統爰依照該國憲法規定再度競選。龔保雷總統任內對布國民主發展與經濟穩定貢獻卓著，已成為非洲國家發展楷模。

台布兩國在 1994 年建交後，我除協助布國政府進行各項基礎建設外，亦派遣醫療團及技術團駐布，目前兩團及台布各項雙邊合作均已展現成效，對提升布國當地建設發展、醫療品質及農業生產均有顯著貢獻，深獲布國朝野及人民肯定與讚賞。（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新聞稿

⑮ 外交部長夫人陳林純純女士偕駐台使節夫人訪問烏來鄉立原住民托兒所

外交部長陳唐山夫人陳林純純女士於本（12）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邀請駐台使節夫人赴「烏來鄉立原住民托兒所」訪問，除向國際友人介紹我政府照顧原住民現況外，並表達關懷弱勢團體的心意。

陳部長夫人乙行抵達「烏來鄉立原住民托兒所」時，托兒所幼童載歌載舞表示歡迎，天真無邪的臉龐、活潑可愛的動作在夫人們心中留下深刻的印象。陳部長夫人代表駐台使節夫人致詞表達對院童的關懷，並希望發揮拋磚引玉的效果，呼籲社會各界踴躍參加公益活動，共同發揚人道關懷精神。陳部長夫人也致贈慰問金給院方並分送精緻禮物給院童，部長夫人暨駐台外交使節夫人寒冬送暖的溫馨，深獲院童感念。值此耶誕佳節前夕，這場充滿愛心的活動，在訪問者及受訪者心中留下美好回憶。（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 新 聞 稿

⑬⑤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莫泰加閣下應陳總統邀請，訂於本(94)年 1 月 10 日率團抵台訪問 5 天。

莫總統訪台期間除將與陳總統就當前國際局勢、亞非議題及兩國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外，並將會見我政府首長，參觀我國經濟、科技與農業建設。訪賓乙行預定於 1 月 14 日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台。

莫泰加總統係於上(93)年 5 月 24 日當選馬國第 3 任民選總統，此次偕夫人率重要訪問團造訪我國，成員包括外交部長賈鵬達，工業、科學暨科技部長齊瓦與總統府秘書長馬他瓦等重要官員，對兩國之友好關係甚具意義。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雖距離遙遠，惟兩國建交 38 年以來，邦誼友好歷久彌堅，馬國歷年來在國際場合積極為我仗義執言，予我正義之支持，我國朝野均十分感謝，兩國間各項合作計畫陸續進行，雙方官員互訪亦十分頻繁，兩國之兄弟邦誼，密切且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新 聞 稿

⑬⑥ 巴拉圭共和國眾議院議長沙羅蒙閣下(S. E. Don Oscar Rubén Salomón Fernández)偕夫人 S. E. Sra. Gloria Elizabeth Núñez de Salomón 應我政府邀請，

將於本(94)年1月9日率團抵達我國訪問6天。

沙羅蒙議長一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總統、呂副總統，同時接受總統贈勳，並拜會行政院游院長、立法院王院長、外交部長陳唐山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訪團並將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午宴及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晚宴款待。

訪賓另將參訪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大溪花海農場及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等國內文經建設，預訂1月14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 新 聞 稿

⑫ 德國國會「九四小組」成員費雪(Axel Fischer)、賀曼(Jürgen Herrmann)、維特利(Werner Wittlich)及凱撒(Cajus Caesar)等4位議員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1月11日至14日來台訪問4天。

訪賓訪台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101大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

德國國會「九四小組」係於1994年成立之國會次級團體，成員均為當年選上之基民黨籍國會議員；為壯大實力，該小組亦不斷吸收其後各屆國會議員新血，在國會黨團內頗具影響力。該小組對我友好，對於友我相關重要議案如「參與WHO」及「歐盟對中共武

器禁運」等案均大力支持。此次訪團成員均為基民黨內青壯派國會議員，分屬國防、環保及教育等委員會。
(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 新聞稿

⑬美聯邦眾議員藍托斯 (Tom Lantos, D-CA) 夫婦等一行 6 人訂本 (94) 年 1 月 15 日至 18 日訪台。

藍議員此行係以美國聯邦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民主黨首席議員身分訪台，訪問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接受陳總統贈勳、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參訪故宮博物院等，外交部長陳唐山夫婦並將設宴款待，另 AIT 台北辦事處亦將安排訪團成員與此間媒體會晤。

藍氏為猶太裔，對於促進國際人權不遺餘力，除藍氏本人擔任美「國會人權連線」共同主席外，其夫人亦為該連線之執行主任，在美國會定期舉辦簡報會，為全球各項人權議題發聲。為肯定藍氏夫婦對促進人權之努力，並表示我政府對他們長期友好支持之謝忱，陳總統特將於藍氏夫婦訪台期間分別頒贈大綬及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等之成就。

藍氏自 1980 年擔任美聯邦眾議員以來，對我一向友好支持，曾多次於國會投票支持友我議案。以甫結束之美國會第 108 會期為例，渠曾投票支持我參與 WHO 法案、紀念「台灣關係法」立法 25 週年之共同決議案，並曾致函祝賀陳總統、呂副總統就職。陳總統 90 年及

92年兩度過境紐約時，藍氏除親往晉見外，92年更將陳總統出席「國際人權聯盟」晚宴致詞稿納入國會紀錄，同時發表聲明盛讚陳總統對保障人權之貢獻。上（93）年6月間呂副總統過境舊金山，藍議員亦曾以「國會人權連線」共同主席身分頒贈特別人權獎予呂副總統。

藍氏此行係繼1988年及1997年之後，第3度訪台，外交部竭誠歡迎這位長期友人再度造訪台灣。（E）

中華民國94年1月14日 新聞稿

⑬聖文森教育部政務部長柏根(Clayton Burgin)夫婦2人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1月16日(星期日)晚間抵台訪問5天。

柏根部長夫婦係首次來訪，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拜會外交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立體育學院、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並接受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午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訪中正紀念堂、國立故宮博物院、台灣手工藝品推廣中心、烏來風景區、台北世貿中心、台北101金融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1月20日(星期四)晚間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 新聞稿

⑩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乙行 8 人將應邀於本(94)年元月 16 日至 22 日來台訪問。

訪賓在台期間將晉見陳總統及呂副總統，拜會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政府機構，以瞭解我政經發展現況。訪賓另將會晤立法院「台加國會聯誼會」成員，拜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民間機構，並參觀私立淡江中學（該校係由加拿大傳教士馬偕醫生創立）、故宮博物院及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外交部政務次長歐陽瑞雄及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加拿大委員會將分別款宴訪賓。

該團是由曾任加拿大外交部亞太事務政務次長的下議院資深議員基爾格（David Kilgour）率領，團員包括 6 位下議院議員及 2 位配偶。（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0 日 新聞稿

⑪查德共和國總統德比（His Excellency Idriss Déby）閣下應陳水扁總統邀請，訂於本(94)年 1 月 23 日率團來台訪問 3 天。

德比總統訪台期間，陳總統將以隆重軍禮歡迎，並設國宴款待。兩國元首將就雙方合作關係、非洲問題及國際局勢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簽署聯合公報。德比總統一行亦將赴高雄參訪我海軍陸戰隊基地、中油高雄煉油廠，另將參訪台北地區之文經設施，並與我

工商企業領袖會晤。

我國自 86 年 8 月 12 日與查德恢復全面外交關係後，雙方往來十分密切，陳總統曾於 89 年 8 月率龐大訪問團訪問查國，德比總統此行係第 3 次率團訪台，隨行重要官員包括外交暨非洲整合國務部長亞瑪舒、計畫發展暨合作部長哈山、總統民事辦公室主任阿納迪夫等人。

德比總統多年來積極團結查國各部族，致力行政革新及國家發展，提高糧食生產並振興經濟，頗具政績。此外，德比總統不畏壓力，堅持國際正義，積極支持我國重返國際社會，且多次在聯合國大會中為我執言，並全力支持我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貿易組織，充分展現對我國之正義支持及友誼。(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 新聞稿

⑫ 芬蘭國會議員帕羅聶米 (Aila Paloniemi) 女士及薩羅 (Petri Salo) 議員等一行 7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來台訪問 5 天。

訪賓訪台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謝發達等人及經濟部國貿局、行政院新聞局、芬蘭商務辦事處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金融大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

帕羅聶米女士為芬蘭聯合執政 3 黨之最大黨－中央黨（The Center Party）第一副主席，薩羅議員則為芬蘭最大反對黨－國家聯合黨（The National Coalition Party）之資深議員；另有中央黨、社民黨（The Social Democratic Party）、瑞典人民黨（The Swedish People Party）及綠黨（The Green Party）之黨團秘書長及國際秘書隨行，渠等此次係首次訪台，擬實地瞭解我政經現況。（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新聞稿

⑬ 巴拉圭共和國參議院議長賈禮碩沙閣下（EXCMO. DR. MIGUEL CARRIZOSA GALIANO）率巴國參議員團一行 15 人應我政府邀請，於本（94）年 1 月 23 日抵台訪問 6 天。

賈禮碩沙議長一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賈禮碩沙閣下並將接受陳總統贈勳。此外，該團亦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及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立法院王院長、立法院台巴國會議員聯誼會長周清玉委員及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將分別設宴接待乙行。

訪賓另將參訪新竹科學園區、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台北 101 金融大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1 月 28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

新 聞 稿

⑩④ 哥倫比亞共和國眾議員卡斯特羅（Santiago Castro Gómez）應我政府邀請，於本（94）年 1 月 24 日抵台訪問 5 天。

卡斯特羅眾議員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經濟部次長陳瑞隆、財政部次長陳樹、行政院經建會主委胡勝正、行政院陸委會副主委邱太三、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秘書長劉逖及外貿協會，並接受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午宴款待。

訪賓另將參訪台北捷運行車控制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台北 101 金融大樓、楠梓加工出口區、中國造船廠、龍山寺、新光摩天大樓及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1 月 28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新 聞 稿

⑩⑤ 貝里斯市市長方士嘉（His Worship Mayor William David Fonseca）夫婦偕市議員休曼（Yasmin Shoman）女士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 2 月 23 日抵台訪問 5 天。

方士嘉市長此行係第 2 度來訪，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並將接受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

午宴款待。方士嘉市長另將於 25 日代表貝里斯市與高雄市簽署締結姊妹市盟約。

訪賓另將參訪袖珍博物館、高雄海洋之星、高雄港、高雄市國際花卉展、永豐餘公司高雄廠等國內文經建設，預訂 2 月 27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 新聞稿

⑩ 冰島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比德斯朵蒂(Solveig Petursdottir) 議員夫婦、教育暨文化委員會主席畢爾吉生(Gunnar Birgisson) 議員夫婦、環境委員會主席索達生(Gudlaugur Thor Thordarson) 議員夫婦等一行 6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 3 月 14 日至 19 日來台訪問 6 天。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沈榮津、行政院新聞局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

比德斯朵蒂主席為冰島的資深政治家，除現任冰島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外，亦將於本年 8 月兼任國會議長，在冰島政壇地位重要且深具影響力。同行之畢爾吉生議員與索達生議員分別擔任國會教育暨文化及環境委員會之主席，皆為冰島執政黨政治菁英，渠等此行係首次訪台，將實地瞭解我政經現況。(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新聞稿

①67 甘比亞內政暨宗教事務部長桑巴霸(Samba D. Bah)率該部次長賈羅(Yaya Sireh Jallow)及處長壽偉(Baboucarr Sowe)一行 3 人應我政府之邀訂於本(94)年 3 月 15 日訪台。

桑部長係首度訪台，渠此行盼瞭解我國各方面發展情形，並將就所轄業務考察我國在毒品管制及緝毒、獄政管理及受刑人更生計畫、機場出入境旅客登記之電腦管制作業流程以及火警消防通報機制。

渠等於訪台期間將拜會外交部歐陽次長瑞雄、內政部及行政院新聞局，觀摩調查局反毒工作、北市府消防局防災訓練、機場證照查驗、桃園女監獄政管理及餐飲業受刑人更生計畫，並將參訪回教協會、甘國駐台大使館、世貿中心、101 大樓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預訂 3 月 19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新聞稿

①68 白俄羅斯自由民主黨主席賈杜凱維奇(Siarhei Gadukevich)等一行 3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來台訪問 5 天，在台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經濟部國貿局及外貿協會等單

位。

賈杜凱維奇主席為白俄羅斯資深政治家，一向對我友好，白俄羅斯自由民主黨最高理事會暨中央委員會特於3月16日發佈聲明表示：經該黨提名為白俄羅斯2006年總統參選人之黨主席、國會眾議院議員賈杜凱維奇應我政府之邀率團來台訪問，以增進兩國間之政治、經濟及人道關係。該黨領導階層支持我國之獨立及主權，至盼中華民國短期內成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該黨並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明智處理相關問題，勿干擾中華民國人民之意志，並致力促進雙方政府間關係與民主之發展等語。

外交部對白俄羅斯自由民主黨最高理事會暨中央委員會之聲明表示歡迎，同時，外交部再度籲請國際社會共同強烈反對中國以制定「反分裂國家法」作為以武力併吞台灣之法律依據。(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 新 聞 稿

①69 我西非友邦塞內加爾共和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長巴拉敏 (Mamadou Lamine BA) 偕該部預防司長吳法伊 (Oumar FAYE) 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94) 年 3 月 20 日至 24 日來台訪問。

巴拉敏部長此行主要目的在瞭解台灣公共衛生之發展經驗，加強雙方合作交流，訪台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衛生署長侯勝茂、民主進步黨中

央黨部，參觀台北市污水處理廠、垃圾焚化廠等設施，並就台塞兩國公共衛生及疾病預防等議題交換意見。

巴拉敏部長為德國西柏林大學政治學博士，歷任執政黨「塞內加爾民主黨」(Parti démocratique sénégalais) 國際事務主任、環境部長、總統特別顧問等要職。由於塞國醫療資源不足，塞國政府長期以來囿於有限之衛生預防事務預算，全國僅首都達卡市部分地區擁有污水下水道設施，其餘城市與地區於雨季時，積水或淹水情形處處可見，造成環境污染且易滋生疾病。塞國瓦德總統有鑑於此，爰將衛生預防事務於上(2004)年4月自衛生部獨立出來，另成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任命巴拉敏出任首任部長，專責衛生預防觀念宣導及推動相關基礎建設。(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新聞稿

①70 巴拿馬共和國箇郎市市長拉帝夫(Antonio Latiff)夫婦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3月27日率團抵達我國訪問5天。

拉帝夫市長一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台北市長馬英九、高雄市副市長鄭文隆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吳新華，並接受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午宴款待。

訪賓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新竹科學園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鋼、中船、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長榮海運等國內文經建設，預訂3月31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新 聞 稿

⑴義大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賽爾瓦 (Hon. Gustavo Selva)、畢昂齊眾議員 (Hon. Giovanni Bianchi & Mrs. Bianchi)、賽爾瓦主席辦公室公關組主任朱可力 (Mr. Camillo Zuccoli) 及賽爾瓦主席辦公室文宣組主任馬谷奇 (Mr. Eugenio Marcucci) 一行五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3) 月 29 日來台訪問 3 天，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並參觀故宮博物院。

2002 年 4 月賽爾瓦主席訪台時，曾獲 陳總統頒贈大綬景星勳章，2003 年 9 月獲輔仁大學頒「榮譽博士」學位。本年 3 月 22 日訪問日本時，渠曾特別向日本外務省官員表示支持歐盟繼續對中國軍售禁令之堅定立場，並獲日方贊同。此次訪台復獲頒「大綬卿雲勳章」，以表彰他對中華民國的堅定友誼與支持。

賽爾瓦主席出生於義大利中北部艾密利亞－羅馬納 (Emilia Romagna) 省之意莫拉 (Imola) 市，曾擔任義大利國營第二電台新聞部主任、義大利國家電視廣播公司駐紐約總公司董事長等職，1980 年擔任歐洲議會議員時與義國友人創立「義台友好協會」，1994 年渠成立義國會友台小組，並擔任主席。2001 年 6 月出任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並續任「友台小組」榮譽主席迄今，20 餘年來，對於推動台義雙邊關係，不遺餘力，貢獻卓著。(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 新聞稿

⑴布吉納法索國會議長卡波雷 (Roch Marc Christian KABORE) 夫婦一行 9 人應立法院王院長金平邀請，訂於本(94)年 3 月 29 日抵台訪問 6 天。

卡波雷議長此次率領布國國會重要議員及幹部訪台，旨在加強台布兩國之友誼與國會交流、瞭解我國政、經、社會之發展以及兩岸關係之發展現況。乙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會晤立法院長王金平，拜會外交部、經建會、陸委會、行政院新聞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台北市勞工局職訓中心及台灣民主基金會，並參訪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文經設施，預計於 4 月 3 日午間搭機離台。

卡波雷議長現年 47 歲，歷任總理、國務部長、交通暨通訊部長、國會議員及國會第一副議長等職，目前亦兼任布國執政黨「民主暨進步議會」(Le Congrès pour la Démocratie et le Progrès, CDP) 主席，與我關係密切友好。

我國自 1994 年與布國復交以來，兩國除在國際事務密切合作外，雙邊合作關係亦廣泛緊密，範圍涵蓋農業、醫療、職訓、道路、水利等各項民生基礎建設，成效卓著，普獲布國朝野及人民之肯定。(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新 聞 稿

①73 挪威保守黨國會議員賀格雷司 (Hans K. Hogsnes) 及該黨國會黨團政治顧問沙甸姆 (Thor K. Saettem) 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3 月 30 日抵台訪問 5 天，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釗燮、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以及內政部、經濟部、台北市政府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台北 101 大樓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文經設施。

賀格雷司議員現任挪威國會地方政府委員會第二副主席，曾擔任 Toensberg 市議長達 6 年之久，為保守黨重量級人物。沙甸姆顧問現任該黨國會黨團政治顧問，曾擔任奧斯陸市政府政治顧問及挪威工商總會顧問，為保守黨青年領袖。(E)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新 聞 稿

①74 德國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 Dr. Rose (基社黨)、副主席 Krüger-Leißner (社民黨)、副主席 Fell (綠黨)、成員 Karwatzki (基民黨)、Schönfeld (社民黨)、Gradistanac (社民黨) 等六位議員及國會國際交流處官員 Mrs. Bernhardt 定於本 (94) 年 3 月 30 日來台進行正式訪問。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

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釗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國防部副部長蔡明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林達雄、台北市長馬英九、高雄市代理市長陳其邁等；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高雄港、墾丁國家公園等文經設施。

「柏林—台北友好小組」目前共有各黨派議員 59 位，主席及 3 位副主席分屬不同黨派。上年我總統選舉後，小組之主席團即曾訪問我國，並晉見陳總統。本次係該小組本會期內之官式訪台，除為瞭解國內政經現況及兩岸關係外，亦將與我高層就歐盟擬解除對中共軍售禁令案運及反分裂國家法等議題交換意見。

(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新聞稿

⑮ 宏都拉斯財政部長陳惠良(William Chong Wang)與宏國中央銀行總裁 Maria Elena Mondragon de Villar 暨夫婿乙行 3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本(94)年 4 月 3 日抵台訪問 4 天。

陳部長乙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財政部長林全、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國合會秘書長陳正忠，並接受外交部黃次長夫婦午宴款待。

訪賓另將參訪清華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巨羊公司等國內文經設施，預訂 4 月 6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 新 聞 稿

⑬⑦ 南太平洋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田艾特（Hon. Etera Teangana）應外交部邀請，率吉國朝野重量級議員一行 8 人訂於本（94）年 4 月 2 日至 7 日訪台，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及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等政府官員，並參觀我文經設施。

此係吉國國會在台、吉兩國前（92）年 11 月 7 日建交以來，首次正式組團來訪。訪團成員除田艾特議長外，另有曾於 90 年代初期擔任吉國總統之田堤陶（Hon. Teatao Teannaki）議員，其他團員亦均為一時之選，顯示吉國政府對該團訪台之重視，更彰顯兩國邦誼穩固。（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新 聞 稿

⑬⑧ 愛爾蘭國會眾議員恩萊特（Olwyn Enright）、參議員麥丘（Joe McHugh）及參議員班農（James Bannon）乙行 3 人應邀於本（94）年 4 月 10 日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均係新科議員，亦為「愛爾蘭—台灣國會友誼協會」成員，首度訪台旨在加強了解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現況暨各項重要政策，停留期間將拜

會立法委員蕭美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等，並將參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台北世貿中心、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 15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新聞稿

⑴ 史瓦濟蘭王國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雄維(Chief Siphon Shongwe) 偕夫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4 月 11 日率團抵台訪問，隨行團員尚包括該部政務次長 John Kunene 及衛生規劃官 Sibusiso Sibandze。

雄維部長此次訪台旨在增進雙邊醫療衛生經驗之交流，實地考察我國公共衛生體制之運作，同時瞭解我政經發展之現況。乙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疾病管制局及藥品管理局，並將參訪國立陽明醫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陽明大學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中華公明生物科技公司、故宮博物院及中正紀念堂等，預定於 4 月 15 日晚間搭機離台。

雄維部長現年 47 歲，1986 年至 1988 年間曾任衛生部長，2003 年 4 月史國內閣改組後再次獲任衛生部長，是年 5 月及 2004 年 5 月均曾親自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為我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仗義執言，與我關係密切友好。

我政府多年來協助改善史國醫療品質，成效卓

著，深獲史國朝野肯定與感謝，具體事例包括：協助王室診所增購醫療器材、捐贈救護車及史京醫療院所需醫療設備、安排史國護士來台接受（台大醫院）實習訓練、派遣台大醫院麻醉醫師與護理長前往史國指導等。（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1 日

新聞稿

①79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衛生部長桑多士（Dr. Alberto dos Santos）偕該部計劃司長卡瓦陸（Mr. José Carvalho）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4 月 12 日抵台訪問 4 天。

桑多士部長此行旨在瞭解我國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以及我衛生醫療政策相關業務，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新聞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醫院及板橋市衛生所，另將參訪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中正紀念堂等文經設施，預定於 4 月 15 日晚間搭機離台。

桑多士部長現年 43 歲，曾擔任聖多美中央醫院一般臨床醫師、婦幼中心小兒科醫師、國家港務局特約醫師、足球聯盟醫師、國家安全部門醫師、89 年雪梨奧運等多次國際運動比賽隨隊醫師及中央醫院急診室主任等職，自上（93）年 9 月起獲任聖國衛生部長，

與我關係密切友好。

我國自 86 年與聖國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兩國除在國際事務密切合作外，雙邊合作關係亦廣泛緊密，範圍涵蓋農業、醫療、道路、水利等多項民生基礎建設，成效卓著，普獲聖國朝野及國際組織之肯定。(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新聞稿

⑱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雷費爾 (Mr. Jérôme Riviere)、國防委員會副主席雷柏利 (Mr. Gilbert Le Bris) 以及杜柏拉 (Mr. Gérard Dubrac) 議員等一行 3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4) 月 12 日至 17 日抵台訪問 6 日，藉以瞭解我國內政經及兩岸關係發展現況。

訪賓均係首度訪台，停留期間除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及國防委員會召集人李文忠、立法委員蕭美琴、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執政黨及國民黨中央黨部、長榮集團總裁張榮發、利氏學社、新竹科學園區外，並將參訪金門、高雄港、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及龍山寺等文經建設。

雷費爾議員係「台法友好小組」成員，曾多次投書法國重要媒體就我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及歐盟擬解除對中國軍售禁令等議題仗義執言，並籲請法國政府邀我高層赴法進行訪問，對我態度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新 聞 稿

①⑧ 薩爾瓦多共和國副總統艾絲柯芭夫人(Excma. Licda Ana Vilma Albanez de Escobar)應我政府邀請，於本(94)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率團訪台。同行的尚有薩國農牧部長撒拉維里亞(Excmo. Ing. Mario Salaverria)及外交部次長艾斯柯芭(Excma. Emb. Margarita Escobar)等政要。

訪團乙行 14 人，在台期間除晉謁陳水扁總統及拜會呂秀蓮副總統外，並將會晤外交部長陳唐山、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等政府首長。他們此行也將出席「台薩園區」座談會及薩國國樹洋風鈴木(Maquilishuat)植樹典禮，並將參訪基隆港務局、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及資策會等國內各項經文設施。

艾斯柯芭副總統現年 51 歲，曾任教師及薩國社會保險局局長，係薩國首位女副總統。(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新 聞 稿

①⑨ 查德共和國礦業暨能源部長哈山(Mahamat Nasser Hassane)偕該部秘書長阿布都(Abdoul-Oumar Dbabeh)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4 月 17 日抵台訪問 5 日。

哈山部長此行旨在瞭解我國政、經、社會現況及我國能源及電力發展經驗，盼就台查雙方未來能源及電力合作事項與我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在台停留期間除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另將拜會外交部，參訪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中國石油公司桃園煉油廠、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台北 101 大樓等文經設施，預定 4 月 21 日下午搭機離台。

哈山部長具法國石油學院碩士學位，歷任總統府石油事務辦公室主任、石油部石油開發處長及查德石油輸送公司 (TOCTO) 總經理等職，於 2003 年 11 月獲德比總統拔擢為礦業暨能源部長迄今；渠專精石油開發與生產，是查德石油界重要專業人士，曾全程參與查德石油開發之規劃設計，對查德政府之石油能源政策具重要影響力。(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新聞稿

⑱ 貝里斯農業暨漁業部長艾斯巴 (Hon. Michael Espat) 夫婦乙行 9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94) 年 4 月 19 日率團抵台訪問 6 日。

艾斯巴部長所率訪團此行旨在介紹貝國港口免稅加工區及我廠商在貝國投資之優惠條件，另訪團中之貝國漁民合作社成員將考察我水產養殖漁業；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並將參訪行政院農委會基隆水產試驗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

展基金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故宮博物院等，預定於4月24日下午搭機離台。

艾斯巴部長於1989年首次獲選為貝國國會議員，曾於1990年10月農長任內訪台並與我簽訂「農技合作協定」，去年12月貝國內閣改組獲任命為農業暨漁業部長。(E)

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 新聞稿

⑱甘比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Crispin Grey-Johnson 大使、查德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ahamat Ali Adoum 大使、瓜地馬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Jorge Skinner-Kléé Arenales 大使、海地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Leo Mèrorès 大使、帛琉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Stuart Beck 大使及索羅門群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Collin Beck 大使等乙行6人應邀於本(4)月25日抵台訪問6天。

訪團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國家安全會議邱義仁秘書長、外交部長陳唐山及常務次長歐陽瑞雄，就我推動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案交換意見；另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經濟部長何美玥、行政院衛生署侯勝茂署長、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陳正忠以及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各該國駐台大使館等，並參訪台北101大樓、鶯歌陶瓷博物館、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以及花蓮慈濟功德會等文經設施，以增進對我國之瞭解，促進渠等與我情誼。(E)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

新 聞 稿

①85 巴拉圭外交部政務次長馬丁內茲（Excmo. Sr. José Milciades Martínez Lezcano）夫婦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5 月 1 日率團抵台訪問 4 日。

馬次長夫婦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陸委會、新聞局及國合會；此外，馬氏夫婦將參訪中船、中鋼、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港務局、中正紀念堂、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金融大樓、龍山寺及林本源園邸等文經設施，預定 5 月 5 日下午搭機離台。

馬次長畢業於巴拉圭天主教大學法律暨外交學院，係資深職業外交官，曾任巴國駐德國大使及外交部經濟事務暨整合次長等要職，2004 年甫獲任命為外交部政務次長。（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

新 聞 稿

①86 瑞典溫和黨與自由黨國會議員訪台團一行 11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 5 月 2 日至 6 日抵台訪問 5 天。

兩團在台停留期間共同節目為晉見呂副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昭燮、行政院新聞局、瑞典貿易委員

會，並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及龍山寺等文經設施。溫和黨團另將拜會國防部、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參訪高科技產業公司、桃園女子監獄；自由黨團則將拜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民進黨中央黨部，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

溫和黨係由國會勞工委員會委員魏思曼（Henrik Westman）籌組率領，全團共 4 位溫和黨籍國會議員及 2 位隨行眷屬，其他成員包括國會憲法、司法及國防委員會委員或副委員。該黨起源於 19 世紀瑞典國會保守派政治人物，1904 年創黨，當時名為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其後於 1969 年更名為溫和黨。該黨目前在國會 349 席中佔有 55 席，為最大在野黨，現任黨魁為 Mr. Fredrik Reinfeldt（2003 年當選就任）。該黨因其政治理念崇尚人權及自由經濟，對我一直相當友好，該黨許多國會議員為我推動各項重要專案之支柱，現任瑞台國會議員協會主席 Gunnar Axén 亦屬該黨議員。

自由黨係由國會文化委員會主席柯馬慈（Lennart Kollmats）出面籌組率領，全團共 5 位自由黨籍國會議員，其他成員包括國會第 2 副議長、外交、民法及勞工委員會委員或副委員。該黨創立於 1902 年，當時係由城市商人、鄉村小農及專業工匠組成，以支持自由信仰與禁酒運動為主，發展迄今，黨員多為白領階級專業人士，篤信個人自由與市場經濟。在瑞典人民習於高稅收及高社會福利之環境下，其勢力雖一時尚難與長期執政之社會民主黨抗衡，惟近 2 年來聲勢日增，目前在國會 349 席中佔有 48 席，為第 2 大在野黨。

由於該黨基本理念崇尚自由民主，長期以來對於我國民主政治發展頗為肯定支持，復以該黨與我國執政黨同屬「國際自由政黨聯盟」(Liberal International)成員，與我關係更加親近，該黨現任黨魁李永伯先生(Lars Leijonborg)曾經2次訪台，為我國摯友。(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

新聞稿

⑱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 Cecilia Malmstrom 女士及歐洲議會包含 6 位議員及兩位行政助理共 8 人訪問團，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 5 月 15 日至 20 日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明峰、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陳再晉、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國防部、新聞局、執政與在野黨領袖、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及歐洲經貿辦事處等；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及世貿中心等文經建設。

訪問團瑞典籍團長 M 女士隸屬歐洲議會「自由民主聯盟黨團」並為該黨團外交事務重要發言人之一，該黨團曾於議會協助推動友我決議案，與我互動頻繁友好。

訪團其他成員包括波蘭籍獨立派議員 Rydzard Czarnecki、同屬「人民黨團」之西班牙籍議員 Agustin

Diaz De Mera、Javier Pomes，德國籍議員 Thomas Mann、拉脫維亞籍議員 Aldis Kuskis 及 2 位行政助理。
(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 新聞稿

⑱法國前總理、現任歐洲議會議員羅卡 (Mr. Michel Rocard) 伉儷 2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5) 月 15 日抵台訪問 4 日。

羅卡前總理曾於 1992 年訪台，此次睽違 10 餘年後再度訪台，除盼瞭解我政經發展、台海兩岸關係外，亦盼參訪我文化建設、觀光設施，以實地瞭解我國建設進步情形，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經濟部長何美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新聞局長姚文智、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執政黨及國民黨中央黨部，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鶯歌陶瓷博物館、陽明山國家公園、台北 101 大樓等文經建設。

羅卡議員曾於 1988 年至 1991 年擔任法國總理任內同意售我巡防艦，另於 1996 年擔任歐洲議員任內，極力促成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本年 4 月 6 日亦曾助我致函世界衛生組織 (WHO) 幹事長李鍾郁，促請對我案採取必要措施及適當的解決方式，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新 聞 稿

①89 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 Bastiaan BELDER 議員應立法院長王金平具函邀請，偕同助理 Henk Jan Van SCHOTHORST 及議會外委會行政官 Rosemary OPACICU 一行 3 人於本（94）年 5 月 21 日抵台訪問 1 週。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釗燮、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經濟部、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執政及在野黨領袖等。乙行另將參訪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並舉行小型座談，參觀新竹科學園區、手工藝中心以及故宮博物院，並專程前往金門參訪，預定 5 月 27 日晚間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新 聞 稿

①90 我西非友邦塞內加爾共和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長巴拉敏（Mamadou Lamine BA）夫婦偕該部預防司長吳法伊（Oumar FAYE）乙行 3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5 月 22 日抵台訪問 5 天。

巴拉敏部長此行旨在瞭解台灣公共衛生之發展經驗及加強雙方合作交流，並將就台塞兩國公共衛生及疾病預防等議題與我方交換意見，在台停留期間將晉

見行政院長謝長廷，拜會行政院衛生署長侯勝茂、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參觀台北市內湖污水處理廠、木柵垃圾焚化廠等設施，預定於5月26日晚間搭機離台。

巴拉敏部長為德國西柏林大學政治學博士，歷任執政黨「塞內加爾民主黨」(Parti démocratique sénégalais) 國際事務主任、環境部長、總統特別顧問等要職。由於塞國政府醫療資源不足，長期以來囿於醫療衛生預算有限，全國僅首都達卡市部分地區擁有污水下水道設施，其餘城市與地區於雨季時屢有淹水或積水情形，造成環境污染且孳生疾病。有鑒於此，塞國上年4月特將衛生預防事務自衛生部分出，另成立預防、公共衛生暨清潔部，並任命巴拉敏為首任部長，專責衛生預防觀念宣導並推動相關衛生建設。(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新聞稿

①91 宏都拉斯公安部部長阿瓦雷斯 (Oscar Arturo Álvarez Guerrero) 夫婦偕警政署長李薇拉 (Coralía Rivera Ramos) 女士一行3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5月23日抵台訪問5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內政部長蘇嘉全、外交部常務次長黃龍元、法務部調查局長葉盛茂、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中央警察大學等，另將參觀故宮博物

院及中正紀念堂等文經建設，預定5月27日下午搭機離台。

阿瓦雷斯部長畢業於美國德州A&M農工大學，對國際關係及戰略情報有所專精，曾於西班牙及美國中情局受訓，對我十分友好。2002年1月擔任公安部次長，同年8月起出任公安部長迄今。(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0 日 新 聞 稿

⑫ 吐瓦魯 (Tuvalu) 總理陀法 (Maatia Toafa) 伉儷等乙行7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5)月21日抵台進行為期一週的國是訪問。陀法總理前曾於91年12月下旬於擔任吐國副總理任內訪台，此次則以總理身分正式來訪，旨在進一步瞭解我國經建發展情形，並就兩國共同關切事宜交換意見。

訪團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晉見陳水扁總統及呂秀蓮副總統，會晤行政院長謝長廷、行政院新聞局長姚文智及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等我國官員，拜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委會漁業署、基隆水產試驗所、高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中國造船公司、亞洲蔬菜研究中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陽明海運總公司等機構，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101大樓、世貿大樓、台灣手工藝品推廣中心及十三行博物館等文經建設。

陀法總理夫婦並將接見吐國台灣獎學金受獎人戴法碩 (Fakaso Tealei) 與索馬洛 (Malofou Sopoaga) 等2位吐國留台學生，以瞭解他們在台學習及生活情形。乙行預定5月28日晚間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新 聞 稿

⑬美國聯邦參議員洛克斐勒 (John D. Rockefeller IV) 訂於本 (94) 年5月28日至30日訪台，考察亞太經濟及安全情勢，其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行政院謝長廷院長，並與其他政、經領袖會晤，就我國政經發展、台美關係及兩岸關係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洛克斐勒參議員來自西維吉尼亞州，1985年起擔任聯邦參議員，屬民主黨籍，現擔任聯邦參議院情報委員會副主席，乃參議院領袖級議員，亦為我國長期友人，多年來致力推動雙邊合作交流，並係參議院「台灣連線」創始會員之一。洛克斐勒參議員2000年4月訪台時，我政府曾特別頒贈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他長期以來對促進兩國關係所作的貢獻。

本部竭誠歡迎洛克斐勒參議員再度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 新 聞 稿

⑭德國漢堡邦議會經濟委員會訪問團由主席艾格洛夫（Ingo Egloff）議員率團一行4人訂於本（94）年5月28日抵台訪問5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陸委會副主委黃偉峰、高雄市長陳其邁、高雄市市議會蔡見興議長以及新聞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生技推動小組、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中正文化中心、台北101大樓及佛光山等。

漢堡邦議會經濟委員會訪團除經濟委員會主席艾格洛夫外，團員包括馬特訥議員（Dr. Andreas Mattner，基民黨，曾任該黨經濟政策發言人）、克斯坦議員（Jens Kerstan，綠黨聯盟經濟政策發言人）以及隨行助理呂姿曼女士（Friedericke Lünzmann，邦議會委員會事務助理）等。（E）

中華民國94年6月2日

新聞稿

⑮宏都拉斯共和國哥爾德斯省長迪雅絲（Ilsa Trinidad Diaz Zelaya）女士偕汕埠市議員馬汀內絲（Leda Marina Martinez Vásquez）女士及宏國電力公司宏北地區經理卡絲提雅（Rosario Castillo de González）女士一行3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6月5日抵台訪問5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新聞局、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議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等，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世貿中心、花蓮海洋公園及中正紀念堂等文經建設，預定6月9日晚間搭機離台。

哥爾德斯省係宏國經濟重心，全國重要基礎建設如商港及機場等均位於本區。迪雅絲省長曾任中美洲議會議長(1992~1993)、國民黨(現執政黨)中央委員會委員及宏都拉斯省長協會主席，對我十分友好。2002年擔任哥爾德斯省長迄今，並於本年2月通過黨內初選，成為11月舉行之國會議員選舉候選人。(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新聞稿

①96 美國聯邦眾議員馬克甘迺迪 (Mark Kennedy, R-MN) 一行 3 人訂本 (94)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訪台，此係甘迺迪眾議員任內首度訪台，外交部表示竭誠歡迎。

在台停留期間，甘眾議員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聽取美國在台協會 (AIT) 簡報，並將拜會台北美國商會、遠東航空、中華經濟研究院等單位，以了解我政、經發展、兩岸關係及台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FTA) 等議題。

甘氏自 2001 年起擔任聯邦眾議員，對我一向友好，迭次投票支持我參與 WHO 相關法案，另在多項友我決議案方面 (舉凡：歡迎陳總統過境美國、紀念「臺灣關係法」25 週年、尤其近來敦促歐盟勿解除對中國

軍售禁令、及關切中國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等），甘眾議員均堅定支持，盛誼可感。

甘眾議員訪問亞洲行程係由美國政府安排，除我國外，另訪問中國、南韓及泰國。(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3 日 新聞稿

①97 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巴戴爾(Christian Bataille) 議員、瓦贊(Michel Voisin) 議員、法恭(Albert Facon) 議員、胡笙(Jacques Houssin) 議員及法國北部省巴黛伊(Mrs. Delphine Bataille) 省副議長等一行 5 人將於本(94)年 6 月 5 日抵台訪問 6 日。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及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另將拜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第一核能發電廠。訪賓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中正紀念堂及陽明山國家公園等文經設施。

巴戴爾議員隸屬社會黨(PS)，1988 年當選國民議會議員迄今，曾於 1986 年至 2004 年間擔任法國北部地區議會議員。訪團中尚有執政黨「人民運動聯盟」(UMP) 瓦贊議員及胡笙議員、社會黨之法恭議員及巴黛伊省議員。該團除巴戴爾主席曾於 92 年元月間來台參加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地區安全會議外，其餘均係首度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新聞稿

①98 巴拉圭共和國公共工程暨交通部部長阿爾特瑞德（José Alberto Alderete Rodríguez）夫婦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6 月 6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交通部長林陵三、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秘書長劉遜、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助理秘書長李栢淳，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世貿中心、中正紀念堂、高雄港務局、中船、中鋼及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文經設施，預定 6 月 10 日上午搭機離台。

阿爾特瑞德部長畢業於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經濟、行政暨會計學院，曾任巴拉圭共和國參議員等重要職務，目前亦兼任巴拉圭執政黨紅黨之財務長，在巴國政壇地位重要，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

新聞稿

①99 我國友邦駐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使節及 OAS 相關機構高層官員一行 8 人於本（6）月 12 日應邀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總統及拜會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經濟部次長陳瑞隆，亦將拜會新聞局、內政部消防署、外貿協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南部科學園區、中鋼公司、中船公司、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區、故宮博物院、台南奇美博物館及台北 101 大樓等單位及文經設施，以增進渠等對我國之了解並促進與我之關係。(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新聞稿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國會議長湯敏彥 (Hon. Litokwa Tomeing) 夫婦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 (94) 年 6 月 15 日率團抵台訪問 4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陳正忠及行政院陸委會，並接受立法院鍾副院長午宴及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夫婦晚宴款待。該團另將視訪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駐台大使館，參觀台北 101 金融大樓、大溪保健植物園、大溪紫園觀光花園、八里十三行博物館、琉園關渡國際藝廊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 6 月 18 日晚間搭機離台。

湯敏彥議長畢業於夏威夷大學，自 1979 年初任國會議員以來，曾兼任國會副議長、總統助理部長等要職，渠父母均為大酋長，其家族在馬國政壇地位重要，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

新聞稿

⑳玻利維亞眾議員波爾塞（Favio Pórcel Arancibia）夫婦應外交部邀請，訂本（94）年6月16日抵台訪問6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中央選舉委員會秘書長林美珠、民主進步黨副秘書長顏萬進，另將參觀國立東華大學、世新大學、花蓮慈濟基金會暨醫院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等文經建設，預定6月21日晚間搭機離台。

波爾塞議員畢業於玻利維亞 Sucre 市 San Francisco Xavier 大學法律系，長期從事教育及新聞廣播工作，現任眾議院外交委員會發言人，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 新聞稿

㉑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羅博（Porfirio Lobo Sosa）夫婦一行4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6月19日抵台訪問4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觀光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灣經濟研究院、桃園農田水利會、台灣民主基金會及工商協進會等，另將參觀八德蔬菜產銷班及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農經建設，預定6月22日晚間搭機離台。

羅博議長畢業於美國邁阿密大學企業管理系，自

1990年起即擔任國會議員，2002年1月出任國會議長迄今，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新聞稿

㉓ 聖克里斯多福總理道格拉斯(H. E. Denzil Douglas)應邀訂於本(6)月 21 日抵台訪問 6 日。

訪賓訪台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行政院院長謝長廷及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分別接受陳總統、謝院長及高政務次長款宴，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南科學園區及南港軟體園區等國內各項文經建設。

道格拉斯總理將於 6 月 26 日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新聞稿

㉔ 瓜地馬拉共和國國會議長孟德斯(Excmo. Sr. Jorge Méndez Herbruger)夫婦一行 12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 6 月 19 日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次長黃瀧元、行政院新聞局、經濟部等，並分別接受外交部黃次長夫婦與國泰慈善基金會董事長錢復夫婦晚宴款待。乙行另將參觀鶯歌陶瓷博物館、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墾丁國家公園、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楠梓園區、中國造船公司、故宮博

物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台北 101 金融大樓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6 月 24 日晚間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1 日 新聞稿

Ⓔ 「歐洲復興暨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副總裁薩卡曼尼 (Fabrizio Saccomanni) 乙行 3 人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 (94) 年 6 月 21 日抵台訪問 3 天。

薩卡曼尼副總裁訪台期間，除將拜會中央銀行、財政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外交部，並接受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晚宴款待外，為使我金融業者進一步瞭解並參與歐銀的貿易促進計畫，亦將就歐銀業務發表專題演講。

薩卡曼尼副總裁係義大利籍，專精國際金融與貨幣經濟，其 35 年工作生涯中，除任職國際貨幣組織 (IMF) 五年外，曾在義國中央銀行擔任多項重要職務主管，並分別在歐洲貨幣機構、歐盟、歐洲中央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及 G7 等國際或區域性金融組織工作，目前負責歐銀重要之風險管理、規劃捐助國各項基金之執行與監督、核能安全計畫及環境保護計畫等業務，也是歐銀與我合作之重要決策主管，對我相當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
新 聞 稿

⑳① 俄羅斯國會「工業、建設及科技委員會」副主席斯摩林斯基 (Vladimir Smolenskiy) 夫婦應邀率議員團於本 (94) 年 6 月 29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一行 6 人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院經濟暨能源委員會、外交部次長黃瀧元、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吳新華、交通部觀光局局長蘇成田、行政院新聞局及台俄協會理事長張俊雄等，並將接受外交部黃次長夫婦午宴款待。乙行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中正文化中心、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7 月 3 日上午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
新 聞 稿

⑳② 尼加拉瓜共和國衛生部次長孔多羅福斯基 (Israel Kontorovsky) 夫婦應邀訂本 (94) 年 7 月 4 日抵台訪問 5 天。

孔多羅福斯基次長夫婦此行旨趣為瞭解有關我國根除瘧疾之成功經驗及我國防治腸病毒及登革熱等措施，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嚴仲陽，並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夫婦午宴。

訪賓乙行除將赴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外，並擬參

訪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台灣手工藝推廣中心等國內文經建設，預訂7月8日晚間搭機離台。

孔多羅福斯基次長畢業於墨西哥國立自治大學醫科及外科，2004年12月起擔任衛生部次長迄今，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 新 聞 稿

⑳ 甘比亞教育部長法耶女士(Ms. Fatou L. Faye)及該部次長伯義(Mr. Barboucarr Bouy)等乙行 5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7月5日抵台訪問5天。

訪團一行將拜會外交部、教育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泰山職業訓練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台北科技大學、外貿協會等單位，並參觀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台北 101 大樓、琉璃工坊及鶯歌陶瓷博物館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7月9日晚上搭機離台。

法耶部長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為甘國技職教育專家，對我國教育發展經驗及人力資源開發等工作之成就素有所聞，因此對我政府邀訪至為重視，並盼能藉機觀摩及考察我政府技職教育訓練成果，並瞭解我政經建設現況。

我政府多年來協助甘國政府改善教育品質，協助比亞大學之興建、提供獎學金、補助甘國政府推動「女

子免費教育計畫」、安排甘國優秀學生來台攻讀大學及碩士級以上之學位，深獲甘國朝野之好評及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 新聞稿

⑳⑨ 法國國民議會議員雷冠 (Jean-Marie Le Guen) 定於本 (94) 年 7 月 10 日抵台訪問 5 日。

雷冠議員訪台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國民黨主席連戰、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蕭美琴，並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鶯歌陶瓷博物館及建國花市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於 7 月 14 日離台。

雷冠議員隸屬社會黨 (PS)，其選區包括巴黎華人區，長期與華人有所接觸，對兩岸及我國事務瞭解頗深，在國會中為友台小組成員，為最友我之資深議員，曾於 1989 年至 1997 年間 3 度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2 日 新聞稿

㉑⑩ 索羅門群島總督瓦伊納應陳總統邀請，訂於本 (94) 年 7 月 13 日率團來台訪問 6 天。

訪團一行將拜會陳總統、經濟部長何美玥及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參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交通部觀光局等政府機關，並將赴高雄、屏東等地參觀加工出口

區及原住民文化園區等各項文經建設，預定於本月 18 日離台。

陳總統曾於本年 1 月下旬應邀率團前往索羅門群島訪問，受到索國朝野熱烈歡迎。此次瓦伊納總督應邀率團回訪，除顯示索國對我關係之重視及兩國高層友好情誼外，亦彰顯兩國邦誼之穩固。(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新聞稿

㉓ 中美洲議會議長嘉德雅 (Excmo. Sr. Fabio Gadea Mantilla) 夫婦一行 10 人，應我政府邀請於本 (94) 年 7 月 18 日抵台訪問 5 天。

嘉德雅議長一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總統，嘉德雅議長並將代表中美洲議會贈勳陳總統，同時接受總統贈勳。該團亦將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並接受立法院王院長夫婦午宴及外交部次長黃瀧元夫婦晚宴款待。

訪賓另將參訪台北世貿中心暨台北國際電信網路展、故宮博物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鶯歌陶瓷老街、台華陶瓷公司、中鋼公司、中船公司、楠梓加工區、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本月 22 日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
新 聞 稿

⑳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巴芄 (Mr. Yves Papon & Mrs. Monique Papon) 夫婦等一行 10 人定於本 (94) 年 7 月 17 日抵台訪問 6 日。該團訪台期間除將晉見 陳總統及呂副總統外，並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吳釗燮、經濟部次長陳瑞隆、台北市市長馬英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陳其南、民進黨秘書長李逸洋、國民黨秘書長林豐正，以及台法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莊碩漢等。

訪團也將安排參訪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及建國花市等文經設施，並於 7 月 22 日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
新 聞 稿

㉑荷蘭國會下議院議員、「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范巴倫夫婦 (Hon. & Mrs. Hans van Baalen)，將於本 (7) 月 20 日抵台訪問 5 日。范巴倫國會議員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晉見陳水扁總統、呂秀蓮副總統外，並將拜會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以及外交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訪團也將安排參訪宜蘭「國際童玩節」活動、故宮博物院及 101 大樓等文經設施。

范巴倫國會議員畢業於荷蘭萊頓大學，主修國際

法及國際關係，曾擔任新聞從業人員及任職荷蘭 Deloitte 公司負責公共暨歐洲事務顧問，自 1999 年 9 月擔任荷蘭國會下議院議員迄今。另外，范氏也兼任「國際自由聯盟」副主席，曾於 2000 年推動在該聯盟大會通過友我決議案，另促成該聯盟執委會頒贈 陳總統「2001 年自由獎」，對於台荷雙邊關係的推動，貢獻卓著。2001 年訪台獲 陳總統親頒「紫色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他對台灣的堅定友誼與支持。

范巴倫國會議員曾多次訪台，包括：2000 年 5 月參加我總統及副總統就職典禮，2001 年應邀參加呂副總統主持之「世界和平，台灣發聲」國際大會；2004 年 1 月應邀出席「國際國會議員亞太安全論壇會議」，同年 3 月上旬參加「國際自由聯盟」於高雄舉行之執委會會議及 5 月參加陳總統與呂副總統連任就職大典。
(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新聞稿

⑭ 巴拉圭共和國觀光部長德蘿鵲 (Maria Evangelista Troche de Gallegos) 暨夫婿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7 月 24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交通部觀光局長許文聖、台灣觀光協會會長張學勞，並與我觀光業者座談，以促進臺巴觀光交流，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文經設施，預定 7 月 28 日上

午搭機離台。

德蘿鵲部長係著名記者出身，於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前(92)年8月15日就職時獲延攬出任觀光部部长，對我十分友好。德蘿鵲部長之夫婿嘉業哥斯(Juan Augusto Gallegos Servin)係巴國「Tevecine S. R. L. 電視節目、廣告及紀錄片製作公司」經理及「13號電視台」製作人，在巴國新聞界地位重要。(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2 日 新聞稿

②15 盧森堡國會議員史杭克(Mr. Marco Schank)及歐柏維斯(Mr. Marcel Oberweis)議員乙行2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94)年7月25日抵台訪問5日。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偉峰、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宜蘭縣長劉守成、中華航空公司貨運處長李世雄，並參觀故宮博物院、龍山寺、台北101大樓、宜蘭武荖坑風景區、親水公園、國際童玩藝術節及綠色博覽會等，預定7月29日離台。

史杭克議員隸屬基社黨，曾任盧森堡旅遊協會主席及Upper-Sûr地區自然公園主席，自2004年8月出任基社黨黨團副主席迄今，1999年初次當選國會議員，歷任國會內政暨國土規劃委員會主席、「盧森堡國土重劃」特別委員會委員等職。

歐柏維斯議員亦為基社黨黨員，自 2004 年出任國會議員迄今，1979 年至 2004 年為盧森堡大學教授，曾擔任國會農業、葡萄種植暨鄉村發展委員會主席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

歐柏維斯議員曾於 1988 年間來台參加救國團活動，史杭克議員則係首度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 新聞稿

②16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艾莉絲女士(Alice Maria R.V. Cruz de Carvalho)及其夫婿、司法部部長艾爾莎女士(Elsa Maria Neto d'Alva Teixeira de Barros Pinto)及其夫婿偕巴妥梅法官(Mr. Bartolomeu Josefino Amado Vaz)一行 5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7 月 26 日抵台訪問 4 天。

訪賓一行將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刑事警察局，並參訪台灣台北監獄，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台北世貿中心、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及台北 101 大樓等文經設施，預定於 7 月 29 日晚間搭機離台

艾莉絲院長具法學素養，聲望崇高，學經歷完整，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艾爾莎部長學經歷亦甚豐富，曾擔任聖國外交部亞非美洲地區主管、海關檢驗官、財政部長辦公室主任及中央銀行總裁辦公室主任等多項職務。另巴妥梅法官曾任教師、校長、教育部司長、最高資源法院監察官及律師。訪賓此行旨在瞭

解我國司法制度、各項政經發展現況以及加強雙邊司法交流與合作。

我國自 86 年與聖國建立外交關係以來，兩國不僅在國際事務方面密切合作，雙邊合作關係亦廣泛緊密，範圍涵蓋農業、醫療、道路、水利等多項民生基礎建設，成效顯著，普獲聖國朝野及國際組織駐聖代表之肯定。(E)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9 日 新聞稿

⑳美國印第安那州丹尼斯州長(Gov. Mitch Daniels)訂本(94)年7月31日至8月2日率該州「2005年亞洲貿易暨投資訪問團」乙行共計62人訪台3日，期間擬晉見 陳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經濟部長何美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議會；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政治大學及南港軟體科學園區，以促進雙方經貿、農業、科技及文化等各項交流，外交部陳部長並將設宴款待。

該團為進一步促進與我國之經貿投資關係，訂於8月1日下午假台北世貿聯誼社舉辦「印第安那州投資及貿易商機說明會」；另為慶祝印州與我台灣省建立姊妹州26週年，將由印州丹尼斯州長與我台灣省政府主席林光華簽署「加強美國印第安那州與中華民國台灣省姊妹州關係友好聲明」。此外台灣省政府及印州在台校友所組成之「印第安那之友協會」亦將與美國在台協會舉行聯合酒會，歡迎該團來台訪問。

該團此行訪問亞洲，係丹尼斯州長 2005 年 1 月上任後首度率團出國訪問，訪台後將轉赴日本出席愛知博覽會之「印第安那日」及進行相關招商及訪問活動；由於丹州長對台灣經濟發展、民主成就印象深刻，此次亞洲之行爰僅將我國及日本列入訪問行程。

印州丹尼斯州長隸屬共和黨籍，對我極為友好，為印州第一位訪問台灣之州長。丹州長早年擔任國會助理；80 年代中期轉任雷根總統行政幕僚；90 年代受聘於印州禮萊大藥廠，分別擔任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職，曾多次代表藥廠訪問台灣；2001 年 1 月應布希總統邀請出任聯邦預算局(OMB)局長，2004 年 11 月當選印州州長。印州與我國實質關係深厚、源遠流長，雙方於 1979 年 11 月締盟，為台灣省在美的第一個姐妹州；另印州於 1987 年在台設立貿易辦事處(1984 年設貿易代表)，亦為全美各州最早在台設處的州。

印州係美國學術重鎮，該州知名學府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 IU)、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 PU)、聖母大學(Notre Dame University, NDU)等，在美國大學排名中名列前茅，外交部長陳唐山(PU)、經建會主任委員胡勝正(PU)、金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IU)、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侯貞雄(IU)及遠東集團董事長徐旭東(NDU)等人士皆為傑出校友。印第安那大學、普渡大學及聖母大學均在台成立校友會，另印州大學在台校友亦成立「印第安那之友會」，會員百餘人，目前由龔主委照勝擔任會長。

印州與我經貿、文化交流亦相當密切。2004 年我國為印州第 19 大貿易出口國，出口額為 9 千 9 百 20 餘萬美元。(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新 聞 稿

⑳德國「基民/基社黨青年聯盟」(Junge Union Deutschlands)財務長瓦特(Daniel Walther)、北萊邦議會議員育司特(Hendrik Wüst)、北萊邦議會議員貝格(Dr. Stefan Berger)、該聯盟常務委員田畢肯(Marc Tenbücken)、國際事務委員會主席許耐德(Thomas Schneider)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艾模(Burkhardt Eymmer)等一行 6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8 月 2 日來台訪問 5 天。本次為該聯盟首次遴選全國優秀青年領導幹部組團來訪，對於增進台、德間之政黨交流頗具意義。

訪團此行將拜會外交部、陸委會、新聞局、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外貿協會等單位，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金門國家公園、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文經設施，且與國立台北大學師生交流聯誼。

「基民/基社黨青年聯盟」成立於 1947 年，所有成員年齡均介於 14 至 35 歲之間，目前成員人數逾 13 萬人，係全歐洲最大的青年政治性組織。(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新 聞 稿

㉑尼加拉瓜共和國最高法院院長馬丁內斯伉儷暨副院長索里斯伉儷，應邀於本(94)年 7 月 30 日抵台

訪問 5 天。

馬丁內斯院長及索里斯副院長此行旨在瞭解我國司法體制及訴訟制度。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法務部部長施茂林及外交部長陳唐山，並接受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夫婦晚宴及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午宴。

訪賓乙行除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外，也將參訪台灣受刑人訓練機構-桃園女子監獄、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8 月 3 日下午搭機離台。

馬丁內斯院長為尼加拉瓜自治大學法學博士，本年 3 月擔任最高法院院長迄今一向友我，曾多次協助在尼台商解決勞資糾紛事件；索里斯副院長為尼加拉瓜中美洲大學法學博士，曾擔任尼國駐美大使，自本年 3 月起擔任最高法院副院長一職，此次為首度應邀訪台，就兩國司法制度進行意見交流。(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新聞稿

㉔ 宏都拉斯衛生部次長麥西雅女士偕其助理樂莎瑪小姐乙行 2 人，應外交部邀請於本 (94) 年 8 月 2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台大醫院、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研究院等，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101 大樓、宜蘭傳

統藝術中心及中正紀念堂等文經建設，預定 8 月 6 日傍晚搭機離台。

麥西雅次長於宏國各級衛生機關都有豐富歷練，曾任地方衛生所長、衛生部司長、市政府社會發展局長，自 2003 年起擔任次長至今，對於衛生教育與愛滋病防治不遺餘力。本年曾參加國際衛生條例及世界衛生組織大會，對我案竭力支持，最近受邀出席泰國舉行之衛生會議，擔任鄉村衛生發展計畫之主講人之一，特地順道訪台，學習我防治瘧疾、肺結核等傳染病經驗。(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 新聞稿

㉓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白契哥伉儷乙行 14 人應邀於本 (94) 年 8 月 12 日來台訪問 6 日。

白契哥總統此行訪台主要旨趣係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訪賓停留期間將接受軍禮歡迎、與陳總統簽署聯合公報並接受陳總統國宴款待，亦將於「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發表演說及接受呂副總統午宴款待。白總統乙行預定 8 月 17 日上午搭機離台。

白契哥總統繼 2002 年 10 月首度以總統身份率團來台參加國慶大典及 2003 年 8 月參加「我國與中美洲元首高峰會」後，此次係第 3 度以總統身份訪台，顯見台哥年逾一甲子之穩固邦誼。(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新聞稿

㉔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貝爾傑(Excmo. Sr. Oscar Berger Perdomo)伉儷應邀於本(94)年8月13日率團來台訪問5日。

貝爾傑總統此行係國是訪問並以貴賓身分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訪賓停留期間將接受陳總統軍禮歡迎、受贈采玉大勳章、與陳總統簽署聯合公報並接受國宴款待，亦將於「民主太平洋聯盟成立大會」發表演說及出席在台北車站舉行的「瓜國產品暨觀光文化展」。貝爾傑總統伉儷一行預定8月17日上午搭機離台。

貝爾傑總統對我國向來友好，先前擔任瓜地馬拉首都市長時曾於1998年4月訪台，並拜會時任台北市長的陳水扁總統，自此兩人建立起誠摯友誼。此次係貝爾傑總統第二度訪台，也是首次以總統身分來訪。(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

新聞稿

㉕宏都拉斯農牧部長西門內斯(Mariano Jiménez Talavera)夫婦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8月8日抵台訪問5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次長黃瀧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另將參觀故宮博物院、亞洲蔬菜中心、台南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及中正紀念堂，預定8月12日晚間搭機離台。

西門內斯部長曾任聖塔克魯茲投資公司總經理及宏都拉斯私人企業協會常務理事，在農業經營與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係宏國農業與企管學的棟樑之才，深受馬度洛總統器重，此次來訪，對增進台宏兩國友好關係裨益良多。(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 新聞稿

②4 馬拉威共和國衛生部長恩塔巴夫婦(Dr. Hetherwick Ntaba and Rachel E. Ntaba)應我政府邀請，於本(94)年8月8日至12日訪台5天。

恩塔巴部長夫婦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衛生署長侯勝茂及疾病管制局、臺大醫院、勝昌製藥公司、台灣東洋製藥公司、三豐醫療器材廠商、馬國駐台大使館、大安教會、勵馨基金會，並接受外交部陳部長及夫人款宴；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及台北101大樓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於8月12日晚間搭機離台。

恩塔巴部長從事醫療工作多年，為馬國醫學及公共衛生專家，在前任及現任政府均擔任要職，於馬國政界頗具影響力。恩部長於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中，為我仗義執言，與中國代表進行二對二交叉辯論，

辯才無礙、表現優異，充分表達我無法成為世界衛生組織（WHO）一員所受之不公平待遇，使各國與會代表及國際社會益加瞭解我國處境。恩部長此次訪台除續對我 WHO 案等議題表達堅定支持外，並將觀摩及考察我醫療體系與設施，以增進對我致力醫療衛生方面所獲成效之認識。

我政府多年來對馬國進行多項援助，包括派駐專業技術團隊助其發展農業、建設農村、協助興建姆祖醫院、設立愛滋病研究中心及協助民間公益團體捐助物資等，深獲馬國朝野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新聞稿

㊟美國密西西比州州長鮑柏（Harley Barbour）夫婦乙行 6 人訂本(94)年 8 月 14 日至 17 日訪台，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經濟部次長尹啟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辜濂松等，另將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大會並擔任「Peace Forum」研討場次之引言人。

鮑柏州長曾任美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及雷根政府時期白宮政治事務主任，嫻熟政治事務，與我關係良好。渠曾於 1986 年及 1996 年兩度訪台，對我國印象深刻。鮑柏州長於 2003 年 11 月擊敗民主黨前任州長 Ronnie Musgrove 贏得州長選舉，此次以州長身分再度來訪，足證與我情誼深厚。

密西西比州與我關係相當友好，該州於 1983 年與台灣省締結姊妹省，首府傑克森市（Jackson City）並於同年與嘉義市締結為姊妹市。密西西比州州議會上（2004）年 4 月通過參眾兩院第 110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中華民國台灣以觀察員名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

2004 年密西西比州對台灣出口總值為 2,619 萬美元，為密州出口市場之第 23 位，主要出口項目為電子電機設備（electrical machinery）、產業機械（machinery）、染色品（dyed products）及木材製品（wood-related products）等。

鮑柏州長率團訪台相信將有助於密西西比州進一步加強與我國政、經、文化等各層面之友好關係。（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 新聞稿

②⑥ 瑞士國會上院議長福力克（Bruno Frick）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8 月 15 日抵台訪問 5 天，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陸委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外交部長陳唐山、新聞局長姚文智、台灣民主基金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 19 日離台。

福力克議長自 1991 年起擔任瑞士國會上院議員迄今，現任上院議長，為基督教民主黨（CVP）重量級人物。福氏對我素極友好，長期以來積極推動改善台瑞雙邊關係不遺餘力。（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9 日
新 聞 稿

②27 瓜地馬拉共和國外交部次長馬丁內斯 (Carlos Ramiro Martinez Alvarado) 夫婦應邀將於本 (94) 年 8 月 21 日率團來台訪問 5 日。

馬丁內斯次長此行將於 23 日與外交部次長黃瀧元舉行相互贈勳儀式：馬次長將代表瓜國政府頒贈黃次長依利薩里勳章 (La Orden de Antonio José de Irisarri en el grado de Gran Cruz)，黃次長也將代表我政府贈與馬次長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訪賓乙行除接受黃次長夫婦款宴外，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我國國情簡報、拜會中美洲經貿辦事處、參觀台北 101 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鶯歌陶瓷博物館、台北捷運系統、拜會高雄港務局及遊覽高雄港等經建文化觀光設施，預定 9 月 2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新 聞 稿

②28 巴拉圭東方市市長沙卡里亞斯 (Ernesto Javier Zacarías Irún) 夫婦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8 月 24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此行將拜會外交部次長黃瀧元、臺北市副市長葉金川、立法委員蕭美琴及僑務委員會，並參訪故

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世界貿易中心等文經設施，預定 8 月 28 日上午搭機離台。

沙卡里亞斯市長為巴國執政黨「紅黨」之年輕政要，為現任總統杜華德閣下競選總統時的重要幕僚，與杜華德總統關係良好，現兼任「紅黨」巴拉那省及東方市地區青年及學生事務主任。沙氏曾於民國 84 年以眾議員身分來台訪問，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 新聞稿

②馬拉威外交部長卡松葛夫婦(Hon. Davis C. Katsonga and Madame Jayne Vera)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8 月 28 日抵台訪問 6 天。

卡松葛部長夫婦此行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環保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另將參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太魯閣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及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於 9 月 2 日晚間搭機離台。

卡松葛外交部長從政多年，在前任及現任政府均擔任要職，於馬國政界頗具影響力。卡外長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案不遺餘力，並極力配合我方政策，協助我國參與國際組織。

我國政府多年來對馬國進行多項援助，包括派駐專業技術團隊助其發展工業、農業、建設農村及姆祖

祖醫院、興建道路等，並協助民間公益團體捐助物資予馬拉威，深獲馬國朝野之好評及感謝。(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 日 新聞稿

㉓〇英國國會上議院議員蓋爾女爵 (Anita Gale, The Baroness Gale)、上議院議員奈特女爵 (Joan Christabel, The Baroness Knight of Collingtree)、上議院議員何維絲女爵 (Rosalind Patricia-Anne Howells, The Baroness Howells of St Davids)、上議院議員湯瑪絲女爵 (Susan Petronella Thomas, The Baroness Thomas of Walliswood)，及下議院議員紀德理女士 (Sandra Gidley)、下議院議員詹慕絲女士 (Sian James) 乙行 6 人於本 (94) 年 9 月 5 日至 10 日應邀訪台。

訪團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委員蕭美琴、勞委會主任委員陳菊、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另將拜會台北 101 國際金融大樓董事長陳敏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周清玉，及其他促進女性福利或健康之民間團體。此外，訪賓亦將參訪國內大眾運輸系統、台北 101 大樓、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經濟文化建設。(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新聞稿

⑳法國國民議會議員賈達 (Denis Jacquat)、哥倫比耶 (Georges Colombier)、賀立耶 (Pierre Hellier) 及賈克 (Edouard Jacque) 等一行共 4 人，訂於本 (94)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訪台。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立法院「台法國會議員聯誼會」成員、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昭燮、國家政策基金會董事長連戰等；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101 大樓、龍山寺、中正紀念堂、陽明山國家公園、台南市古蹟及市政建設、南部科學園區、墾丁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

訪團成員均隸屬法執政黨「人民運動聯盟」(UMP)，團長賈達為國民議會資深議員，曾擔任友台小組主席多年，其間並多次訪台，現為友台小組副主席。另哥倫比耶、賀立耶及賈克等 3 位議員分別來自法國東南部、西部及東北部，對我國際處境多有瞭解，並願積極助我，此行係首度應邀來訪，對於增進台法雙方國會交流及對我國國情之瞭解裨有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新聞稿

㉑丹麥人民黨國會議員諾德格 (Mrs. Karin Nodgaard)、自由黨國會黨團主席霍夫曼 (Mr. Svend Erik Hovmand)、同黨國會文化委員會主席安納生 (Mr. Kim Andersen)、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安納森 (Mr. Hans

Andersen) 及社會民主黨國會議員任德 (Mr. Jens Christian Lund) 偕眷一行 10 人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 (94) 年 9 月 9 日抵台訪問 5 日。

訪團此行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長陳唐山、陸委會副主任委員黃偉峰、經濟部能源局長葉惠青，另將參訪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故宮博物院、太魯閣國家公園及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文經建設，預定 9 月 13 日搭機離台。

此次丹麥跨朝野政黨國會議員聯袂來訪，對於增進台丹兩國友好關係極具意義。丹麥國會甫於本年 2 月改選，右派聯合執政之自由、保守兩黨，在國會關鍵少數黨「丹麥人民黨」支持下，獲得國會 (總席次 179 席) 中之 95 席，維持兩黨聯合執政。(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0 日 新聞稿

㉓ 比利時眾議院凱特曼 (Mr. Theo Kelchtermans) 眾議員夫婦、艾凡陶 (Mrs. Yolande Avontroodt) 女眾議員及其夫婿范格瑞肯 (Mr. Van Grieken) 先生、藍森 (Mr. Patrick Lansens) 眾議員夫婦及眾議院財務總處長范梅畢克 (Frans Van Melkebeke) 夫婦等一行 8 人定於本 (94) 年 9 月 11 日抵台訪問，預定於 9 月 15 日離台。

渠等訪台期間除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及

次長歐陽瑞雄、經濟部次長陳瑞隆、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台北市副市長金溥聰、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侯勝茂外，並將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等文經設施。

訪賓乙行除范梅畢克總處長係第 5 度訪台外，其餘 3 位眾議員均係首次訪台，皆為比國國會友台小組成員，亦均同時兼任市長職務。(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 新聞稿

⑳甘比亞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恩布威(Tamsir Mbowe)偕該部常務次長傑西(Joseph Jassey)，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 9 月 13 日抵台訪問 5 天。

恩部長此行係首度來訪，停留期間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衛生署長侯勝茂及疾病管制局長郭旭崧，視訪甘比亞共和國駐台大使館。訪賓乙行除將參訪國家衛生指揮中心、台北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及台灣手工業中心，並經特別安排觀摩國畫大師邵幼軒教授作畫，訂於 9 月 17 日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台。

恩布威部長係專業婦產科醫師出身，為人熱忱，具正義感，早年曾赴奈及利亞、烏克蘭、迦納及愛爾蘭等國接受高等教育，本年 3 月出任現職，在本年「世

界衛生大會」期間，不畏中共代表顛預干預，堅定為我國仗義執言，獲全場熱烈掌聲。(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新聞稿

㉔現任「自由美洲協會」(Instituto América Libre, ALI)理事會主席之薩爾瓦多前總統佛洛瑞斯閣下(Excmo. Sr. Francisco Guillermo Flores Pérez)應我政府邀請，偕同「自由美洲協會」執行主任達布及該協會薩國辦事處執行主任希梅內斯，將於本(94)年9月14日抵台訪問5天。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智庫及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等，並接受陳部長款宴。訪賓乙行也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世貿中心等國內文經建設。佛前總統此行另將順道參加由「台灣民主基金會」舉辦之「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第一屆雙年會議」開幕典禮及「領袖論壇」，預定9月18日搭機離台。

佛洛瑞斯閣下在其總統任內對我友好，曾多次訪台並在各國際場合為我大力執言。卸任後佛前總統在美國及薩國成立「自由美洲協會」智庫，為捍衛美洲之民主自由、幫助自由民主體制在拉丁美洲生根及提供美洲各民主政府諮詢服務而努力。(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
新 聞 稿

㉞ 多明尼加共和國前總統梅西亞（Rafael Hipólito Mejía Domínguez）應「台灣民主基金會」邀請，於本（94）年 9 月 14 日至 19 日來台參加該基金會舉辦之「亞洲民主化世界論壇第一次雙年會議」開幕典禮及「領袖論壇」。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除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及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午宴外，並將參訪 101 金融大樓觀景台、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箱網養殖漁業等國內重要文經建設，預定 9 月 19 日搭機離台。

梅前總統視台灣為第二故鄉，此行次係第 28 次訪台，曾於擔任多國總統期間（2000~2004 年）2 度來台進行國是訪問，並在國際場合中助我，對我十分友好。
（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新 聞 稿

㉟ 英國國會下議院「歐洲事務監督委員會」主席胡德（Jimmy Hood MP）、上議院議員亞當絲女爵（Baroness Adams）、下議院議員蓋洛伊（Linda Gilroy MP）及下議院議員漢彌頓（David Hamilton MP）乙行 4 人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 9 月 19 日抵台訪問

5 日。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委員蕭美琴、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國防部副部長蔡明憲、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交通部次長何煖軒及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訪賓也將參訪台北 101 大樓、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經濟文化建設，預定 24 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 新聞稿

㉞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問團乙行 14 人應「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邀請於本 (94) 年 9 月 18 日來台訪問 7 天。

訪賓在台停留期間將晉見 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及「台加國會聯誼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另將參訪台北世貿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台灣茶業改良場及淡江中學（該校是由加拿大傳教士馬偕醫生創立）等國內經濟文化建設。此外，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及國經協會均將分別設宴款待，預定 9 月 24 日搭機離台。

該團係由加拿大人力資源暨技能發展部長之國會事務代理人亞當斯 (Peter Adams) 議員率領，全團有

7 位加拿大國會眾議院三大主要政黨之議員及其眷屬，共計 14 位團員。除團長亞當斯議員外，其餘團員均係首度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

新聞稿

㊟法國布希聖喬治市 (Bussy-St. -Georges) 洪鐸 (Hugues Rondeau) 市長一行 4 人訂於本 (94) 年 9 月 27 日來台訪問 4 天，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行政院新聞局及外貿協會等單位；另將訪問姊妹市台中縣大甲鎮，參訪基隆市、故宮博物院、101 大樓及中正紀念堂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於 9 月 30 日離台。

洪鐸市長隸屬法國執政黨友黨 UDF 黨，年僅 36 歲，但已兩度獲選擔任布希聖喬治市長，政績卓越，為年輕有為之政壇新秀，刻正積極準備競選法國國會議員。

洪鐸市長近年成功地將布市由農村轉型為一新興工業城市，擁有廣大現代工業園區，吸引諸多跨國企業進駐，目前並有台商投資設立電腦廠及我佛光山購地興建寺廟及道場等計畫持續進行。洪鐸市長擬將布市發展為具亞洲活力之華人城市，因此特別注重發展與亞洲國家的關係，曾自費訪台，並與我台中縣大甲鎮於 2004 年 5 月締結姊妹市。(E)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
新 聞 稿

㉔〇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Georg Jarembowski 偕夫人及其子乙行共 3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10 月 2 日至 7 日訪台。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及台北市長馬英九，並參訪高雄港及墾丁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

此外，Jarembowski 議員也將於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台北福華飯店發表專題演講，講題為「歐洲聯盟－制度結構、權限、工具與決策程序」（The European Union－Institutional Architecture，Competences，Instruments and Decision Making Process）。

Jarembowski 議員曾歷任律師、法官等職，自 1991 年起擔任歐洲議會議員迄今，對我至為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新 聞 稿

㉔〇 布吉納法索交通權理部長倪吉馬（Patrice NIKIEMA）偕該部民航及氣象總局長薩隆貝（Raphael Marie SALAMBERE）及布京新機場計畫負責人崇國（ZANGO Sibiri）乙行 3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10 月 3 日抵台訪問 5 天。

倪吉馬部長此行旨在瞭解我國航空業發展現況及推動兩國航空合作，將代表布國政府與我交通部簽署「台布兩國航空服務協定」。另布吉納法索駐台大使館將配合舉辦布京「瓦加杜古新國際機場興建計畫」商情說明會，以吸引我國民間企業前往投資。

倪部長乙行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將赴新竹參訪「台灣高鐵探索館」及參觀台北松山機場設施及運作，預訂於10月7日晚間搭機離台。

倪部長為財政專家，曾任布國財政暨計劃部司長及總司長，主管國際合作業務，於2002年6月升任交通權理部長。(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 新 聞 稿

②② 貝里斯副總理布里仙諾 (Hon. John Briceno) 閣下伉儷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10月7日抵台訪問6天。

布里仙諾副總理乙行3人除將參加我國慶各項慶典活動外，並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張國龍、行政院新聞局等，呂秀蓮副總統及外交部陳部長並將分別設宴款待；訪賓另將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蓮海洋公園、台北101國際金融大樓、新竹科學園區、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中學、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及故宮博物院等國內

相關政經、文教設施，預定 10 月 12 日下午搭機離台。

布里仙諾副總理於 1993 年首次當選為貝國國會議員，曾於 1999 年 9 月代表穆沙總理率團來台參加我與中美洲國家元首高峰會議，並曾出席 2002 年聯合國大會為我仗義執言，與我關係密切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 新聞稿

⑳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Yahya A. J. J. Jammeh)應陳水扁總統邀請，將於本(10)月 9 日率團抵台訪問 3 天。

賈梅總統此次應邀來訪主要旨趣為參加 94 年國慶活動，在台停留期間除將與陳總統就當前國際局勢及共同關切事項充分交換意見外，並將會見我政府首長以及參觀我國經濟與農業建設，預定 10 月 11 日搭機離台。

我國與甘比亞關係密切友好，自建交以來雙邊各項合作計畫進行順利，已獲致許多具體成果，官員互訪頻繁。甘國總統及政府堅定支持我國，曾多次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場合公開發言助我，賈梅總統本人更親自於本年 9 月 19 日在聯合國大會為我大力執言。

賈梅總統此行隨員包括外交部長巴拉蓋 (Mousa Bala Gaye)、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恩布威 (Tamsir

Mbowe)、農業部長涂瑞 (Yankuba Touray) 及總統府秘書長賈義 (Mambury Njie) 等甘國政府要員。(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新聞稿

②4④吉里巴斯共和國副總統兼教育部長歐泰瑪 (Hon. Teima Onorio) 女士乙行 3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10 月 9 日抵台訪問，在台停留期間將參加國慶慶祝大會，並向陳水扁總統當面致賀。訪賓另將晉見呂秀蓮副總統，拜會教育部長杜正勝、外交部長陳唐山，並參訪台北 101 大樓、台灣手工藝中心及故宮博物院等國內文經設施。

為進一步落實台、吉民間合作關係，歐泰瑪副總統將於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在外交部與陳唐山部長簽署「台吉志工合作協定」，將透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遴選國內志工，派往吉里巴斯服務。

歐泰瑪副總統歷任初中教師、教育部官員等職，自 2003 年起擔任副總統兼教育部長迄今，對我至為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新聞稿

②4⑤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立法議長龔薩雷斯 (Hon.

Gerardo GONZÁLEZ Esquivel) 伉儷乙行 10 人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94)年 10 月 9 日抵台訪問 6 天。

龔薩雷斯議長此行除將參加本年國慶大典相關活動外，停留期間另將接受呂秀蓮副總統午宴、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並接受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夫婦午宴。此外，訪賓乙行亦將參觀台北 101 金融中心、台北捷運行控中心及世界貿易中心等經建設施，預定 10 月 14 日下午搭機離台。

龔薩雷斯議長此行率團訪台，除代表哥國政府慶賀我國慶外，另係依據 2000 年 1 月 21 日哥國立法議長 Carlos Eduardo Vargas Pagan 在台北與我立法院長王金平共同簽署之聯合聲明內容所揭，兩國國會將推動雙方國會議員互訪、國會合作及透過國會議員間經常接觸，促進兩國於文化、歷史及科學領域之瞭解，彰顯國會交流之密切及台哥邦誼之穩固。(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新聞稿

㉔ 為參加我國雙十國慶慶典，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馬度洛 (H. E. Ricardo MADURO) 閣下伉儷應邀率團於本(94)年 10 月 9 日抵台訪問，同行另有宏都拉斯外交部長傅丁 (Mario FORTÍN) 夫婦、勞工暨社會安全部長雷士拉 (German LEITZELAR) 夫婦及總統府參軍長那瓦斯將軍 (Cristóbal Agenor NAVAS)。

馬度洛總統一行抵台後將接受盛大軍禮歡迎，嗣

與陳水扁總統會晤，陳總統伉儷及立法院長王金平將分別設宴款待。10月10日上午訪賓一行將參加我國慶祝大會及出席當日下午於台北賓館舉行之國慶酒會，停留期間另將接見獲得「台灣獎學金」來台就讀之宏都拉斯學生，並參觀台北富邦慈善基金會及台北101金融大樓等建設，預定10月10日晚間搭機離台。

馬度洛總統畢業於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曾創設多家公司並曾擔任宏國中央銀行總裁。2001年11月25日當選宏國總統，次年1月27日就任迄今。馬度洛總統對我十分友好，先後曾5度訪台，其中包括2002年10月首次以總統身分偕夫人訪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新聞稿

②47 史瓦濟蘭王國眾議院議長馬貢苟 (S'gayoyo G. Magongo) 偕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姆西比 (Vulindlela D. Msibi) 及眾議員德拉米尼 (Henry M. Dlamini) 乙行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94) 年 10 月 9 日抵台訪問 5 天。

馬貢苟議長此行係首度訪台，除將參加本年國慶大典活動外，停留期間將晉見呂秀蓮副總統，拜會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常務次長歐陽瑞雄、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此外，訪賓乙行亦將參訪農委會畜產實驗所新竹分所、故宮博物院、世貿中心、台北 101 大

樓、旅史台商南緯紡織、桃竹苗地區之畜產業及酪農業農家、以及手工藝中心等農業經濟文化設施，預定10月13日搭機離台。

馬貢芎眾議長年輕有為，早年曾赴美國、埃及及南非留學，專攻傳播通訊學門，返國後曾任史國廣播新聞局節目企畫官，2003年當選國會眾議員，並於2004年出任眾議院議長，為史國政界新秀，深具潛力，並當選大英國協議會非洲地區主席，亦為非洲南部發展共同體國會論壇幹事。馬議長等3人均甚友我，堅定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新 聞 稿

㊟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府內閣會議秘書長納華洛 (Hermes Navarro del Valle) 訂於本 (94)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訪台 5 日。

此行係納華洛秘書長首次訪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並接受午宴款待，拜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行政院新聞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暨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助研究員廖福特教授，並參觀中正紀念堂、世界貿易中心、新竹科學園區、中央研究院、慈濟基金會及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各項政經文化建設，以增進對我之認識。

哥國內閣會議秘書長乙職相當於我國總統府秘書長，主要職掌為襄助中樞及協調哥國總統府對外聯繫

等。納華洛秘書長曾擔任哥國外交部人權諮詢委員會成員，對人權發展及相關議題至為關切，曾多次撰寫有關人權事例之文章，對我至為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新聞稿

⑳芬蘭國會議員訪團乙行 8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10 月 30 日抵台訪問 5 天，在台停留期間將會見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教育部次長范巽綠、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偉峰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並拜會新聞局、民進黨部、外貿協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等單位。訪賓也將參訪太魯閣國家公園、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重要文經設施，預定 11 月 3 日離台。

訪團由芬蘭國會外交委員會議員、前文化部長—林登女士（Suvi Lindén）率領，成員涵蓋國會外交、憲法、教育文化及交通等委員會，包括：林朵能（Minna H. Lintonen）議員夫婦、薩奇尼米（Seppo Särkiniemi）議員夫婦、塞帕萊（Timo Seppälä）議員、及海柏格（Klaus Hellberg）議員夫婦等。(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新聞稿

㉑比利時國會友台小組主席范隆普（Mr. Herman

Van Rompuy) 眾議員夫婦率同顧德利 (Mr. Luc Goutry)、穆宜人 (Mrs. Nathalie Muylle) 及鄧斯能 (Mr. Roel Deseyn) 等 3 位眾議員，以及荷語基民黨外交政策顧問紀斯樂 (Mr. Peter Gijssels)、荷語基民黨眾議院國防暨外交政策顧問白賀迪 (Mr. Marc Paredis) 等一行 7 人，應邀於本 (94) 年 10 月 30 日抵台訪問 5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易榮宗等；另將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重要文經設施，預定 11 月 3 日離台。

訪團成員除范隆普主席係第三度訪台、顧德利眾議員曾於 2003 年訪台外，餘均係首次訪台，對增進台、比兩國實質關係與交流當有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 新聞稿

㉔瑞典自由黨國會議員魏詩純 (Cecilia Wikström) 女士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 (94) 年 10 月 30 日抵台訪問 5 天。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立法院副院長鍾榮吉、外交部次長黃瀧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偉峰，及中國國民黨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民主進步黨國際事務部，並參訪故宮博物院及太

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11月3日離台。

魏詩純議員現年40歲，目前擔任瑞典國會文化委員會委員以及外交委員會副委員，同時兼任瑞典第二大在野黨自由黨烏普薩拉省(Uppsala County)婦女黨部主席，在瑞典政界相當活躍，此行訪台的主要旨趣在於瞭解我國當前整體政治情勢、外交處境、兩岸關係及立法院實際運作情況。(E)

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新聞稿

②巴拉圭公共衛生暨社會福利部長蕾恩(Maria Teresa León Mendaro)偕該部促進衛生總司長亞莫阿(Luis Francisco Armoa Garcia)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10月30日抵台訪問5天。訪賓2人皆係首度來訪，在台停留期間將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常務次長黃瀧元及衛生署長侯勝茂，另除參訪台大醫院及台北榮民總醫院外，並將赴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等文經設施參觀，預定11月3日中午搭機離台。

蕾恩部長係病理學家及教授，任職巴拉圭公共衛生暨社會福利部21年，本年5月獲巴拉圭總統杜華德延攬出任部長，對我十分友好。(E)

中華民國94年10月31日

新聞稿

㉓ 大韓民國前大統領金泳三 (Kim Young Sam) 伉儷應陳水扁總統之邀訂於本 (94)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來台訪問 5 天，在台停留期間將會晤 陳總統、呂秀蓮副總統、立法院長王金平、外交部長陳唐山、台北市長馬英九等，另將赴國立中山大學及中國文化大學演講，並與我國青年學子座談，同時接受中國文化大學頒贈名譽博士學位。金前大統領伉儷一行亦將赴墾丁國家公園等地參訪，以瞭解我國近來觀光文化建設之發展情形，並將分別接受 陳總統、考試院長姚嘉文、外交部陳部長及中國文化大學董事長張鏡湖博士等設宴款待。

金泳三前大統領現年 78 歲，韓國漢城大學哲學系畢業，獲有美國亞美利堅大學榮譽政治學博士、日本早稻田大學榮譽法學博士，歷任韓國第 6 至 10 屆及 13、14 屆國會議員。金前大統領曾於 1980 年代為爭取韓國民主化而遭監禁及展開絕食抗爭，普獲韓國人民支持，對韓國民主化運動貢獻至鉅，並於 1992 年獲選為韓國第 14 任總統 (1993 至 1998)，開啟韓國「文人政府」之新頁。

金前大統領對我友好，曾於 1978 年擔任新民黨總裁期間應外交部邀請訪台，並於大統領任滿後，於 2001 年 7 月及 2004 年 10 月應我政府之邀訪台。金前大統領卸任後，仍關心台韓關係發展並數度訪台，與我黨政高層關係密切友好，時予我駐韓國代表處諸多協助，此次再度訪台將有助於台韓關係之增進。(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
新 聞 稿

⑫④ 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 (Fidel V. Ramos) 夫婦偕羅慕斯和平發展基金會執行主任 Mr. Frumencio A. Lagustan、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理事主席 Tomas Alcantara、克拉克發展公司總經理 Antonio Ng、地方市長及工商界人士等一行 15 人，應邀訂於本 (94) 年 11 月 1 日抵台訪問 6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外交部長陳唐山、經濟部長何美玥、農委會主委李金龍、台北市長馬英九等，另將參觀台北 101 大樓、新竹台積電公司、高雄港及南部農、漁產業等設施。此外，將會晤在台菲國僑領，並與我國企業界舉行座談並就亞太政經情勢及台菲經貿關係發表專題演講，預定 11 月 6 日離台。

羅慕斯前總統夫婦一向對我相當友好，此行是第 2 度應邀訪台 (上次訪台時間為 2000 年 9 月)，此次率領菲國工商界人士來台，對增進台、菲兩國經貿關係當有助益。(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新 聞 稿

⑫⑤ 薩爾瓦多共和國衛生部長馬薩 (José Guillermo Maza Brizuela) 夫婦應我政府邀請，訂於

本(11)月14日(星期一)上午抵台訪問5天。

馬薩部長夫婦此行應邀訪台，旨在增進台薩兩國醫療衛生合作、瞭解我國政經社會及文化發展，以及參觀國家公園及慈善機構等各項建設。馬薩部長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會晤外交部長陳唐山、行政院衛生署長侯勝茂，並將拜會行政院新聞局、疾病管制局、中央研究院生醫所及台大醫院等醫療相關機構，與我相關官員進行意見交流。訪賓另將參觀台北101金融大樓、台灣手工藝推廣中心、美麗華購物中心、士林觀光夜市、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花蓮慈濟基金會靜思堂及慈濟醫院等。

馬薩(José Guillermo Maza Brizuela)部長現年63歲，具醫學專長，曾擔任美國 St. Louis City Hospital 放射醫學科住院醫師主任、薩國軍醫院放射科主任、薩國醫師公會主席、薩國公立特殊疾病醫院放射科主任、薩公立 Rosales 醫院放射科主任、荷西·馬地亞斯·雷爾卡多博士紀念大學醫學院人體結構影像學系教授等要職。馬薩部長一向友我，2004年6月1日就任現職，對我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案，均大力支持，與我關係密切友好。

台薩兩國邦誼淵源長久，雙方除在國際事務密切合作外，其他合作關係亦廣泛緊密，簽有多項合作協定，範圍涵蓋農業、漁業、文化、貿易、科學、經濟、投資保障、公務外交護照免簽證、保護智慧財產權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及志工等，並有文化、軍事、體育等交流計畫，成效卓著，普獲薩國政府及人民之肯定。(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 新聞稿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總統梅尼士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閣下應陳水扁總統邀請，訂於本 (94) 年 11 月 21 日率團抵台訪問 4 天。梅尼士總統訪台期間，除將會晤陳水扁總統、接受軍禮歡迎以及國宴款待外，亦將就非洲局勢、台聖兩國關係及雙邊合作計畫交換意見；梅尼士總統另將接見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 (暫時代理部務)，並接受晚宴款待。梅尼士總統也將參訪農業委員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台北 101 大樓、慈濟功德會、太魯閣國家公園等文經設施。

除參觀我國各項建設外，梅尼士總統亦將主持聖國貿易暨投資說明會，闡釋聖國之優越地理位置以及投資之利基，以與我政府共同鼓勵廠商前往聖國投資。

梅尼士總統精通多國語言，才識淵博，嫻熟聖國政治及國際事務，曾任國會議員、駐國際組織代表、外交部長及駐外大使等職，並曾長期服務於企業界，為傑出之企業家。渠自 2001 年 7 月當選聖國總統以來，持續關注並積極促進聖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政績卓著。

我國自 1997 年與聖國建交以來，積極推動雙邊合作計畫，涵蓋農業、醫療、文化、交通、水利、職訓、技術協助……等各項民生暨基礎建設，我國派有醫療團及技術團常駐聖國，對提升當地建設發展、改善醫

療品質及提高農業生產，均有顯著貢獻，普獲聖國朝野之肯定及感謝。

本次訪團成員一行15人包括聖國外交部長貝格諾閣下、軍隊總司令巴席爾將軍、總統國防顧問孟德洛先生、重要企業人士及媒體記者等，預定11月24日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 新聞稿

㉟ 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次長威里安（Javier Eduardo Williams Slate）伉儷及教育部次長布朗棟（Sergio Mario Blandón Lanzas）伉儷，應邀訂於本（94）年11月17日抵台訪問5天。

威里安次長及布朗棟次長訪台期間將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教育部常務次長呂木琳、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及國合會副秘書長胡悖卜，並接受外交部黃次長夫婦午宴及教育部呂次長晚宴。威里安次長將代表尼國政府頒贈外交部黃瀧元次長「魯賓·達里奧大文官級勳章」，以表彰黃次長外交卓越成就並感謝渠長期以來對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及人民之關懷。

訪賓乙行在台期間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參訪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等重要文化建設，預定於11月21日晚間搭機離台。

威里安次長為尼加拉瓜中美洲法學士，曾任尼國駐貝里斯大使及駐牙買加、聖路西亞、聖文森及格瑞那達兼使，學經歷豐富，自本年 7 月起出任尼國外交部次長乙職。

布朗棟次長為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學士，曾擔任尼國駐荷、比、盧 3 國暨歐盟大使及對外合作部次長，亦曾於 2003 年 12 月至本年 7 月擔任外交部次長，任內一向友我；自本年 7 月起轉任尼國教育部次長一職後，仍持續關注台尼外交關係，並積極推動兩國文化學術交流活動。(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新聞稿

㊟ 薩爾瓦多共和國國會議長謝伯達閣下 (Excmo. Sr. Ciro Cruz Zepeda) 伉儷應我政府邀請，於本 (94) 年 11 月 18 日晚間率團抵台訪問 6 天。

此係謝伯達閣下議長任內第二度訪台，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晉見 陳水扁總統並接受贈勳外，另將會晤立法院長王金平並接受午宴款待、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並接受次長夫婦晚宴款待。訪賓乙行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訪故宮博物院、淡水十三行博物館、泰山職訓中心、鶯歌陶瓷博物館、台灣手工藝推廣中心、台北世貿中心、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經濟文化建設，預定於 11 月 23 日晚間搭機離台。(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聞稿

㉞ 奧地利前副總理布塞克博士 (Dr. Erhard Busek) 訂於 11 月 20 日抵台訪問，停留期間拜會呂秀蓮副總統、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委黃偉峰、經濟部國貿局副局長吳新華，以及行政院新聞局、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台灣醫界聯盟會等單位。此外布塞克博士亦將參訪保安宮、孔廟、故宮博物院、國家戲劇院、台北 101 大樓等國內重要文經設施，預計 11 月 22 日離台。

布塞克博士曾擔任奧地利科學暨研究部長，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間出任奧地利副總理，副總理任內曾兼任科學暨研究部長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11 月) 及教育暨文化部長 (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5 月) 等要職，現為歐盟轄下「東南歐穩定公約」特別協調人，對我一向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聞稿

㉞ 愛爾蘭國會參議員布朗 (Mr. Fergal Browne) 及眾議員奈維爾 (Mr. Daniel Neville)、眾議員康納利 (Mr. Paudge Connolly) 乙行 3 人於本 (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應邀訪台，在台期間將拜會立法委員蕭美琴，及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首

長。此外，訪賓也將參觀台北世貿中心、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重要文經建設。

訪賓屬「愛爾蘭—台灣國會友誼協會」成員，此行係首度訪台，主要旨趣為深入觀察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項進步現況，盼經由拜會行程瞭解我國各項重要政策。(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聞稿

②61 丹麥「台丹協會」會長漢森 (Hans Thustrup Hansen) 夫婦應外交部邀請將於本 (94) 年 11 月 21 日抵台訪問 5 天，停留期間將拜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外交部、國民黨副主席江丙坤及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主任蕭美琴，另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預計 25 日離台。

漢森會長現年 66 歲，曾任哥本哈根市議員 40 年、哥本哈根市長 24 年、保守黨副黨魁及「台丹協會」會長 15 年，為相當友我之資深政治家，曾三度訪台，此行距前次來訪已隔 9 年餘，主要旨趣在瞭解我國民主政治的進程與轉變、經濟建設現況及兩岸關係等。(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聞稿

②62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企業重整處長邵楓

(Charlotte Salford)及該處副研究員泉谷昌世(Masayo Izutani)等 2 人將於本(94)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訪台，主要目的係徵選我工商各界優秀之專家顧問以納入其產業專家資料庫，未來將聘用我專家參與協助其受援國相關產業之企業重整計畫。

邵楓處長曾服務於瑞典外交部及歐盟，並曾擔任歐銀總裁有關歐盟事務之顧問，現任職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負責各受援國中小企業計畫之重要決策。邵楓處長此行也將拜會經濟部、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及國內多家中小企業，以進一步瞭解我經貿及相關產業發展，並盼此次能選聘更多我國籍專家顧問，協助歐銀受援國相關產業發展。

歐銀企業重整處國際人才資料庫目前約列有 5 千餘位資深產業顧問專家，具我國籍者有 39 位。本次歐銀企業重整處選聘的資深顧問或專家須能具備英語口語及書寫能力，並能在英語環境下工作，若擁有國際工作經驗者更佳；擬選聘產業顧問專業項目包括資(通)訊業、製造業、環境保護、食品、紡織、水利、鋼鐵、水泥、化學業及造船業者等領域，國內相關產業顧問或專家可把握本次歐洲復興開發銀行來台選聘專家之機會，踴躍報名應徵。

擔任歐銀產業專家除可直接協助歐銀中、東歐及中亞各受援國相關產業發展，同時亦可藉以瞭解各國市場及產業結構及需求等資訊，協助我廠商爭取商機。活動相關資訊及線上報名，請連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網站 (www.icdf.org.tw) 首頁「最新

消息」項下，即可瞭解本活動資訊；或可逕查詢活動網址 www.elitepc.com.tw/ebtam/index.html，並辦理線上報名。(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聞稿

㉓ 教廷「梵蒂岡圖書館」館長陶然樞機主教(H. Em. Cardinal Jean-Louis Tauran)應外交部邀請，將於本(94)年11月21日中午抵台訪問6日。陶然樞機主教此行係首度來訪，除將接受陳水扁總統頒贈大綬景星勳章及靜宜大學頒贈榮譽博士學位外，並將在該校以「The Diplomacy of the Holy See」為題發表演講；另將於參訪輔仁大學及文藻外語學院時發表專題演說「Is the Holy See a Political Power?»。

陶然樞機主教在台期間亦將拜會外交部次長黃瀧元，並會晤單國璽樞機主教，另將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佛光山及台北101大樓等國內文經設施，預定26日離台。

陶然樞機主教1943年出生於法國波爾多(Bordeaux)，現年62歲，1969年晉鐸，成為波爾多教區本堂神父；1991年再晉鐸為祝聖總主教，2003年10月由先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晉升為樞機主教。渠在梵蒂岡服務多年，1988年擔任教廷外交部次長、1990年擔任外交部長，並於2003年11月出任教廷梵蒂岡圖書館館長迄今。(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
新 聞 稿

㉔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哥斯大黎加大學艾南德斯教授 (Ruben Hernandez Valle) 訂於本 (94) 年 11 月 21 日抵台訪問 5 日。

艾南德斯教授係首次訪台，停留期間除將拜會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總統府副秘書長黃志芳、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並接受午宴款待，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並參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新竹科學園區、台南市孔廟、赤崁樓、安平古堡、中正紀念堂、台北 101 金融中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各項政經文化建設，以增進對我之認識。

艾南德斯為哥斯大黎加大學憲法學教授，著述等身，在哥國法界素享聲譽。艾教授精通義大利語，曾獲義大利 LA SAPIENZA 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並在母校任教，亦曾擔任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駐義大利大使，任內積極推動台、哥、義多邊事務，為台灣的忠實友人。(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新 聞 稿

㉕ 聖克里斯多福科技部長卡迪 (Nigel Carty) 應我政府邀請，訂於本 (94)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四)

抵台訪問 6 天。

卡迪部長此行除拜會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並接受款宴外，另將赴行政院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拜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財政部、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此外，卡迪部長亦將參觀台北 101 大樓、國立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及鶯歌陶瓷博物館等文經設施，以進一步瞭解我國進步現況。

卡迪部長年富力盛，雖非民選國會議員，但以其優異之科技專業背景，長年擔任聖國道格拉斯總理六人顧問小組成員，上(93)年起接掌科技部長乙職後，即依據總理政策指示，積極發展聖國資訊工業，並多次代表聖國政府出席國際資訊會議。

我與聖克里斯多福於 72 年 10 月 9 日建交，雙方除在國際事務方面密切合作外，其他合作關係亦廣泛緊密。道格拉斯總理對我極為友好，多次公開表示珍視與我邦誼，多年來對我參與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案均戮力支持，本年更親自在聯合國「高階全會」及聯大總辯論等場合為我執言，足見聖國、我兩國邦誼之密切穩固。(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新聞稿

②06 美聯邦參議員艾倫(George Allen, R-VA)一行 5 人訂本(94)年 11 月 26 日訪台。艾氏此行係渠 2001

年擔任參議員以來首度訪台，外交部表達竭誠歡迎。

艾參議員此行停留約 12 小時，期間將晉見 陳水扁總統、赴 AIT 聽取簡報、會晤美維吉尼亞州在台投資業者代表及我高科技產業界人士，並將參訪中正紀念堂。另艾議員夫人將單獨參訪故宮及台北 101 大樓等。

艾氏自 2001 年元月擔任聯邦參議員以來，對我一向友好，曾領銜、連署及投票支持各項友我議案及聯名函，如支持台灣加入「國際貨幣基金會」(IMF)、重申依據台灣關係法對我之各項承諾、支持我參與 WHO 之各項議案及法案等。艾氏於 2003 年 9 月 17 日，復偕同參院同僚 Tim Johnson (D-SD) 參議員成立友我次團「參院台灣連線」，並擔任共同主席。該連線目前計有 24 位參議員加入（共和黨 16 位、民主黨 8 位），佔參議員總數近 4 分之 1，為參院重要次團之一，充分展現艾氏堅定支持我國之立場，盛誼可感。

艾參議員此行係由美國政府安排前來亞洲訪問，除訪問我國外，另訪問巴基斯坦、印度及中國。(E)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

新聞稿

⑳ 馬拉威共和國總統暨內閣辦公室秘書長吳薩卡 (Bright Msaka) 夫婦應我政府邀請，將於本(94)年 11 月 29 日抵台訪問 6 天。

吳薩卡秘書長夫婦係首度來訪，停留期間將晉見

陳水扁總統，拜會外交部長陳唐山，赴新聞局聽取國情簡報，視訪馬拉威共和國駐台大使館。訪賓此行除將參訪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桃園縣楊梅鎮紫城農場、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及台北 101 大樓，另將觀摩國畫大師邵幼軒教授臨場揮毫，訂於 12 月 4 日結束訪問行程，搭機離台返國。

吳薩卡秘書長現年 46 歲，係法律學家出身，曾任執業律師及大學講師，36 歲時即奉派擔任馬國駐加拿大高專，嗣改任駐英國高專兼駐葡萄牙及北歐 4 國大使，國際經驗豐富，任事積極，目前負責協調總統暨內閣與各部會間之事務，地位重要。(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新聞稿

⑳ 奧地利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院長森納 (Dr. Ulrike Psenner) 女士將於 12 月 5 日抵台訪問 5 天，在台期間將拜會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立法委員尤清、外交部次長歐陽瑞雄、台北地方法院院長林錦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林輝煌，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台灣刑事法學會等單位；另將參訪故宮博物院、台北 101 大樓、中正紀念堂、佛光山等國內重要文經設施，預計 12 月 9 日離台。

森納女士為維也納大學法學博士，自 1975 年起擔任法官至今，並於 2005 年 1 月起擔任維也納地方刑事法院院長，該院與我台北地方法院於 1990 年初締約為姊妹院。(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 日
新 聞 稿

②69 葡萄牙國會議員雷奧 (Renato Luís Pereira Leal)、賈布勞 (Fernando dos Santos Cabral)、亞摩林 (Elísio da Costa Amorim) 及佛拉斯吉佑 (Miguel Jorge Reis Antunes Frasilho) 乙行 4 人應邀於本 (94)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訪台，期間將拜會立法委員蕭美琴，以及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政府機關首長，另參訪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等國內文經設施。

訪賓此行主要旨趣在深入瞭解我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建設現況，並就各項施政措施及政策立場與我政府官員交換意見。(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
新 聞 稿

②70 巴西眾議員瑪妮雅 (Maria José Maninha) 及荷沙 (Feu Rosa) 乙行 6 人應邀於本 (94) 年 12 月 6 日抵台訪問 5 天，在台停留期間除將與外交部常務次長黃瀧元會晤外，並將拜會立法院、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政府機關，另參訪高雄港、台北 101 大樓、資訊月展覽、中正紀念堂、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國內文經設施，訂於 12 月 10 搭機離台。

瑪妮雅議員及荷沙議員曾積極協助並邀請我立法委員參加「美洲議會聯盟」相關活動。荷沙議員另曾於本年 9 月間在接受巴西國會電視台專訪時，呼籲其國會同儕支持我國參與聯合國之訴求，對我態度友好。(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新聞稿

㉓ 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長駱琪 (Leila Rachid Lichi) 一行 5 人應外交部邀請，訂於本(94)年 12 月 18 日抵台訪問 4 天。

訪賓停留期間將晉見陳水扁總統，拜會行政院副院長吳榮義、外交部長陳唐山、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陳正忠、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鄭瑞城，並與外交部陳部長互贈勳章及簽署聯合公報與志工協定，亦將前往忠烈祠獻花及參觀台北 101 金融大樓等文經設施，預定 12 月 21 日中午搭機離臺。

駱琪外長出身政治世家，係西班牙馬德里大學政治學博士，精通數國語言，曾任巴國外交部次長及巴國駐美國與阿根廷大使等要職，政學經歷俱優，對我十分友好，巴國總統杜華德前(92)年 8 月就職時獲延攬入閣擔任外長，係巴國首位女性外長。(E)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 新聞稿

㉞ 貝里斯前外貿部次長阿布切（Mr. Jose Alpuche）訂於本（94）年12月18日至21日抵台訪問4日。

阿布切前次長此行旨在赴我國南部嘉義、台南地區參觀柑橘、吳郭魚等水果及水產養殖等加工業。鑒於貝里斯盛產柑橘、香蕉、白蝦及吳郭魚，惟貝國相關加工產業仍待加強，阿布切前次長盼此行能加強與我業者交流，以便未來兩國在熱帶水果與養殖漁業等產業更加緊密合作。

阿布切前次長在台除參觀上揭產業外，並將拜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世貿中心及中美洲經貿辦事處等單位，預定於12月21日下午搭機離台。

（E）

中華民國94年12月19日

新聞稿

㉞ 我南太平洋友邦索羅門群島總理柯瑪克札（Sir Allan Kemakeza）伉儷乙行6人應陳水扁總統邀請，訂於本（94）年12月20日至24日訪台。

柯瑪克札總理伉儷乙行在台停留期間除將拜會陳總統、行政院長謝長廷及外交部長陳唐山外，亦將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李金龍、行政院衛生署長侯勝茂等政府首長，並將參訪西門町夜市、淡水十三行博物館、高雄港、楠梓加工出口區及高雄醫學院等文經與醫學設施，瞭解我國各方面進步實況，預訂本（12）

月 24 日離台。

台、索兩國自 1983 年建交以來，本著「共存共榮，互惠互利」的精神，各項雙邊交流與合作計畫逐步順利開展，並已在農技、醫療、漁業、教育、文化及人員交流等領域獲致具體成效，邦誼日益敦睦。陳總統本年 1 月底應索國政府邀請率團訪問索國期間，獲得柯瑪克札總理及索國人民之熱烈歡迎與接待，為表示感謝，陳總統曾當面邀請柯瑪克札總理伉儷率團訪台。此次柯瑪克札總理伉儷特別撥冗報聘來訪，凸顯台、索兩國領袖之友好情誼；藉著柯瑪克札總理的到訪，兩國既存之友好和睦關係當更為鞏固與加強。

柯瑪克札總理是一位卓越的政治家，深受南太國家領導人士敬重，執政近 4 年來政績斐然。索國在經歷前幾年之族裔衝突後，目前已恢復法律與秩序，經濟持續向前發展，各項改革工作在柯瑪克札總理睿智領導下加速進行，現正朝向長治久安之康莊大道邁進。(E)

This is a collection of statements and communiqué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particular occasions. Also included in this booklet are the answers to questions by the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l materials contained herein have been printed in the newspap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STATEMENT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1)

January 27,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ereby solemnly makes the following state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ret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Grenada, being lured through financial incentiv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decided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uphold ou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dignit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decided to sever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Grenada as of today.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Grenada on July 20, 1989,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actively assisted Grenada in various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that have benefited the general welfare of that country. The successive governments and people of Grenada have found the assistance provided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be satisfactory. In addition, both have worked closely together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en Grenada was severely devastated by Hurricane Ivan on September 7, 2004,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provided immediate humanitarian aid.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lso led a delegation to disaster-struck areas, provided US\$200,000 in supplies to Grenada and turned a US\$1.5 million fund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to a disaster-relief fund that was endowed without any preconditions. Furthermore, this ministry granted a substantial part of a US\$ 8 million package for damage reconstruction work in Grenada.

Nevertheless, the incumbent Prime Minister Keith Mitchell, lacking foresight, incorrectly believes that by his leaning toward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an be pressured into significantly increasing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we provide to Grenada, pay that country's national debt on its behalf and increase the Five-year Cooperation Plan to as high as US\$245 million.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sidered Grenada's requests to be insatiable and beyond our

capacity, we still made our best efforts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of Grenada by way of the Financial Bail-out Package, the Stadium Expansion Project and other major projects. Regrettably, Prime Minister Mitchell still found our assistance unsatisfactory.

The Ministry is fully aware that Prime Minister Mitchell has been in contact with China and has been lured by Beijing.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possible to dissuade Prime Minister Mitchell from such behavior, but he has continued to act against our advice. He visited Beijing to negotiate issues concer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ties with China, and even sent a letter to our government stat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Grenada intended only to retain informal relations with us. As a result, the Ministry recalled our ambassador to Grenada on December 22 last year and expressed our most serious protest to Prime Minister Mitchell. In Beijing, the Foreign Minister of Grenada, Elvin Nimrod, signed a joint communiqué with the Foreign Minister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Zhaoxing, announcing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On January 27 the government of Grenada formally notified the ROC Embassy of the decision

to withdraw its diplomatic recogni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safeguard ou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dignity, our government has decided to sever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Grenada.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grets Prime Minister Mitchell's lack of foresight. We have stated sincerely our intention of not participating in a meaningless game of "dollar diplomacy" with China, and will never let Grenada waver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in order to seek profit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xpresses its serious protest against, and condemn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its use of "dollar diplomacy" to drive us ou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conducts cooperation projects with friendly allies based on a spirit of mutual economic prosperity.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to expand our international presence based on established policies and goals, and protect the highest interests and welfare of our people with firm resolve and pragmatism. (E)

**STATEMENT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2)

May 14, 2005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being desirous of strengthening the friendship and close mutu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decided to restore their full diplomatic relations as of May 14, 2005.

On behalf of the two countries, 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Tan Sun Chen and H.E. President Ludwig Scotty of Nauru have signed the Joint Communiqué on the Re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Nauru at Minister Chen's office at 10a.m. on May 14, officially restor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aiwan will immediately dispatch personnel to Yaren, capital of Nauru, to activ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our embassy to the Republic of Naur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int Communiqué.

President Scotty of the Republic of Nauru is a senior statesman who has been very friendly to Taiwan and shares with us the common ideals of freedom,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The President was a member of the Asian Pacific Parliamentary Union (APPU), and served as Nauru's Minister of Health. He has been deeply regretful about the mistake made by former Nauru President Rene Harris to unilaterally sever the diplomatic ties with Taiwan in July 2002, regardless of the long-time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President Scotty has firmly opposed 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ties with us done by former President Harris. Since he was elected as the President of Nauru, President Scotty has repeatedly expressed his willingness to restore diplomatic and cordial ties with Taiwan on the basis of long standing cordial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ments and peoples of the two countries.

The Republic of Nauru is located in the South Pacific Ocean near the equator, South of our ally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and North of the Solomon Islands. It has a land area of 21.3 square kilometer, a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of 320,000 square kilometers, and a population of 12,800. The

reestablishment of the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ill re-launch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in various fields, including culture, educat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tourism, healthcare as well as aquaculture.

Nauru is a memb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British Commonwealth,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he Pacific Islands Forum,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s well as other multilater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President Scotty has assured that Nauru will firmly support Taiwan's effo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zations after the re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E)

**STATEMENT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CHINA**

(3)

October 25,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kes the following solemn statement: Following monetary promises and pressure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President Abdoulaye Wade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sent a letter to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today (25th), announcing the resumpt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s diplomatic ties with the PRC and that it would maintain only economic, business and cultural relations with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President Wade further stated in the letter that "States have no friends, they only have interests."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grets this announcement. In view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integrity, sovereignty and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has decided to terminate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and immediately stop all relevant assistance programs.

Si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established diplomatic ties on January 3, 1996, the ROC (Taiwan) has actively assisted Senegal in various programs to develop its economy and improve the living standards of its people. In addition to assisting the country with its agricultural and fishery production, improvement of infrastructure, water resources, medical and public health and education, Taiwan has also helped Senegal with its youth employment, vocational training, industrial parks, the project of universities for the future of Africa, micro-loans to farmers and women, as well as aid to the physically-challenged. Together, these programs have accelerated the development of Senegal and improved the livelihood of the Senegalese people. The substantive results have gained recognition and praise from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of Senegal. Regrettably, China has lured, through threats and inducements, President Wade of the Republic of Senegal and other zealous politicians into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ties with the PRC. The government of the ROC (Taiwan) strongly denounces President Wade for his disregard of the Senegal-ROC friendship and acceptance of China's inducement; and, in particular, strongly

condemns against the PRC's efforts to stifle our sp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will not sway or change their position to continue to expand the ROC's spa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promote pragmatic diplomacy. The ROC (Taiwan)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with firm determination and a pragmatic attitude, to fight for the place that it deserve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and strive to maintain its national integrity, sovereignty and the people's well-being.
(E)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is excellency Tommy Esang
Remengesau, Jr.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4)

January 28, 2005

At the invitation of His Excellency Tommy Esang Remengesau, Jr.,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lau,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ccompanied by a high-level delegation, attended the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Remengesau and paid a three-day state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the Palau from the first to the third of May, 2005.

During his visit, President Chen exchanged views with President Remengesau on current world situation and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in a cordial and congenial atmosphere. The two leaders also discussed a wide range of issues pertaining to the

two countries. Both leaders agreed that all nations should resolve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ty and equality, and through peaceful means such as dialogue,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They expressed their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rdial ti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nd look forward to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bilateral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The two leaders, with a view to further advancing the bilateral friendly relations, agreed to commit themselves to long-term friendship. Based on this commitment, it was resolved that the two countries will continue to solidify and deepen their cordial ties of friendship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years to come.

President Chen was deeply impressed with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Paulu in the areas of good governance,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safeguard democrac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Before his departure from Paulu, President Chen expressed sincere gratitude to President Remengesau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Paulu for the warm welcome and genuine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him and his delegation. President Chen also conveyed his appreciation for the continued support of the Republic of Paulu government for the efforts of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esident Chen extended a cordial invitation to President Remengesau to visit Taiwan again, and President Remengesau e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with pleasure. The date of the visit will be discuss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Done in Koror, on the twenty- eighth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ive, corresponding to the twenty- eighth day of the first month of the ninety-four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Joint Communiqué
Between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is Excellency Sir Allan Kemakeza,
KCMG,MP
Prime Minister of Solomon Islands**

(5)

January 31, 2005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ccompanied by a high-level delegation, paid a three-day state visit to the Solomon Islands from the twenty-ninth to the thirty-first of January 2005 at the invitation of His Excellency Sir Allan Kemakeza, Prime Minister of Solomon Islands.

During his stay President Chen exchanged views with Prime Minister Kemakeza on current world affairs and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in a cordial and congenial atmosphere. Both leaders concurred that nations should resolve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rough peaceful mean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ty, democracy and equality. They expressed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rdial ties and cooperation that exists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greeing on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is relationship through consol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the future.

Prime Minister Kemakeza expressed appreciation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he Solomon Islands for President Chen' visit to the Solomon Islands. The Prime Minister emphasized that this visit clearly demonstrates the strong 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e further expressed his gratitude for the continuous support and Taiwan's generous assistance.

President Chen commended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f the Solomon Islands in the areas of good governance, economic revitalization, 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He reassured Prime Minister kemakeza that Taiwan is determined to extend its continuous support to Solomon Islands in its national development efforts.

Both leaders also agreed that it is essential for countries to participate as equals in global affairs. In this respect, President Chen conveyed his appreciation for the continued suppor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olomon Islands in helping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ited Nations (U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Before his departure from Honiara, President Chen thanked Prime Minister Kemakeza and the Solomon Islands Government for the warm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him and the entire Taiwan delegation. President Chen then invited Prime Minister Kemakeza to visit Taiwan again and he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with honor. The date of the visit will be discuss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This Communiqué has been executed in duplicat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t Honiara on the thirty-first day of first month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ive,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ty-first day of first month of the ninety-four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UNICADO CONJUNTO DE
LA XII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DE
COOPERACIÓN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TAIWAN)
Y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6)

March 4, 2005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Honduras, Costa Rica, Guatemala y Nicaragua; el Vice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El Salvador; el Ministro de Estado del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de Belice; y el Representante d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Panamá celebraron la XII Reunión de la Comisión Mixta de Cooperación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en la ciudad de Taipei,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 día cuatro de marzo del año

2005. Igualmente, en calidad de Estado Asociado al SICA, participó en esta reunión el Subsecretario de Estad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un ambiente de sinceridad y armonía,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intercambiaron puntos de vista sobre temas de interés común, referentes a los campos de cooperación regional y la situación internacional.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destacaron los resultados alcanzados en las diversas áreas de cooperación y la conveniencia de continuar los esfuerzos ya emprendidos para seguir logrando la mayor efectividad y optimización de la cooperación regional.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reiteró la voluntad de su Gobierno de continuar brindando y ampliar la cooperación regional a Centroamérica, a fin de acompañar las diversas acciones que se realizan para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de la región.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logió los logros alcanzados por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en materias del fortalecimiento de la democracia, integración regional, crecimiento económico y desarrollo sostenible, comprometiéndose a seguir apoyando el desarrollo integral de la región, estimulando las inversiones del sector privado taiwanés y promoviendo la transferencia de experiencias y tecnología hacia los países del SICA .

Los Ministros centroamericanos y sus representantes expusieron los avances importantes que se vienen desarrollando en Centroamérica para el fortalecimiento del proceso de integración regional, que progresivamente se profundiza y encamina hacia estadios más elevados, a fin de lograr el establecimiento de una unión económica en el futuro.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reconocieron los esfuerzos desarrollados por los países participantes en promover la suscripción de convenios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ellos, y continuarán desarrollando acciones con el objeto de impulsar oportunamente la

suscripción de Tratados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el resto de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expresaron sus sentimientos de pesar y condolencia ante el catastrófico maremoto acaecido el pasado diciembre que azotó las costas del Océano Índico, hecho que ocasionó pérdida de vidas humanas y bienes materiales incuantificables a la región. Por lo tanto los Ministros y sus representantes exhortaron a la comunidad internacional a continuar brindando asistencia en las tareas de reconstrucción. Asimismo, elogiaron el espíritu humanitario demostrado por el Pueblo y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que acudió diligentemente al rescate de las víctimas y ofreció asistencia material a los damnificados en la tragedia del maremoto ocurrido en el Sur de Asia. Igualmente, 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reconoció la decisión de los Gobiernos de la región de crear una Fuerza Humanitaria Centroamericana de apoyo conjunto a los países afectados.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reconocieron los esfuerzo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de continuar promoviendo el diálogo con la República Popular de China , confiando que de esa manera se favorezca el entendimiento y la estabilidad general en el Estrecho de Taiwan, en la búsqueda de soluciones a las diferencias y al logro de consensos que permitan la reconciliación entre ambas partes e impulsar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coincidieron en que todas las naciones en el mundo tienen el derecho de participar en los diferentes organismos y foros internacionales conforme al principio de la universalidad. Por ello,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reiteraron el apoyo de sus Gobiernos a la participación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en los Sistemas Multilaterales Internacionales, tales como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Salud y la Organización de los Estados Americanos, entre otros.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sus

representantes reiteraron su satisfacción por los logros obtenidos a través del Fondo de Desarrollo Económic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Centroamérica, especialmente por los proyectos ejecutados en este marco, así como por la perspectiva que representa como una herramienta valiosa para asegurar la sostenibilidad de proyectos importantes de beneficio para la región, reconociendo la labor que se ha venido desarrollando desde la Oficina Comercial para Centroamérica (CATO).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Centroamérica y sus representantes resaltaron la importancia del crédito otorgado al Banco Centroamericano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BCIE) por el Fondo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para el Desarrollo (ICDF)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ara contribuir al alivio de la pobreza en Honduras y Nicaragua.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oyan nciendocaxteriores de Centroamericayor eefctividad y optimizacion de la cooperacion regionalcanas.racion que sotorgana lasus representantes iniciarán los preparativos de la Quinta Reunión de los Jefes de Estado y de Gobiern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y los países del SICA, a realizarse en una fecha conveniente del 2005

Los Ministros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y sus representantes manifestaron su más sincero agradecimiento al Pueblo y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por las múltiples atenciones brindadas durante su estadía, así como por las gestiones que propiciaron el éxito de esta reunión.

El presente Comunicado Conjunto se suscribe en los idiomas español y chino, ambos de un mismo tenor y de igual validez.

Dado en la ciudad de Taipei,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a los cuatro días del mes de marzo del nonagésimo cuarto añ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án), correspondiente a los cuatro días del mes de marzo del año dos mil cinco del calendario gregoriano.

Leonidas Rosa Bautista
Secretario de Estad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Honduras

Chen, Tan-sun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China(Taiwán)

Roberto Tovar Faja
Ministro de Relaciones

Jorge Briz Abularach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Norman Caldera Cardena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Eduardo Cáliz López Vice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Ismael Cal Ministro de Estado del Ministerio de Gobernación Belice	Julio Mock Cárdenas Representante del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e Panamá
Subsecreta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ública Dominicana	José Manuel Trullols

Joint Comunique
Between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is excellency Kessai H. Not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7)

May 2, 2005

At the invitation of His Excellency Kessai N. Not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ccompanied by a high-level delegation, paid a three-day state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from the first to the third of May, 2005.

During his visit, President Chen exchanged views with President Note on current world affairs, peace,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in a cordial and congenial atmosphere. Both leaders also discussed a

wide range of issues pertaining to the two countries. They agreed that all countries should resolve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ty and equality, and through peaceful means such as dialogue,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President Chen and President Note expressed their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rdial ti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respective countries, and their hope to further strengthen bilateral relations in the future. They also committed themselves to fostering long-term friendship and consolidat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Based on the aforesaid commitment, both countries will continue to solidify and deepen bilateral ties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President Chen was deeply impressed with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in the areas of good govern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President Chen expressed sincere gratitude to President Note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for the

warm welcome and genuine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him and his delegation. President Chen also conveyed his appreciation for the continued support that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its contrib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Both leaders reassured each other on the continuance of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in an equal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manner.

President Chen extended a cordial invitation to President Note to visit Taiwan again, and President Note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with pleasure. The date of the visit will be discuss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Done in Majuro, on the second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ive, corresponding to the second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ninety-four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Joint Comunique
Between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d
His Excellency Anote Tong
Beretitenti of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8)

May 3, 2005

His Excellency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ccompanied by a high-level delegation, attended the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His Excellency President Remengesau and paid a three-day state visit to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from the third to the fourth of May 2005, at the invitation of His Excellency Anote Tong Beretitenti of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During his visit, President Chen exchanged views with Beretitenti Tong on current world affairs and matters of mutual concern in a cordial and congenial atmosphere. Both leaders agreed that all countries

should resolve regional or international disputes through peaceful means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sovereignty, democracy and equality. They also expressed great satisfaction with the cordial ti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y reaffirmed their commitment to a long-term friendship and the furtherance of bilateral relations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Beretitenti Tong extended,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Kiribati, a very warm welcome to President Chen and his delegation. Beretitenti Tong stated that President Chen's historic visit served as a milestone, signifying the warm and clos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e also acknowledged with gratitude the continued support and generous assistance rendered by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of Taiwan to the development of Kiribati.

President Chen was deeply impressed with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of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in the areas of good governanc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romotion of democracy,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He assured Beretitenti

Tong that Taiwan would continue to support Kiribati's endeavors i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Both leaders also agreed that in this globalized world, all countri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world affairs on an equal basis. Beretitenti Tong offered his affirmation that Kiribati would continue to appea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adopting an all-inclusive manner that would allow all countries, able and willing, to participate fully and equally i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efforts that Kiribati has rendered to Taiwan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esident Chen expressed sincere gratitude to Beretitenti Tong and the Kiribati Government for the warm welcome and generous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him and his delegation. He generous hospitality accorded to him and his delegation. Hextended a cordial invitation to Beretitenti Tong to visit Taiwan again, and Beretitenti Tong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with honor. The date of the visit will be discussed through diplomatic channels.

This Comunique has been executed in duplicat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at Tarawa on the third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five, corresponding to the third day of the fifth month of the ninety-four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V Reunión de Jefes de Estado y de
Gobiern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y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y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COMUNICADO CONJUNTO

(9)

September 26, 2005

1. Los Jefes de Estado y de Gobierno de Belice, Costa Rica, El Salvador, Guatemala, Honduras, Nicaragua y Panamá, Países Miembros del Sistema de la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SICA) y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en calidad de Estado Asociado al SICA (en lo sucesivo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y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se reunieron en la ciudad de Managua, Nicaragua, el día 26 de septiembre de 2005, para celebrar la “V Reunión de Jefes de Estado y de Gobiern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y los Países del Istmo Centroamericano y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2.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y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abordaron temas de interés mutuo, principalmente lo relacionado a la consolidación y fortalecimiento de las relaciones de amistad, cooperación y económicas, particularmente sobre la inversión y el comercio entre las partes. Así mismo conversaron respecto a otros temas de la agenda multilateral.

3.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reconocieron los avanc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en la consolidación de su democracia, la paz y su bienestar económico y social. Así mismo destacaron que la seguridad y la paz en el Estrecho de Taiwan contribuyen al desarrollo sostenible en esa zona, por lo que hicieron un llamado a ambos lados del Estrecho a buscar soluciones pacíficas por la vía del diálogo, a cualquier controversia que se presente.

4.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por su parte, felicitó a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por los avances en el proceso de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y la consolidación de los sistemas democráticos en l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En ese sentido, reiteró la voluntad de su nación de contribuir de manera decidida al fortalecimiento del proceso de integración regional.

5.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y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reconocieron con satisfacción el mutuo apoyo que se otorgan en diferentes ámbitos. En este contexto,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reiteraron la voluntad de sus naciones de continuar respaldando las aspiraciones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de formar parte de Organismos y Foros Internacionales multilaterales como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ONU) y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Salud (OMS). Panamá reitera la posición expresada por el Excelentísimo Señor Martín Torrijos Espino,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en el discurso pronunciado el día 17 de septiembre del presente año, en el marco de 60 período de sesiones de la Asamblea Gener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6.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agradecieron a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la cooperación que ha venido otorgando su país a la región Centroamericana, la

cual contribuye a su desarrollo económico y social. Así mismo destacaron la importancia de qu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incremente la cooperación y la asistencia técnica, para que l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logren alcanzar su desarrollo integral, particularmente a través de la consecución de las Metas del Milenio trazadas por las Naciones Unidas.

7.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se comprometió a continuar apoyando el desarrollo sostenible de la región, así como aumentar la cooperación para dichos países. De igual manera, expresó su complacencia por la iniciativa de Centroamérica de realizar un Proceso de Alineamiento y Armonización de la Cooperación Regional, como un paso importante y fundamental para facilitar la definición de una estrategia que permita lograr sus metas de desarrollo y un aprovechamiento más eficaz y eficiente de los recursos provenientes de la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en ese sentido, manifestó su interés de conocer más a fondo este importante proceso regional, en aras de analizar la posibilidad de cooperar con el mismo.

8.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destacaron la labor impulsada en la región para atraer las inversiones extranjeras y fomentar el comercio exterior, resaltando los beneficios y oportunidades que conlleva la próxima entrada en vigencia del Tratado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Centroamérica,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y los Estados Unidos (CAFTA-DR, por sus siglas en inglés), para las inversiones y el intercambio comercial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y la región.

9.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manifestó su interés de aprovechar la próxima entrada en vigor del CAFTA-DR y en ese contexto expresó que su Gobierno promoverá medidas y acciones que posibiliten concretar oportunidades de inversión, aprovechando las ventajas potenciales que ofrece dicho acuerdo. Confirmó que el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ha establecido a lo interno del país, un mecanismo interministerial especializado en impulsar la inversión del sector empresarial público y privado taiwanes hacia la región, en las industrias tradicionales, de alta tecnología y estratégicas, de manera que contribuya al desarrollo económico e

incremente las oportunidades de empleo en la región.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agradecieron la disposición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de colaborar con Centroamérica en ese sentido, y se comprometieron a apoyar medidas y acciones concertadas al respecto.

10. Los Mandatarios Centroamericanos expresaron su agradecimiento a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por la importante cooperación brindada a la región a través del Banco Centroamericano de Integración Económica (BCIE), y exhortaron a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a continuar apoyando los esfuerzos del BCIE, que buscan contribuir a la reducción de la pobreza y la inserción exitosa de los países de la región en la economía mundial.

11. 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destacaron los recursos naturales y culturales con los que cuenta Centroamérica, y los esfuerzos que realizan para fomentar la industria del turismo.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expresó la disposición de su Gobierno de apoyar a los países del SICA, promoviendo intensamente la captación de turistas taiwaneses hacia la región

e impulsando posibilidades de inversión en este campo.

12.Los Mandatarios reconocieron la importancia que representa la formación de los recursos humanos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aíses. A tal efecto,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reiteró que seguirá impulsando y fomentando el programa de “La Beca de Taiwan” para realizar estudios superiores. Los Países del SICA agradecieron la continuación de este programa, que acoge en Taiwan, a estudiante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con el fin de coadyuvar a la capacitación de fuerza laboral de alto nivel para el desarrollo nacional y fomentar el conocimiento y la comprensión mutua sobre las culturas de los países.

13.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dio a conocer el interés de su país de continuar impulsando la suscripción de Tratados de Libre Comercio con cada uno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los cuales contribuirán a fomentar el comercio y la inversión entre las partes. En ese sentido, los Mandatarios reconocieron los esfuerzos desarrollados por los países participantes en

promover la suscripción de convenios de libre comercio y continuarán desarrollando acciones con el objeto de impulsar oportunamente la suscripción de Tratados de libre comercio entr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y el resto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14.Los Mandatarios de los Países del SICA y 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expresaron su sincero agradecimiento al Pueblo y Gobi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por las atenciones y hospitalidad brindadas durante su estadía en este país, lo cual contribuyó al éxito de esta Reunión Cumbre.

15.El presente Comunicado Conjunto se firma en dos ejemplares en los idiomas español y chino, de un mismo tenor e igual validez.

16.Dado en la ciudad de Managu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 los veintiséis días del mes de septiembre del año noventa y cuatro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correspondiente a los veintiséis días del mes de septiembre de dos mil cinco.

Chen Shui-bian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hina (Taiwan)

Enrique Bolaños Geyer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Said W. Musa
Primer Ministro de Belice

Elías Antonio Saca
González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El Salvador

Ricardo Maduro Joest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Honduras

Jorge Briz Abularach
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resentante d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Ricardo Durán
Viceministr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resentante d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Rodrigo X. Carreras
Embajador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Representante d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Costa
Rica

Juan Guiliani Cury
Subsecretario de Estad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Representante del Presidente de la
República Dominicana

PRESS PELEASE

(10)

January 3, 2005

Minister Chen to Hold a Cross-level “Love from Taiwan; Care for South Asia” Disaster Relief Coordination Meeting on Short/Long-term Reconstruction Plans

In the afternoon of January 3, Dr. Tan-sun Chen,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eld a cross-level disaster relief coordination meeting to exchange views with other agencies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US\$50 million relief fund and long/short-term relief programs to the disaster countries as well as substantive methods and implementation schedules:

Short-term disaster relief programs:

1. Medical missions—to be l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OH);
2. Disinfection and health missions—to be overseen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oordinated by the DOH and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MND); and

3. Relief supplies—jointly handled by the NGO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MOFA, the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 (ARI), the MND, the DOH,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OTC), the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ssion (OCAC), with the MOTC as the coordinator for matters related to transportation

Long-term relief programs:

1. Community medical centers and facilities—to be enforced by the DOH;
2. Community reconstruction--to be led by th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of the Executive Yuan.
3. Fishing ports—matters related to the rebuilding of fishing ports in disaster countries will be assessed by the ARI.

Attendants to the Meeting: Ying-mao Kao,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Join-sane Lin, Deputy Interior Minister; Shou-yeh Ho, Vice Minister of National Defense; Chi-ming Yin, Vice Minister of Economic Affairs; Duei Tsai, Vice Minister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sung-wen Chen, Vice Minister of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Fu-hsiung Hu, Vice Minister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Wu-shou Chang, Director General of International Programs of the Executive Yuan; and other MOFA personnel.(E)

PRESS PELEASE

(11)

January 4,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has set up the following postal remittance account to receive disaster relief donations to help disaster countries of the South East Asian Earthquake and Tsunami:

The original bank account (Paying Bank: Central Bank Treasury Department; Bank No: 270240; Bank Name: 「外交部海外賑災專戶」 (MOFA Overseas Disaster Relief Account) will still receive donations.

All donations received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used b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 fund disaster relief programs. When making donations through postal remittance, bank remittance, the bank remittance receipt, receipt stub, and/or postal remittance receipt may be used as proof or receipt of donations. (E)

PRESS PELEASE

(12)

January 6, 2005

The “Love from Taiwan, Care for South Asia” Supply Distribution and Donation Ceremony Held in the Joint Warehouse

On 2.00 pm, Minister Tan-sun Chen of Foreign Affairs, joined with 16 NGOs, held a loading ceremony of relief supply for Asian tsunami disaster areas. With the singing prayers of 10 members of the Noordhoff Craniofacial Foundation in the background, Minister Chen, under the witness of Minister Chen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er Chen of Health, Director Huang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Agency of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Convener Tsai of th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Legislator Lee, Chen-nan, and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Taiwan Catholic Mission Foundation and 15 other NGOs, symbolically handed on the donation goods, valuing NT\$30 billion and weighing 60 tons, to Chairman Ferry Yahya of the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and Director Sampom Maneenaitreejit of the Tourism Division of the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The goods were then moved into containers, waiting to be shipped to Indonesia and Thailand.

Before making his remarks, Minister Chen asked the participants to observe one minute of silence in remembrance of those who lost their lives in the tsunami disaster and expressed once again our condolences to the Indonesian and Thailand offices in Taipei. Minister Chen stated that up until now the donation money has reached NT\$99.93 million/US\$3.71 million; and the relief supply, including medical equipment, instant noodles, instant rice, milk powder, tents, bleach and clothes, has been accumulated to 20 tons. Within just few days after the Tsunami Appeal, the impressive amounts of donations and supplies show the dynamic and compassionate aspects of the NGOs in Taiwan. Minister Chen stressed that each donation, regardless of its monetary value, implies the same love and compassion for the disaster areas. He also expressed respect and thanks to NGOs and individual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event.

Chen also said that the “Love from Taiwan, Care for South Asia” activities are joint efforts of both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in Taiwan. In an attempt to demonstrate the spirit of empathy,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Taiwan collaborated in the provision of the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disaster areas. As the “Love from Taiwan” label on each package of relief goods suggests, these supplies represent the selfless love of Taiwanese people and portray a humanistic image of Taiwa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cross-level cooperation, the chief coordinator of the Asia Tsunami relief effort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addition to sending relief goods to the disaster areas, will also request the DOH and the EPA to keep sending medical and disinfection missions to South Asia. As the reconstruction work is high demanding and challenging, we will need contributions from all sides so we can continue to send “Love from Taiwan” to South Asia.

During the ceremony, Minister Chen, received on behalf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T\$15 million from Everrich, NT\$3 million from Kiwanis Taiwan and Taiwan Kiwanis of Children Foundation, NT\$2 million from the Lion’s Club, NT\$1 million from the Taiwan Soka Association, US\$10,000 from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Relief and Ensuing Services.

The NGOs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that participated in the loading ceremony include: the Dhama Drum Buddhist Foundation, the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the Eden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the World Vision (Taiwan), the Health, Welfare & Environment Foundation,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s Alliance in Taiwan, the Red Cross, the Church of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the Supreme Master Ching Ha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Kiwanis Taiwan, the Taiwan Kiwanis of Children Foundation, the Lion's Club, the Taiwan Soka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Relief and Ensuing Services, the Taiwan Catholic Mission Found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d and other NGOs; China Airlines, Thai Airways, Everrich, Nu Skin Taiwan, Inc. and other companies.(E)

PRESS RELEASE

(13)

March 16, 2005

Using an organization called "the Global Institute of Taiwan Affairs", confidence tricksters are cheating people out of their money by falsely claiming that they support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ited Nations (U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condemns such actions and warns all sectors not to be deceived.

On March 16, MOFA pointed out that an organization called the "Global Institute of Taiwan Affairs" (GITA) had recently been raising funds around the world in the name of signing and supporting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ited Nations. After in-depth investigation, it has been confirmed that this is a case of international fraud. MOFA calls on our nationals,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groups and individuals supportive of Taiwan, not to be deceived.

GITA's self-designated coordinator, Dr. Andrew Stevens, began sending letters to many of Taiwan'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broad in late January 2005.

He falsely claimed that his organization had been dedicated to campaign activities supporting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 since 1990, and claimed that GITA's purpose was to hav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cognize that Taiwan is an independent and sovereign state. GITA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be holding activities globally such as petition-signing events and marches from March 15, 2005. GITA estimated that it would be able to collect one billion signatures and said that it would send these to the governments of related nations and to the UN Secretary General, Kofi Annan. It also called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support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 and asked recipients of its letters to remit money to assist GITA activities.

After receiving reports from it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abroad, MOFA noticed a number of points about this matter that were suspicious. In order to prevent groups and individuals supportive of Taiwan from being deceived, MOFA immediately instructed Taiwan's representative offices to inform groups and individuals supportive of Taiwan, as well as overseas nationals, to alert people about such acts of deception and persuade people not to be tricked into

donating money to GITA. In addition, MOFA instruc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to cooperate fully with local police to investigate this case. To date, investigations have confirmed that GITA intends to cheat people of their money by falsely claiming that it was assisting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

MOFA condemns any confidence tricksters who abuse the enthusiasm of groups and individuals supportive of Taiwan in order to cheat money from them by falsely claiming to support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UN. MOFA also reminds ROC nationals, as well as groups and individuals supportive of Taiwan, not to remit any money when receiving such letters which ask for donations. If any such correspondence is received, it should be sent to MOFA or to a related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order to assist in investigations that are being carried out by local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so that these criminals can be brought to justice as soon as possible.(E)

PRESS PELEASE

(14)

April 3,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xpresses its Condolences on the Passing of Pope John Paul II

Pope John Paul II passed away at 3:37 am on April 3, 2005, Taipei tim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s cabled th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Holy See and instructed it to express,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ur deepest condolences. It has also asked the Embassy to send condolatory telegrams from President Chen, Premier Hsieh and Foreign Minister Chen. In addition to dispatching relevant officials to serve as envoys at the funeral of Pope John Paul II,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ll also send other high-ranking officials to attend a farewell mass to be held by the Apostolic Nunciature in Taipei.

Since assuming the papacy on October 22, 1978, Pope John Paul II had actively participated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riving to promote world peace.

In addition to his concerns about human rights, disarmament and church affairs in communist countries, Pope John Paul II also traveled extensively throughout the world on pastoral visits. His image as someone who was close to the people also won him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from all peoples. His passing represents a great loss to the world.

The Holy See is an all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Europe. Both countries have long enjoyed a close relationship. While visiting the Holy See in July 2003, the First Lady, Madame Wu Shu-chen, was warmly welcomed in the Vatican. For years, the Republic of China has lent its support to the Holy See by positioning itself as a partner of the Holy See in peace and beneficence. This has been recognized and appreciated by the Vatican. In the future, we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mutual visits by high-ranking officials from both sides to enhance mutual understanding. We will also actively respond, through substantive actions, to all kinds of religious, humanitarian and charitable activities as the Holy See may undertake,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

PRESS PELEASE

(15)

April 20,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ngratulates the new Pope, Benedict XVI

On the evening of April 19, the Holy See chose Benedict XVI to be the new Pop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s cabled our Embassy in the Holy See to convey the congratulations of our government to His Holiness, and to forward congratulatory letters from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Premier Frank Hsieh and Foreign Minister Tan Sun Chen to him.

Benedict XVI served as the first theological advisor to the late Pope John Paul II for 20 years. In his sermon during a Mass for the Conclave on April 18, he said that Catholicism should not follow the changing trends of various ideologies or forms of thought. It is believed that Benedict XVI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spiritual ideals of the late Pope John Paul II, actively working for world peace and social justice while protecting human dignity and religious freedom.

As a peace-loving, free and democratic country,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shares the Holy See's ideals of peace and kindnes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wo countries have been close and cordial. In the future, our country will continue to participate in various religious, humanitarian and charitable events championed by the Holy See, and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new Pope's understanding of us so as to consolidat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Vatican.(E)

PRESS PELEASE

(16)

April 20,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OC (Taiwan) calls on the PRC to take substantive steps to assist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on an equal footing, instead of using hypocritical language to deceiv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n April 13, a spokesperson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Taiwan Affairs Office, Li Weiyi, said that China has proposed four basic positions regarding Taiwan's b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Li's remarks are intended to cause misconception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therefore reiterates that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 in a direct, separate, full and immediate fashion. If China truly respect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it should display its sincerity by taking substantive actions to assist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 on an equal footing, instead of using hypocritical language to deceiv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en answering questions posed by journalists on the same day, Li apparently stated that China is concerned about the health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and has proposed four basic positions regarding this matter. He said that although the “Taiwan authorities” have not yet responded to these positions, China is still willing to make special arrangements and negotiate with the WHO Secretariat on substantive measures before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can reach a consensus on this issue. However, Li did not further explain the contents of the so-called “four basic positions”.

MOFA believes that the “four basic positions” that Li mentioned may resemble a statement made by China’s Vice Minister of Health, Gao Qiang, at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May 2004. If so, China still maintains that Taiwan can only se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to participate in WHO activities, and that such personnel can only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technical activities” of the WHO. China is intentionally acting like a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ttempting to downgrade Taiwan’s status to that of a “local government”. Such behaviour amounts to threatening the health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order to advance China’s goals.

China has always tended to link such issues to politics. In fact, China began to adopt measures to confuse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early as last year. For instance, in October 2004, through the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a invited Taiwan's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to attend the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Meeting, attempting to create the misconception that Taiwan could participate in such meetings as a local government of China. In February 2005, the Director of the Chinese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Wang Yu, invited staff of Taiwan's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quarantine personnel to joi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Re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GWG) that the WHO held from February 21 to 26. Last month, high-ranking officials from China told Vice Chairman P. K. Chiang of the KMT, who was visiting China at that time, that: "China is willing to make reasonable arrangements for medical professionals from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technical activities of the WHO". Yet China has refused to treat Taiwan as an equal. China's statements lack sincerity and are obviously part of a

wider plan to downgrade Taiwan. It is clear that China's motive is to mislea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thereby reduce levels of sympathy for Taiwan, especially in regards to our exclusion from the WHO system.

MOFA stresses that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have the right to enjoy the same health care as is enjoyed by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China has no right to negotiate with the WHO Secretariat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Furthermore, any arrangement made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aiwan's government will never be realized. MOFA calls on China to accept that if it really respects the will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it should be open-minded, assist our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on an equal footing and not downgrade us. The people on either side of the Strait can only enjoy peace and prosperity when the governments on either side of the Strait stand on an equal footing and cooperate in funct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the WHO.

In addition, MOFA specifically points out that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WHO,

which are based on mutual needs and mutual benefits, go further than “Taiwan’s medical professionals joining the technical exchange activities of the WHO”. For instance, the WHO will soon pass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 The purpose of the IHR is to regulate issues of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public health that have arisen through increasingly frequent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 Every year, Taiwan controls approximately 1.5 million flights passing through its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 220,000 flights taking off or landing in Taiwan; 21 million air travellers; and 50,000 internationally-serviced vessels and hundreds of millions of tons of international cargo. The huge quarantine work involved in handling such a vast amount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is all conducted under Taiwan’s jurisdiction. Therefore, no other country has the ability to intervene in Taiwan’s work in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public health. The WHO must consult with Taiwan directly.

MOFA calls on Director-General Lee Jong-wook of the WHO to perform his duties in a neutral and professional way, and actively help resolve the issue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and IHR. In

this way, not only can the health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be protected, but there will also be no loophole in the work of international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the lofty goal of “health for all”, as enshrined in the WHO Constitution, will finally be achieved.

At the WHA in May, 2004, Gao Qiang, China’s Vice Health Minister, said: “We welcome Taiwan to se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to join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n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A. Under the one-China principle,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is ready to discuss with Taiwan on how its professionals can participate in WHO related technical activities. Before reaching a consensus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is ready to work with the WHO Secretariat to facilitate and promote participation by Taiwan medical professionals in WHO technical exchanges. If Taiwan needs technical assistance from WHO and submits requests to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China will readily consider them”. With regard to the above-mentioned statement made by Gao, which clearly downgrades Taiwan, Ambassador Shen Lyu-shun of our Office in Geneva

was instructed by MOFA to write a letter to WHO Director-General Lee Jong-wook on May 28 last year. In his letter, Shen rebutted Gao's statement point by point, and stressed that the WHO Secretariat should not degrade Taiwan when dealing with the issue of our b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E)

PRESS PELEASE

(17)

May 2,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hopes that the PRC will match its words with actions, and that it will not mobilize its allies to obstruct our b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With regard to the fact that the PRC has on many occasions officially expressed that it is willing to assist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 MOFA points out that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scheduled to take place on May 16, will be the perfect opportunity upon which to examine whether the PRC can match its words with actions. MOFA hopes that the PRC can, at the very least, refrain from mobilizing its allies to block our b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 and the WHO.

MOFA states that it has noticed the PRC's superficial expressions of goodwill regarding our effo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 in the past. Yet MOFA also reminds all ROC nationals that remarks made by the

relevant persons in the PRC have thus far been vague. The PRC continues to reiterate its rigid stance, and has yet to raise any concrete details or creative new approaches.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should be concerned about whether this is genuine goodwill or a show of false and hypocritical friendship. Nevertheless, MOFA stresses that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we can successfully participate in the WHO depends mainly on our own efforts, and on assistanc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e cannot completely depend on goodwill from the other side of the Strait.

In addition, MOFA stresses that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have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IHR and the WHO in a direct, separate, full and immediate manner, and that they have the right to enjoy the same protection against disease that the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do. This is the consensu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and is a stance that has gained universal support amongs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f the PRC's intentions are truly positive, it should be open-minded and welcome Taiwan's full participation in the IHR and the WHO on an equal basis, rather than obstructing

Taiwan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IHR and the WHO. The people of Taiwan wish to see the PRC's genuine goodwill.

MOFA hopes that the PRC, and indeed all members of the WHO, can understand that Taiwan's efforts to obtain the WHA observer status as a health entity or health territory, as well as our emphasis on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ism and profess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concerns, all aim at avoiding political or sovereignty disputes at the present stage. These measures show our goodwill. The fact that bo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publicly voted in our favour at last year's WHA also demonstrates that our requests are reasonable. If the PRC truly cares about the people of Taiwan, it should support our bid.

MOFA also urges Dr. Lee Jong-wook, Director-General of the WHO, to take a neutral and professional stance when performing his duties, and to actively assist Taiwan in resolving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IHR and the WHO. In this way, the health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will not only be safeguarded, but a looph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c prevention system will be

prevented, and “health for all”, the lofty goal set out in the WHO’s Constitution, will be ensured.

In particular, MOFA calls on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to focus on the long-term health welfare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in Taiwan and our national interests, and move forward together based on the existing foundations. We believe that, with the concerted efforts of the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we will soon be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E)

PRESS PELEASE

(18)

May 12,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ndemns China's hypocritical strategies aimed at deceiving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recently sent a note verbale to our diplomatic allies in an attempt to dissuade them from making favourable proposals regarding our bid to participate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This move demonstrates that the claims that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re assisti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have no credibility at all.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calls on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to really respect the will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o open their mind and concretely assist our effo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WHO on an equal footing instead of downgrading us.

MOFA points out that just ten days before the 58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convenes, the PRC Mission repeats its old clichés in its note verbale to our allies’ delegations to Geneva. It once again denies the necessity and legitimacy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A as an observer and its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 The note verbale misleadingly refers to Resolution 2758 (XXVI)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s well as Resolution WHA25.1, to proclaim that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 and that Taiwan is thus not qualified to become either a member or an associate member of the WHO, or a WHA observer. Moreover, the note brags that the Chines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lway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health and welfare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and that it has made great efforts to facilitate cross-Strait exchanges in the field of health. The note also repeats the four-point proposal made by the head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t the 57th WHA last year, and asks our allies not to support Taiwan’s bid.

The note verbale claims that Taiwan can only se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relevant “technical activities” of the WHO after requests to

do so are submitted to China in advance. China is intentionally acting like a “central government” and attempting to downgrade Taiwan’s status to that of a “local government”. Such behaviour lacks any measure of goodwill whatsoever. While China has been bragging about its so-called goodwill, it has continued to suppress Taiwan. Medical professionals from Taiwan, actually, have not been able to participate in WHO-related activities. For instance, six health professionals from Taiwan were not able to participate in the Conference on Health Aspects of the Tsunami Disaster in Asia held in Phuket from May 4 – 6, 2005. Furthermore, China this year once again pressured the UN Office in Geneva into prohibiting reporters from Taiwan from covering news at the WHA. There have been many other incidents over the past year that repeatedly demonstrate that Taiwan’s medical professionals have been excluded from the relevant technical activities of the WHO because of malevolent suppression and obstruction from the PRC. Detailed informa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attached No Progress Report.

MOFA also points out that China has proclaimed that

it is currently consulting with the WHO Secretariat on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t is understood that China will use the phrase “Taiwan, China” when referring to Taiwan in the MOU, and will unreasonably demand that the WHO infor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R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before any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WHO and Taiwan takes place, and before the IHR are implemented. MOFA stresses that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have the right to enjoy the same health care as is enjoyed by the people of other countries. China has no right to negotiate with the WHO Secretariat concerning the issue of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HO. Furthermore, any arrangement mad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aiwan’s government will never be realized. MOFA has expressed through the appropriate channels to the WHO the solemn stance that Taiwan will not accept any arrangement that downgrades our status.(E)

PRESS PELEASE

(19)

July 7, 2005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will be leading a delegation to Burkina Faso and Chad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Foreign Ministers of Burkina Faso and the Republic of Chad,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Dr. Tan Sun Chen, will lead a delegation to these two countries from July 9 to July 13, 2005.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trip include meeting with political dignitaries in Burkina Faso and Chad; strengthening diplomatic ties; learning more about the progress made in and the substantive results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programmes; inspecting our embassies, technical missions and medical missions in these countries; and observing the work of members of the Taiwan Overseas Youth Service.

During his stay in Burkina Faso, the Foreign Minister will join with the Burkinese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Water and Fisheries Resources in hosting the inauguration of a Fish-farming project

and the groundbreaking ceremony for the Bagré Eco-tourist Centre—two diversified bilateral cooperation projects undertaken between Burkina Faso and Taiwan. He will also make a keynote speech on Taiwan’s development and our cooperation with African countries at the Burkina Faso’s Institute of Foreign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The government of Burkina Faso will confer a medal on Dr. Chen in recognition of his active contributions to the enhancement of friendly and cooperativ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Minister Chen will then visit the Republic of Chad. In that country, he will host ceremonies marking the donation of office equipment to Chad’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medical supplies to the Freedom Hospital. Minister Chen will also visit Unity Bridge and Taiwan Boulevard, both being the results of important cooperative projects undertaken between Taiwan and Chad.

In particular, Minister Chen has invited Legislator Lin Chung-mo and three other members of the Foreign and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as well as Mr. Chen

Cheng-chung,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to join the delegation. They will be accompanied by local journalists. As such, Minister Chen's trip to Burkina Faso and Chad will not only help strengthen diplomatic ties and facilitate parliamentary exchanges between Taiwan and these two countries, but will also allow people in Taiwan to see, through related news coverage, the actual results of the assistance programmes that we have undertaken in countries allied to Taiwan.(E)

PRESS PELEASE

(20)

August 12, 2005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is going to be held on September 13,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s adopted a new strategy of “presenting two proposals”. Fourteen of our diplomatic allies have jointly submitted two separate proposals to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today. The two proposals urge the General Assembly to “ensur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request “a proactive role by the United Nations in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respectivel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11 of our diplomatic allies to the UN—the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Nauru, Republic of Palau, the Solomon Islands, Burkina Faso, Republic of Chad, the Gambia, Republic of Malawi,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Timor-Leste, and Principe, Belize and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sent a proposal entitled “The question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the United Nat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cipation proposal”) to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Kofi Annan at noon on August 11 (Thursday) EST, and requested that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in the UN system, and adopt and implemen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realize this.

In addi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13 of our diplomatic allies to the UN—the Marshall Islands, Republic of Nauru, Republic of Palau, Solomon Islands, Tuvalu, Burkina Faso, Republic of Chad, The Gambia, Republic of Malawi,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and Principe, Republic of Guatemala,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and St. Kitts and Nevis—also sent a proposal at the same time entitled “A proactive role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n maintaining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eace proposal”) to UN Secretary-General Kofi Annan on the same day. While urging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o resolve disputes through peaceful means, this proposal also requests that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ppoint a special envoy or a fact-finding mission to evaluate the security situation in the Taiwan Strait,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r other relevant bodies and adopt necessary measures to encourage and assist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to commence upon peaceful dialogue and exchanges. In addition, since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does not have a delegation in the UN headquarters, its 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Immigration sent a letter to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to submit the “peace proposal” for us.

On behalf of the people and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Dr. Tan Sun Chen, expressed his most sincere gratitude to the above-mentioned allies for their support, which is based on the universal values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mutual prosperity and justice.

Minister Chen pointed out that there is high consensus in Taiwan to promot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Even though our efforts over the past 12 years have yet to achieve a major breakthrough due to strong opposition from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realities, there have been some noteworthy developments this year. For example, the UN is celebrating its 60th anniversary; China adopted the

so-called “anti-secession law” on March 14; and, in March, UN Secretary-General Kofi Annan compiled a report on UN reforms entitled *In larger freedom: towards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 This Ministry, after consultations with all parties concerned, decided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traditional “participation proposal”, another “peace proposal” would be submitted as well this year, and that this would be based on the UN’s core goal of maintaining peace, so as to strive for more concern and efforts to maintain security in the Taiwan Strait on the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explanatory memorandum attached to the “participation proposal” submitted by our allies stressed that universality is one of the core principles of the UN. Resolution 2758 (XXVI) does not resolve the issue of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people of Taiwan in the U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a sovereign state. It is also a constructive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a dynamic democracy. Excluding Taiwan from the UN is a form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 people of Taiwan which deprives them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to benefit from and contribute to the UN. Taiwan has made

long-term commitments to the UN Char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UN will help maintain peac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Grant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 will benefit all mankind.

In the second proposal (the "peace proposal"), our allies stressed that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and security is a goal specified in the UN Charter, a necessary foundation for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and a common goal of all UN members in the 21st Century.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relates to peace, prosperity and stabil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s a whole. China has threatened to use force against Taiwan. It has endangered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Taiwan Strait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is warrants a heightened concern by the whole world. Therefore, our allies are requesting that the UN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is issue, adopt all necessary measures and encourage and assist both sides to undertake peaceful dialogue and exchanges.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s stated that Taiwan's effo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UN are not

intended to challenge the rights or seat of any UN Member States. The Beijing authorities must understand that repressing the effor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ill only arouse resentment from the people of Taiwan, overseas Taiwanese and compatriots who care about Taiwan. It will not help improv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will undermine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It is hoped that the Beijing authorities will face the fact that both sides have been ruled separately by different governments for more than half a century, and that Beijing will renounce its unwise enactment of the “anti-secession law”, which set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use of force against Taiwan, and cease its barbaric attempts to constrain and repress Taiwa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nly by doing this can both sides resolve disputes in a peaceful manner and develop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in a positive and mutually beneficial direct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s convinced that if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can make efforts for world peace, security and development, this will help both sides create a win-win future of mutual trust and mutual interest.

Minister Chen has also emphasized that in this era of the “global village”, Taiwan’s absence from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s like a hole in the ozone layer, which has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ntire world. Minister Chen urges all UN Member States to acknowledge the righ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o strive f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participating in the UN. He also calls upon them to exercise moral courage and determination to reform; fulfil the UN’s obligations to maintain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request that China renounce its threats of force against Taiwan; assist in maintaining the status quo and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and support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23 million people of Taiwan in the UN with concrete actions by allowing Taiwan to join with all UN Member States in making contributions to international peace, security, human rights, humanitarian affairs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A couple of months ago, 14 of our diplomatic allies sent a joint lette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They emphasized

that China's "anti-secession law" is not only a threat to the status quo in the Taiwan Strait, but also endangers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East Asia. The letter was sent to all UN Member States through the UN Secretariat as an official document of the Assembly. Minister Chen once again expresses his gratitude for this. (E)

PRESS PELEASE

(21)

September 8, 2005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urges the United Nations to comply with common practice in permitting the deposit of Taiwan's FCTC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In order to promote awareness about the detrimental affects of tobacco on people's health; regulate warning labels on tobacco products; prohibit promotional advertisements for tobacco products; control illegal smuggling of tobacco; and reduce supplies of tobacco,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gathered all member states to discuss and adopt, after three years of negotiations, the 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Tobacco Control (FCTC) during the 56th WHA meeting in May 2003. The FCTC was then open for all member states to sign. It became effective for all signatory states on February 27 this year.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FA), under instruction from the Executive Yuan, cooperated with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to promote ratification of the FCTC. After the Legislative Yuan approved the FCTC on January 14 this year, MOFA requested that the Executive Yuan ask the President to issue the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his was thereafter issued by the President and the legalization process was completed in this country. In order to make known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 progress of our efforts to prevent the harm resulting from tobacco, as well as our determination to comply with the WHO's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MOFA sent, through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of our all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UN), a letter to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on May 12 this year, and asked the representatives to personally submit ou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o the Treaty Section, Office of the Legal Affairs of the UN for deposition. We further requested that these representatives ask the relevant UN agencies to put on record the fact that ou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has been deposited, and to issue an official reply.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no responses from the UN to these requests.

Based on the fact that the prevention of tobacco hazards has become a public health issue of global

concern, and that Article 37 of the FCTC stipulates that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shall be the Depository of the FCTC, MOFA deeply regrets that our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has yet to receive proper attention from the U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opes that the UN can comply with common practice by treating us fairly, permitting our country to deposit our FCTC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and fully realizing the ideal of “health for all.” In the future, MOFA will employ various appropriate channels to prompt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o respect our basic right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system and jointly safeguard a health living environment for all human beings.

PRESS RELEASE

(22)

November 28, 2005

President Chen Pledges Funds to Help Fight Cholera

At the invitation of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President Fradique Bandeira Melo de Menezes of the Republic of Sao Tome and Principe led a delegation to visit Taiwan on November 21, 2005. During his visit, he discussed with President Chen the cholera outbreak that has affected Sao Tome and Principe. More than 600 cases of the disease have been reported, and more than 20 people have died. President Menezes expressed that his country was desperately in need of help in combating the outbreak.

President Chen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cholera epidemic, and citing the close and cord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aiwan and Sao Tome and Principe as well as the humanitarian idea that disease transcends national borders, he agreed to provide US\$100,000 in emergency relief funds. The money will go to Sao Tome and Principe's Health

Department to purchase intravenous administration and examination equipment. President Chen also promised that a medical team from Taiwan would be sent to Sao Tome and Principe to assist its government in controlling the epidemic.(E)

PRESS PELEASE

(23)

December 16, 2005

The President of the Judicial Yuan, WENG Yueh-sheng, will travel to Burkina Faso as a special envoy of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to attend the inaugural ceremony of President Blaise Compaore on December 20. President Weng will leave Taiwan on December 18, accompanied by Mrs. Weng and a nine-member delegation including TAO Wen-lung, R.O.C. Ambassador to Burkina Faso; Jaques WU, Deput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African Affairs, M.O.F.A.,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Besides attending the presidential inauguration ceremony, President Weng and his delegation will also meet with President Compaore and other dignitaries. WENG will visit the R.O.C. (Taiwan) technical and medical missions to express encouragement and appreciation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The delegation is scheduled to return to Taiwan on December 25.

Burkina Faso held its third presidential election on

November 13 this year, an election that involved 12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Incumbent President Blaise Compaore, also Chairman of the Congress for Democracy and Progress (CDP), received more than 80% of the votes. He will thus remain as head of state for the next 5 years.

President Blaise Compaore was first elected in 1991, and was reelected in 1998. In April 2000, a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reduced the presidential term of office from seven to five years and called for a new presidential ele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 Constitution. Since assuming office, President Compaore ha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mocratic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Under his leadership, Burkina Faso has become an exemplary model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for other African countrie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Burkina Faso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 1994, the R.O.C. (Taiwan) government has assisted the Burkina Faso government in building various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and has sent medical and technical missions to the country. As of today, these

missions, along with various bilateral cooperation programs,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and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enhancement of local development and the quality of medical services as well as to the advancement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se efforts have won recognition and praise from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Burkina Faso.(E)

PRESS PELEASE

(24)

January 7, 2005

During his visit, President Mutharika will exchange views with President Chen on the current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ssues of relevance to Asia and Africa as well as issues of mutual concern. President Mutharika will also meet with o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visit Taiwan's economic, technological and agricultural establishments. President Mutharika and his delegation are scheduled to depart on January 14.

President Mutharika was elected as the third president of Malawi on May 24, 2004. Accompanied by H.E. Dr. George Chabonda,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the Hon. J. B. Khumbo Chirwa, Minister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Dr. Charles Matabwa, Chief Secretary for the Public Service, this vis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rdial ti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lthough separated by a great geographical distance,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Malawi have enjoyed a cordial and ever-lasting friendship for the past 38 year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Malawi has spoken in Taiwan's favor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provided Taiwan with righteous support. Both the ruling and opposition parties of Taiwan appreciate Malawi for such staunch support. Various cooperation projec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ave been in progress and the mutual visits of officials have also been frequent. The brotherly friendship between Taiwan and Malawi has been close and cordial.(E)

PRESS PELEASE

(25)

January 20, 2005

The delegation will stay in Taiwan for three days. President Chen will welcome President Deby and his delegation with full military honours and a state banquet. The two leaders will exchange opinions on topics such as cooperation, issues of importance to Africa and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will sign a joint communiqué. President Deby and his delegation will visit a naval base in Kaohsiung and the Chinese Petroleum Corporation's Kaohsiung Oil Refinery, as well as many other cultural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Taipei. In addition, he will meet with local lead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Since resuming diplomatic ties on August 12, 1997, the two countries have maintained close relations. President Chen led a large delegation to Chad in August 2000, while this trip marks the third visit made by President Deby to Taiwan. Key members of the delegation include Chad's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African Integration, Mr. Nagoum Yamassoum; Minister of Planning,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r. Mahamat Ali Hassan; and the Director of the President's Civil Affairs Office, Mr. Mahamat Saleh Annadif.

President Deby has focused on uniting the different tribes of Chad, and is dedicated to executive reform, national development, improving food production and boosting Chad's economy. He has had many political achievements over the years. Moreover, not being intimidated by pressure, President Deby has held firm to the ideals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and has supported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e has spoken in Taiwan's favour on many occasions at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and has supported Taiwan's bid to jo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ch actions have demonstrated President Deby's just support for, and friendship with, Taiwan. (E)

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94)

編輯：外交部新聞文化司

發行者：外交部

發行所：外交部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電話：(02)2348-2999

承印：吉信圖書文具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75 巷 1 號

電話：(02)2351-8975、2397-9326

傳真：(02)2322-1694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

ISBN 978-986-01-3301-1 (平裝)

相關資訊可經由外交部網站查詢

網址：www.mofa.gov.tw